

第106期

2012年 8月出版/季刊

教育資料與研究

EDUCATIONAL RESOURCES
AND RESEARCH



國家教育研究院

National Academy for Educational Research

目次

編輯弁言／王如哲

教育研究

主題論文：社會正義與城鄉差距

- 教育正義的實踐觀點與個案分析／張奕華、劉文章 1
- 偏鄉人口結構變化與小學教育發展關係——以雲林縣濱海
鄉鎮為例／陳聖謨 23
- 我國新移民子女學習母語政策之推動與實踐探討／葉郁菁 57
- 日本學校給食制度及其對我國營養午餐制度化之啓示
／徐良維 83

一般論文

- 臺灣高等教育評鑑制度與實施之分析研究
／秦夢群、陳遵行 105
- 「臺灣醫學教育實習」的成績評量方式應用在「國小教育
實習」之可行性研究／許秀玲、許國忠、蔡清華 143

教育資料

- 教育名詞：同志教育／吳清山、林天祐 179
- 教育哲語：女人的智慧／溫明麗 181
- 教育法令／王清標 185
- 國內教育輿情／吳雪綺、張雅淨、蔡聖賢、吳清明、羅天豪
李詠絮、周仲賢 187
- 國外教育訊息／周素咩 201
- 書類及非書類館藏／傅雅蘭、周素咩 211

Contents

Educational Research

Thematic Articles: Social Justice and Rural-Urban Gap

- A Perspective on the Practice of Educational Justice
and Cases Analysis / *I Hua Chang, Wen Chang Liu* 1
- Demographic Structure Change and Its Impact on the
Development of Elementary School Education in Yunlin
Rural Area / *Sheng Mo Chen* 23
- A Review of the Execution of the Mother-Language
Policy among New Immigrants / *Yu Ching Yeh* 57
- Japan's School Lunch System on the Revelation of
Taiwan's Nutrition Lunch System / *Liang Wei Hsu* 83

General Articles

- Examining and Reconstructing Higher Education
Evaluation Programs in Taiwan
/ *Joseph Meng-chun Chin, Zun Shing Chen* 105
- The Application of Assessment in Medical Internship to
Apprentice System of Elementary School Teachers in
Taiwan / *Hsiu Ling Hsu, Kuoch Chung Shu, Ching Hwa Tsai*... 143

Educational Materials

- Gay and Lesbian Education / *Ching Shan Wu, Tien Yu Lin*.... 179
- The Wisdom of a Woman / *Sophia Ming Lee Wen*..... 181
- Laws and Regulations / *Ching Piao Wang*..... 185
- Domestic Events / *Hsueh Chi Wu, Ya Ching Chang,*
Sheng Hsien Tsai, Ching Ming Wu,
Tien Hao Lo, Yung Hsu Lee,
Chung Hsien Chou 187
- International Events / *Sue Nien Chou*..... 201
- Educational Materials / *Ya Lan Fu, Sue Nien Chou*..... 211

編輯弁言

本刊之發行，兼具「教育資料」統整分析、「教育研究」成果發表，以及教育訊息傳播等多元任務，宗旨在於加強教育理念之交流、教育政策之宣導、教育經驗的傳承、以及教育成果的分享，俾增進教育人員的專業知能，進而提升教育理論的建構與實踐品質。本刊各期內容均已上載，歡迎讀者上網瀏覽及下載（網址：<http://newpubs.nioerar.edu.tw/periodical/periodical.jsp?cid=1>）。

本期主題為「社會正義與城鄉差距」，經嚴謹匿名審查結果，共刊載六篇專文。首篇由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系張奕華教授及新北市鶯歌區鳳鳴國民小學劉文章校長共同撰文之「教育正義的實踐觀點與個案分析」，文中提出教育是實踐社會正義的最佳途徑之一，弱勢家庭與族群需透過教育資源分配或改善教育狀況，並藉助社會資源或民間團體的承諾、理解、共同參與及分享承擔等協力過程，促使教育正義的達成，內文豐富，可供各界參考。第二篇由嘉義大學教育學系系主任陳聖謨副教授撰寫之「偏鄉人口結構變化與小學教育發展關係——以雲林縣濱海鄉鎮為例」，該文以雲林縣濱海地區（麥寮、臺西、四湖、口湖等4鄉）為範圍，蒐集相關人口及教育資料進行統計分析。研究發現高齡化、少子女化等人口趨勢，對學校經營運作與課程教學所產生的衝擊與影響，已日趨顯著，學校必須正視並謀求方式妥為因應。

第三篇為國立嘉義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系主任葉郁菁副教授撰文之「我國新移民子女學習母語政策之推動與實踐探討」，旨在檢視目前教育部推動學習母語政策。結論指出新移民子女學習母語，可展現他們相對於其他學生的語言優勢，更可使他們成為雙語人才，增加未來工作和就業的優勢。政府推動母語政策時，必須採取自由的公共理性，以公平和協議的精神，倡議正義的需求，避免有爭議性的宣稱，才能有效推動與執行。接續，國立中山大學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法律組）博士候選人徐良維先生從日本給食制度觀點，撰寫「日本學校給食制度及其對我國營養午餐制度化之啓示」一文，從日本學校

給食法之立法目的、目標、實施對象等面向進行分析，並提出對我國制定營養午餐之專法及建立相關配套制度之建議，值得一讀。

除上述主題論文之外，一般論文部分，國立政治大學教育行政與政策研究所所長秦夢群教授，以及國立政治大學教育行政與政策研究所陳遵行碩士生共同撰文之「臺灣高等教育評鑑制度與實施之分析研究」，以臺灣高等教育評鑑之機制及計畫內容進行分析，最後提出相關因應策略與建議，有助於相關單位推動有關措施之參考。最後，由高雄市莊敬國小許秀玲老師、高雄市莊敬國小許國忠學務主任及國立中山大學教育研究所蔡清華教授撰寫「『臺灣醫學教育實習』的成績評量方式應用在『國小教育實習』之可行性研究」一文，旨在探討「臺灣醫學教育實習」的成績評量方式，應用在「國小教育實習」的可行性，頗具參考價值。

除了上述之外，本院吳清山院長與臺北市立教育大學林天祐校長亦在本期撰述教育名詞——「同志教育」，溫明麗教授則以「女人的智慧」與之相互呼應。教育資源及出版中心王清標先生，系統地彙整教育法令；周素吟小姐彙整教育部駐外單位提供之各國教育訊息，協助讀者掌握國外之教育即時新知；國內教育輿情則由吳雪綺、張雅淨、蔡聖賢、吳清明、羅天豪、李詠絮、周仲賢等人整理撰述；傅雅蘭、周素吟分別介紹書類與非書類館藏，並誠摯歡迎讀者參閱。

本期豐富之內容，承蒙撰稿者、審查者、編輯委員及編輯團隊們的共同努力，才能如期出刊。對於遺珠的稿件，謹此表示遺憾，期盼未來各界仍能持續支持並賜稿，本刊將盡力為各位服務。

《教育資料與研究》季刊總編輯 **王如哲** 謹誌

2012年8月

教育正義的實踐觀點與個案分析

張奕華 * 劉文章 **

摘 要

教育是希望的工程，教育也是實踐社會正義的最佳途徑。弱勢家庭與族群需透過教育資源分配或改善教育狀況，來解決其在教育上所面臨的負擔與學習問題；並藉助社會資源或民間團體的承諾、理解、共同參與及分享承擔等協力過程，促使教育正義的達成。七股兒童希望工程與永齡希望小學，僅是民間團體、企業或非營利組織之一，這些個人或單位願意投入時間與經費，協助社會最弱勢的教育希望工程，對教育品質的提升與社會問題的改善助益很大。從公私協力的角度，亦即透過公部門，私部門與第三部門的合作，除了彌補政府不足之處，也協助偏鄉地區的孩子獲取更多的教育資源，得到良好的補救教育，及打破弱勢者再落入貧窮循環，是讓教育正義更開展的有力保障。

關鍵詞：協力治理、教育正義、社會正義

*張奕華，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系教授

**劉文章，新北市鶯歌區鳳鳴國民小學校長

電子郵件：chang.ihua@gmail.com；simha4488@gmail.com

來稿日期：2012年1月10日；修訂日期：2012年2月17日；採用日期：
2012年7月4日

A Perspective on the Practice of Educational Justice and Cases Analysis

I Hua Chang* Wen Chang Liu**

Abstract

Education, as a project of hope, is the best path to social justice. Families and groups of minority need a fair distribution of educational resources, and an improvement of educational conditions to be able to overcome the burdens and to solve learning problems in their education. Collaboration requires social resources, commitment, understanding, joint participation, and burden-sharing in achieving educational justice. Cigu's Hope of Project and Yongling Hope Elementary School are ones of the private groups, corporations, or non-profit organizations that devote time and funding to the minority and educational hope projects. They have generated fruitful results on enhancing educational quality and improving social problems. Collaboration of public sector, private sector and third sector could redeem government's insufficiencies as well as assist children in remote areas for more educational resources, better education, reduction of poverty. Only so justice in education can be warranted.

Keywords: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educational justice, social justice

*I Hua Chang,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Wen Chang Liu, Principal, Fengming Elementary School, New Taipei City

E-mail: chang.ihua@gmail.com; simha4488@gmail.com

Manuscript received: January 10, 2012; Modified: February 17, 2012; Accepted: July 4, 2012

壹、前言

教育的影響力自古以來都備受關注，現今的國家競爭力也是從教育著手；政府對教育的關注，從教育經費的編列有憲法條文賦予保障，就可知道教育的重要性；就教育機會均等來看，人民有受教育的權利與義務，其受教的機會應使每個人能在立足點就得到平等對待。但面對社會變遷與發展，M型社會拉大貧富的差距，弱勢學生學業成就低落的現象，在國內外中小學教育已是常見的問題，也促使大眾更關注扶助弱勢的社會正義問題。基此，教育先進的國家如美國、英國等，為避免因物質或經濟匱乏、文化不利地區兒童在起跑點上的劣勢，危害教育均等的理念，紛紛制定策略並透過教育計畫，介入改善弱勢學生的教育問題，如英國 1967 年推行的「教育優先區計畫」、美國 1965 年的「啓蒙方案」(Head Start)、柯林頓政府 2001 年的「21 世紀社區學習中心」(21st Century Community Learning Centers)、2002 年小布希政府的「沒有落後的孩子法案」(No Child Left Behind Act, NCLB)，都是相當受到矚目的扶助弱勢方案。在國內方面，教育部所實施的教育優先區及攜手計畫、夜光天使等，亦是讓弱勢學生能得到更好的照護與教育。

近年以來臺灣社會變遷劇烈，受到全球化與知識經濟的影響，經濟型態轉變使核心家庭成為臺灣家庭結構的主流；隨著隔代教養案例增加，使得貧富差距及城鄉差距日益擴大，而高齡化、少子(女)化及跨國婚姻等，也改變臺灣的社會結構。加上高離婚率、高失業率，使得貧窮、單親、隔代教養的學生人數逐年增加，這些弱勢族群在現今臺灣階級流動遲滯的社會體制下，更難以脫離原本的弱勢背景，而成為社會階級再製的犧牲者。故如何提供資源以輔助弱勢學生的學習，縮小社會階層的學習成就落差，讓學生享有平等的學習機會，進而讓弱勢學生能得到最大的扶助與支持，以跳脫社會階級再製的命運更刻不容緩。面對此重責大任，政府所必須承擔和滿足社會所求之需也愈來愈龐大，光是靠政府的教育經費資源或現有人力，是相當大的負擔與挑戰。故藉由民間的力量與資源，共同協力來解決社會及教育的問題或提供公共服務，就成為必要的手段(張奕華、許正妹，2010)。

貳、社會正義與教育正義

正義(justice)是合於人心正道的義理(教育部國語辭典簡編本, 2011),其含義有正當及正直之意,最早都是做為道德概念出現的,所以正義常被視為美德的核心要素,羅爾斯(Rawls)提出正義的兩個原則:平等自由原則、差異補償原則,更與人民生活有緊密的關聯。正義在西方道德哲學中,也是一個最複雜難解的觀念,一如桑德爾提到:

正義是人人各得其應得……,不同於亞里士多德,現代政治思想家從十八世紀的康德到二十世紀的羅爾斯,都認為界定個人權利的正義原則,不該建立在特定的美德觀或最良善的處世之道上面。尊重人人對良善人生的自主選擇,才是正義社會。(樂為良譯,2011:15)

社會正義(social justice)與個人正義一樣,都將正義視為值得人們追求的一種價值;Hart(1967)認為,社會正義會隨著不同的價值理念或系統社會情境而異,如同社會良知的變色龍,循著社會互動的平臺建構其時代意義。換言之,一個社會持有怎樣的社會正義觀念,也就決定這個社會的人們將擁有怎樣的社會生活;所以,社會正義在不同的社會中有其不同的意義與實踐內涵。不過,做為社會價值的正義,是把正義做為達成良好社會秩序及實踐社會合作的基礎,並以此來看社會制度、政治體制和社會組織的正當性。莊勝義(2009)則認為,社會正義論述重在基本人權與其衍生權力的訴求,是關注於個人所擁有的權利。

教育正義就是藉助平等、自由、公正等核心概念,論證教育基本結構的正當性,並將其運用到分析、評估和改革具體教育組織機構和教育實踐之中,以其完善教育秩序,最終達到教育秩序以及與社會秩序的和諧一致。(周宏芬,2006:24)

教育正義之概念與「爲了正義的教育」是有所不同的，「爲了正義的教育」是就教育外部的環境來看教育問題，是將教育視爲一種達成社會正義的手段。如簡良平（2009）歸納認爲，從教育均等措施來展現社會正義有二個趨勢：其一爲教育資源再分配策略，是就弱勢者起點行爲之資源匱乏予以補償，以弭平其背景條件的不平等。其二爲調整學校課程系統與教學系統的品質，評鑑學生學習成績，以檢核弱勢學生學習能力提升與否。把社會正義觀念落實在教育，亦可從檢視教育領域或整個系統中的「不正義」著手，去除結構上及學習機會上的不正義。施明宜（2009）指出，社會壓迫與宰制所造成的不正義，不論是種族、階級、文化等，都會形成教育不正義，而此觀點正是批判教育學所想要嘗試改變教育與文化場域中，不平等或受到壓迫現象的手段與行動，更帶有對弱勢和受難者的關懷及社會責任。

參、協力治理意義與模式

一、意義

「協力治理」（collaborative governance）是一個新概念。就協力（collaboration）的定義來看，曾冠球（2009）指出，相關文獻中對協力的定義大致有二個觀點：一是個別行動者的競爭性利益，經由自利性交易的集體選擇；二爲化解個別差異並促成相互理解的整合過程。Peters（1998）認爲協力包含2位（以上）成員，每一位成員皆爲主角，並存在持久的關係及持續的互動，而且彼此互享資源與共承擔責任。陳恆鈞（2008）指出成員之間依其緊密程度，有非正式、特殊關係的鬆散網絡、夥伴關係、聯盟及整併關係。侯真衣（2009）認爲協力是一種建立在不同行動者之間的動態關係，也是基於彼此之間相對的自主、公平、參與、明確課責、透明程序的相互認同與承諾之關係。而舉凡國與國之間、國內政府各部門中或是政府部門與民間部門，所共同執行的計畫，都有協力的身影（李長晏、曾淑娟，2009）。

治理（governance）則有控制、引導和操縱之意，Rhodes（1996）

認為治理是一種建立在信任與互利基礎上的社會協調網路運作，為一種社會控制的體系，是政府部門、公共部門與私人部門之間的一種互動與合作關係。陳姿瑾（2006）認為治理是一個強調「協調」的過程，所涉及的部門涵蓋公部門、私部門與第三部門之相互且持續互動關係。因此，治理有別於政府統治的概念，治理的意涵則在公部門與私部門的社會機制下，兩者間呈現出一種最合適的關係，此種關係是以合作、參與替代競爭、控制的網絡關係。江明修與鄭勝分（2002）指出公私協力は公民或第三部門參與公共服務的重要方式，不僅把民間的力量帶入政府的服務功能中；更重要的是結合公民參與和共同承擔公共責任的力量，與政府共同從事公共事務或建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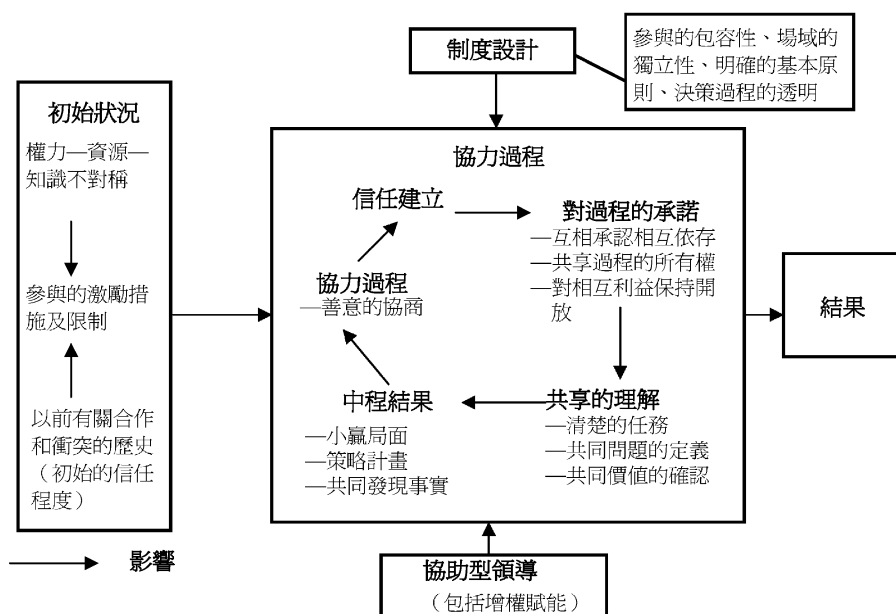
協力治理則是近 20 年來發展出來的統治安排或策略，也是近年來公共行政研究領域的顯學（曾冠球，2009；Ansell & Gash, 2008）。就協力治理的研究而言，李長晏與曾淑娟（2009）分析國內外相關文獻發現，國內多數文獻研究主軸都朝向協力、夥伴關係、公私協力、多層次治理及網絡治理相關概念來詮釋，且論述多著重在公部門、營利組織及非營利組織間，以雙方或多方協力方式提供公共服務或執行政策，且必須有一套管理規則與機制及共同的目標或願景。而國外相關文獻（Ansell & Gash, 2008; Donaldson & Kozoll, 1999; Huxham, 1996; Peters, 1998; Thomson & Perry, 2006; Vigoda, 2002）則多採「協力」觀點定義其參與成員關係、協力過程、資源提供及責任承擔，不脫相互之間的合作方式與衍生的長期穩固關係等。綜合上述國內外之不同論述，本文之研究將協力治理可定義為：具有主體性的一個或多個行動者，共同參與制定決策議題或目標願景，並透過網絡或跨域協調、互動整合加以連結，建立信任互賴的合作機制，共同承擔責任、分享資源，協力管理的策略。

二、模式

Ansell 與 Gash（2008）指出協力治理的主要目的在制定、執行或管理公共政策、方案及資產，並由一或多個公共機關與非國家的利害關係人，共同參與集體決策的過程，而該過程是正式的、共識取向的與深思熟慮的。Ansell 與 Gash 進一步提出協力治理的模型（見圖 1），

此模型是針對 137 個個案進行後設分析之後，所提出的「過程—結果」的取向解釋，其中涉及到制度設計、協力過程與協助型領導等因素之互動過程。當協力過程中之各因素為正向回饋關係時，就會導致好的協力結果，包含政策制定過程中可以避免因衝突所帶來耗費的協商成本、擴展民主參與的決策管道、有助於公共管理者跟利害關係者建立良好的互動關係、促使優質的集體學習與公共問題的解決過程，以及增進更多資源相互流通及合作的機會。

圖 1 Ansell 與 Gash 的協力治理模型



資料來源：Ansell, C., & Gash, A. (2008).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in theory and practice. *Journal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search and Theory*, 18(4), 550.

Ansell 與 Gash 就此模型的建構，認為初始狀況的條件會影響所有利害關係人的參與動機，亦即如果參與者之間的權力或資源等不對稱過於嚴重，或過去就有對立衝突的關係存在時，可能會影響或限制、約束參與。另外，彼此對制度的參與包容及基本規則是否明確、決策過程是否明確等，都將關係到是否能有效達成協力目標。在圖 1 模型的協力過程中，如能有良好的循環模式，透過面對面對話、建立

彼此的信任關係，並對彼此相互依存的關係有所承諾、共享理解而達到特定的合作結果，則整個協力治理關係即可達到各方所期望的結果。然此協力過程免不了要有領導者出來協助或進行協商等事宜，以確保共識及後續協力的推動。

協力治理在理想的運作過程中，有以上優勢的結果產生，但也可能過於盲目崇拜權威或標榜新問題而把協力治理視為解決問題的機會或萬靈丹，反而突顯出其弔詭現象（陳敦源、張世傑，2010）；這些皆不容小覷，因為強權者或有影響力的一方可能完全掌控，而僅顧及己方的利益獲得，並非想像中的互惠互利，也就容易造成協力行動難以順暢。換言之，協力治理的運作過程中，參與者之動機、目標有可能不一，但彼此都必須依賴其他參與者才能達成其所要得之目標；又任何一方都沒有足夠的領導權，來決定其他參與者的策略行動，因為每一個參與者都各自擁有其資源及其在政策過程中的重要性。因此，在某些環節如果不對等或權力不均時，就會讓協力治理淪為只是政策的工具。此外，吳英明（1996）以公私部門為例指出，兩者在協力治理過程中有三種互動模式，其運作結果自然形成垂直分隔互動模式、水平互補互動模式、水平融合互動模式三種互動模式，如表 1 所示。

表 1

協力治理的公私互動模式

	垂直分隔互動模式	水平互補互動模式	水平融合互動模式
公部門	上級，主導指揮	兩者為互補性支援	兩者協議、合作
私部門	下級，配合服從		
關係	相互對立或利用關係	合作關係	平等關係

三、學校行政管理上的應用與研究

有關「協力治理」在學校行政管理上的應用與研究，朱紋秀（2011）在〈國民中學校長跨界領導、協力治理與組織公民行為關係之研究〉中發現，教育人員知覺校長跨界領導與協力治理間具有顯著的正相關；教育人員知覺協力治理與組織公民行為間具有顯著的正相關；教育人員知覺協力治理以「協力過程」、「增權賦能」對「整體

組織公民行爲」最具有預測效果；國民中學校長跨界領導、協力治理對組織公民行爲具有相互影響的關係，協力治理是校長跨界領導與組織公民行爲的部份中介。另外，葉志傑（2011）在〈國民中學校長關係領導、協力治理與關係績效之研究〉中發現，教育人員知覺校長關係領導與協力治理之間、關係領導與關係績效之間、協力治理與關係績效之間具有顯著相關水準；教育人員知覺協力治理以「溝通對話」、「信任建立」、「過程承諾」與「認知共享」對「整體關係績效」最具有預測效果；國民中學校長關係領導、協力治理對關係績效具有影響的關係，協力治理是校長關係領導與關係績效的部份中介效果。綜上所述，在協力治理的構面中，以「協力過程」、「增權賦能」、「溝通對話」、「信任建立」、「過程承諾」與「認知共享」對「整體組織公民行爲」及「整體關係績效」最具有預測效果，亦即協力治理在學校行政管理上，具有實際的應用效果及學術價值。

肆、協力治理的個案分析

針對弱勢學生進行課後補救教學，在教育部或各縣市教育局都有相關的配合措施及實施計畫，尤其在近年國內有許多公私立機構皆分別推出各項課後課業輔導計畫，輔助的對象大致以弱勢族群為主，但不外乎社經地位弱勢（如低收入戶）、受教環境弱勢（如偏遠地區或部落、隔代教養）、族群背景弱勢（如原住民、新住民子女），甚至教育部的攜手計畫也針對低成就及學習落後者進行相關輔導，本文乃就作者實際參與研究的個案（永齡希望小學、七股兒童希望工程）進行分析。

一、永齡希望小學

（一）發展背景

永齡教育慈善基金會於 2005 年透過當時的臺北縣教師會的媒合下，在新北市的自強、安和、廣福等 3 所國小試辦貧困兒童的課輔教學及深度家訪，協助貧窮弱勢的孩子，有效減低在課業上面臨的困難

與壓力。後來獲得鴻海集團總裁郭台銘先生的贊助，提撥兩年7億的經費資助，創辦「永齡希望小學」教育工程基金，因而更擴大邀集海洋大學、輔仁大學、雲林科技大學、中正大學、屏東教育大學、臺東大學、東華大學、花蓮教育大學、臺北縣教師會及臺灣世界展望會等單位一起參與，讓更多的貧窮弱勢孩子受惠（陳若愚，2008）。

（二）計畫內涵與執行

永齡希望小學的課輔計畫，是透過課輔教師、社工、學校教師及家長的互動過程中，以專業而優質的教材減低學童在課輔上所面臨的相關問題為目標。在教育上有三大主軸包括知識教育、人格教育及多元才藝（元甯，2008）。而永齡希望小學組織網絡是結合專業教學研究團隊及社區關懷力量，以家庭經濟困難且教育資源薄弱的國小三至六年級學童為主，透過國小級任教師的初評轉介推薦，取得家長的同意並經社工人員實地家庭與學校關懷訪視後，凡符合開案評估指標即列入輔導個案，由課輔教師進行課後輔導彌補其課業的落差。在整體的執行策略上，包括成立教學研發中心、與大學合作，設立課輔教學中心、與縣教師會合作設立分校、與社福團體合作設立課輔據點（聯合新聞網，2008）。

永齡希望小學的努力成果，除了尊重人的價值，並以正向影響力把許多輸在起跑點的孩子，帶往一個充滿夢想與希望的另一個起點；並且用愛與關懷啟發孩子學習的能力，相信孩子只要自我努力就能突破及發揮其學習潛能（杜明翰，2008）。同時，秉持「不讓窮孩子落入永遠的貧困」，在全國各地設置分校據點，建立弱勢學童課輔教學網絡；藉由企業的力量與資源，結合一群默默的教育工作者，扎根在弱勢家庭學生的課業教育上（元甯，2008）。

（三）執行成效與檢討

根據張奕華與許正妹（2010）研究結果顯示，永齡希望小學弱勢學童課輔計畫中，研究對象之學生平均結案率達10.4%，學童平均出席率為96.2%，教師平均出席率為98.8%。結案學童中55.6%為積極性結案，例如學業成績明顯進步，或已達該學習年級之成度；家庭因素改善，轉至校外補習班等。另外，研究結果亦顯示數學與英語的進

步階數顯著（見圖 2）；在課輔學習成效上，對學科喜好程度有明顯提升、進步多的學生學習態度漸趨積極，學科成績也持續進步；而在認知、情意與外顯行為上，亦有正向表現，但少部分仍維持消極學習態度。此外，林沛吟（2011）在探究弱勢學生參與永齡希望小學課後輔導的個案研究中發現，在學習動機與態度與學業成就上都有提升，但學習方法的能力仍顯不足。上述對永齡希望小學個案的缺失建議，大都偏向要加強家庭、學校與永齡課後輔導之連結、師資專業及就學生篩選、結案、追蹤制度、評量機制應再檢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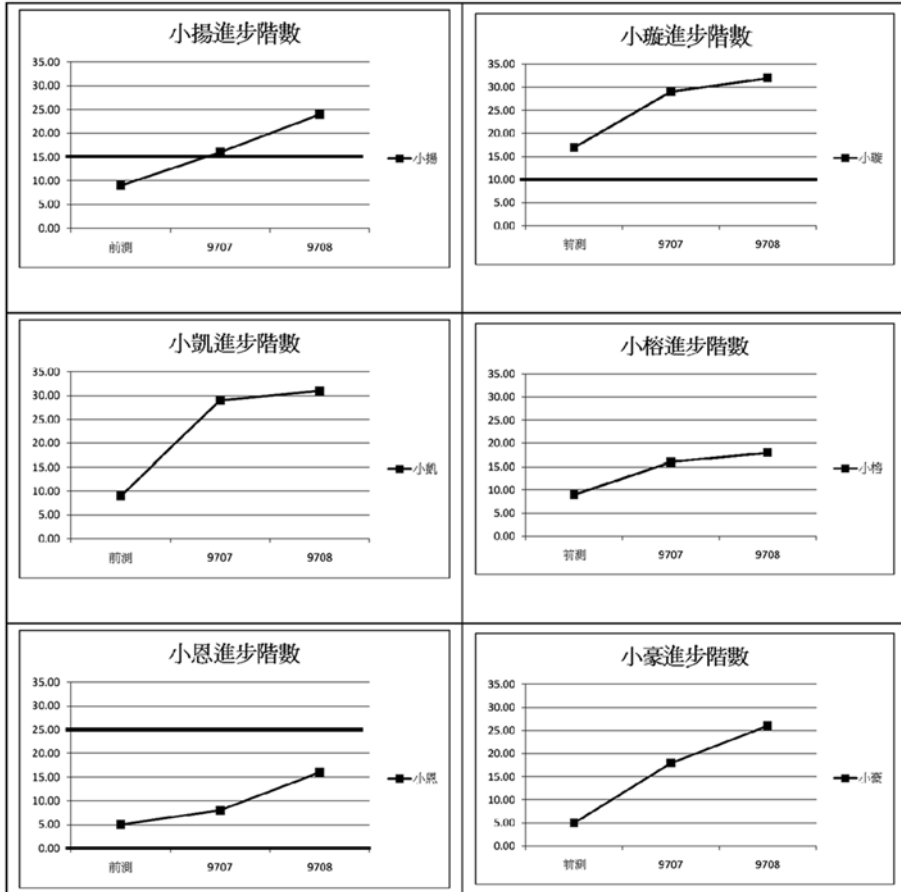
二、七股兒童希望工程

國內善心團體或社福單位對弱勢孩子的生活與教育，在經濟上大致能提供基本溫飽而不匱乏，但針對偏遠地區特境家庭小孩所需的照護，則力有未逮。臺南市七股區靠地方上善心人士小額捐款及一些贊助支應成立「特境家庭課後輔導班」，並以交通車接送集中課後輔導，營造大家庭的溫馨情境，讓這些小孩不致提前被社會放棄，是政府部門體制外，教育希望工程的展現實例（陳獻明，個人通訊，2011 年 7 月 6 日）。

（一）發展背景

七股區位於臺南市西側沿海，人口除了老化之外，外流甚為嚴重，自民國 60 年開始負成長，被列為高淨人口外移超過 20% 的鄉鎮，相對地該區貧窮、隔代教養、單親家庭等，所佔的比例偏高，且特境家庭所浮現的教育問題也不少。為輔導弱勢及照護清寒、單親家庭的兒童，在 2004 年試辦輔導清寒及單親家庭之課後義務輔導班，自組一個非營利團體（包含佛教妙惠居士林、七股區大埕里辦公處、大埕社區發展協會及區公所），共同發起對外直接勸募，協助區內特境家庭學童之課後義務輔導班與接送交通、餐點等問題（陳獻明，個人通訊，2011 年 7 月 6 日）。

圖 2 學生進步階數



資料來源：張奕華、許正妹（2010）。非營利組織與學校策略合作及其學習成效：以永齡希望小學為例。中國行政，82，65。

（二）計畫內涵與執行

臺南市七股區特境家庭的學生課輔，是以佛教妙惠居士林及七股區大埤里辦公室、社區發展協會及區公所共同發起成立及對外募款（例如 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公司捐助善款），目前是以區內 6 所國小（七股、大文、龍山、光復、竹橋、樹林國小）各年級的弱勢學童參加對象，辦理方式為每日從課後至晚上 7 點，以集中輔導方式於大埤里活動中心辦理；辦理的內涵有學童至活動中心的交通車接送、專職教師的聘任與指導、專任廚工點心提供、家庭實地訪視、歲末圍爐

及戶外教學等。6年來有效協助瀕於破碎家庭，深入了解家境狀況，遇有急難，即予以迅速幫助；透過課後的照護輔助，孩子有庇護之處，不致流落街頭，引發更多之社會問題。同時也因孩子有學習之機制，不致因家庭經濟因素，再產生學習落後及生活貧困等惡性循環（陳獻明，個人通訊，2011年7月6日）。

以特境學生課輔為輔導對象，特境學生含特殊境遇、困苦失依家庭、單親弱勢家庭、身心障礙者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及其他特殊原因的學童為主；其對象亦涵蓋各年級及多校的學生；會選擇以上這些弱勢學生其主要的構想包含：減輕清寒或單親家庭之經濟負擔；使家長能安心工作；輔導弱勢年幼兒童，使其課業不中斷。另外，公私協力單位提供經費支助，唯費用自行籌措，經費來源有限；也採對外募款方式進行；並提供全年無間斷的協助，讓孩子全年都得到照護（陳獻明，個人通訊，2011年7月6日）。

（三）執行成效與檢討

七股兒童希望工程之課輔作法及實施對象較為特殊，對個案無微不至的照護是公私協力的成果，歷年來受到幫助的學生人數共計115人次，並有61位學子從課輔班結業，且在國、高中學業成績都很好。唯獨受限於經費，每年都需對外伸援，在師資及課程上亦較欠缺專業單位協力提供資源，所以成效有限；但七股兒童希望工程對於特境清寒學生之生活照護與關懷，確有其協力治理的貢獻與價值。

三、個案之協力模式分析

對貧苦弱勢的孩童而言，教育是擺脫貧困的機會，更是實現夢想的希望。郭曉玲（2008：1）認為：「只要每一個孩子都有公平受教育的機會，對他們來說，就有機會創造自己的快樂與未來」。永齡希望小學及七股兒童希望工程為教育正義、協助貧困弱勢學童實現夢想，所展現出來的民間力量，原都有各自的努力目標與理想，但就協助弱勢家庭學童教育學習層面來看，公部門與私部門及第三部門之間的關係，就是一種協力的過程，連結起來就是教育正義該關注的事。本文僅以兩個個案對弱勢學童提供的教育服務與協力過程模式，分析如下：

（一）私部門與第三部門的關注及投入有其重要性

教育公部門在經費有限下，針對貧困弱勢學童雖有編列相關預算執行生活照護及教育學習的教輔措施（例如：教育優先區、攜手計畫等），但在文化不利地區、父母教養失能或一般學習時間以外的協助層面，就有其人力或資源不足之處。私部門或第三部門之人力、資源的關注與投入，對貧困弱勢家庭學童教育學習上，就有其功能性的助益。在本文兩個個案中，永齡希望小學其運作過程是透過企業經費資源的支援，七股兒童希望工程則僅是透過地方善心人士及企業的贊助，提供弱勢學童課輔的協助；其關注投入的受惠個案、成效雖有數量上的差異，但對公部門無法更深入協助與照護範圍的教育弱勢層面，確實發揮不少影響力。從教育正義觀點看貧困弱勢家庭學童學習照護層面，更證明政府公部門、私部門與第三部門共同協力及關注投入，是有其重要性及對政策的輔助性。

（二）協力過程參與者有其微妙的互動關係

在公私部門關係上，對貧困弱勢家庭學童的扶助，公部門有其負責的層面，但不足或無法更深入部分，私部門或第三部門願意承擔，其理念精神值得讚佩，所以在關係上來看，應是一種互補性的支援成分較多，公私部門如果能整合，其關係也是以合作關係為主。要達到公部門、私部門及第三部門一起針對貧困弱勢家庭學童，對等付出與更深入的學習資源投入，以現階段政府經費、人力資源而言，恐無法支應和無法滿足所有人的個別需求。因此，這些無法更深入或需龐大的經費支出及人力負擔部分，私部門及第三部門主動參與的角色就很重要。本文中的兩個個案，乃就是公部門以外之組織或個人所發起，因此公部門介入的程度較少。事實上，這些參與者的關係應是一種平等的協力關係，彼此也應該是一種互相依賴、信任且有其共同努力之價值目標的融合互動模式。

但從經費支援或贊助的參與者角度來看，在整合的運作過程中，永齡希望小學爭取到企業的信賴，透過永齡教育慈善基金會的整合（如將大專院校及教師組織的人力整合投入、教材研發、課業教學輔導、社區網絡等有縝密的運作規劃架構），企業願意投入資助，雖然這些參與的大專院校及教師組織在過程中，對協助貧困弱勢學童的任

務承諾及所必須付出的心力熱誠不減，然永齡教育慈善基金會仍扮演整合評估的角色，有其主導性；不過，教材研發、專業教學輔導及相關人力資源，還是掌握在各大專院校及教師組織中，彼此微妙的關係又呈現是一種合作關係。同樣地，七股兒童希望工程廣募善心人士、團體等的支援，雖然仍需透過學校及區域貧困弱勢家庭的探訪，評估所需資源的分配，以協助這些最貧困及弱勢的家庭學童。然這些民間資源既非依存公部門，卻投入協助教育公部門對貧困弱勢學童學習的輔助，所以與公部門的關係是平等的，且公部門也了解其存在的必要性，更需要這些個人或團體（單位）的協力參與。

（三）公私協力網絡是動態的關係

經費資源的運作分配，無論是公部門、私部門或第三部門都各有其運作方式，甚至利益的考量，但聚集這些資源，共同參與變成協力網絡關係時，權力的對等就變成網絡關係中必須先解決的事。當民間資源有限且依賴政府經費投入時，公部門的主導性就多於私部門或第三部門，但角色立場反過來時，民間資源願意投入政府公部門無法做到的部分，其關係就可能維持互補或互惠平等的關係，彼此就必須相互調適，甚至為實現政策或承諾，就必須相互依賴及信任，這個網絡關係才能存在並持續發展下去。

換句話說，公部門與私部門或第三部門協力的網絡關係是變動的，協力的參與者有可能因時空的遞移，參與者的包容性、意願的增減、決策的透明性、場域的獨立性、接觸的頻繁與否、溝通分享的順暢程度等因素，而有不一樣的組合關係。因此，要持續維持或變動既有的關係，都有一定的過程要適應與調整，甚至牽動整個作業程序的重新來過。永齡希望小學與七股兒童希望工程的協力付出雖然是個案，但對貧困弱勢家庭學童學習協力網絡的建立，卻是必須持續努力的教育正義。

四、協力治理運用在教育現場的省思

社會文化面臨數位革命、顧客需求、環境系絡的改變等的衝擊，政府機關對於公共事務已無足夠能力全面進行管理及處理，而此困境的解決必須積極尋求非政府組織的合夥，以達政務的順暢。從治理的

層面來看，代表著政府在意義與內涵上的轉變，是一種新治理的過程或是一種治理社會的新方式；相對地，教育經費編列比例雖占很高，但在教育人事費的壓縮下，編列運用並非充裕無虞，結合非政府機關資源的作為，因而逐漸成為趨勢。但就上述實例中，其實務運作仍有五點仍須加以關注：

（一）成員參與目的及其利益型態

政策涉及分權或集權問題，尤其學校教育通常需中央及地方共同負責，相對地，學校是否有權責與非政府機關共同協力治理，常又必須經學校的主管教育機關同意後始得為之，尤其是涉及雙方利益更是。其次，在合作的機制下學校教育方面通常是缺乏經費的一方，在協力的理念下，以夥伴關係逐步建置制度及連結，分享資源交流訊息但也分擔成敗風險，甚至謀合協力單位達到其社會（企業）責任導向之利益目的，所以取捨拿捏是否合法、合理、合情非常重要。

（二）運作機制的彈性

學校行政管理運作常因經費的撥補程序繁雜，未能及時到位或會計單位堅守條列核實支用，在動彈有限下其變動幅度超過權限，則又必須再次擬對照表陳核變更，程序、內容的僵化常造成實務運作的承辦者意願減低；而非政府機構的彈性卻非常大，亦易因人成事，兩者協力則需相互配合及有合理的彈性機制，以避免因經費的問題衍生受益者（學生）的權益受損問題。

（三）系統規劃整合性

透過非政府機構一起協力治理，通常都有其運作的核心價值及所要建構的特色、規劃發展願景、預期發展步驟或實施項目的等；參與者彼此互動的頻率及持續性，相當重要且必須時常藉由溝通協調來建立彼此的共識。過程中涉及經費支援、人力資源分配、工作利益、提供資源目的方式及稽核等相當繁複，如無系統整合要順暢進行下去恐有難度。

（四）資源分配的依賴性

執行模式透過垂直相互依賴或平行的相互依賴，以達資源分配目的，必須釐清脈絡關係，相互調適其策略，促使集體行動和共同結果出現；否則因為多元而複雜的結構，要達到有效的運作並不容易。

（五）權力關係的調整

協力治理中行動者之間的權力是否對等？在學校教育運作的實務現場中，政府機關總是扮演重要的引導角色，協力團隊的複雜性及動態性及強制力，讓彼此的互動關係就更趨複雜。

伍、結語

現代社會強調使用工具理性來衡量效率與效益，往往對小眾或弱勢的族群少了一份關注，但卻會因這些疏漏而造成惡性循環的社會問題。所以，落實「教育機會均等」與實踐「社會公平正義」的理念，對弱勢族群學生關懷與照顧，是實踐正義的一種反思；再者面對個體權利受到重視的世代，社會分配體系對弱勢個體的滿足愈顯重視。無論是起點的平等、過程的平等抑或是結果的平等，都是教育社會正義的一環，但政府的經費在有限的範圍內，不可能無限上綱包辦。因此，民間的資源與力量，共同參與及協力承擔，在現代的社會有愈來愈多的個體或組織投入其中，尤其是弱勢族群學生在教育中的課業學習問題。

教育是國家競爭力及社會安定的基石，公部門擁有經費資源的分配權，對貧困弱勢家庭學童學習協助，相形之下更應重視與關注；而民間資源無論是人力或經費，或多或少對社會弱勢這區塊都有在經營與協助，公務部門也都知悉這些單位的參與、投入，類似於永齡希望小學及七股兒童希望工程之民間資源也不計其數，怎樣匯集、整合這股龐大的力量，針對弱勢學童教育一起努力，避免各司其事、浪費資源或減損政府政策推動的良好立意，進而透過支持民間私部門及第三部門的永續協力，是教育正義實踐過程中仍須繼續關注與共同承擔的社會責任。

參考文獻

- 元甯 (2008)。永齡希望小學課業輔導執行策略。永齡希望小學專刊, 1, 20-22。〔Yuan, N. (2008). Younlin school of hope academic tutoring implementation strategy. *Younlin School of Hope, Special Issue 1*, 20-22.〕
- 江明修、鄭勝分 (2002)。非營利管理之協力關係。載於江明修 (主編), 非營利管理 (頁 81-124)。臺北市: 智勝文化。〔Chiang, M. H., & Cheng, S. F. (2002). Non-profit management of collaborative relationship. In M. H. Chiang (Ed.), *Non-profit management* (pp. 81-124). Taipei: Best-Wise Publishing.〕
- 朱紋秀 (2011)。國民中學校長跨界領導、協力治理與組織公民行為關係之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新竹市。〔Chu, W. H. (2011). *A study on relationships among principals' cross-border leadership,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and organizational citizenship behavior in junior high schools* (Unpublished master's thesis). National Hsinchu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Hsinchu City.〕
- 李長晏、曾淑娟 (2009)。北臺與高高屏區域聯盟治理營運之比較。臺灣民主季刊, 6 (2), 1-60。〔Lee, C. Y., & Tseng, S. C. (2009). A comparison on the governing operations of the northern Taiwan region alliance and the Kao-kao-ping region alliance. *Taiwan Foundation for Democracy*, 6(2), 1-60.〕
- 吳英明 (1996)。公私部門協力關係之研究: 兼論公私部門聯合開發與都市發展。高雄市: 麗文。〔Wu, Y. M. (1996). *A study on public-private partnering: Public-private joint development in urban context*. Kaohsiung: Li-Wen.〕
- 杜明翰 (2008)。生命就是不斷的自我突破。永齡希望小學專刊, 1, 33。〔Du, M. H. (2008). Life is constantly self-break. *Younlin School of Hope, Special Issue 1*, 33.〕
- 林沛吟 (2011)。弱勢學生參與永齡希望小學課後輔導計畫學習適應之研究 (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研究所, 嘉

- 義縣。〔Lin, P. Y. (2011). *A study on the learning adaption of disadvantage students under the afterschool program of Yonglin Hope School*. (Unpublished master's thesis). Graduate Institute of Education, National Chung Cheng University, Chiayi County.〕
- 周宏芬（2006）。**教育正義論**（未出版博士論文）。南京師範大學教育科學學院，南京市。〔Jou, H. F. (2006). *Education justice theory*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School of Education Science, Nanjing Normal University, Nanjing City.〕
- 侯真衣（2009）。**社區大學與公部門辦理外籍配偶語文教育之研究：公私協力的觀點**（未出版碩士論文）。世新大學行政管理學系，臺北市。〔Hou, J. Y. (2009). *The study of foreign spouses' language education provided by community colleges and public sector: A perspective of 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 (Unpublished master's thesis). Department of Public Policy and Management, Shin Hsin University, Taipei.〕
- 施明宜（2009）。**偏遠國小教師社會正義覺知與教育實踐調查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臺北市立教育大學，臺北市。〔Shi, M. Y. (2009). *A survey study on the social justice awareness and educational practice of the teacher in rural elementary school* (Unpublished master's thesis). Taipei Municipal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Taipei.〕
- 張奕華、許正妹（2010）。非營利組織與學校策略合作及其學習成效：以永齡希望小學為例。**中國行政**，82，51-80。〔Chang, I. H., & Hsu, C. M. (2010). The learning efficacy resulting from strategic collaboration between non-profit organizations and schools: The example of Younlin school of hope. *The Chinese Journal of Administration*, 82, 51-80.〕
- 教育部國語辭典簡編本（2011）。**正義**。取自 <http://dict.concised.moe.edu.tw/cgi-bin/jdict/GetContent.cgi?DocNum=30398&GraphicWord=&QueryString=正義>〔Compendium of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Mandarin Dictionary (2011). *Justice*. Retrieved from

concised.moe.edu.tw/cgi-bin/jdict/GetContent.cgi?DocNum=30398&GraphicWord=&QueryString=正義]

- 莊勝義 (2009)。從多元文化觀點省思「弱勢者」的教育「問題」與「對策」。 **教育與多元文化研究**, 1, 17-56。 [Chuang, S. Y. (2009). Reframing the educational “problems” and “resolutions” of the disadvantaged groups based on a pluralist conception of multiculturalism. *Education and Multicultural Research*, 1, 17-56.]
- 郭曉玲 (2008)。讓貧困的孩子把希望帶回家。 **永齡希望小學專刊**, 1, 1。 [Gou, H. L. (2008). Let the poor child to want to take home. *Younlin School of Hope, Special Issue 1*, 1.]
- 陳若愚 (2008)。給孩子一個希望許臺灣一個未來。 **永齡希望小學專刊**, 1, 14-19。 [Chen, R. Y. (2008). To promise children have a hope for future Taiwan. *Younlin School of Hope, Special Issue 1*, 14-19.]
- 陳姿瑾 (2006)。公私協力關係推動地方文化產業之研究：以陽明山竹子湖為例 (未出版碩士論文)。中國文化大學市政暨環境規劃學系，臺北市。 [Chen, T. C. (2006). *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 to promote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study of local cultural industries: For example Bamboo Lake in Yangmingshan*. (Unpublished master's thesis). Department of Urban affairs and Environmental Planning, The Chinese Culture University, Taipei.]
- 陳恆鈞 (2008)。協力網絡治理之優點與罩門。 **研習論壇**, 92, 40-54。 [Chen, H. C. (2008). The advantages of collaborative network governance and the achilles heel. *Forum on Training and Development*, 92, 40-54.]
- 陳敦源、張世傑 (2010)。公私協力夥伴關係的吊詭。 **文官制度季刊**, 2 (3), 17-77。 [Chen, D. Y., & Chang, S. J. (2010). The paradoxes of 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s. *Journal of Civil Service*, 2(3), 17-77.]
- 曾冠球 (2009)。協力治理觀點下公共管理者的挑戰與能力建立。 **文官制度季刊**, 3 (1), 27-52。 [Tseng, K. C. (2009). The challenges

confronting public managers and their capacity-building: The perspective of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Journal of Civil Service*, 3(1), 27-52.]

葉志傑 (2011)。國民中學校長關係領導、協力治理與關係績效之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新竹市。[Yeh, C. C. (2011). *A study on relationships among principal's relational leadership,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and relationship performance in junior high schools* (Unpublished master's thesis). National Hsinchu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Hsinchu City.]

樂為良 (譯) (2011)。正義一場思辨之旅。(原作者：J. S. Michael)。臺北市：雅言文化。[Michael, J. S. (2009). *Justice: What's the right thing to do?* (W. L. Yue, Trans.). Taipei City: Standard Speech Culture Publishing.]

聯合新聞網 (2008)。永齡希望小學就學專刊慶周歲。取自 http://mag.udn.com/mag/campus/storypage.jsp?f_MAIN_ID=87&f_SUB_ID=327&f_ART_ID=133317 [UDN News (2008). *Studying celebrate anniversary special issue of Younlin School of Hope*. Retrieved from http://mag.udn.com/mag/campus/storypage.jsp?f_MAIN_ID=87&f_SUB_ID=327&f_ART_ID=133317]

簡良平 (2009)。偏遠國小學校課程實踐脈絡分析：教育促成社會正義之觀點。初等教育學刊，34，1-24。[Jian, L. P. (2009). A research on the curriculum practical contexts in rural elementary schools for reflecting on the disadvantaged education: An analysis from the concept of "Teaching for Social Justice". *Journal of Elementary Education*, 34, 1-24.]

Ansell, C., & Gash, A. (2008).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in theory and practice. *Journal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search and Theory*, 18(4), 543-571.

Donaldson, J. F., & Charles, E. K. (1999). *Collaborative program planning: Principles, practices, and strategies*. Melbourne, FL: Krieger.

- Hart, H. L. A. (1967). Are there any natural rights? In A. Quinton (Ed.), *Political philosophy* (pp. 53-66). Oxford, UK: Oxford University.
- Huxham, C. (1996). Collaboration and collaborative advantage. In C. Huxham (Ed.), *Creating collaborative advantage* (pp. 1-18). London: Sage.
- Peters, B. G. (1998). Managing horizontal government: The politics of coordination. *Public Administration*, 76, 295-311.
- Rhodes, R. A. W. (1996). The new governance: Governing without government. *Political Studies*, 44, 652-667.
- Thomson, A. M., & Perry, J. L. (2006). Collaboration process: Inside the black box.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view*, 66(1), 20-32.
- Vigoda, E. (2002). From responsiveness to collaboration: Governance, citizens, and the next generation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view*, 62(5), 527-540.

偏鄉人口結構變化與小學教育發展 關係——以雲林縣濱海鄉鎮為例

陳聖謨 *

摘 要

邇來，已有諸多研究關注在少子女化情形及其對教育發展的影響，然對於特定偏鄉地區的人口結構變化特性與教育發展關係仍待進一步探究。本研究以雲林縣濱海地區（麥寮、臺西、四湖、口湖等4鄉）範圍，蒐集相關人口及教育資料進行統計分析，再以訪談法，選定戶政、學校教育人員、家長及教育行政主管等對象進行訪談。研究發現：一、本地區人口結構處於新生兒出生數遞減、高齡人口遞增、人口族裔組成多元化等狀態中，且這種趨勢正持續加劇與定型中。二、工業化程度是影響地區人口消長的關鍵因素。三、偏鄉地區的少子女化趨勢，除墊高小學教育成本外，更影響師資穩定性，如何弭平偏鄉地區的教育落差，仍是教育單位的挑戰。四、偏鄉地區的高齡化與多元化的人口特性，衍生了學校經營運作與課程教學規劃的新議題。據此，本研究提出相關建議。

關鍵詞：少子女化、高齡化、人口變遷、偏鄉教育

*陳聖謨，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副教授兼系主任

電子郵件：csmo@mail.ncyu.edu.tw

來稿日期：2012年3月1日；修訂日期：2012年5月9日；採用日期：
2012年7月4日

Demographic Structure Change and Its Impact on the Development of Elementary School Education in Yunlin Rural Area

Sheng Mo Chen*

Abstract

This study is exploring the change of demographic structure and its impact on the development of primary education in Yunlin rural area. For this purpose, collection of data relevant demographic change, statistics and interview are taken as the main methods. As result, we found that 1. demographic structure in the region is changing with the decline of birth rates, the increase of elderly population, and the diversity of ethnic population. And this trend is continuing dramatically. 2. A certain effect of industrialization on demographic structure. 3. The low birth rates forces the government to reduce the size of school. And with it are the issues of quality of education, stability, and just distribution of resources as well as educational opportunities. 4. The demographic change and the diversity of ethnic population may effect administration, curriculum planning, and teaching. Some suggestions are offered to deal with these issues.

Keywords: The trend of fewer children, aging society, change of demographic structure, rural education.

*Sheng Mo Chen,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National Chiayi University

E-mail: csmo@mail.ncyu.edu.tw

Manuscript received: March 1, 2012; Modified: May 9, 2012; Accepted: July 4, 2012

壹、前言

人口為一國構成的基本要素，其數量的多寡、品質的良窳、結構的變化和國力之強弱息息相關，由於人口結構改變的速度相當緩慢，平時也不易觀察，一旦形成就無法扭轉。諸多研究均指出，臺灣由於受到出生、死亡、遷移以及經濟發展的影響，人口的結構普遍已呈現少子女化、高齡化及多元化現象（內政部，2008；陳聖謨，2007；鍾俊文，2003；簡太郎，2007）。

面對人口結構變化所衍生錯綜複雜的教育問題，有待政府研提相關措施以為因應。但初步檢視政府近幾年來因應人口結構變化所推動的各項教育政策，如：「因應人口結構變化啟動國教精緻工程」（教育部，2004）、「邁向高齡社會老人教育政策白皮書」（教育部，2006a）以及「人口政策白皮書」（內政部，2008），均是鉅觀社會人口結構變化趨勢所提出的因應政策，實在難以細緻性的考量個別區域所存在的特殊性。事實上，由於社會文化、政治、經濟與地理因素使然，每一社區都是獨特的，並沒有單一型態、制式的偏鄉社區，「一刀切」的政策難以適合每所狀況不同的偏鄉學校。美國學者 Wallin（2008）表示偏鄉地區有其獨特的社會、經濟環境與人口結構，但學校改革措施往往傾向於一體式的改革，這對於偏鄉學校而言卻沒有反應地區的目的、利益或負荷力，因而招致了許多挑戰。澳洲學者 Starr & Simone（2008）也指出澳洲偏鄉學校所面對的挑戰迥異於都會區，單一教育政策並不適用於此一地區。但在全球化的浪潮下，使偏鄉學校更處於不利地位。

檢視國內相關研究文獻也發現：儘管近來已有不少論述與研究關注在人口結構變化與教育發展之議題上，不過大抵偏向於少子女化的探討（范熾文、林清達，2004；郭添財，2005；葉兆祺、張鈿富，2006；潘道仁，2004；蕭佳純、董旭英、黃宗顯，2009），並未見及針對特定地區的整體人口結構變化情形與教育發展之關係進行探究，也缺乏對於偏遠、處境不利、文化弱勢地區人口結構問題與教育發展之關係的研究。

薛承泰（2004）認為政府教育政策的擬定必須考量偏遠、處境不

利、文化弱勢地區教育主體在地理上的分布、家庭背景或個人特質的異質性。Brown & Swanson (2004) 也表示：隨著整體社會、經濟環境的變遷，人口集中於都會區，雖是普遍的現象，但是就讀於偏遠地區的學生，數量仍屬可觀。Hargreaves, Kvalsund, & Galton (2009) 指出：儘管全世界還有許多孩童住在鄉下地區，並在附近上學，但是針對小型偏鄉學校的研究卻是少之又少。根據我國教育部(2011)的統計資料顯示：99 學年度就讀於偏遠類型之國民小學學生總數亦達 8 萬 2 千餘人，數量實在不容小覷。局部或特定地區基於其獨特的經濟、文化與歷史脈絡，而產生人口結構的變化情形，及其對教育資源的需求，仍待進一步仔細探究。

基於上述對偏鄉特地區域人口結構與學校教育發展的關注，本文之研究目的在於探究雲林縣濱海地區：麥寮鄉、臺西鄉、四湖鄉及口湖鄉 4 個鄉鎮的人口結構變化與教育發展情形，並了解相關人員對當地人口結構變化情勢，及其對小學教育發展之影響與因應策略的看法，並歸納研究結果，提供教育主管機關政策擬定偏鄉學校教育政策及偏鄉學校經營發展方向上的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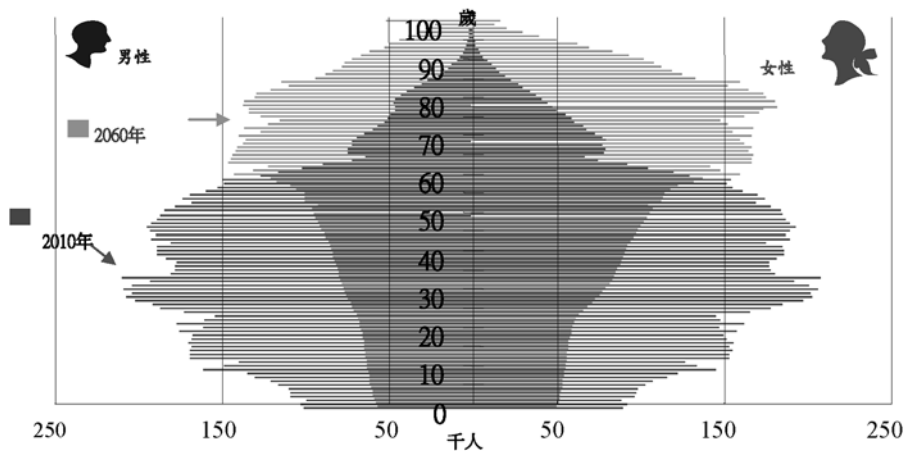
貳、文獻探討

一、當前人口結構現況

地區人口組成結構，是依照某些人口共同特性或指標分類統計而成。孫得雄、張明正(1989)認為一般常用以分類人口結構的指標，包括性別、年齡、婚姻狀況、教育程度、經濟活動。此外，居住地之城鄉類別、家戶結構、種類、語言、宗教、國民所得、及社會階層等亦可當作人口結構分類指標。而楊靜利(1997)則認為人口結構乃指各類人口數量上的相對比重，包括年齡、性別、婚姻、教育程度等，皆是人口結構分類的指標。其中年齡結構受社會與經濟變動的影響，可反應地區人口成長的型態、社會環境的活力、產業經濟的結構，以及地區發展的潛力，因此為人口分析研究的重點。

一國的人口結構狀況，常以人口金字塔 (population pyramid) 表示。人口金字塔其塔底表示男女性人口絕對數或各年齡性別人口占總人口之百分比，塔分左右兩側，左側表示男性人口，右側表示女性人口，縱軸表示年齡。由於各國人口的性別、年齡結構受該國出生、死亡以及遷移的影響，所以各國人口金字塔組成的形狀並不相同，但可從人口金字塔的形狀，分析該國過去的人口變化以及推測未來的人口發展（孫得雄，1985）。

圖 1 臺灣 2010 年及 2060 年人口金字塔——中推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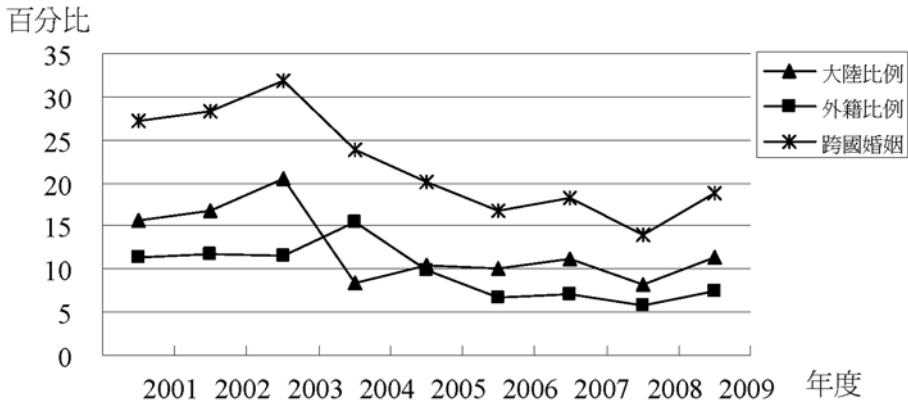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2010）。2010 年至 2060 年臺灣人口推計（頁 19）。臺北市：作者。

上圖 1 為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2010）所公布之我國 2010 年及 2060 年人口金字塔之形狀。該會指出我國之人口年齡結構，由早期底部寬廣、尖頂金字塔形，慢慢變為目前青壯人口較多之燈籠形，而未來人口金字塔將由青壯燈籠形狀，逐漸進入高齡人口之金鐘形狀，最後進入上寬下窄的倒金鐘形狀。亦即，未來在人口轉變過程中，人口年齡結構將逐漸由勞動力供給充足，社會負擔相對較輕，有利於經濟發展之中間大、兩頭小之金字塔形狀，轉變為人口年齡結構頭重腳輕之倒金鐘形狀。據此，我國人口結構之依賴人口所占比率將逐年增加，而青壯就業人口比例則逐年下降，年輕一代未來所將承受的負

擔，深值關注。

在人口結構多元化方面，由內政部（2011a）的跨國婚姻比例統計（如圖 2），可以看出，跨國婚姻比例於 2003 年達到高峰，隨後逐漸轉趨下降。但內政部（2012a）統計資料顯示，101 年第 1 季的新生嬰兒當中，外籍配偶所生養之比率就貢獻了近 1 成。因此，人口結構的多元化現象，仍然持續中。

圖 2 我國 2001~2009 年跨國婚姻之比例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2011a）。內政統計通報九十九年第三十二週。臺北市：作者。

二、人口結構變化對教育發展之影響

相關文獻在探討人口結構變化對教育發展的衝擊或影響，可歸納為下列幾個方面：

（一）就學生人數方面：受到出生率下降的影響，生額將逐年減少，班級數、學校規模也跟著縮減縮小（鄭毓霖，2004）。尤其偏遠地區由於人口往都會區移動，導致這類地區的學校招生更形困難，裁併校情形增加（吳慧中，2004）。少子女化不僅造成患寡的情勢，更是產生患不均的現象，都會區的磁吸效應力道強勁，教育資源無虞，偏遠地區學校顯得資源貧乏，城鄉教育差距日益加大（陳聖謨，2007；蕭佳純、董旭英、黃宗顯，2009）。

（二）就教師供需方面：少子女化使得師資供過於求，教師需求

銳減，師資供需嚴重失調，造成「流浪教師」問題，師資培育機構數量萎縮，師範院校行情直落。而現職教師也面臨減班威脅，教師超額問題浮現，教師調動意願趨於保守，縣市之間調動難度增加（范熾文、林清達，2004；陳聖謨，2007）。

（三）就家長參與方面：少子女化獨生子女多，使得每一個孩子獲得家長更多的關照，家長非常關心子女的教育，對子女的期望日趨殷切，參與校務的意願日趨積極；教養方式較可能趨向功利導向（吳慧中，2004；陳聖謨，2007）。

（四）就學生學習方面：學生人數減少，學生的學習表現受到同儕互動刺激不足的影響，又學習態度被動消極，學習成就明顯呈現城鄉教育落差（吳慧中，2004；蕭佳純、董旭英、黃宗顯，2009）。而兒童境遇落差過大，隔代教養、單親家庭、家庭經濟困頓等弱勢學童不斷增加，兒童對高齡者的意象詮釋偏於負面，三代親情人倫日益淡薄（陳聖謨，2007）。

（五）就教師教學方面：由於異國異族通婚比例快速增加，使得學童族裔背景多元化，多元文化教育政策亟待推展。教師也必須針對人口特質設計發展課程，與時俱進提升教學效能、課程發展設計能力（吳慧中，2004）。小家庭型態的普遍，使得學童接觸老年人的機會減少，設計發展兒童敬老尊賢的課程，亟待補強（陳聖謨，2007）。

（六）閒置教室增多，教育資源浪費問題：由於學生來源逐年大幅減少，鄉村地區及偏遠文化不利地區學校面臨裁併廢校厄運（徐明珠，2006），城市學校也難逃減班威脅，學校面臨減班、併校、廢校威脅，校舍及設備閒置問題一一浮現，影響校務運作及教育品質（吳慧中，2004；陳聖謨，2007；蕭佳純、董旭英、黃宗顯，2009）。

（七）就資源設備方面：教育經費的補助因學校規模縮減而減少，城鄉教育資源差距日益加大，鄉間偏遠、資源貧乏地區的小型學校資源匱乏，進而影響辦學品質（蕭佳純、董旭英、黃宗顯，2009）在國家整體資源有限下，老人社會福利及醫療資源需求日增，教育經費恐將產生排擠效應（陳聖謨，2007）。

三、中央政府因應人口結構變化之小學教育政策

爲因應人口結構變化的少子女化、高齡化及多元化等現象，中央政府制訂所推展的相關小學教育政策，可分別整理如下：

（一）因應少子女化之小學教育政策

爲因應少子女化的趨勢，教育部（2005）提出的施政方針，持續降低國民中小學班級學生之人數以及整建老舊校舍，並協助地方政府解決國民中小學教師申請退休受阻問題，以舒緩因少子女化所可能造成的減班超額問題。此外，也開始推動階段性縮減師資培育數量，建立師資培育大學進退場機制。次年又提出「因應人口結構變遷之教育對策」（教育部，2006b），持續推動降低國民中小學班級學生人數，並建立小型學校廢併校機制。針對學校減班所造成的減班問題，也提出閒置校舍有效運用原則，並鼓勵各界參與，推展公辦公營、公辦民營、或民辦民營等多元學校經營模式。並訂出降低班級人數具體目標，96學年度每班32人，逐年降低至100學年度每班爲29人。

由此可知，政府在因應少子女化的相關教育政策上，以「降低國民中小學班級學生人數計畫」、「精緻國教發展方案——國民小學班級學生人數調降」與人口結構變化最爲相關。而前兩項教育政策已逐步配合學齡人口逐年減少的趨勢降低班級人數，且關注到師資培育、強化師資能力、裁併校及校舍閒置等問題。「教育優先區計畫」的推動，對於縮短城鄉教育落差，落實教育機會均等及實現社會正義上也有若干程度助益。

（二）因應高齡化之小學教育政策

針對高齡化的趨勢，政府及教育主管機關當局也研擬一些相關對策。例如：教育部（2006a）公布「邁向高齡社會老人教育政策白皮書」，與小學教育有關聯者之內容如下：

1. 建構老人終身學習體系，整合教育資源

因應高齡化的趨勢，整合國教、社教、衛生、社福及民間教育資源，合力推動高齡教育，透過政府的鼓勵及統籌，將各系統資源整合，以利教育資源的流通。

2. 創新老人教育方式，提供多元學習內容——家人及代間相處

學習活動

此類學習活動以各級學校為主，以認識老化教育、祖孫活動、家人關係及經驗傳承或實務體驗教學等學習為主，同時也提供高齡者貢獻智慧與傳承文化的機會，促進代間交流。

3. 透過正規教育體系從小培育正確老化及世代間相互融合的理念
老人教育的施行對象除了老人外，更涵蓋各級學校的學生。在小學教育方面，應落實將老人知識列入或融入課程內容之中，藉由參觀、訪問與社區老人服務等活動等，強化對高齡者的理解與尊重。

4. 增設老人教育學習場所，建立學區學習場所

為提倡「在地化」，應鼓勵各有關單位於社區內增設老人教育學習場所，以確保老人教育的便利性，例如：協調地方政府釋出因少子女化造成正規學校閒置的資源，轉化為「社區老人教育學習活動中心」。

綜上可知，政府在訂定有關小學面對高齡化社會的教育政策，著重在整合教育資源，透過多元課程內容及活動，及老人教育場所的提供，重新喚起我國「敬老尊賢」的優良美德、增進世代間互動的機會及建立無年齡歧視的社會。

（三）因應人口多元化之小學教育政策

政府因應多元化所提出相關的小學教育政策，依時序整理如下：

內政部（1999）推動「外籍新娘生活適應輔導實施計畫」，接著再提出「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內政部，2004），包括生活適應輔導及提升教育文化等兩大重點工作。

教育部（2004）繼續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加強外籍配偶子女接受國民教育相關輔導措施。之後，教育部（2006b）提出「因應人口結構變遷之教育對策」：針對精進國民教育品質並加強輔助弱勢學生方面，訂有推動外籍配偶子女教育輔助措施；落實體育休閒活動培育優質人才，注重重視弱勢族群受教權，引進多元運動文化；在普及外籍配偶學習機會方面，也規劃辦理多元文化交流及成果展示活動，以了解與傳承外籍配偶母國文化。

內政部（2008）在「人口政策白皮書——移民對策」中指出：1. 各級中小學應配合「多元文化週」時間，設計教案，協助外籍配偶融入

臺灣社會，並促使國人接納異國文化。2. 規定中小學社會科教學在討論臺灣的多元社會相關章節中，應適度納入移民議題。3. 辦理多元文化種籽教師研討（習）會，分區辦理培育中小學教師學習多元文化。

由此可知，政府部門在小學教育政策上，著重在外籍配偶的生活適應、外籍配偶子女的教育輔導、多元文化的交流、以及維護弱勢族群受教權，期使外籍配偶融入我國社會，加強國人對外籍配偶之認識、促使國人以平等、尊重的態度與外籍配偶互動，發展融合的多元文化。

四、地方政府因應人口結構變化之小學教育政策

少子女化對小學教育有著直接衝擊，地方政府必須審慎的面對與因應。由於雲林縣濱海地區小學，大多屬於小規模學校，隨著少子女化、地方政府財務吃緊的現實條件下，小校的存續問題益發引起關注。2006 年雲林縣新縣長上任後，基於偏鄉學校規模過小而產生教育品質的疑慮，縣府本欲參照教育部的學校裁併指標，逐年裁併縣屬小型學校。唯消息披露後，引發地方人士與民意代表一波波陳情抗議風潮。縣府乃改弦易轍，決定化裁併校的壓力為動力，規劃全縣的偏鄉學校教育發展政策，讓原本要裁併的偏遠地區小校，可以提出優質轉型發展計畫，希望從小校開始，示範學校轉型，改變體質、發展特色，再將經驗推廣至其它學校（陳振淦，2008）。因此，在 2007 年起，雲林縣政府針對縣府所屬小學學生數不及 100 人的小型學校，訂頒了小型學校轉型優質計畫，其目的就在排除裁撤小校的激進性作法，激勵學校活化課程教學活動，提高學生學習品質，期使小校能重現生機。這項基於公義且經修調後的政策，迄今仍在進行中，無疑是偏鄉小校在面臨存與廢之間的第 3 條路。

參、研究設計與實施

一、研究方法

為了解雲林縣濱海地區（以下簡稱本地區）人口結構變化與教育發展情形，並了解相關人員對當地人口結構變化情勢，及其對小學教育發展之影響與因應策略的看法，研究者採取多種資料蒐集方式、多種來源管道，增益其信效度。先就本地區人口結構與小學教育發展的長期縱貫性資料進行統計分析，接著以訪談法進行研究，立意取樣選取包括：戶政機關人員、學生家長、小學教師、小學校長以及教育主管機關人員等 5 類，共 10 人接受晤談。訪談大綱係以人口結構變化及其對小學教育發展為主軸，並依不同受訪對象調整訪談方向。受訪對象並同意研究者以錄音筆及具有攝影功能的數位相機作為資料蒐集的輔助工具。另外，研究者也隨身帶著手札，研究者藉以隨時紀錄一些與研究相關的訊息、發現、疑惑或省思，同樣有助於蒐集與分析研究資料。於研究過程中亦對受訪者的權益與隱私保持敏感度，以符合研究倫理。

二、資料蒐集與處理

（一）人口及小學教育發展資料的處理與分析

本地區人口統計資料之蒐集，係以近 10 餘年來（1998～2011 年）的資料為範圍，其中 1998～2007 年的資料為研究者向本地區戶政事務所索取，2008～2011 年的資料則取自本地區戶政事務所網站。而小學教育發展資料的蒐集並以相應的 87 至 100 學年度為範圍，全國性資料來自教育部統計處官方網站所公布的資料，本地區資料則是由雲林縣政府教育處所提供。研究者將所蒐集來的原始資料分門別類儲存起來，並註記資料來源，再加以統計分析，之後再進一步將量化統計數據整理成圖表，以探討本縣濱海地區人口結構變化與小學教育發展的關係。

（二）訪談資料的處理與分析

為便於資料處理與排序，研究者將錄音筆所錄下訪談內容儲存於

電腦之中，逐步將訪談內容謄錄為逐字稿，並以英文字母排序將受訪者予以分類。訪談逐字稿完成後，經受訪者檢視確認無誤後，再以主題式網絡分析（thematic network analysis）（Attride-Stirling, 2001），進行意義單元編碼歸納，形成主題歸類分析，而後再將歸類之結果加以描述、詮釋、修正及討論，形成研究結果。

肆、研究結果

一、本地區人口結構變化

根據文獻探討結果，本研究所要探究的人口結構變化的面向，包括「少子女化」、「高齡化」及「多元化」等 3 者。

（一）少子女化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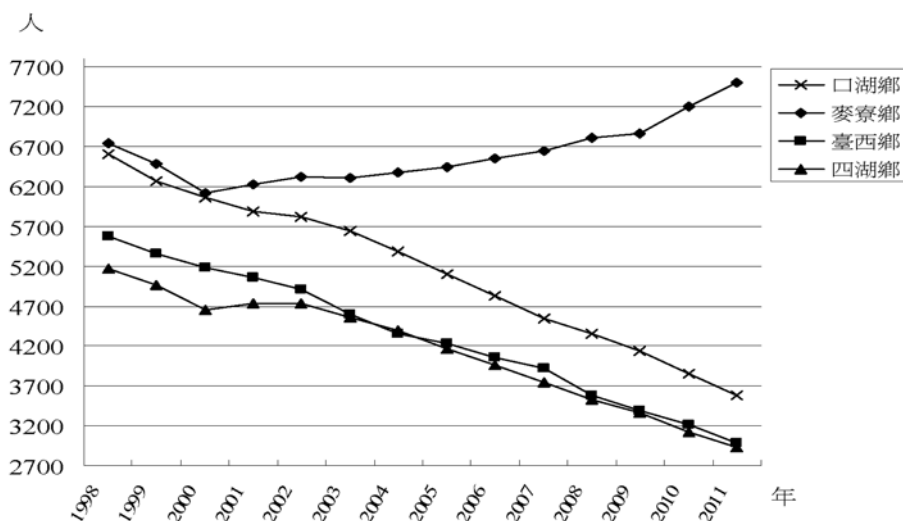
由圖 3 得知：臺西、四湖和口湖鄉幼年人口數均逐年遞減，而麥寮鄉則自 2001 年起幼年人口數逐漸回升。受訪的戶政人員 A 小姐憂心的表示：「我們每天收通報，每天都會做一個總整理，就發現出生登記的很少，人口就一直少一直少啊。」

一位在那兒土生土長，畢業後就回小學母校任教的 G 師認為教育資源的不足及就業機會的缺乏，造成當地人口明顯的外流。她說：

我們這邊人口外流很嚴重啊！因為我們這裡沒有高中，工作機會又很少，所以年輕人在求學階段或是找工作的時候就會出去了。

不過，麥寮則因六輕工業區的設立所提供的就業機會，除了留住當地人口之外，也吸納外地就業人口的遷入，甚至吸引鄰近地區非就業人口的進駐：「因為它減免學雜費、營養午餐、書籍費，每戶還有補助電費，搬過去的話，就會差很多。」（B 先生）。顯然，就業機會與回饋誘因牽動著此地區的人口消長。

圖 3 雲林縣濱海地區 1998~2011 年 14 歲以下人口數消長情形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B 先生表示：「我們這邊少子女化非常明顯，因為教育費用負擔重，大家都不想生，寧願養狗養貓。」於本地小學服務的 E 校長說：「現在的家庭生育的子女數是減少的，最多生 2 個就不生了，有些還不想生呢！」另一位在小學服務的 F 校長更語重心長的指出：「少子女化絕對沒有空間，而是一種趨勢。」如同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2010）的推估：未來臺灣人口出生數將自 2010 年的 17.6 萬人持續下滑至 2024 年的 10.8 萬人。未來少子女化現象在臺西、四湖和口湖鄉將更形惡化。而 10 年來麥寮鄉幼年人口數得以回升，推斷與麥寮鄉受到六輕工業發展的影響有關，但這榮景能維持多久似乎也有變數。於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服務的 I 小姐表示：

六輕石化業絕對是一個高污染的行業，我覺得長期下來，整個空氣、飲用水、土壤都會被破壞，這對縣民的健康絕對是有影響的。

除了環保意識的擡頭之外，六輕過去一年來工安事故頻仍，連續7次的大火，不僅燒出了民怨，燒出了雲林麥寮當地的環境、安全、居住困境，更燒出六輕存在的討論（自由時報，2011）。工業為地方經濟與社會帶來繁榮，卻也造成負面影響，住民是處在生計與生存的夾縫中間。

（二）高齡化情形

表 1

雲林縣濱海地區 1998～2011 年人口年齡分組 單位：人；%

年別	0～14 歲		65 歲以上		老化指數
	人數	幼年人口比率	人數	老年人口比率	
1998	24,108	18.84	14,410	11.26	59.77
2011	16,993	14.04	18,849	15.57	110.92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備註：幼年人口比率 = (0～14 歲人口 / 總人口) × 100

老年人口比率 = (65 歲以上 / 總人口) (100)

老化指數 = (65 歲以上人口 / 0～14 歲人口) × 100

由表 1 得知，在老年人口比率方面：1998 年時，本地區老年人口比率即達 11.26%，進入聯合國所定義之「高齡化社會」；到了 2011 年更高達 15.57%，為「高齡社會」。而在老化指數方面：10 年來老化指數顯著增高，由 1998 年的 59.77% 上升至 2011 年的 110.92%，增幅高達 8 成，由此可知本地區人口老化情形日趨嚴重。並高於內政部 (2012b) 所公布 2011 年底全國老化指數 (72.2%) 甚多。

在戶政機關服務的 A 小姐深刻感受此地區人口老化的嚴重，她說：「現在在我們社區看到的大都是老人和小孩而已，年輕人很少。」，「平常比較常接觸的就是老人家來學校接送孩子，……這裡很明顯就是老人很多。」(H 老師)。因為生活習慣的關係，許多老人寧願住在鄉下。D 家長表示：

一般像老一輩來講，他在這邊的生活環境就比較習慣，有些人你要他到都會區去住，他會講說沒有一些地方可以四處走一走的。

A 小姐也表示田地收入再加上政府補助的老農津貼，足夠讓老人在鄉下簡單過生活：

大部分老人家就是種種田地，年輕人他不會種，也不會回來種，那老人家沒辦法種的話還有補助，然後再加上有老人津貼，就可以過日子了。

由於缺乏就業機會，「青壯年離鄉背景拚經濟，為生活必須到外地工作」（E 校長），難以留住年輕的就業人口，相對的就顯得老化十分嚴重。

（三）多元化情形

表 2

2009 年與 2011 年雲林縣濱海地區外籍配偶人數比較 單位：人；%

時 間	國 籍 別				總人口數	占總人口比率
	中國大陸	港澳地區	其他國家	小計		
2009 年 4 月	1,086	9	1,170	2,266	119,492	1.90
2011 年 10 月	1,124	12	1,304	2,440	120,931	2.02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儘管內政部（2012c）指出近年中外聯姻所占比例有持續降低的趨勢，但由表 2 資料得知，這 2 年來本地區外籍配偶人數仍然持續增加中。且本地區外籍配偶的比率高於內政部（2011b）所公布的全國外籍配偶的比率（1.9%）。「在鄉下有一些人娶外籍新娘是由父母出錢幫他去娶，他本身經濟情形就很差。」（B 先生）；「在這裡只要是上了年紀或是為了傳宗接代，有些身體狀況殘障、智能有問題的，還是會尋求異國婚姻。」（E 校長），「會娶外配的，大概就是經濟上比較弱勢，不然就是身體有殘疾的。」（A 小姐），本地區的男士可能因為經濟能力和個人條件因素，不易找到本國籍的婚配對象，轉而找尋其他國家的婚配對象，「這幾年很明顯外配占的比例就比較多」（A 小姐）。因而「聯合國」成了本地區人口組成多元的代名詞。

(四) 討論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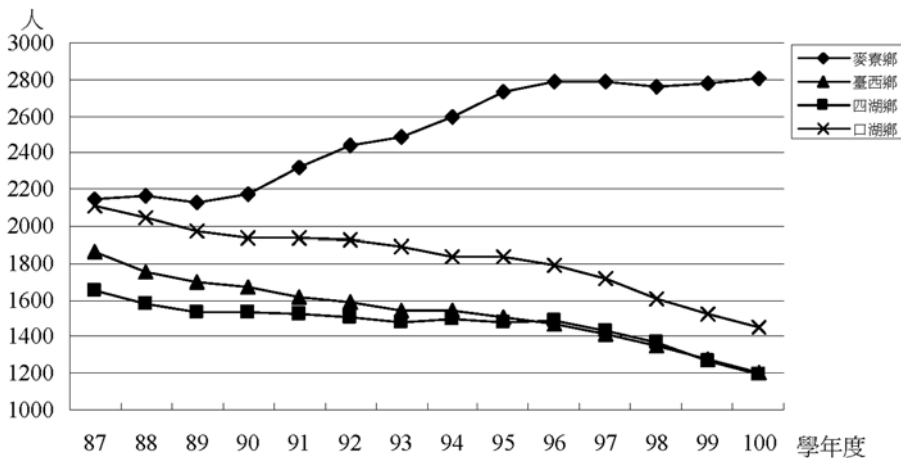
10 年來，本地區除了麥寮鄉之外人口老化愈趨嚴重，究其原因乃本地區其他 3 鄉長期農漁業低靡，工商業活動幾乎停頓，謀生不易，就業機會少，以致青壯年人口嚴重外流，再加上受到少子女化影響，更是加速其人口高齡化情況。然而麥寮鄉則由於六輕工業區的進駐開發，有較多的就業機會，同時吸納青壯年人口移居以及中小學學齡人口的遷入，使得人口轉為成長，適時紓緩該鄉受到人口外移與少子女化的衝擊，足見經濟發展與工業程度對本地區人口結構的影響。另外，一部分本地區成年男性由於本身經濟能力及個人條件因素，不易找到本國籍的婚配對象，轉而找尋其他國家的婚配對象，促使本地區人口結構愈趨於多元化。

二、本地區小學教育發展情形

(一) 本地區 87 ~ 100 學年度小學學生數之變化

由下圖 4 得知麥寮鄉小學學生數自 90 學年度起呈現逐年增加的趨勢，至 97、98 學年度時微幅減少，99 學年度時又微幅上揚；而其他 3 個鄉 10 多年來小學學生人數持續遞減，且不斷向下探底。

圖 4 雲林縣濱海地區小學 87 ~ 100 學年度學生數消長圖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教育現場的人員表示：「我在這個地區服務已經超過 10 年了，每年學生入學的數據都一直在減少當中！」（E 校長）；「我們六年級還有 50 幾個小朋友，但是到將入學的只有新生 30 幾個」（H 老師）；麥寮鄉之所以成爲本地區唯一學生人數逆勢上揚的鄉，究其因，不外乎麥寮六輕工業區設立之政策所致，最明顯的是鄉內的 2 大學校麥寮國小和橋頭國小，I 小姐說：「麥寮鄉它有回饋，所以我們發覺當其他學校在減班的同時，麥寮國小和橋頭國小是總量管制的。」

（二）本地區近年來外籍配偶子女就讀小學之變化

本地區自 93 學年來之外籍配偶子女就讀小學的資料，整理如表 3。

表 3

雲林縣濱海地區外籍配偶子女就讀小學人數——按學年別分

單位：人；%

學 年 度	麥寮鄉		臺西鄉		四湖鄉		口湖鄉					
	學生 人數	外籍配偶 子女		學生 人數	外籍配偶 子女		學生 人數	外籍配偶 子女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93	2,485	124	4.99	1,541	95	6.16	1,481	109	7.36	1,894	118	6.23
100	2,803	438	15.63	1,206	250	20.73	1,196	244	20.40	1,445	401	27.75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由表 3 資料得知：自 93 學年以來，本地區外籍配偶子女就讀小學人數增加迅速，增幅驚人，尤以口湖鄉最甚，次爲臺西鄉，再次爲四湖鄉，最後爲麥寮鄉。相較於本地區小學學生人數的減少，外籍配偶子女就讀小學人數卻大幅成長，F 校長表示：「我們在學校裡可以發現，現在學生人數當中，外配子女占了五分之一。」C 家長更指出本地區外籍配偶較本地婦女生育率爲高：「通常他們生育子女的人數比本國婦女多」，足見本地區小學學生背景的多元化，正日趨明顯中。

再進一步分析就讀小學的外籍配偶子女其父或母的原生國籍（表 4），發現：本地區和臺閩地區一樣，99 學年度就讀小學之外籍配偶子女其父或母之原生國籍以越南爲最多，其次爲大陸；但本地區越南國籍的占 50.32%，高出臺閩地區 37.64% 甚多，顯示本地區外籍配偶

的組成與臺閩地區仍有所差異。

表 4

臺閩地區與本縣濱海地區 99 學年度外籍配偶子女就讀小學人數——按父母國籍別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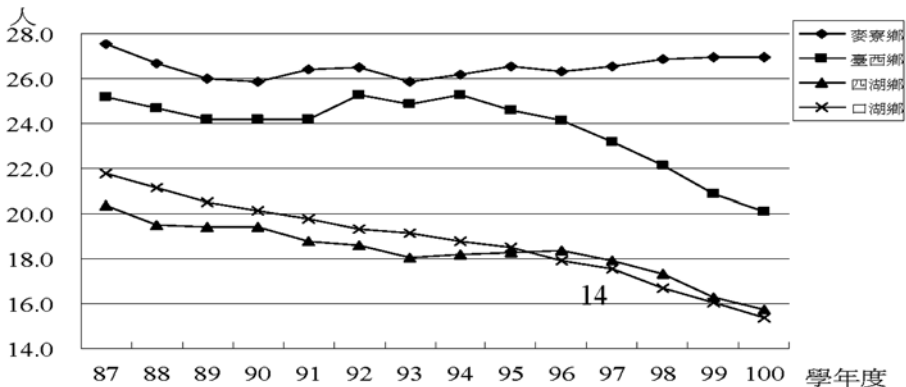
國籍別	臺閩地區		雲林縣濱海地區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中國大陸	53,818	36.21	291	23.28
越南	55,933	37.64	629	50.32
印尼	21,278	14.32	234	18.72
泰國	3,116	2.10	19	1.52
菲律賓	3,966	2.67	11	0.88
柬埔寨	3,720	2.50	63	5.04
其他國家	6,779	4.56	3	0.24
總計	148,610	100.00	1,250	100.00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備註：其他國家為表列國家以外之世界各國。

(三) 本地區 87 ~ 100 學年度小學每班平均人數之變化

圖 5 雲林縣濱海地區 87 ~ 100 學年度小學每班平均人數發展趨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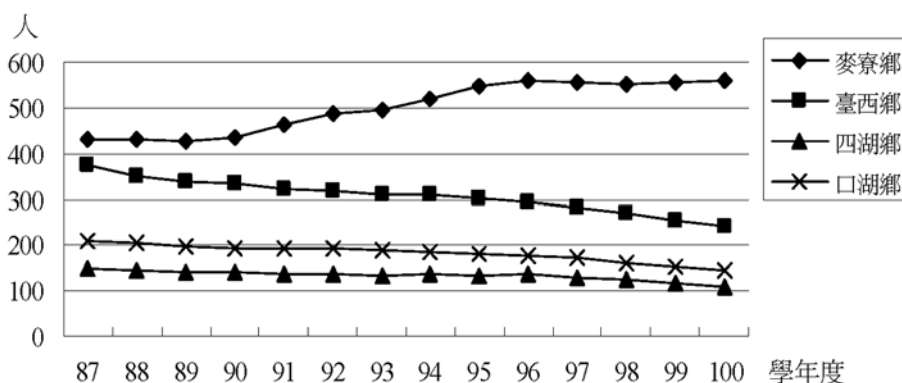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由圖 5 發現：10 年來麥寮鄉的小學每班平均人數變化不大，臺西鄉、口湖鄉和四湖鄉每班平均人數下降趨勢明顯，跌幅相當。可見本地區除麥寮鄉小學未受少子女化影響外，其他 3 鄉均在少子女化影響下，自然形成「小班教學」。「學生數少，師生互動，各項教學都會受到影響。」（F 校長），「教師也會擔心減班超額的問題。」（I 小姐），至於政府為因應少子女化趨勢所推動「精緻國教發展方案」，H 老師表示：「幫助不大，沒有什麼差異。」對本地區大多數每班學生數僅有 10 幾位的 6 班小校而言，並無實質助益。

（四）本地區 87～100 學年度國小每校平均人數之變化

由下圖 6 可看出：麥寮鄉小學每校近年平均人數維持在 5、6 百人間，而其他 3 鄉的小學則持續遞減，四湖鄉學校平均人數逐步減少至 100 人左右。進一步統計可知，本地區 6 班小校達 21 所，約占總校數的 7 成。小型學校的運營品質及其效益是將日漸受到關注。I 小姐認為縣府的轉型計畫就是因應少子女化所考量的教育政策與方向。

圖 6 雲林縣濱海地區 87~100 學年度小學每校平均人數發展趨勢圖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五）討論與分析

就以上發現得知，近年來，麥寮鄉為本地區唯一學生人數逆勢上揚的鄉，推斷其因，應與麥寮六輕工業區設立之政策有關。工業的發展帶動就業的機會和經濟活動的活絡，就業機會的提供使得該鄉人口

有外來人口移入的現象，而麥寮六輕工業區對麥寮鄉中小學的教科書及午餐補助的回饋，也促成麥寮鄉小學學生數的成長。

另外，研究發現本地區小學 10 年來每班平均人數日趨減少，規模在 6 班以下的小學校數逐漸增加，規模日趨縮小。郭添財（1992）指出當學校規模過小時，將導致單位學生平均經常成本偏高，及教育規模不經濟現象。雖然降低班級人數將可促使國民教育邁向精緻化（吳清山、林天祐，2005），但是當班級人數過少時，學生團體學習、互動刺激又顯得不足，也不利於學生群性發展。在保障國民受教的權利以及維護教育機會均等的時代潮流下，如何優化本地區之教育品質，需要進一步關注。

三、本地區人口結構變化對小學教育發展之影響

根據受訪者對於本地區人口結構變化對小學發展之影響，所提之意見看法歸納如下：

（一）就學生結構層面

1. 生源日趨減少，人口少子女化衝擊學校教育發展

受訪者幾乎都表示：由於教育資源的缺乏、就業謀生的不易，使得本地區青壯年人口外流情形從未間斷，「我們這邊年輕人結了婚都搬到外面去住。」（B 先生）；隨著青壯年人口的外流，本地區小學學齡人口也出現外流情形，或因父母長期在外工作，「有的小孩到了讀一年級的時候，就轉走了。」（G 老師），或家長考量教育及未來競爭力，而將學童帶到大都會或是鄰近大學校就讀，「現在家長都把孩子當成寶貝，不希望輸在起跑點上，所以會把學生送到大學校。」（E 校長），而造成生源日趨減少，嚴重衝擊教育發展。

2. 經濟弱勢族群普遍，城鄉落差持續拉大

隨著外籍配偶來臺人數的增加，其子女數也隨之增加，使得人口族裔更加多元化。除此之外，大部分的受訪者認為：本地區隔代、單親家庭、家庭功能不彰者比例亦很高，且多屬低社經地位經濟弱勢的家庭，D 先生說：「大部分的家庭經濟是相當拮据的，中低收入戶還滿多的。」，「我們這邊學生家庭環境弱勢的很多，而且越來越多！」（H 老師），G 老師並指出：「怎樣能讓這些弱勢、資源不足的地區，

獲得完善的教育，是政府所要努力的。」本地區教育及文化資源之不足，已拉大城鄉教育的落差，如何提振此地區的教育品質，營造公平的教育機會，應該是學校及政府的要務。

（二）就學校經營層面

1. 學校規模趨小，教育成本墊高

C 小姐說：「以前我讀書的時候全校還有 12 班，現在只剩下 6 班。」，D 先生也說：「以前我們每個年級都是 2 班，現在只有 1 班」，本地區小學學生逐漸減少，班級數也跟著減少，規模在 6 班以下的小學校數越來越多，學校經營更形困難，也要面臨「優質轉型」的壓力，G 老師說：「很擔心再過個幾年，可能學生人數就要破百了」，教育輸入成本也會隨之增高。因此，如何在保障學生學習權益與教育成本效益上取得平衡，是教育主管機關必須謹慎以對的重要課題。

2. 經常門經費捉襟見肘，校舍設備維護困難

服務於教育行政機關的 J 小姐指出：「經常門的部分，因為是依班級數去核定業務經費，所以對於小型學校就比較不利。」因之，在學生數減少之後，水電費、維修費及辦公費等等經費必定隨之減少，就此，F 校長則抱怨地說：

像設備的檢修、校舍的維護，都還是一定要做的，可是核定的辦公費、業務費都是以班級數下去算，那怎麼夠？

學校若無足夠經費維修設備，將造成設備閒置毀壞，影響教學品質。校舍、各種軟硬體設施也都可能產生閒置，並且造成維護及管理的困難，長期而言，如果無法妥善規劃利用與管理，將形成物力資源的浪費。

（三）就師資供需層面

1. 師資供需失衡，教師憂心超額問題

學生人數持續銳減後，將產生師資供過於求的問題，G 老師憂心的說：「我們都很擔心被超額，沒有工作耶！」，不過 I 小姐說：「這邊學校大多是 6 班的小校，所以減班超額提報出來的不會很嚴重」，雖然超額問題對本地區多數的 6 班小型學校暫不構成威脅，但整體來

看，在現有班級教師員額編制下，本地區超額教師的問題必將隨著學生日益減少而浮現。

2. 代理代課教師比例偏高，師資健全卻不穩定

由於本地區除了地理環境的不利，再加上介聘到本地區服務的教師多來自外地，往往服務一、二年就爲了家庭和生活的便利性而請調出去，因此難以擺脫教師流動率大的宿命，I小姐說：「沿海鄉鎮一直在缺教師，流動率非常高。」G老師則傷腦筋的說：

每年都有一堆教師提調動，每年都有一堆新教師進來，對學校校務上的推動及學生的輔導方面，都會有影響。

此外，本地區有些小型學校退休缺被控管，再加上9班以下51人以上的增置教師缺，僅能聘用長期代理代課教師，F校長認爲：「對大型學校來說可能影響不大，但是對我們海邊的學校，尤其是小型學校來說，影響很大。」因而形成代理代課教師比例偏高的現象，有些學校甚至開學了還缺代理代課教師，嚴重影響學生的受教權和學習權。G老師說：

長代的1年到了就走了；別看現在有那麼多流浪教師，有時候還找不到具有合格教師證的流浪教師來短代個1天2天。

（四）就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層面

1. 同儕互動少競爭不足，學生學習落差加大

受訪者表示，「當學生少得可憐的時候，根本就不好教。」（F校長），H老師也覺得：「那樣的同儕互動我覺得太少了」，少子女化後，小學每班學生數隨之減少，連帶同儕互動、競爭的機會將變少，因而教師必須改變其班級經營及教學方式。F校長表示：

例如說分組活動好了，怎麼分呀？1班只有5、6個學生的時候，你要怎麼分？……這時候教學策略就要改變。

H老師則說：「我會希望多增加他們和別人互動和競爭的機會。」F校長表示：「有些教師覺得在鄉下教得很累很累，比教都市的還更辛苦。」G校長則認為學習落差的加大與本地區弱勢族群較多有關，他表示：

社經地位比較低的人，他們可能會生得比較多，又自己本身也沒有什麼能力，所以對孩子的教育問題也沒有辦法提供什麼協助。

2. 學生家庭背景殊異、文化刺激不足

受訪者的E校長表示：

在教育現場還發現隔代教養問題非常嚴重，由於婚姻、工作的外在原因，獨留孩子在鄉下由老人照顧。

學童與阿公阿嬤同住，在學習上所能獲得的協助相當缺乏，G老師表示「造成孩子學習上的一些困難」，「同時這些孩子的教養問題必然加重在學校教師的身上。」(I小姐)，除了隔代教養之外，本地區單親、外配族群也日趨增多，學生家庭背景殊異，需要更多的關注與輔導，「這種弱勢家庭很多，需要學校給他們多一點關注和輔導。」(C家長)，再加上「這邊就是生活機能很不方便，刺激也比較少，」(H老師)，因而教師在生活與學習輔導上的工作相形吃重。

(五) 討論與分析

就以上發現可知，學校關係人認為本地區人口結構變化對小學教育發展之衝擊在於學生來源日漸減少、弱勢族群比例升高，因而使學校經營面對著規模日益縮小、經費短絀等挑戰，有教師憂慮減班超額的問題，影響服務情緒。而來自偏鄉環境與弱勢家庭的學生，其生活與學習的條件也處於面臨諸多不利環境，包括群性互動機會缺乏，家庭教養功能不足。此現象與吳慧中(2004)；陳聖謨(2007)；蕭佳純、董旭英、黃宗顯(2009)的研究結果相近。顯然，追求教育機會的公平正義，扶助教育弱勢的理想，仍有待正視並思索有效對策。

四、本地區人口結構變化下小學教育發展之因應策略

本研究根據 10 位受訪者對於本地區人口結構變化下對小學教育發展之因應策略，所提之意見看法歸納如下：

(一) 就教育政策層面：掌握本地區未來人口變動趨勢，擬定因地性教育政策

教育問題與人口問題緊緊相隨，因而少子女化所帶來的衝擊，大多是由於未能及時掌握人口結構變遷制定合宜的政策、規劃完善的配套措施所致，G 老師表示：

政府沒有去好好掌握學生數量嘛，沒有去推估這個未來有多少的學生嘛，等到問題來了，才在那邊頭痛醫頭、腳痛醫腳。

E 校長也說：「政府卻沒有事先規劃，才會發生許多流浪教師、教室蚊子館的事情發生。」因此，必須掌握出生人數，了解學齡人口的數量、結構與素質的變化，並定期推估與修正未來學生數的變化，如此教育的發展才不致偏離人口結構變遷的趨勢。

(二) 就學校經營層面：提供多元服務，活化校園空間，建立學校特色

F 校長說：

這邊很多學校因為少子女化，又學習經濟弱勢家庭比例比較高的緣故，他們會主動去向上級爭取這些資源，有的會向外募款辦活動。

H 老師也提到：「能夠給他們的資源就盡量提供給他們」，像攜手計畫、教育優先區、課後照顧、暑期新住民親子共讀這些照顧弱勢學生方案，可見：由於本地區地處偏遠、經濟弱勢族群普遍，在人口少子女化及多元化趨勢下，學校更應主動爭取資源，努力提供多元服務來照顧學習弱勢的學生，真正把每個孩子都帶上來。

除此之外，學生日趨減少、人口老化日益嚴重，受訪的 G 老師說：「讓老人家來這邊下下棋，看看書，或是和小朋友聊天，應該很不錯，

這也是老人教育的一種。」，「學校校園在某些程度上，它是可以開放部分空間提供老人活動及學習的空間。」(I小姐)，因此，隨著少子女化使學校規模縮小，釋出學校的閒置空間給社區老人使用，亦能充分發揮校園空間價值。

對多數的小校競爭力而言，受訪的E校長表示：「就是要努力去建立學校的一個特色，豎立好口碑，相信只要體質健全一切就有競爭力。」

(三) 就師資供需層面：取消控管機制，提高教師員額編制

有些受訪者認為人口結構變化下，教師流動率大且代理教師偏多的問題，「像我小孩就讀的學校每年都有代理教師1年1聘，常常更換教師，學生都要不斷適應新教師。」(C家長)，F校長則認為：「這個跟退休缺被控管有關，因為小學校教師本來就少，只要被控管，就覺得比率很高。」為了學生的受教權與師資人力的穩定，更應取消對本地區退休缺控管的機制，「該給人家多少教師，就給人家多少教師，你不要去管制。」(F校長)。受訪的C家長更認為：「應該同時提高教師員額編制，讓教師有充裕的精力和時間從事新增的工作負擔。」G老師也說：「提高教師員額的編制，才能解決我們很擔心的超額教師問題，這樣我們才能安心的工作」。受訪者雖主張提高教師員額編制，但在生師比已偏低的態勢下，補足正式教師缺額以穩定師資，似乎更為迫切。

(四) 就教師教學層面：加強適性、個別化教學，精進教師專業能力

歸納所有受訪者之看法，有部分受訪者認為教師應該掌握人口結構變遷趨勢，因應學生組成、家庭背景多元化之因素，改變教學策略與方法，適時融入多元文化、老人教育、代間教育等教學活動。「認真優質、有實力肯付出、又時時自我充實，精進專業能力的教師，一定不會被時代所淘汰。」(F校長)，教師在教學上也要能掌握學生的個別差異以因材施教，「學生少了之後，每位教師都應具備個別化教學的能力，要以愛心、細心和耐心來教導學生。」G老師表示：「在未來，也許教師這份工作並不是一個鐵飯碗。」因此，教師應努力提升自己的競爭力、多充實多元文化、老人教育方面的認識與了解，重

新檢視工作內容，精進專業能力，以因應未來人口少子女化、高齡化及多元化的趨勢。

（五）討論與分析

就以上發現可知，學校關係人分別對教育政策、學校經營、師資供需與教師教學提出相關的看法與因應策略。儘管政府因應人口結構變化下的教育發展已推動相關措施，如教育部（2006a）「邁向高齡社會老人教育政策白皮書」、教育部（2006b）的「因應人口結構變遷之教育對策」；然本研究受訪者仍對政府的因應措施與相關政策有所批評，似乎對政府的良法美意無感。政策意旨如何被基層教育人員所理解與認同，應有強化的空間；政策制訂如何符合教育現場的需求，或許應體察更多在地的聲音。

伍、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關注於雲林縣濱海地區的人口結構變化及其對小學教育發展的影響，根據研究結果，提出以下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

（一）偏鄉地區人口數量消長與結構的變化是多方面因素相生相應的結果，而工業化程度是影響地區人口消長的關鍵因素

本研究發現：雲林縣濱海 4 鄉，除麥寮鄉外，其他 3 個鄉正處於青壯人口不斷外移的處境。麥寮鄉由於六輕工業區的開發設立，成為全區中唯一人口數成長、老化速度最慢、小學學生數持續增加的行政區，其人口結構的發展態勢，明顯不同於其他 3 個鄉。由此可見工業發展為地方帶來就業機會，有助穩定地方人口數量，人口穩定也帶動商業經濟發展，學校規模也足以維持合適規模，多重因素的相應相生，支持、穩定了學校的存續性。然而工業化為地區帶來繁榮的背後，仍潛藏著危害生存環境的問題。高污染工業是否是偏鄉地區的宿命性選擇；工業是偏鄉地區人口發展的生機或危機，均留有進一步探究的空間。

(二) 本地區人口結構處於新生兒出生數遞減、高齡人口遞增、人口族裔組成多元化等狀態中，且這種趨勢正持續加劇與定型中

本研究發現：相較於全國性的平均數據，本地區人口結構的少子女化、高齡化與多元化現象，比例與趨勢尤為顯著。而這種人口結構型態，使地區經濟發展陷入負向的循環之中，偏鄉地區基於人口結構特性，所產生社會服務與生活機能需求，需要整體性的審視與規畫。對偏鄉小學而言，其面對了外部環境與內部條件的諸多挑戰，包括政策的支持需求、資源的挹注問題、學生背景、族裔與家庭教養條件，也因此，偏鄉學校必須承擔了迥異於一般地區學校的教育任務。

(三) 偏鄉地區的少子女化趨勢，除墊高小學教育成本外，更影響師資穩定性，如何弭平偏鄉地區的教育落差，仍是教育單位的挑戰

本研究發現：在人口結構變化的現實環境下，偏鄉小校規模的持續性衰微趨勢，仍將難以扭轉。因而學生單位教育成本升高，也衍生了學校減班、師資超額問題。偏鄉小在諸多環環相扣的不利因素夾擊下，地方政府如何看待偏鄉小學的功能，所推展的振興政策是否切合需求，或者會著眼於學校規模經濟效益，而進行裁併校，在在牽動著偏鄉小學未來的存續興衰。基於社會公平正義的價值，如何有效提振偏鄉教育品質，仍將是行政機關及學校的挑戰。

(四) 偏鄉地區的高齡化與多元化的人口特性，衍生了學校經營運作與課程教學規劃的新議題

本研究發現：本地區高齡化與多元化的趨勢，已是難以逆轉的事實。面對高齡化學區環境，除驅動了學校面對著隔代教養問題外，關注學童對高齡者意象及三代親子關係維繫議題，也成為學校課程教學新興重點。而學生族裔背景多元化現象，不僅是涉及多元文化教育所強調的理解、尊重與接納的問題，更潛藏著社會經濟弱勢的特定教育需求。這些因人口結構變化對學校經營運作與課程教學所產生的衝擊與影響，已日趨顯著，學校必須正視並謀求有以因應之。

二、建議

(一) 教育政策制定應掌握偏鄉地區人口結構特性與脈動，體察真切的教育問題與需求

本研究顯示：相較於經濟發展與社會文化因素的作用，學校教育的興革作為對人口數量消長與結構變化的影響似乎有限。然而教育行政單位與其被動性的因應偏鄉地區人口結構變化的事實，推出對應性的政策處方，更應該對國家社會人口發展與結構變化趨勢具有敏銳性，而能前瞻性的構思因應之道。當政策制定未能體察地區觀點，相關措施走在事實變化之後，甚至以城市思維看待偏鄉地區教育需求，可能造成資源錯置或緩不濟急，而無從發揮效果，或者僅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片段效果而已。

如何因應人口變化與教育發展的現況與趨勢，偏鄉地區應該獲得更多關愛的眼神，現場教育人員也期待著更整體性的教育興革措施。因此，教育主管機關宜掌握偏鄉地區人口結構特性，細緻性的查察此類地區的問題與需求，才能使弱勢地區教育資源的投入與政策配當，獲得更高的效益。

（二）地方政府對偏鄉小學的教育政策，應該考量合宜性與支撐性

偏鄉即使處於多重不利的教育環境，但基於社會公平正義，偏鄉孩童不應接受次等的學校教育。本研究顯示雲林縣濱海鄉鎮的小學教育，在少子女化、高齡化與多元化的人口結構衝擊下，已成為教育經營的艱困地區。這類偏鄉小學由於教育經費單位成本過高，規模效益偏低，經常成為被檢討的對象。雖然該地方政府採取轉型優質政策以為扶助，然而政策方向與執行方案，是否切中學校需求，仍待進一步探究。

偏鄉學校的存在既是普遍事實，在倡導「把所有學生帶上來」的教育價值下，掌管國民教育的地方政府，對偏鄉學校的治理方案，應該基於「不讓任何學校落後」的思維，借鑒國內外推展的經驗與學術研究的啟示，以確保政策的合宜性。

（三）偏鄉小學應該內建自發性興革的意識，發展校本需求的課程與運作模式

在本研究中顯露著：濱海偏鄉地區的教育環境是相當艱困的，包括學生數逐年下降、弱勢學生比例居高不下、所需人力與資源到位不足等問題，而連帶對學校教育品質感到質疑。除了教育主管當局應該了解此類地區的教育問題與需求，擬定合宜政策，調配相關資源外。

學校如何克服師資穩定問題、學生群育教育，在在催促著偏鄉小校需要發展更新乃至更具突破性的運作模式，而班級教學型態也需要有別於大班環境的思維與作法。

事實上，每個學校都面對著許多問題，但偏鄉學校的困境不應成為消極的藉口。學校人員的積極心向與高度期望，發展符合校本需求的課程與運作模式，會是振衰起敝的關鍵力量。

參考文獻

- 內政部（1999）。**外籍新娘生活適應輔導實施計畫**。取自 <http://www.ris.gov.tw/ch9/f9a-12.html>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1999). *The plan for life adjustment and guidance of foreign brides*. Retrieved from <http://www.ris.gov.tw/ch9/f9a-12.html>]
- 內政部（2004）。**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取自 <http://www.ris.gov.tw/ch9/f9a-22.doc>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2004). *The guidance measures for the foreign and Mainland China spouse*. Retrieved from <http://www.ris.gov.tw/ch9/f9a-22.doc>]
- 內政部（2008）。**人口政策白皮書**。臺北市：作者。[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2008). *Population policy*. Taipei: Author.]
- 內政部（2011a）。**內政統計通報九十九年第三十二週**。取自 <http://www.moi.gov.tw/stat/week.aspx>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2011a).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statistics notify, 32nd week, 2010 year*. Retrieved from <http://www.moi.gov.tw/stat/week.aspx>]
- 內政部（2011b）。**各縣市外籍配偶人數及大陸（含港澳）配偶人數按證件分**。取自 <http://sowf.moi.gov.tw/stat/gender/ps05-13-99.xls>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2011b). *Various counties city foreign spouse population and Mainland China (including Hong Kong and Macao) spous population according to credential minute*. Retrieved from <http://sowf.moi.gov.tw/stat/gender/ps05-13-99.xls>]
- 內政部（2012a）。**內政統計通報一〇一年第十七週**。取自 <http://www.moi.gov.tw/stat/week.aspx>

sowf.moi.gov.tw/stat/week/week10117.doc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2012a).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statistics notify, 17nd week, 2012 year*. Retrieved from <http://www.moi.gov.tw/stat/week/week10117.doc>]

內政部 (2012b) 。內政統計通報一〇一年第二週。取自 <http://sowf.moi.gov.tw/stat/week/week10102.doc>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2012b).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statistics notify, 2nd week, 2012 year*. Retrieved from <http://www.moi.gov.tw/stat/week/week10102.doc>]

內政部 (2012c) 。內政統計通報一〇一年第一週。取自 <http://sowf.moi.gov.tw/stat/week/week10101.doc>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2012c).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statistics notify, 1st week, 2012 year*. Retrieved from <http://www.moi.gov.tw/stat/week/week10101.doc>]

自由時報 (2011) 。六輕工安事故政府不能推卸責任。取自 <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11/new/aug/4/today-s1.htm> [Liberty Times (2011). *Formosa plastics enterprise Mai-Laos Industry Area accident, the government cannot shift responsibility*. Retrieved from <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11/new/aug/4/today-s1.htm>]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2010) 。2010年至2060年臺灣人口推計 (頁19) 。臺北市：作者。 [Council for Economic Planning and Development (2010). *Population projections for Taiwan: 2010-2060* (pp.19). Taipei: Author.]

吳清山、林天祐 (2005) 。人口少子女化。教育研究月刊, 135, 155。 [Wu, C. S., & Lin, T. Y. (2005). The low birth rate. *Journal of Education Research*, 135, 155.]

吳慧中 (2004) 。人口結構變遷下國民小學績效與規模之關係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 。國立成功大學都市計畫學系, 臺南市。 [Wu, H. C. (2004). *Investigating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scale and efficiency for the elementary school under the changing of the population structure* (unpublished master's dissertation). Department

- of Urban Planning,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Tainan.]
- 范熾文、林清達（2004年9月）。臺灣地區人口變化對國民教育的衝擊與因應：以少子女化現象分析為例。周水珍（主持），**少子女化**。人口結構變化對教育發展之影響研討會，國立花蓮師範學院初等教育學系暨行政與領導研究所，花蓮縣。〔Fun, C. W., & Lin, C. D. (2004, September). The impacts and coping strategies from demographic change in compulsory education in Taiwan: Low birth rate. In Jhou, S. J. (chair), *Low birth rate*. The reference on the impacts of education development from demographic structure change, National Hualien Teachers College, Hualien county.]
- 孫得雄、張明正（1989）。**人口學與家庭計畫**。臺北市：國立空中大學。〔Sun, D. S., & Chang, M. C. (1989). *Demography and family plan*. Taipei: National Open University.]
- 孫得雄（1985）。**人口教育**。臺北市：三民。〔Sun, D. X. (1985). *Population education*. Taipei: San Min.]
- 徐明珠（2006）。**少子女化時代教育應有的對策與行動**。取自 <http://old.npf.org.tw/PUBLICATION/EC/095/EC-R-095-003.htm> 〔Hsu, M. C. (2006). *The proper countermeasure and the action of education in the low birth rate time*. Retrieved from <http://old.npf.org.tw/PUBLICATION/EC/095/EC-R-095-003.htm>]
- 陳振淦（2008）。沃植臺灣教育的先驅地：小校優質轉型的真諦。**閱讀雲林**，2，4-7。〔Chen, J. G. (2008). Wozhi Taiwan jiaoyu di xianqudi: Xiaoxiao youzhi zhuanxing di zhendi. *Yuedu Yunlin*, 2, 4-7.]
- 陳聖謨（2007年11月）。**人口結構變遷與小學教育發展**。楊小微（主持）。2007年海峽兩岸中小學教育發展學術研討會，國立嘉義大學，嘉義縣民雄鄉。〔Chen, S. M. (2007). *Demographic structure change and elementary education development*. Paper presented at the Mainland China and Taiwan secondary and elementary school education development conference, National Chaiyi University, Chaiyi county, Minxiong.]

- 教育部 (2004)。教育部 94 年度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取自 http://www.edu.tw/files/site_content/b0056/01_1.doc [Ministry of Education(2004). *Ministry of Education 2005 Educational Priority Area Plan*. Retrieved from http://www.edu.tw/files/site_content/b0056/01_1.doc]
- 教育部 (2005)。九十四年度施政方針。臺北市：作者。 [Ministry of Education(2005). *Administration guidelines: 2005*. Taipei: Author.]
- 教育部 (2006a)。邁向高齡社會老人教育政策白皮書。臺北市：作者。 [Ministry of Education (2006a). *White paper on senior education*. Taipei: Author.]
- 教育部 (2006b)。因應人口結構變遷之教育對策。取自 <http://140.111.34.34/docdb/files/dmaa7a75de10f9.pdf> [Ministry of Education (2006b). *Education countermeasure for demographic structure change*. Retrieved from <http://140.111.34.34/docdb/files/dmaa7a75de10f9.pdf>]
- 教育部 (2011)。教育統計。臺北市：作者。 [Ministry of Education (2011). *Education statistics*. Taipei: Author.]
- 郭添財 (2005)。人口遞減對當前教育之影響與未來教育之發展。臺灣教育，623，34-35。 [Kuo, T. T. (2005). The influences of the population decrease of school students on current education and the development of future education. *Taiwan Education Review*, 623, 34-35.]
- 郭添財 (1992)。學校經營規模。臺北市：師大書苑。 [Kuo, T. T. (1992). *School management scale*. Taipei: Shi Ta Books.]
- 葉兆祺、張鈿富 (2006)。臺灣地區國民小學就學人數變化與師資需求之預測。教育研究月刊，151，5-14。 [Yeh, J. C., & Chang, D. F. (2006). The prediction for the change of school students and teacher's demand in elementary school in Taiwan. *Journal of Education Research*, 151, 5-14.]
- 楊靜利 (1997)。臺灣地區人口結構變遷的深層問題。政策月刊，

- 28, 2-4. [Yang, C. L. (1997). Deep problems on demographic structure change in Taiwan. *Journal of Policy*, 28, 2-4.]
- 潘道仁 (2004)。少子女化時代學校經營之探討。師友月刊, 449, 40-42。 [Pan, D. J. (2004). A study of school management in the low birth rate time. *The Educator Monthly*, 449, 40-42.]
- 鍾俊文 (2003)。三大人口問題減緩臺灣長期經濟成長。貨幣觀測與信用評等, 43, 3-10。 [Jhong, C. W. (2003). Sanda renkou wenti jianhuan Taiwan changchi jingji chengchang. *Money Watching & Credit Rating*, 43, 3-10.]
- 鄭毓霖 (2004)。少子女化現象在教育上的因應之道——「日本經驗」。臺灣教育, 630, 14-20。 [Cheng, Y. L. (2004). The Coping strategies for the phenomenon of low birth rate on education: Japan's experience. *Taiwan Education Review*, 630, 14-20.]
- 薛承泰 (2004)。臺灣近五十年的人口變遷與教育發展——兼論教改方向。學齡人口減少對國民教育的影響及因應對策研討會實錄。教育部, 臺北市。 [Hsueh, C. T. (2004). *Taiwan near 50 years population change and education development*. Paper presented at the impacts and coping strategies of school students decrease in compulsory education reference. Ministry of Education, Taipei.]
- 蕭佳純、董旭英、黃宗顯 (2009)。少子女化現象對國小教育發展之影響及其因應對策。臺中教育大學學報: 教育類, 23 (1), 25-47。 [Siao, J. C., Dong, S. Y., & Huang, Z. S. (2009). The proper strategies for influences of few-generating on the development of elementary school education. *Journal of National Taichung University Education*, 23 (1), 25-47]
- 簡太郎 (2007)。臺灣人口政策與人口結構變遷之探討。教育資料與研究, 74, 1-22。 [Jian, T. L. (2007). Study on population policy and population change of structure in Taiwan. *Educational Resources and Research*, 74, 1-22.]
- Attride-Stirling, J. (2001). Thematic networks: An analysis tool for qualitative research. *Qualitative Research*, 1(3), 385-405.

- Brown, D. L., & Swanson, L. E. (2004). *Challenges for Rural America in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Pennsylvania: The Pennsylvania State University Press.
- Hargreaves, L., Kvalsund, R., & Galton, M. (2009). Reviews of research on rural schools and their communities in British and Nordic Countries: Analytical perspectives and cultural meaning.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Educational Research*, 48(2), 80-88.
- Starr, K., & Simone, W. (2008). The small rural school principalship: Key challenges and cross-school responses. *Journal of Research in Rural Education*, 23(5), 1-12.
- Wallin, D. (2008). A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the educational priorities and capacity of rural school districts. *Educational Management Administration & Leadership*, 36(4), 566-587.

我國新移民子女學習母語政策 之推動與實踐探討

葉郁菁 *

摘 要

新移民子女就學人數近 5 年來增加超過 1 倍，教育部在 2009 年部務會報通過「新移民子女教育改進方案」，並從 2010 年開始補助學校開辦「母語傳承課程」，希望可以培養新移民子女聽、說母語的能力。教育部推動母語學習政策，必須檢視以下兩項議題：一、母語學習政策應該基於利益關係人的共同意識，政府對於多元文化價值的宣示仍舊無法說服新移民家庭對於子女學習東南亞母語的必要性，必須解決新移民家庭對於國語學習和東南亞語言學習的疑慮。二、母語政策的推動，除了增加新移民子女對母親國家的語言的了解和認同，實施過程中，必須由政府提供誘因，使新移民家庭看見學習母語的優勢，新移民子女學習母語，不僅可以轉化新移民女性從學習者成為教育者和指導者，同時從國外的研究經驗也發現，這些對新移民女性的文化認同和家庭中的權力關係平衡有所助益。

關鍵詞：新移民子女、母語學習、母語傳承課程、多語教育

*葉郁菁，國立嘉義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副教授兼系主任

電子郵件：ycyeh@mail.ncyu.edu.tw

來稿日期：2012 年 1 月 18 日；修訂日期：2012 年 4 月 30 日；採用日期：
2012 年 7 月 4 日

A Review of the Execution of the Mother-Language Policy among New Immigrants

Yu Ching Yeh*

Abstract

In the past five years, the children of school age of new immigrants doubled in number. To preserve their mother-language,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has put forth the “Plan of Education Improvement for the Children of New Immigrants” and sponsored language courses for them in primary and secondary schools. Two issues of the program need to be addressed: 1. Mother language learning policy should be mapped so to meet the interests of the immigrants and their families. As such, the legitimacy of government’s policy can be accepted with sufficient evidences. 2. Mother language policy, on the one hand, would enhance children’s understanding of their mother language and culture. What the government should do is to provide incentives so that the learning of mother language would be effective. Besides, such policy would indirectly elevate immigrants’ social status from a learner to an educator. She would engage herself actively in such project of teaching. As seen in Japan, a similar policy has increased immigrant women’s self-identification and balanced the power relationships in their families.

Keywords: children of cross-national marriage families, heritage language learning, heritage language courses, multi-lingual education

*Yu Ching Yeh, Associate Professor,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National Chiayi University

E-mail: ycyeh@mail.ncyu.edu.tw

Manuscript received: January 18, 2012; Modified: April 30, 2012; Accepted: July 4, 2012

壹、前言

多元文化教育的起源，始於對少數族群、弱勢家庭學童、貧困學生的教育機會不均等的反動（何小勇、羅飛，2010），希望透過教育力量的介入，縮小貧富、城鄉、和社會階級的差距，以維護受教者基本權益不因家庭環境、城鄉地區、種族、語言、性別而受到差別待遇，以實踐教育機會均等與社會正義的理想。莊勝義（2007）更進一步指出，多元文化教育關注的層面，不僅是教育實踐過程中，不同的團體是否受到偏見或歧視待遇，更是積極回應從理解、檢視、和導引教育實踐中，重建社會規範以及社會對於多元文化的價值觀。

2011年國內的新移民子女人數總數達176,373人，為2005年新移民子女人數（60,258人）的3倍。17萬餘名學童中，以國小生居多（148,610人）、占84%，國中生27,763人（占16%）（教育部，2012）。劉美慧（2011）指出，近幾年臺灣由於新移民女性人數在短期之內急速成長，而且攀升成為臺灣的第5大族群，使新移民的相關議題逐漸受到重視。在國家發展的政策中，以「優勢族群能理解新移民的文化」、以及「新移民子女能發展雙文化認同」為目標之導向，可見國內對於多元文化一詞的定義，已經超越「熔爐」的同一思維，改而強調「沙拉」的異質共存，而這股趨勢儼然成為國內社會各界的關注焦點。我國的新移民以女性居多，且大多以婚姻移民為主，自然也孕育出許多下一代之新移民子女，為我國注入一股不同文化之新血，政府應積極重視此新興族群，並妥善運用其所帶來之文化多樣性。

教育部在2009年部務會報通過「新移民子女教育改進方案」，並從2010年開始補助學校開辦「母語傳承課程」，培養新移民子女聽、說（父）母之母語的能力（教育部，2009）。內政部（2012）推動全國的「新移民火炬計畫」，將「辦理母語學習課程」、和「辦理母語歌謠暨才藝活動」列為促進新移民家庭生活適應輔導和促進文化尊重的工作項目。新移民子女的母語學習政策的規劃與推動，有兩項基本議題值得探討：

一、基於新移民家庭共識和意願為基礎的母語政策

新移民子女學習母語是否會影響其國語的學習？多語言的學習應不造成另一種語言的阻礙，以往並沒有研究指出同時學習英語和國語的學童，會影響其國語能力，家長的態度反而支持英語的學習應該提早。為了因應國際化，2005年開始，英語教學下降至小學3年級開始學習（曹純瓊、郝佳華，2010）。但是多數新移民家庭面對子女國語能力和學業成績表現不佳時，可能更在意的是子女如何把國語學好、提高國語科成績，因此當政府推動母語傳承課程時，可能必須先解決家長對於國語學習的疑慮，不同語言的學習提供實證基礎說明，母語政策才能據以成為政府推動母語傳承課程的理論和實證基礎。新移民子女學習母語政策的合理性，並非僅植基於政府宣揚多元文化的基本立場，母語學習必須符合新移民家庭的意願傾向並且獲得支持和認同，如此才符合自由的公共理性（free public reason），也就是公民以公平和協議的精神，倡議正義的需求，避免有爭議性的宣稱。林秀珍（2006）指出，多元文化應基於公民對於正義原則的共同認可，雙方基於各自有利的立場出發，才能統合政治社群。新移民子女的母語學習政策，涉及不僅是國家和群眾（與新移民子女有關的利益關係人）的利益競合，同時也包含新移民家庭中，移民女性所代表的東南亞語言和接待社會中的主流語言，文化認可和權力的關係競合。

二、母語政策推動與家庭文化權力的競合

語言的學習需要家庭環境提供支持，國內的新移民家庭樣態與國外移民家庭不同。國外移民家庭擁有家庭成員皆為移民者的特質，因此他們擁有共同的語言基礎，甚至原生國的語言即為家庭中經常使用的語言，他們也分享共同的文化價值。從葉郁菁（2010a）的國科會研究中也發現，家庭中的權力關係影響子女母語的學習。上述的國科會研究結果指出，歐美（非東南亞國家以外）的男性新移民家庭，反而是以父親的母語（英語、阿拉伯文）為主要溝通的語言模式。但是國內居多數的東南亞新移民家庭，僅有新移民一人為移民者、且可能面臨家庭中商品化婚姻的結果，新移民的家庭地位較低，他們也難以

對新移民子女的語言學習產生決策。新移民子女的母語學習需要家庭的支持性環境，以國內東南亞跨國婚姻的樣態，他們可以提供的支持性環境有哪些？

臺灣的新移民家庭母語學習樣態與國外移民家庭、甚至以往與母語學習論述有關的原住民語、臺語、客語的學習有所不同，新移民的母國文化所受到的重視甚至比人口相近的原住民更少（譚光鼎，2007）。移民家庭有家庭共同的語言和文化環境，以及文化的一致性，但臺灣婚姻移民者，東南亞移民女性的教育程度普遍以國中或國小教育程度居多，且家庭的社經地位偏低、家庭中可以提供的教育資源有限。新移民家庭中的權力不均等，尤其是東南亞女性的婚姻移民者往往處於被支配的地位。母語傳承課程的推動，至今仍是由上而下的政策規劃，不僅遺漏了新移民家庭對母語政策的態度和意見反應，同時也缺乏新移民子女學習母語的動機和利益誘因。

貳、母語學習政策的源起

依據教育部統計顯示，新移民子女就學人數近 5 年來增加超過 1 倍，從 2006 年就讀國中小的新移民子女人數 80,167 人，增加至 2010 年的 176,373 人，是 2006 年的 2.2 倍，尤其以國中的新移民子女人數成長最快，從 2006 年的 9,370 人，增加至 2010 年的 27,763 人，將近 3 倍；同時期就讀國小階段的新移民子女人數，也有 2 倍的成長（教育部，2012）。爲了因應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人數逐年成長，協助新移民子女生活適應、學習適應、課業輔導及親師溝通等課題，教育部在 2009 年部務會報通過「新移民子女教育改進方案」，以符應新移民子女教育發展之需要。方案共包含實施諮詢輔導方案、辦理親職教育研習、舉辦多元文化或舉辦多元文化或國際日活動、辦理教育方式研討會、辦理教師多元文化研習、實施華語補救課程、編印或購買多元文化教材、手冊或其他教學材料、辦理全國性多元文化教育優良教案甄選、以及辦理母語傳承課程等（教育部，2009）。其中母語傳承課程，將新移民母語推動列入重點方針，讓新移民子女認同（父）母

國文化，並樂於學習、運用其（父）母之母語，形成其另一語言資產，同時孕育國家未來之競爭力（教育部國教司，2009）。「母語傳承課程」的具體作法包含鼓勵由已經能說國語的新移民父母親自擔任教師，教導本國母語，幫助這些新移民子女建立說（父）母之母語的信心，認同（父）母的文化，教育部並從2010年開始補助學校開辦「母語傳承課程」，培養新移民子女聽、說（父）母之母語的能力（中央廣播電臺，2010）。

為促進新移民之子的雙邊文化認同、以及推廣新移民母語學習活動，教育部（2004）「發展新移民文化計畫」，在策略面中提到「了解與傳承外籍配偶¹母國文化」的具體實行策略，包括：一、培植外籍配偶母國文化傳承種子。二、辦理外籍配偶母國文化傳承教育活動。在「培植外籍配偶母國文化傳承種子」方面，對象主要針對在臺久居的外籍配偶，重點在進行文化傳承之培訓，以深入外籍配偶居住的鄉鎮社區，辦理親子共學等相關的活動。另外，在「辦理新移民母國文化傳承教育活動」方面，則是以親子共學方式規劃辦理新移民母語之相關活動。由教育部「發展新移民文化計畫」的內容可以看出，政府在新移民母語之推廣與籌備上投注了許多心力，也提供新移民在語文學習、子女教養、家庭教育、技藝學習等方面諸多的管道，並引導國人能認同並欣賞新移民原生國之文化，以期將來能與之共同激盪出屬於臺灣的多元新文化。

教育部2010年已核定臺北市等24個縣市政府辦理「教育部執行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輔導計畫」，經費總計新臺幣4,244萬8,796元，由各級學校向各縣市政府提出申請辦理教育部補助執行外籍及大陸配偶輔導計畫中各項子計畫，由縣市政府初審後彙整報部複審。其中有關「母語傳承課程」部分，為2010年新增的補助項目，學校可聘請具新移民母語之教師教導學生學習新移民之母語，透過母語學習活動，讓學生於生活化的過程中，增進對父（母）之母語、文化的認知，以培養學生能了解母語的特性，並建立學生聽、講母語的

¹ 本文一律以「新移民」一詞指跨國婚姻的外籍與大陸配偶。此為教育部計畫名稱，故依原計畫稱「外籍配偶」。

信心，共同體認新移民母語及文化之美。其中擔任「母語傳承課程」之講座人員，係以精通該國（如越南、泰國、馬來西亞等）語言者為主，該國新移民得優先擔任講師（教育部電子報，2010）。在教育部2010年全面推動母語傳承課程之前，各校辦理的方式多以營隊活動、短期研習等方式進行，較少是以固定式的課程。以基隆市為例，轄內國中小學與高中辦理母語傳承課程，每班寒假至多4節、暑假至多8節、第1學期及第2學期至多各18節為計算基準（基隆市政府，2009），僅能利用寒暑假期間進行母語教學活動，母語課程的普及性因尚在起步階段，仍有不足。

以高雄市為例，2011年高雄市社會局在岡山區、茄萣區及燕巢區等地的外籍配偶社區服務據點開辦周末的新移民家庭子女的越語班，由新移民女性擔任講師教導母語，課程規劃從拼音到練習將單字套入片語，學習日常生活會話，進而善用越南母語，並在課程中加入童謠、越南傳統民間故事以及好玩的遊戲，讓新移民子女在玩樂的氣氛中快樂的學習母語，藉由在課堂與教師及同學的對話，創造新移民子女建立說母語的環境，並將母語帶回家庭中以越南語跟媽媽說越南話，增進親子溝通，同時也有助於新移民家庭融合和子女對母親母國文化的認同和接納（高雄市政府，2011）。

許多縣市的國小辦理許多母語傳承相關課程或活動，其中又以閩南語、客家語、以及原住民族語最為廣泛，卻獨獨遺漏了新移民母語。臺灣立報（2010）報導指出，會造成此種現象的主要原因可能來自於教育部（2008）所頒布之「97年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100學年度實施）」，其中在語文學習領域的部分包含5種語言：一、國語文；二、英語；三、客家語；四、原住民族語；五、閩南語，只有上述5種語言被規定為本土語言的範圍，而新移民母語被97年國中小課綱排除在外，導致教師無法領鐘點費、無法開課等情況發生，僅能利用下課時間或社團活動等其他方式來進行新移民母語的指導，使新移民母語在學校窒礙難行，對於國內日漸增多的新移民家庭而言，若期待子女學習母親的母語，學校提供支持性的母語語文環境是必然的要素。

99-100學年度共有臺北市、新北市、桃園縣、新竹縣、臺中市、

彰化縣、南投縣、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與宜蘭縣等 12 縣市、40 所國小辦理母語傳承課程（葉郁菁、溫明麗，2012）。除新北市積穗國小曾開設一班印尼語課程外，其他學校均開設越南語。開設的時間除多數為常態性課程以外，也有一部分是利用課後、或者採營隊的方式進行。各縣市國小辦理「新移民母語傳承課程」的情況並不普及，甚至也有一些學校爲了達到教育部的政策目標，將外籍或大陸配偶新移民子女集結成班，通通學習越南語的情況。

參、推動東南亞母語學習之基本立場論析

一、移民的語言政策和推動應該以新移民家庭的共識為基礎

國家在移民政策上，往往面臨少數民族社會文化的保留（ethnic retention）和主流文化的適應（host culture adoption）的兩難，從多元文化的角度，國家應該鼓勵移民者保留傳統語言和文化，但是當移民者固著在自己的文化和語言之中時，也有可能造成移民者與接待社會（host society）的隔閡。Berry（1997）認爲，社會文化的整合，包含兩種獨立的面向：少數民族社會文化的保留以及適應接待社會文化的「主流文化適應」（host culture adoption）。Lee（2011）指出，跨國主義強調移民與母國的連結，但是就國外研究，目前這樣的連結是否延伸到移民第二代的子女，則未獲得足夠的重視。標異化新移民身分和語言的結果，可能反而導致新移民家庭與主流社會的脫節。國家的移民政策若採取 Lee 所稱的「強迫的跨國主義」（forced transnationalism），則國家在制定移民政策時，並未參採移民者的看法和意見，而是從國家的角度，強迫移民者遵從。因此，國家採取跨國主義、並據以實施移民政策時，仍須具有移民的民意基礎。然就目前教育部推動的新移民子女教育與輔導措施，需要有立論基礎，而非僅是國家的多元文化政策。

Ersanilli & Koopmans（2011）比較法國、德國和荷蘭 3 個國家的土耳其移民在移入國家的文化適應，包含：對移入國家的認同感、移

入國家使用的語言能力以及精熟程度、與移入國人民的社會接觸。他們跨國性的研究結果指出一個非常有趣、但也值得移民國家思考的問題：社會經濟的整合，包含勞動市場的參與和教育，與移民在移入國的適應有正向的關聯性，但是土耳其移民及其子女在勞動市場和教育的不利社會條件（Heath, Rohton, & Kilpi, 2008），不僅同時在這3個國家均呈現較差的適應性，同時因為強調少數民族社會文化的保留，反而使土耳其移民造成融入當地社會的阻礙。Höhne & Koopmans（2010）的長期性研究也同樣提出，融入主流文化將使移民對勞動市場參與有正向的效果。美國的移民（包含拉丁裔、黑人等）偏向選擇支持文化保留的托育機構（Uttal, 1996），但是一項以深度訪談探討居留美國的臺灣移民母親托育偏好的研究結果卻指出（Uttal & Han, 2011），臺灣的移民媽媽刻意選擇白人的托育機構，因為他們認為唯有將子女置於白人的托育環境，他們的孩子才能快速的適應與融入美國社會，對未來的學習和人際關係的延展才有效益。Garcia & Trubek（1999）認為，國家推動雙語教育時，不論在人力資源或者物質資源的支持與提供都是一項最基本的挑戰。國家推動移民者的雙語政策時，必須列入誘因。Moin, Schwartz, & Breitkopf（2011）的研究即指出，同樣是俄語為母語的移民，但是他們移入德國後，反而是以德文為主要的溝通語文，因為歐盟的德語人口即高達1億多人，因此學習德語將有助於移民在歐洲區國家的溝通。Moin等人也指出，接待國家的國際地位，相對也會造成他們語言的影響力。國語在臺灣是主要使用的語言，同時也是學校課程中必備的語言，若再加上英語世界語言的相對重要性，這也呼應葉郁菁（2010a）國科會研究的結果，跨國婚姻家庭中，歐美國家的移民父親強調在家庭中與子女以英文而非國語溝通。就語言的使用性與頻繁程度，顯示了東南亞母語與臺語、客家語、原住民語並不對等。上述這些「母語」，是鑲嵌（embodied）在我們的日常生活之中，相較於東南亞語言在臺灣的普及性或實用性，其重要程度遠遠低於國語或上述這些母語。這些結果，形成國內要推動新移民子女母語學習政策可能面臨的阻礙。

綜合上述論點，「學習媽媽國家的語言」固然強調國家重視多元文化的立場，但是母語學習對新移民家庭子女能否產生效益和誘

因？對新移民家庭而言，他們更關切的是子女學習國語、獲得教育成就的表現，達成社會階層的向上流動的效果，未必是東南亞母語的學習或文化認同。若因為強調少數民族社會文化的保留，造成新移民子女未來在教育 and 就業的社會不利，反而失去政府推動母語傳承課程的美意。即使就世界各國潮流，學校和教育體系重視多元文化教育的發展，已經成為不爭的事實，但是對於不同種族的差異看法，並未因為多元價值理念的公民教育而有所改善，少數族群在社會中的弱勢地位以及不易突破的權力關係，仍舊是許多國家面臨推動多元文化教育時的重要問題（朱軍、孫曉慶，2009）。政府全面推動與實施母語政策之前，必須了解多數新移民家庭成員對於跨國婚姻第二代學習母語的看法。

早期對於新移民子女語言學習的討論，多半認為他們在國語文的學習上因為文化刺激不足或家庭語文環境的影響，使得他們在語言表達與識讀能力均較同年齡兒童落後。依據國內研究指出，新移民子女的語文學習因為文化刺激不夠，出現與本國子女的落差，並指出4歲和5歲的本土幼兒在說話清晰度和平均句長皆顯著優於同年齡越南幼兒（黃國祐、鍾麗珍、廖玉婕、陳珮真，2008）。鍾鳳嬌與王國川（2004）對屏東縣4-10歲新移民子女施予畢保德圖畫測驗，結果發現只有7歲組兒童語言能力屬中下程度，但研究結果也顯示了新移民子女群體的語言程度落差非常大。同樣陳瑤惠和趙金婷（2008）也以畢保德學齡前兒童語言障礙評量兩種標準化測驗測量10位4-7歲的新移民家庭子女，結果顯示測驗分數明顯低於同年齡常模，且在閱讀環境中，不論閱讀教材或者閱讀指導均有明顯不足。若從這些研究結果，如何說服新移民家庭參與母語學習，勢必遭致阻礙。教育部編列經費預算並執行母語學習政策，乃基於多元文化精神，但卻缺乏民意基礎，以及學習者和新移民家庭成員的意見，政府了解新移民家庭可能提供的家庭支持。是否鼓勵新移民子女學習東南亞母語，仍有許多分歧意見。

移民家庭的母語學習，不僅需要家庭中的語言的支持性環境，同時也與學校可以提供的雙語或多元文化的教育內涵有關。學校中是否能創造一個多語言的、多元文化的教室，將可能影響學校氛圍是助

長或者壓抑移民學生 (Kleyn & Reyes, 2011)。張學謙 (2003) 從紐西蘭「毛利人語言巢」的例子，強調國外有許多弱勢語言族群都建立了母語幼稚園來推展學前幼兒的母語教育，還特別提到在社區成立母語幼稚園，可以提供新移民子女母語（原住民語言）薰陶的適當學習環境。學校中的母語教學，是否應該等同國語學習，採取正式課程的形式？和以教材和測驗評估學生的語言學習效果？Sleeter (2005) 稱之為「標準化的教材測驗模式」(content standards-textbook-test trilogy)，也就是採取標準式的教材以及標準化的測驗方法，如同多益或劍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對學生的語言能力做出標準化的測量。但是標準化的教材測驗模式卻排除了非指定教材以外的內容 (Meier, 2002)，標準化測驗更是一種「以考試引導教學」(teaching to the test) 的做法 (Banks, 2005)。尤其東南亞語言在臺灣並非如英語，是一種「生活化」的語言，不論是日常生活中的生活化，或者為了刻意學習而塑造的生活化。因此，標準化的教材和測驗方式，將使得東南亞語言的學習更枯燥乏味，更難引發國小學童的學習動機。母語的學習，應該從日常生活的互動經驗中，累積對母語的認識和了解。雖然 Gay 主張文化回應教學 (culturally responsive teaching) 目標，強調教師應對弱勢族群學生抱持高度期望，同時課程也要適度反映母國文化，知識的增能為先，增加弱勢族群學童的自信心，進而達到情感上的增能 (劉美慧, 2001)。政府積極推動「母語傳承課程」時，首先應讓母語傳承課程擺脫正式課程採取標準化教材和學習效果評量的樣態，母語學習之下對母親國家文化認同的情感效應，應比語言上認知層次的聽、說、讀、寫效果更為重要。

Menken & Kleyn (2010) 強調，英文以外的其他語言，則因為學術性語言教材的不足和匱乏，可能影響協助學生學習第二外語的限制，並挑戰多語言教育的實施。Kleyn & Reyes (2011) 更進一步分析美國紐約市的雙語教育面臨的困難包含：師資是否取得雙語證照、雙語的辭典編纂、以及雙語教材的不足。以國內母語傳承課程而言，聘任東南亞外籍女性擔任母語傳承課程講師，可能面臨外籍女性嫻熟語言、但卻不了解教育方法學的困境。除此之外，母語傳承課程使用的教材，也缺乏課程或教材編輯的邏輯，有些學校是由新移民女性列出

常用的打招呼語或對話、或者兒歌、民謠的教唱；有些則仿照英文的音標，從較為生澀的音標教起（葉郁菁、溫明麗，2012）。因為國內缺乏東南亞母語傳承課程的教材，所以新移民女性在教學的規劃上，也出現相當的分歧。母語傳承課程教材的選用未必符合國小學童的生活經驗和學習興趣，也缺乏課程編排的邏輯，也都可能直接影響政府推動母語傳承課程的效益。

高中語言特色課程開放英語以外的其他外語，東南亞語言成爲學校開設的第二外語課程的選項之一。東南亞語言的學習，也成爲許多高中的特色課程。依據教育部統計，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總共有 225 所高中開設 1,328 班，共有 4 萬 6,554 名學生修讀第二外語課程，語種除了原有的日語、法語、德語、西語、韓語、拉丁語及俄語外，新增越南語及印尼語，開設學校數較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增加 26 校、班級數增加 435 班，人數增加 1 萬 6,042 人（游琬琪，2010）。具備多語能力是世界趨勢，學習第二外語除了爲學生多開了一扇國際視野的窗，也增加連結世界的管道。國小開設越南語母語傳承課程，鼓勵學童學習東南亞語言，至高中階段仍可銜接，形成增強學習東南亞語言動機的理由。

若期待新移民子女學習東南亞母語是國家的既定政策，此與政府和東南亞國家的經濟貿易、文化交流有密切的關聯性。東南亞並非我國的主要貿易國，反而是以歐美大陸爲主要國家²，國家在英語以外的其他語言的培育政策、外語人才培育的施力點爲何？若非因爲經濟因素，國家鼓勵新移民子女學習移民母親的母語，若沒有足夠的誘因，在強調國語和英語學習的臺灣，很難獲得新移民家庭認同。建議未來應該從實證研究的結果，推測參加母語傳承課程的新移民子女，其學業成績表現並無負面影響，以解除新移民子女的家長對於學習母語的疑慮，同時相關研究也應指出母語的學習有利於新移民子女增強自信心，增加他們與新移民女性的親子互動，使母語傳承成爲新移民

² 依據財政部（2012）統計顯示，我國主要進出口貿易國家爲中國大陸及香港，2011 年進口 452.8 億美元、出口 1,147.4 億美元；其次爲東協 6 國，2011 年進口額達 326.6 億美元、出口達 413.6 億美元，再其次分別爲日本和美國，進出口總額分別爲 702.2 億美元和 572.3 億美元。

子女的特色，提高他們對語言學習的多元化興趣，加上高中特色課程中，也形成新移民家庭鼓勵子女學習東南亞語言的誘因，這些對新移民子女發展的直接效益，或許可以成為吸引新移民家庭父母願意讓子女學習母語的誘因。

此外，教育部積極推動東南亞母語傳承課程的主要對象仍在跨國婚姻家庭的新移民子女，但是另一項值得思考的議題是：東南亞語言的學習，是否僅限於新移民子女？當母語傳承課程成為新移民子女另一項在學校中必須參與或完成的工作，將使得新移民子女再次被標籤化。葉郁菁及溫明麗（2012）分析 99 學年度與 100 學年度國小實施的母語傳承課程，結果發現：超過 9 成以上的國小開設的母語傳承課程為越南語，但是參加母語傳承課程的新移民子女的母親國籍則是包羅萬象，涵蓋越南、印尼、柬埔寨、甚至中國大陸。目前國內僅有一所小學，因為是新移民學習中心的緣故，因此校長將越南語的學習列為全校學生學習的課程。作者認為，東南亞語言的學習在高中成為學校的特色課程，是一種外語能力的培養，但在國小實施的母語傳承課程，若能開放給對東南亞語言有興趣的學童參與，就國家長期培育東南亞語文人才、或者作為培育具有多種語言能力與國際觀的未來人才，都是一項積極的作為。

二、新移民家庭中語言學習的權力競合

語言，除了是個人所擁有的一項能力之外，同時也是傳承該文化的負載者。因此我們可以視語言為一個族群所擁有的獨一無二之特色、資產；此外，語言也往往被用來辨識群體認同的重要指標（施正鋒，2002）。由上述可知母語對個人的重要性；然而新移民在臺灣卻因為語言上的差異，加上國內大眾普遍認為新移民為弱勢族群的想法，致使新移民女性在生活及教養子女上遭遇非常大的困境，為讓其子女更能適應臺灣教育環境，在學習語言上也都以國語為主，刻意避免使用新移民之母語，對標榜多元文化的臺灣來說相當可惜。臺灣擁有非常豐富之種族、族群的多元文化資源，如何使新移民家庭保留新移民之母語是刻不容緩的重要議題。

Nieto & Bode（2008）對於「雙語教育」（bilingual education）

提出定義，認為雙語教育包含在同一所學校內兩種語言的教學。同時，與母語（native language）和英語有關的文化也是課程的一部分。學童帶到學校的語言和文化，都是必須在教育中使用到的資產。有關 Moin, Schwartz, & Breitkopf（2011）探討俄國移民家庭在德國與伊朗，其學齡前階段子女在學習母語（heritage language）和移入國家語言（host language）時，影響雙語發展的因素。研究結果顯示，父母親的社會文化背景，對子女學前雙語發展有所影響。移民到德國的俄國家庭父母親比較傾向透過兩種目標語言的共同發展，雙語發展的平衡採取模式。但是移民到伊朗的俄國家庭父母，則比較傾向第一語言優先的策略，也就是在子女3歲之前，他們希望能夠跟子女以俄語為主要溝通模式，保留與維繫傳統語言為優先。

新移民子女學習母親語言，可以從小開始。但在新移民家庭中，許多家庭是不希望東南亞的外籍母親與子女講母國語言。飯田美鄉（2009）以嘉義縣民雄鄉的越南籍女性配偶為研究對象，指出：新移民女性對於子女的母語傳承表示心有餘而力不足，除了家人不理解、新移民女性沒有多餘時間教導子女、更重要的是他們認為即便子女學會東南亞語言，在臺灣也沒有機會可以使用。母語學習涉及的重要關係人不僅包含學習者（新移民子女），還有新移民女性與其家人，若我們刻意強調新移民女性在母語學習的態度和意向上與家人產生衝突和對峙，可能過於簡化問題的本質。事實上如同飯田美鄉（2009）的研究指出，即便是新移民女性也未必認同母語學習的必要性。更何況，鼓勵學童學習母語和認同東南亞文化兩者是否存在必然因果，尚有待檢定，國外相關文獻針對移民家庭的研究結果，未必適用於臺灣跨國婚姻家庭，僅有一方為移民者的情況。Lee（2002）探討移民到美國的第二代韓國移民韓語使用情況，移民第二代認同傳承母語的重要性，但是他們也指出現有的語言課程或社區中的語言學校並不符合他們的需求。缺乏維繫傳統母語的社會共識是影響他們學習母語動機的主要因素。同時，語言的流暢性增長的是「雙文化」的認同（bicultural identification），並非僅有移民國家原生的傳承文化。跨國婚姻家庭中的母語學習樣態與國外的移民家庭或者臺灣原住民家庭不同，後者在家庭中使用的是單一母語（移民家庭的傳承語言或者原

住民語)。但在跨國婚姻家庭中，則可能涉及少數族群（通常為移民者）、代表移入國主流文化的跨國婚姻家長、以及學習者（新移民子女）。

母語學習產生可能，除了新移民女性產生集體社會共識，也需要權力擁有者願意共享，同意子女學習東南亞語言。在 Lanza (1997) 探討挪威父親和美國母親與子女發展的「主動的雙語形式」(active bilingualism)，在跨國婚姻家庭之中，兩種父母的語言同時並存，家長各自跟子女以自己的母語溝通，這也是一種「一個家長一種語言」模式 (one-parent-one-language, OPOL)。但是上述研究並未深入分析家庭中的權力關係與語言使用，權力關係的不對等，有可能使跨國婚姻家庭中的語言溝通模式呈現不對等情況。Boxer (2002) 認為，家庭透過語言的社會化建構認同，尤其對於跨國婚姻，這種「溝通的組織化範疇」(contextualized spheres of communication) (Clyne, 1991)，從工作、學校、教會、家庭等，形構個人對於文化和語言的認同。Jacksons (2006) 探討美日聯姻家庭中的子女教養指出，以英語為母語的父親和講日語的母親，當移民者為少數民族的父親時，並不利於子女雙語能力的養成。移民者為母親時，有利於子女雙語能力的建構 (Clyne, 1982)。不過，上述研究結果可能忽略家庭中權力關係的競合，新移民女性能不能教子女母語，反映的是新移民女性在家庭中的地位。東南亞語言在跨國婚姻家庭中能否言說，必須經過權力掌控者的肯認，如同 Bourdieu (1977) 兩個不同的言說者 (speakers)，透過互動權力 (symbolic power) 和資本 (capital) 掌控的結果，決定語言產出、決定誰是聽從者或接受者。臺灣的新移民家庭中，並未見東南亞與國語雙語家庭的普及現象，主要也與家庭中的權力關係有關。Burgess (2007) 探究日本的韓國、中國、菲律賓新移民女性，並指出，韓國移民女性初至日本時，因為日本社會是一個單一文化的社會，若非成為「日本人」，移民者就會被歸屬於「短暫過客」(short guests)，因此她被迫必須先放棄自己的韓語，壓抑對自己種族的認同感，隨著日本社區接受她居留的事實，並且重新肯定韓國的價值，重新取回對母國的認同感。由於日本社會更為封閉保守，強調只有一種語言—日語，因此韓國女性移民在「恢復」(recovering) 言說的

過程，比臺灣的新移民女性更為困難。但在 Burgess (2007) 的研究結果也透露一些曙光，透過新移民女性的教育提升和社會參與，先取得接待社會對於移民者的信任和尊重，新移民女性才能增權賦能，重新取得自己的語言和文化認同。

除了學校的母語課程之外，家庭和社區是最能直接控制的母語使用場域。語言的學習應該是從小在一個耳濡目染的環境中浸潤，尤其是母親國家的語言，更不應該是透過強加式的政策執行和傳統制式化課程學習而來。透過環境中東南亞語言和國語、臺語的雙語同時傳達，讓新移民子女在最自然的情境中接觸兩種語言，其效益和學習動機的延續可能比制式化的課程學習更容易持久。新移民子女透過家庭、社會的情境和主要照顧者的互動，建立自然而然的情感、認同和忠誠感的母語環境。

葉郁菁 (2010b) 指出，新移民母親為子女主要的照顧者和教育者，以往的啓蒙計畫強調移民母親必須學習如何講中文故事書給孩子聽，不僅對移民母親是一項具有挑戰性的工作，新移民女性必須充分了解和學習中文語文的內容，才能成爲一個善於說故事的人，學前啓蒙計畫也常常因爲家庭的支持性環境不足而影響其效益。若能由新移民母親與子女透過親子東南亞母語讀本一起學習，不僅對新移民母親較為容易，相對上移民母親可以成爲一個真正的教育者，也可能因而提升移民母親的自信心。母語學習政策的後續效應，不僅是新移民子女的語言學習，東南亞語言不再是邊陲化的語言，而是一種可以在家庭中言說的語言，新移民子女認同的不僅是父親的文化，同時也包含移民母親的文化。無形中可能有助於新移民女性在家庭中地位的提升，對家庭中權力轉化造成效果。但這種權力轉化，並非誰凌駕誰的問題，而是價值澄清學派所說的，以正義和諧爲追求，關懷不同的價值觀，此正是多元文化教育追求的理想狀態 (何小勇、羅飛，2010)。

肆、結論

新移民子女擁有家庭中的雙語優勢，但是因為跨國婚姻往往被貼上商品化的負面標籤，婚姻移民者在家庭中的社會地位和家庭影響力相對較低，新移民子女幾乎很難被鼓勵要學習母親國家的語言。但依據許多研究結果指出，移民母親仍舊是子女的主要照顧者和教育者。許多新移民子女教育與學習的研究指出，新移民子女（尤其是東南亞新移民家庭）在國語文的表現較一般學童低，並將原因歸因於新移民母親與家庭無法提供足夠的語文和文化刺激所致。語言或文化並沒有從屬或優劣關係，因此宣稱新移民子女在語言學習是「弱勢」的並未盡合理。新移民子女學習母語，將可展現他們相對於其他學生的語言優勢，不僅可以增加他們對自己學習的自信心，培育新移民子女使他們成為雙語人才，也增加他們未來工作和就業的優勢。因為政府政策的極力推動，新移民子女學習母語有了政策的支持，增強新移民子女學習媽媽語言的正當性。政府推動母語政策時，必須採取自由的公共理性，以公平和協議的精神，倡議正義的需求，避免有爭議性的宣稱，或者以規定國小實施辦理的方式強制執行。尤其對新移民子女學習東南亞語言的必要性和正當性，國家更應該提出一套說帖，指出母語傳承課程的具體效益，獲得新移民家庭成員的支持和認同，未來推動母語政策才不至於招致中央熱、民眾冷的兩極化反應。

以往對於婚姻移民者論述的議題，採取希望她們融入臺灣社會為優先的基調，因此強調他們必須學習中文、參加生活適應輔導。婚姻移民者一直被冠以「弱勢者」的形象，新移民子女學習母語，將可有助於子女和移民母親的互動，同時也可以轉化母親長期以來是「語言弱勢者」的刻板印象，使他們成為母語學習歷程中的教學者與教育者，有助於提升新移民母親的家庭地位和親子互動。透過母語學習，將可使新移民女性的母國語言成為可以言說表意、自由溝通的工具，適度轉化新移民女性在家庭中的權力關係，並且有助於他們在家庭中地位的提升，這將是母語學習以外，可能帶來的潛在效應。

參考文獻

- 中央廣播電臺 (2010/3/10)。建立說母語信心——教育部開辦新移民子女「母語傳承課程」。取自 http://news.rti.org.tw/index_newsContent.aspx?nid=237471 [Central Radio Station (2010/3/10). *Constructing the confidence of speaking heritage language: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started “heritage language course” for new immigrant children.* Retrieved 20 October 2011 from http://news.rti.org.tw/index_newsContent.aspx?nid=237471]
- 內政部 (2012)。火炬點燃“新”火相傳——新住民火炬計畫全國點亮。取自：http://www.moi.gov.tw/chi/chi_news/news_detail.aspx?sn=6176&type_code=&pages=5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2012). *Lighting up torch~ The torch project for the new immigrants lightening nationally.* Retrieved 29 May 2012 from http://www.moi.gov.tw/chi/chi_news/news_detail.aspx?sn=6176&type_code=&pages=5]
- 朱軍、孫曉慶 (2009)。西方多元文化公民教育的內涵及意義爭議。江寧行政學院學報，11 (10)，126-127。 [Chiu, C., & Sun, S. C. (2009). The controversies of contents and meanings in western multicultural civic education. *Journal of Liaoning Administration College*, 11 (10), 126-127.]
- 何小勇、羅飛 (2010)。西方多元文化教育理念分析。教育評論，3，147-150。 [Ho, S. Y., & Lo, F. (2010). The analysis of the educational ideas of western multiculturalism. *Educational Reviews*, 3, 147-150.]
- 林秀珍 (2006)。多元主義與公民教育。載於林逢祺、洪仁進 (主編)，民主社會中的教育正義——教育哲學評述 (三) (頁 65-81)。臺北市：師大書苑。 [Lin, S. J. (2006). Multiculturalism and civic education. In F. C. Lin & J. J. Hong (Eds.), *The educational justice in a democratic society: A critics from the viewpoints of educational philosophy (III)* (pp. 65-81). Taipei City: Shita Books.]

- 施正鋒 (2002)。**母語傳承與母語地位**。臺北市：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 Shih, J. F. (2002). *The heritage and the status of mother language*.
Taipei City: Hakka Committee of Ministry of Executive Yuan. 〕
- 財政部 (2012)。**我國對主要國家 (地區) 出口總值及年增率、我國自主要國家 (地區) 進口總值及年增率**。取自 <http://www.mof.gov.tw/ct.asp?xItem=66050&ctNode=1774&mp=6> 〔 Ministry of Finance (2012). *The exporting and importing amounts and annual increasing rates of Taiwan to the main countries (areas)*. Retrieved from <http://www.mof.gov.tw/ct.asp?xItem=66050&ctNode=1774&mp=6> 〕
- 高雄市政府 (2011)。「**我會跟媽媽說越南話**」——多元文化融合教育，新移民子女母語教學開課中。取自 http://socbu.kcg.gov.tw/01news/news_con.asp?bull_id=7842 〔 Kaohsiung city government (2011/10/3). "*I can speak Vietnam with Mum*": *Multicultural inclusive education, mother language courses for new immigrant children*. Retrieved from http://socbu.kcg.gov.tw/01news/news_con.asp?bull_id=7842 〕
- 基隆市政府 (2009)。**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公告**。取自 http://www.center.kl.edu.tw/v7/eduweb/print.php?func=edu_msg&act=ShowForm&num=18129 〔 Kilung City Government (2009). *Announcement of Bureau of Education in Kilung City Government*. Retrieved from http://www.center.kl.edu.tw/v7/eduweb/print.php?func=edu_msg&act=ShowForm&num=18129 〕
- 張學謙 (2003)。**回歸語言保存的基礎——以家庭、社區為主的母語復振**。**臺東師院學報**，14，209-228。〔 Chang, S. C. (2003). *Back to the basics of language maintenance: Integrating home and community into mother tongue revitalization efforts*. *Journal of National Taitung Teachers College*, 14, 209-228. 〕
- 教育部 (2004)。**發展新移民文化計畫**。取自 http://epaper.edu.tw/topical.aspx?topical_sn=150 〔 Ministry of Education (2004). *The project of development of new immigrants' cultures*. Retrieved from

- http://epaper.edu.tw/topical.aspx?topical_sn=150]
- 教育部 (2008) 。**97 年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 (100 學年度實施)** 。取自 http://www.edu.tw/eje/content.aspx?site_content_sn=15326 [Ministry of Education (2008). *The curriculum guideline for primary and secondary school in 2008. (practice in 2011)*. Retrieved from http://www.edu.tw/eje/content.aspx?site_content_sn=15326]
- 教育部 (2009) 。**新移民子女教育改進方案** 。取自 http://epaper.edu.tw/news.aspx?news_sn=2372 [Ministry of Education (2009). *The educational reform project of new immigrant children*. Retrieved from http://epaper.edu.tw/news.aspx?news_sn=2372]
- 教育部 (2012) 。**外籍配偶子女就讀國中小人數統計 (94~99 學年度)** 。取自 http://www.edu.tw/statistics/content.aspx?site_content_sn=8869 [Ministry of Education (2012). *The numbers of new immigrant children in primary and secondary schools (2005~2010 academic year)*. Retrieved from http://www.edu.tw/statistics/content.aspx?site_content_sn=8869]
- 教育部國教司 (2009) 。**教育部部務會報通過新移民子女教育改進方案** 。取自 http://epaper.edu.tw/news.aspx?news_sn=2372 [Ministry of Education (2009/8/4). *The administrative meeting of Ministry of Education passed the educational reform project for the new immigrant children*. Retrieved from http://epaper.edu.tw/news.aspx?news_sn=2372]
- 教育部電子報 (2010, 3 月 30 日) 。**教育部 99 年度新移民子女教育輔導計畫執行情形** 。取自 http://epaper.edu.tw/news.aspx?news_sn=2973 [Ministry of Education, E-paper (2010, March 30). *The annual report of the educational coaching for the new immigrant children in 2010 by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Retrieved from http://epaper.edu.tw/news.aspx?news_sn=2973]
- 曹純瓊、郝佳華 (2010) 。國小學前英語學習經驗對其學習動機及學業成就之影響。**教育實踐與研究**, 23 (2), 95-124 。 [Tsau, C. C., & Hao, C. H. (2010). The influence of the elementary students' early

- English learning experience on their English motivation and academic achievements. *Journal of Educational Practice and Research*, 23 (2), 95-124.]
- 莊勝義 (2007)。機會均等與多元文化兩種教育運動的對比。高
雄師大學報, 22, 21-42。 [Juang, S. Y. (2007). An essay on the
contrast of educational movements between equal opportunity and
multiculturalism. *Kaohsiung Normal University Journal*, 22, 21-42.]
- 陳瑤惠、趙金婷 (2008)。外籍配偶家庭學前幼兒語言發展及家庭閱
讀環境之探究。嘉南學報, 34, 543-554。 [Chen, Y. H., & Chiao, J.
T. (2008). The language development and home literacy environment
of foreign spouse's children at preschools. *Chia Nan Annual Bulletin*,
34, 543-554.]
- 游琬琪 (2010, 10月27日)。高中第二外語越南語正夯。立報。 [You,
W. C. (2010, October 27). *The second foreign language for secondary
schools, Vietnamese is hot*. Li News, October 27.]
- 飯田美鄉 (2009)。在臺外籍配偶的語言使用意識以及母語傳承意識
——以居住在嘉義縣民雄鄉的越南籍女性為主所進行的個案研
究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東海大學日本語文學系, 臺中市。
 [Misato, I. (2009). *Attitude of foreign spouses in Taiwan toward
language use and language maintenance of heritage languages: The
case study of women from Vietnam in Minsyong Township, Chiayi
County*. (Unpublished master's thesis). Department of Japanese
Language, Tunghai University.]
- 黃國祐、鍾麗珍、廖玉婕、陳珮真 (2008)。學齡前新移民配偶子女的
說話清晰度和產生量。中華民國聽力語言學會雜誌, 21, 55-
91。 [Huang, K. Y., Chung, L. C., Liao, Y. J., & Chen, P. J. (2008).
Speech intelligibility and productivity in preschool children of foreign
spouse. *Journal of the Speech-Language-Hearing Association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21, 55-91.]
- 葉郁菁 (2010a)。新移民 21 世紀的融合——男性新移民在臺灣的
社會適應問題研究 (I)。國科會研究計畫 (NSC 98-2621-M-415-

- 001-) 成果報告。臺北市：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Yeh, Y. C. (2010a). *The inclusion of new immigrants in 21st century: The social adaptation problems of male immigrants in Taiwan (I)*. National Science Committee Research Project (NSC 98-2621-M-415-001) Final Report.〕
- 葉郁菁 (2010b)。家庭社會學——婚姻移民人權的推動與實踐。高雄：巨流。〔Yeh, Y. C. (2010b). *Sociology of Families: The practice of marriage immigrants' human rights*. Kaohsiung: Jiu Liou.〕
- 葉郁菁、溫明麗 (2012)。新移民親子共學狀況與策略發展之研究。移民署研究計畫 (編號：1011F305) 期中報告。臺北市：內政部移民署。〔Yeh, Y. C., & Wen, Sophie, M. L. (2012). *A study of parent-children co-learning and strategies development among children of cross-national marriages*. National Immigration Agency Project (1011F305) Mid-term Report.〕
- 臺灣立報 (2010, 2月22日)。本土語言課——獨漏新住民母語。取自 <http://www.lihpao.com/?action-viewnews-itemid-584> 〔Taiwan Li News (2010, February 22). *Domestic heritage language: Mission of the heritage language of new immigrants*. Retrieved from <http://www.lihpao.com/?action-viewnews-itemid-584>〕
- 劉美慧 (2001)。文化回應教學：理論、研究與實踐 (新書評介)。課程與教學季刊, 4 (4), 143-152。〔Liu, M. H. (2001). Culturally responsive teaching: Theory, research, and practice (book review). *Curriculum & Instruction Quarterly*, 4 (4), 143-152.〕
- 劉美慧 (2011)。我國百年教育回顧與展望——我國多元文化教育之發展與困境。臺北市：國家教育研究院。〔Liu, M. H. (2011). *One hundred year of education in Taiwan: The development and obstacles of multicultural education*. Taipei: National Academy for Educational Research.〕
- 鍾鳳嬌、王國川 (2004)。外籍配偶子女的語文、心智能力發展與學習狀況調查研究。教育學刊, 23, 231-257。〔Chung, F. C., & Wang, K. T. (2004). An investigation of language, mental ability, and

- learning behavior development for children of foreign bride families. *Educational Review*, 23, 231-257.]
- 譚光鼎 (2007)。批判種族理論及其對臺灣弱勢族群教育之啓示。 *教育資料集刊*, 36, 1-24。 [Tang, K. T. (2007). The critical race theory and its illumination to the education of disadvantaged minority groups in Taiwan. *Bulletin of The National Institute of Education Resources and Research*, 36, 1-24.]
- Banks, J. A. (2005). Series forward. In C. Sleeter (Ed.), *Unstandardizing curriculum: Multicultural teaching in the standards-based classroom* (pp. vii-x). New York: Teachers College Press.
- Berry, J. W. (1997). Immigration, acculturation, and adaptation. *Applied Psychology*, 46 (1), 5-68.
- Bourdieu, P. (1977). The economics of linguistic exchanges. *Social Science Information*, 16 (6), 145-68.
- Boxer, D. (2002). *Applying sociolinguistics: Domains and face-to-face interaction*.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 Burgess, C. (2007, February). Loss and recovery of voice amongst korean international marriage migrants. *Electronic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Japanese Studies*. Retrieved from <http://www.japanesestudies.org.uk/discussionpapers/2007/Burgess.html>
- Clyne, M. (1982). *Multilingual Australia*. Melbourne: River Seine.
- Clyne, M. (1991). *Community languages: The Australian experienc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Ersanilli, E., & Koopmans, R. (2011). Do immigrant integration policies matter? A three-country comparison among Turkish immigrants. *West European Politics*, 34(2), 208-234.
- Garcia, O., & Trubek, J. (1999). Where have all the minority educators gone and when will they ever learn? *Educators for Urban Minorities*, 1(1), 1-8.
- Heath, A., Rohton, C., & Kilpi, E. (2008). The second generation in western Europe: Education, unemployment, and occupational

- attainment.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34, 211-5.
- Höhne, J., & Koopmans, R. (2010). Host-country cultural capital and labour market trajectories of migrants in Germany. *The impact of host-country orientation and migrant-specific human and social capital on labour market transitions*. WZB Discussion Paper No 2683.
- Jacksons, L. R. (2006, February). "Daddy, nani itteru no?"— native English-speaking fathers and bilingual childrearing in intermarried families in Japan. Paper presented at the Second Annual Rhizomes: Re-Visioning Boundaries Conference of the School of Languages and Comparative Cultural Studies. The University of Queensland, Brisbane. Retrieved from <http://espace.library.uq.edu.au/view/UQ:7701>
- Kleyn, T., & Reyes, A. (2011). Nobody said it would be easy: Ethno-linguistic group challenges to bilingual and multicultural education in New York City.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Bilingual Education and Bilingualism*, 14(2), 207-224.
- Lanza, E. (1997). *Language mixing in infant bilingualism: A sociological perspective*. Oxford: Clarendon Press.
- Lee, H. (2011). Rethinking transnationalism through the second generation. *Australian Journal of Anthropology*, 22 (3), 295-313.
- Lee, J. S. (2002). The Korean language in America: The role of cultural identity in Heritage language learning. *Language, Culture and Curriculum*, 15 (2), 117-133.
- Meier, D. (2002). *In schools we trust*. Boston, MA: Beacon Press.
- Menken, K., & Kleyn, T. (2010). The long-term impact of subtractive schooling in the educational experiences of secondary English language learner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Bilingual Education and Bilingualism*, 13(4), 399-417.
- Moin, V., Schwartz, M., & Breitkopf, A. (2011). Balancing between heritage and host language in bilingual kindergarten: Viewpoints

- of Russian-speaking immigrant parents in Germany and in Israel. *European Early Childhood Research Journal*, 19 (4), 515-533.
- Nieto, S., & Bode, P. (2008). *Affirming diversity: The sociopolitical context of multicultural education* (5th ed.). Boston, MA: Allyn and Bacon.
- Sleeter, C. E. (2005). *Un-standardizing curriculum: Multicultural teaching in the standards-based classroom*. New York: Teachers College Press.
- Uttal, L. (1996). Racial safety and cultural maintenance: The childcare concerns of employed mothers of color. *Ethnic Studies Review*, 19, 43-59.
- Uttal, L., & Han, C. Y. (2011). Taiwanese immigrant mothers' childcare preferences: Socialization for bicultural competency. *Cultural Diversity and Ethnic Minority Psychology*, 17 (4), 437-443.

日本學校給食制度及其對我國 營養午餐制度化之啟示

徐良維 *

摘 要

日本實施學校給食制度已有相當之歷史，惟遲至 1954 年始正式制定「學校給食法」，迄今已歷經 12 次之修正。日本之學校給食法明定實施學校營養午餐之立法目的、目標、實施對象、相關政府機關及學校之法定任務、學校實施提供飲食之必要設施、對於營養管理者之要求及對兒童或學生之飲食指導、相關費用之負擔、授權行政機關制定相關必要之程序性、技術性事項，並針對學校給食會制定「學校給食會法」，堪稱為先進的制度。我國許多國民教育學校或許有開辦營養午餐之經驗，惟礙於中央未制定營養午餐之專法及建立相關配套制度，再加上國家財政資源之分配不均，致使是否開辦營養午餐及實施營養午餐之品質各地不一。

關鍵詞：營養午餐、學校給食法、資源分配、國民教育、教育文化

*徐良維，國立中山大學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法律組）博士候選人，臺南市政府法制處科員

電子郵件：d966010003@mail.tainan.gov.tw

來稿日期：2012 年 2 月 22 日；修訂日期：2012 年 3 月 2 日；採用日期：2012 年 7 月 4 日

Japan's School Lunch System on the Revelation of Taiwan's Nutrition Lunch System

Liang Wei Hsu*

Abstract

Lunch policy of Japan school was proclaimed to be “school lunch law” in 1954, which has been revised 12 times until today. Japan school lunch law covers facilities, student food guide, price, health conditions, the responsibility of administrators, and so on. That makes the school lunch policy running smoothly. Due to a lack of a certain law regulating school lunch, Taiwanese policy of school lunch seems to be unequally applied to schools. The effect of this policy is depending on the financial, demographical conditions, and local authorities support. An unequal distribution would affect the quality of lunch, as seen in many different schools.

Keywords: nutrition lunch, school lunch law, allocation of resources, compulsory education, education culture

*Liang Wei Hsu, Ph. D. Candidate, Institute of China and Asia-Pacific Law Studies,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Staff of department of legal affairs of Tainan city government.

E-mail: d966010003@mail.tainan.gov.tw

Manuscript received: February 22, 2012; Modified: March 2, 2012; Accepted: July 4, 2012

壹、前言

日本之「學校給食」（可翻譯成「學校供給飲食」或「學校營養午餐」）制度的歷史最早可追溯於 1889 年（明治 22 年）之明治時代，有關山形縣鶴岡町（即現在之鶴岡市）內的私立忠愛國小，藉由宗教人士幫助貧困家庭的學生享有免費的午餐，並擴大至日本各地之義務教育學校（小野尙美，2007），以期能有效解決學生之飢餓問題。在法制上，文部省（現為文部科學省，相當於我國之教育部）於 1932 年（昭和 7 年）訂定「學校給食臨時設施法」，由政府補助學校給食設置，更於 1940 年（昭和 15 年）訂定「學校給食獎勵規程」，致力於學生給食營養之改善（曾坤暘，1985）。惟此一制度於二次大戰期間一度中斷。現代學校給食制度則起源於二次大戰後，日本政府因資源匱乏而無力實施學校給食，在接受了美國之援助物資及財源，才又在各地重新開始實施，並於 1946 年（昭和 21 年）由文部省、厚生省（現為厚生勞動省，相當於我國之衛生署）及農林省（現為農林水產省，相當於我國之農業委員會）發布「有關學校給食實施普及獎勵」之 3 次通達（相當於我國之行政規則），使得此制度受到當時之社會所廣泛支持，並在當時之政府要求下使此一制度得以擴大實施（1945 全國僅實施 3%，至 1950 年則已達 69%）。惟 1951 年（昭和 26 年）在美國與日本簽署「美日和平條約」後，美國隨即終止對日本之援助，致使學校給食制度之存續出現危機，為此日本全國各地紛紛期盼透過國家財政補助以維繫學校給食制度，並要求將學校給食制度法制化（廖文科，2001）。為此，日本於 1954 年（昭和 29 年）正式制定及實施「學校給食法」，而可視為是「就學援助制度」之一環（藤澤宏樹，2008），迄今已歷經 12 次修正，現行法共 14 個條文。並隨同制定配套之相關「學校給食法施行規則」、「學校給食法施行令」、「學校給食實施基準」（依據學校給食法第 8 條之規定而制定）、「學校給食衛生管理基準」（依據學校給食法第 9 條之規定而制定，包括：「與學校給食設施及設備相關之衛生管理基準」、「有關調理過程中衛生管理相關之衛生管理基準」、「衛生管理體制相關之衛生管理基準」、「平常及臨時之衛生檢查」）及「日本學校給食會法」等法令，

而開始建立起整體性的營養午餐制度。

相較於我國，許多義務教育學校或許有開辦營養午餐之經驗，惟礙於中央未制定營養午餐之專法及建立相關配套制度，再加上國家財政資源之分配不均，致使是否開辦營養午餐及實施營養午餐之品質各地不一，近來甚至發生多個縣市之中小學校長因收取回扣，涉入營養午餐弊案而遭檢察官起訴之案例，因而引發不少檢討的聲浪。基於「他山之石，可以攻錯」，本文係簡介日本的學校給食制度，惟因該制度所涉之層面甚廣且相關專業之法令繁雜，礙於所學，本文僅以日本（最新修正為2008年版，2009年4月1日施行）之介紹為主，必要時始論及其他日本之相關法令，藉以作為我國立法之參考，併予敘明。

貳、日本學校給食法制概述

一、明確規範學校提供飲食之立法目的、目標與實施對象

依據學校給食法第1條之規定，學校給食法之立法目的在於幫助對兒童或學生的身心健全發展，並為達成兒童或學生有關飲食觀念的正確理解及其成長中之妥適判斷力的重要作用，藉以制定有關學校供給飲食及活用學校供給飲食就實施飲食指導所需要之事項，將現行的學校供給飲食制度的普及充實及學校飲食教育的推進作為目的。由此可知，日本學校給食法係將學校提供飲食視為是學校教育之一環的前提下制定專法，目的在於使學校提供飲食制度之普及化及提升學校教育之品質。

除明定學校提供飲食之立法目的外，學校給食法亦定有學校給食之目標，依據學校給食法第2條之規定，實施學校供給飲食在於實現各義務教育學校有關義務教育之教育目的，並應努力將下列目標加以實現：（一）藉由適當的營養攝取以促進健康之維持。（二）關於在日常生活飲食加深正確的理解，培育能經營健全飲食生活的判斷力，及培養優良的飲食習慣。（三）豐富學校生活，培養良好的社交

能力及合作精神。(四)加深有關在自然恩澤上建立飲食生活之理解，以養成對於生命及自然尊重之精神，及貢獻環境保護之態度。(五)加深支持有關飲食生活中參與各種飲食活動者之理解，並努力培養尊重之態度。(六)加深對於國家及地區優良飲食文化之理解。(七)關於食品的生產，流通及消費之觀念，引導至正確的理解。此外，日本尚有制定「食育教育法」(2006年制定、2009年修正)，該法之立法意旨不但強調「飲食教育」乃係國民生存能力的基本，且係諸如智育、德育、體育等其他教育之基礎，更於第2條第1項將有關飲食適切判斷力之養成及實踐健全的飲食生活視為國民飲食教育的一環，而可視為學校給食法之關聯法律(本岡愛実，2007)。是以，觀之學校給食法所擬達成之目標，無論在促進兒童或學生之健康維持、培養兒童或學生之良好飲食習慣及均衡飲食、培養兒童或學生之合群精神、增進兒童或學生尊重大自然之精神及認識環境保護之重要性、使兒童或學生認識學校供給飲食之流程及培養對相關活動者之尊重態度，乃至於強化兒童或學生對日本各地優良飲食文化之理解等，無一不在使學校提供飲食結合教育，諸如營養教育、健康教育、群育教育、環境教育、品德教育、傳統文化教育，並在食育基本法將飲食教育視為其他教育之基礎下，可知日本實賦予學校提供飲食制度，相當重要的教育意義。

基此，日本學校提供飲食制度之實施對象，係以在學的學生為主，此可從學校給食法第3條明定本法之學校提供飲食，係以達成第2條所列舉之目標，並以各義務教育學校之在學兒童或學生為實施對象，而學校給食實施基準第2條更明定以在校全部之兒童或學生為實施對象可得知。又由於學校給食實施基準第3條規定，學校供給飲食係針對學期中之午餐而言，且原則上每星期至少實施5次以上。因此日本的學校供給飲食，可稱之為學校提供午餐或學校營養午餐。

二、明定相關機構之法定任務及提供飲食之必要設施

依據學校給食法第4條之規定，學校給食法係要求各義務教育學校之設置者，應致力於確保學校供給飲食，而成為各義務學校設置者之法定任務。同時為了達成學校給食法第2條之目標，學校給食法第

5 條乃課予國家與地方公共團體應致力於學校供給飲食制度之普及與健全發展之法定任務。自此，透過學校給食法課予相關義務教育學校設置者、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確保學校提供飲食之法定任務，實代表著學校提供飲食制度必須在三者相互合作及配合下，始得以有效、順利的實施。

另依據學校給食基準第 5 條第 1 項之規定，義務教育學校供給飲食之必要設施包括：「調理室」、「調理從業員室」、「麵包放置場」、「食糧儲藏室」、「其他學校給食營運之必要設施」。基此，依據學校給食法第 6 條之規定，有關義務教育學校供給飲食之必要設施除可於校內設置「調理室」外，亦可由 2 個義務教育學校以上成立「共同調理場」。對此，廖文科（2001）指出，所謂「共同調理場」係獨立於學校之外，為周圍數所學校提供午餐，通常配有數輛送餐車，送餐距離約 4 公里左右，正常行駛時間約 10 分鐘，未避免影響食物之新鮮度，共同調理場之規模不宜太大；至所謂「調理室」則只為本校提供飲食，其規模則依據學校大小有不同。顯見係採取「調理室」及「共同調理場」之並存制度，有的地方係以「調理室」提供學校飲食，有的地方則以「共同調理場」提供之。至於兒童或學生於學校之用餐地點，並未見於文部科學省及地方政府教育委員會所制定之相關法規中。另許銘欽（1995）指出，日本學校午餐供應雖亦可委託辦理，而可兼顧成本且省時省力，但因考慮衛生條件及責任歸屬問題，並不為政策上所鼓勵，同時在實際執行上亦逐漸檢討單一學校調理室之設置，而鼓勵朝「共同調理場」之方向努力。是以，日本透過政府部門鼓勵各義務學校聯合成立學校給食之「共同調理場」觀念，實值我國學校午餐制度所借鏡。

三、對於營養管理者之要求及對兒童或學生之飲食指導定有規範

依據學校給食法第 7 條之規定，各義務教育學校提供飲食有關專門負責營養管理之職員，應要求持有營養師證照者擔任之，亦即該有關專門負責營養管理之職員必須依據營養士法第 1 項規定，取得營養士證書，並具有實施學校給食必要的知識和經驗者始能擔任（曾坤暘，1985）。同時地方自治團體對於此部分則以地方立法制定相關細

節性事項，以京都市爲例，經搜尋京都市例規搜尋系統，針對「給食調理員之管理」定有「京都市例學校給食調理員之給與種類及相關基準條例」、「京都市立學校給食調理員之相關給與規則」、「京都市立學校給食調理員之相關給與額之特例規則」。除此之外，多依中央所制定之法令規定辦理。

另學校給食法第 10 條規定營養教師（或學校提供飲食之營養管理者）係爲了兒童或學生培養自我經營健全飲食的知識及態度，作爲進行有關在學校提供飲食攝取的食品及關於與飲食健康的保持增進之關聯性指導（活用當地物產之情況或其他創意指導該義務教育學校之提供飲食，並使兒童或學生增進理解對該地區之飲食文化、飲食產業或對自然環境之恩澤而努力），並針對在飲食上有特別關懷必要之兒童或學生給予個別之指導，及其他與學校供給飲食相關事務之指導。而校長之任務係在於，爲使上述之指導能有效的進行，必須作成與義務教育學校供給飲食相關之整體規劃，並採取其他必要措施。許銘欽（1995）指出，日本義務學校教師常利用午餐時間或其他班級活動（班會）指導兒童如何快樂的用餐，指導內容包括：正確用餐的方法、飲食的清潔、飲食環境的準備、良好的飲食習慣，以及如何透過用餐的過程培養良好的人際關係等。是以，本文認爲本條文使得在日本學校提供飲食中，有關對於兒童或學生之飲食指導有所依據，藉以使兒童或學生培養正確、健全之飲食的知識及態度，使學校提供飲食成爲一種實質的教育手段，可視爲係爲落實學校給食法第 1 條之立法目的及達成同法第 2 條各項目標之具體手段，實供我國法制所參考。

四、明定學校提供飲食之費用負擔

學校給食法第 11 條至第 13 條係規範有關學校提供飲食之費用負擔。

依據學校給食法第 11 條之規定，有關實施學校供給飲食之必要設施及設備（依據學校給食基準第 6 條第 1 項之規定，所謂必要設備包括：鍋、水槽、流理臺、機械器具類、食器類）所需費用，及其他內閣府政令對於學校供給飲食之營運所需之經費，原則上由各義務教育學校設置者負擔之（依據學校給食法施行令第 2 條之規定，包括營

養管理者之人事費及實施學校提供飲食必要設施及設備之修繕費），至於學校供給飲食之食材費用（稱之為「學校給食費」），則由兒童或學生之法定代理人負擔之。另依據學校給食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國家對於私立之各義務學校的設置者，依據內閣府政令，於預算範圍內對於學校提供飲食的開設之必要設施及設備所需經費之一部分，提供補助。同時，學校給食法施行令第3條規定，國家補助經費係指補助所需經費之二分之一。至針對學校教育法第16條及生活保護法第6條第2項所規定之弱勢學生，依據學校給食法第12條第2項規定，國家可依據內閣府政令，於預算範圍內補助學校給食費之一部分或全部。

至此可知，日本的學校提供飲食制度在設施、設備及其他營運所需經費之負擔上係採取原則上由各義務學校設置者負擔，亦即如義務學校係由「都道府縣」或「市町村」所設立，則係由該地方自治團體負擔，如係為私人設立，則當由該私人負擔之，惟國家可補助其經費之二分之一。至學校給食費，通常係由學生之家長所負擔，惟針對弱勢學生，國家可為全部或一部分之補助。

另學校給食法亦明定補助金返還條款。依據學校給食法第13條之規定，若受補助者有：補助目的以外之使用、無正當理由於受補助之年度不設置設施或設備、涉及之設施無正當理由為補助目的以外之使用，或未受文部科學大臣許可處分之設備、違反補助金交付之條件、利用虛偽之方法接受或打算接受補助金之交付之情形時，文部科學（省）大臣可要求受補助學校返還補助金。

五、法定內閣府政令之委任條款，以制定相關必要之程序性、技術性事項

有關學校給食法之實施所必要之程序及其他事項，應以內閣府政令定之（學校給食法第14條），同時，內閣政令通常尚有相關轉委任之規定（例如依據內閣政令所制定之學校給食施行令第8條規定，有關補助金交付申請書之格式及實施其他政令之必要事項，由文部科學省令定之——例如依文部科學省令所制定之學校給食法施行規則）。以有關學校供給飲食之開設申報及廢止申報程序來說，即依據

學校給食施行令之相關規定。依據學校給食施行令第 1 條之規定，市町村立之學校直接向都道府縣之教育委員會提出，私立學校則須經由都道府縣知事向都道府縣之教育委員會提出（另學校給食法施行規則第 1 條規定有關學校供給飲食之開設申報，須以書面記載：「學校給食之實施人員」、「完全給食、補食給食、牛奶給食之區別」、「為學校給食營運之職員組織」、「學校給食營運之必要經費及維持方法」、「學校給食開設之時期」；有關學校供給飲食之廢止申報，則須以書面記載：「學校給食之廢止事由」、「學校給食廢止時有關學校給食之設施、設備及物資之處分方法」、「學校給食之廢止時期」）。

至此，可發現日本的學校提供飲食制度係透過國家（中央）藉由法律為初步形塑後，配合委任及準委任制定較為細節之程序性、技術性事項，進而建構完整之學校提供飲食法體系，雖實際上係由義務教育學校設置者及義務教育學校負責執行，惟若無國家（中央）制定法律來形塑並課予法定任務，各地實施學校提供飲食將難見其功。

六、除學校給食法外，針對學校給食會亦定有專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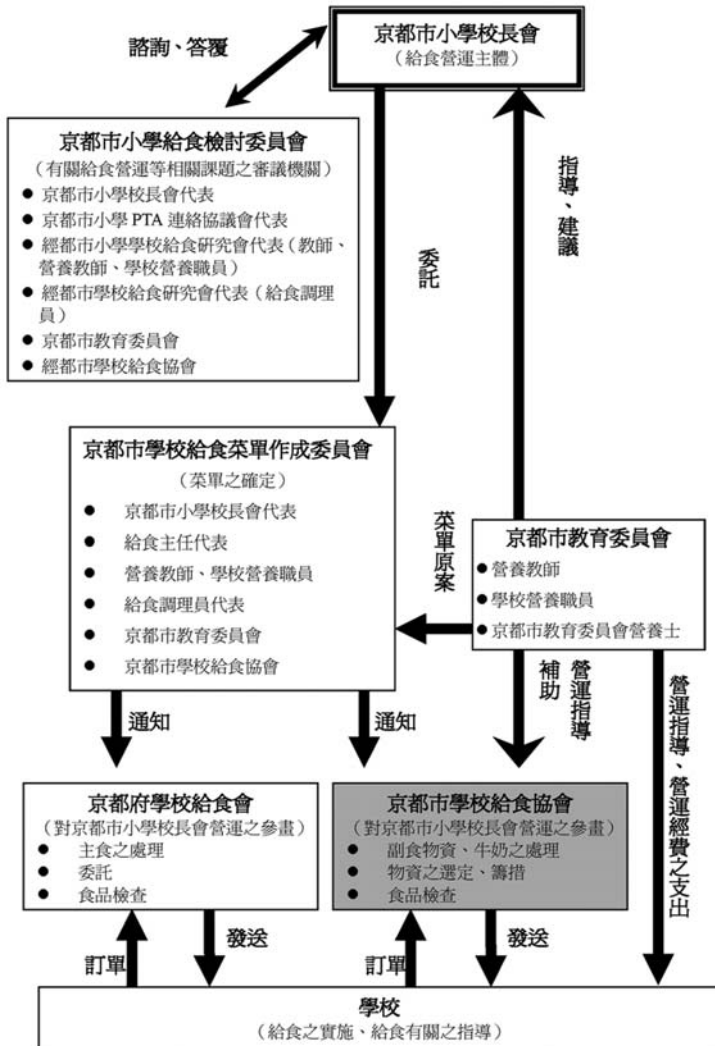
日本的學校提供飲食制度，學校給食會扮演相當重要之角色，因此除學校給食法外，尚針對學校給食會制定專法，即「日本學校給食會法」。

依據日本學校給食會法第 1 條之規定，設立學校給食會，目的在於合理供應物資，學校供給飲食之普及充實與健全發展。學校給食會須以法人（日本學校給食會法第 2 條）之形式組成，其主事務所設置於東京都，必要時可於其他地設置從事務所（日本學校給食會法第 4 條），目前日本 47 個都道府縣均設有「財團法人學校給食會」（除在大阪府名稱為大阪府運動教育振興財團、在兵庫縣為兵庫縣體育協會及兵庫縣學校給食綜合中心外，其餘 45 都道府縣皆稱為「學校給食會」）。至於人口較為集中之政令指定都市（如京都市），多享有 8-9 成都道府縣之權限（例如依據地方自治法第 252 條之 19 條第 1 項之規定受都道府縣之授權負責「兒童福祉相關事務」），則另設有「財團法人學校給食協會」（如京都市設有財團法人京都市學校給食

協會——2011 年經認定為公益財團法人）。至於有關學校給食會主要的業務為：有關學校給食用物資之買賣及其他供給業務、有關學校給食之普及充實之業務、前兩者之附隨業務（日本學校給食會法第 18 條）。

有關學校給食會及學校提供飲食之運作，若以京都市為例，若以圖 1 來看：

圖 1 京都市學校給食協會有關學校提供飲食之運作



資料來源：京都市學校給食協會（2012）。翻譯自 <http://www.kyoto-gk.or.jp/jigyoo.html>

針對京都市小學之提供飲食，「京都府學校給食會」與「京都市學校給食協會」均就給食營運主體（即京都市小學校長會）之給食營運進行參畫，「京都府學校給食會」主要負責主食之買賣、其他供給及食品檢查業務，而「京都市學校給食協會」則負責副食物資之買賣、其他供給及食品檢查業務，並負責來自於「京都府學校給食會」之授權辦理物資之選定及籌措業務。另就實施學校給食之官方運作來看，京都市教育委員會（設於京都市役所）負責辦理對京都市小學校長會給予指導及建議、對學校給予營運指導並負擔營運經費之支出、對京都市學校給食會之營運指導及補助、及擬定菜單原案交由京都市學校給食菜單作成協會（受京都市小學校長會之委託）確定（確定後再行通知京都府學校給食會及京都市學校給食協會）。至於給食營運主體之京都市小學校長會，除接受京都市教育委員會之指導、建議外，若有執行上之相關問題可諮詢由多方代表所組成之「京都市小學給食檢討會」。基此，日本的學校提供飲食制度中，有關「學校給食會」及「地方教育委員會」的確扮演重要的角色，其中學校給食會更負責執行主、副食之選定、籌措、買賣、供給，乃至於食品檢查之相關業務，而備受日本官方所重視，實值我國所借鏡。

參、我國有關實施學校午餐之法制現狀及缺失

一、現行法制現狀與衍生缺失

就我國有關學校午餐之中央法制言之，雖現行學校衛生法第 23 條規定提及：「學校供應膳食者，應提供衛生、安全及營養均衡之餐食，實施營養教育，並由營養師督導及執行。……各縣市主管機關，應置營養師若干人。主管機關得因應山地、偏遠及離島地區之需要，補助國民中小學辦理午餐……」，惟針對國民中小學之營養午餐，迄今尚未制定專法，目前僅透過教育部制定相關「行政規則」（依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1 項之規定：本法所稱之行政規則，係指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或長官對屬官，依其權限或職權為規範機關內部秩序及

運作，所為非直接對外發生法規效力之一般、抽象之規定）以作為原則性之規範，亦即「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屬中小學校辦理學校午餐應行注意事項」、「中央補助地方政府學校午餐經費支用要點」及「教育部獎勵學校午餐校園食品及飲用水績優學校要點」。另尚有行政院農業委會所訂定之撥售學校午餐米食作業要點」（性質：行政規則），與由教育部會同衛生署：依據「學校衛生法」第22條而所訂定之「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性質為行政程序法第150條第1項所稱之法規命令，係指行政機關基於法律授權，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以及其他食品衛生管理法（如食品衛生管理法）作為直接或間接規範。也因中央未制定專法以及專法之授權條款，使得在上述規定之框架下，各地方政府除有其他特殊考量外（另依地方制度法之程序制定自治條例或自治規則、依行政程序法之程序訂定行政規則），多依其自行擬訂之「學校午餐計畫工作手冊」及「所屬中小學午餐委外招標服務規範說明書（參考範例）」（如臺南市）作為開辦學校午餐之依據。

依據我國現行實施學校營養午餐之法制現狀，本文認為至少存有如下缺失：

（一）因欠缺法定目的與法定目標，造成多數國民乃至於學校教師認為實施營養午餐僅係家長準備午餐之替代或照顧弱勢兒童或學生之觀念，而難與教育產生連結，且因未制定專法以形塑制度，實讓人懷疑中央是否重視各地學童之營養午餐，以及推動營養午餐所代表之實質意義。申言之，觀察我國現行有關學校午餐之中央法制，或有相關法令可見開辦學校午餐之部分目的（如依據學校衛生法第1條前段規定：「為促進學生及教職員工健康，為奠定國民健康基礎及提升生活品質，特制定本法。」亦即在於提升學生健康與其生活品質；又如撥售學校午餐食米作業要點第1點規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發揚米食文化，促使學生自小養成營養均衡之良好膳食習慣，進而增進國民身心健康，並配合教育部發展與改進學校午餐政策，以優惠價格撥售學校午餐食米，特訂定本要點」亦即在於培養學生良好之飲食習慣以促進其身心健康），惟整體而言難從現行法制看出學校午餐已與「飲食教育」或「國民教育」相接軌，尤其是地方政府開辦營養午餐

最重要的依據「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屬中小學校辦理學校午餐應行注意事項」，僅於第 1 點規定：「爲使……辦理學校午餐業務有所依循……」，亦即我國現行法制對於開辦學校午餐明顯欠缺專法明定教育上之目的與目標，使得在實際運作中衍生其他缺失。

（二）因欠缺對相關部門或組織課予法定義務，造成營養午餐之開辦難以普遍化，亦即中央雖針對地方政府開辦營養午餐訂有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屬中小學校辦理學校午餐應行注意事項」，惟各地是否開辦營養午餐仍屬地方政府之政策裁量，或處於視財源多寡以決定是否開辦之現況。另外，相較於日本有關學校提供飲食所負責的政府部門爲中央的文部科學省（地方則爲教育委員會），並透過厚生勞動省就食品衛生及農林水產省調控食材之價格，依學校給食法第 5 條之規定進行支援合作，以利地方義務學校設置者及各義務學校順利推展提供飲食業務，反觀我國，營養午餐多由中央主管機關教育部專責，少有跨部會之合作推行，而教育部多將營養午餐視爲係地方政府之權責，實因欠缺藉由專法課予相關機關學校之法定任務所致。

（三）未針對營養午餐之必要設施（設備）、營養教師或營養管理者之飲食指導予以規範（雖然依據學生衛生法第 23 條規定，要求針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班級數 10 班以上，應至少設置營養師 1 人，以及各現市主管機關，應置營養師若干人，惟整體而言，並無相關飲食指導之法律規範），則係另一項與「飲食教育」或「國民教育」脫鉤之實例，而會使得開辦「學校午餐」只能突顯爲了讓學生飽餐而吃的形式意義與目的，而無法教育學生「飲食」的真諦與實質義務，本文認爲若未能改變如此的教育文化，未來在社會中所謂「吃飽了沒？」的用語，大概也只能繼續維持著「不餓與否」或者是「打招呼用語」之形式意義而已。

（四）依據現行「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屬中小學校辦理學校午餐應行注意事項」第 3 點及第 4 點之規定，雖要求地方政府應組成「學校午餐輔導委員會」（任務爲：編訂學校午餐工作手冊、訂定學校午餐委外辦理供應作業原則、定期輔導、考核及獎懲學校辦理午餐相關業務）外，另成立「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以利學校辦理營養午餐，且要求該組織及運作交由地方政府定之，惟實施的結果多由學校

之校長擔任相關學校午餐工作委員會之主任委員，整體而言並未設立如日本學校給食會之相關法定組織，致使提供營養午餐之企業經營者多以營利為目的，若再加上全以政府採購法之運作方式（詳後述），除造成校長或相關人員有收受廠商回扣之有利環境外，亦嚴重影響學童營養午餐之食物品質與飲食安全。

（五）「低碳在地食材」之採行不但是當代環保趨勢之一，亦可視為「飲食教育」之一環，惟因現行有關營養午餐之相關法令皆無規範，使得目前僅有少數縣市之學校午餐採行「低碳在地食材」，實為遺憾。

二、地方財政困難及分配不均影響學校午餐之開辦品質

除了上述缺失外，本文認為國家之資源分配不均及地方財政困難亦影響我國各地開辦學校營養午餐，以及營養午餐之品質的重要因素，亦即營養午餐之費用負擔難題。而日本雖亦存有地方財政困難及國家資源分配不均之難題，惟因就學校提供飲食定有「學校給食法」之專法，且就相關學校提供飲食之費用負擔及費用補助定有明文，而成為各負擔者之法定義務，使得地方財政及國家資源之合理分配因素的影響，則大為降低。相較於我國，雖依據現行「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屬中小學校辦理學校午餐應行注意事項」之第6點、第8點、第11點、第12至第15點分別定有學校午餐收取午餐費之專款專用、學校午餐經費應成立專戶、地方政府接受民間團體或個人捐贈貧困學生午餐經費之方式及其處理與管控、貧困學生之補助、午餐費之催繳等規定，且中央另定有「中央補助地方政府學校午餐經費支用要點」，惟該要點第2點：「地方政府學校午餐經費，中央係就財源部分酌予補助，地方仍應依實際需要編足所需經費」之規定並非法定義務，故開辦學校營養午餐之經費幾乎是落在地方政府上。

我國現況是中央當前幾近完全掌控國家資源的分配權，亦即我國各級政府的財政狀況，除少數例外情形外，普遍係以上級政府優於下級政府的現狀，加上地方評比制度的標準均由中央片面決定，績效評定及補助款之給予當然也就有專斷、政治考量之危險，因而引發中央政府是否可平等對待各地方政府的公平性批評。對此本文認為這

些都有賴中央政府未來作通盤且完整的規劃後才能改善，因此是否將來在補助金發放的審核標準上能夠更具體化，而非只是一味由中央單方要求提高地方自有財源及財政努力，若中央政府持續抱持著消極態度，則只會導致各地方政府間，加劇貧富之間差距的後果，進而就會如 Stephen J. Bailey (1999) 所言，一國各地方政府的貧富差距過大，致使居民用腳投票選擇適合最有利的的生活城市，其結果出現地方政府間橫向的不公平、特定地區會因高稅賦、限制地方支出而使政府無法持續地方福利、隨著人口外移而使地方政府的稅收量不斷下降等現象，將使中央政府無法接受。進一步而言，當前中央政府賦予地方政府新的法定權責，並擴展到財政保護以履行福利國家之權能，而爲了這些新的服務，地方政府的資源更多須仰賴中央的資金，而這些資金又來自於國內的納稅人 (Howard J. Wiarda, 1991)。爲使一個國家內各地方政府對於居民的服務品質是否存有差異，即涉及國家資源是否合理分配之問題。如果國家欠缺將資源作合理分配並整合於社會控制的架構中，則部份人民之社會生活將遭遇重大困難，畢竟分配正義在乎的是社會上最不利於成員的利益及不平等服務 (Michael J. Sandel, 1998)。因此，本文認爲，國家資源之分配不均將反應在各地方政府開辦學校午餐之經費不均，加上中央酌予經費補助並非法定義務，則國家資源的分配不均的結果將嚴重影響地方政府或各義務學校開辦學校午餐與否之意願，再加上控管學校午餐品質之能力有限，所謂福祉 (給付) 行政之真實社會正義目標，在學校午餐制度中，當前實難以實現。

三、將學校午餐完全以政府採購方式運作之弊端

依「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屬中小學校辦理學校午餐應行注意事項」第5點之規定：「學校辦理午餐，其主、副食品之採購，應參照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並優先使用經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證之優良農產品。」使得我國現行學校午餐之採購，皆依政府採購法之相關程序，並在各地方政府所成立之「午餐供應委員會或相當性質之組織」控管供餐品質下辦理。申言之，依據現行「中央補助地方政府學校午餐經費支用要點」第3點及「教育部獎勵學校午餐校園食品及

引飲用水績優學校要點」第2點分別明定：「……以下列方式供應學校午餐者：（一）學校設廚房，雇工烹製供應該校學生及教職員工。（二）學校設廚房，供應該校及鄰近學校學生及教職員工。（三）學校設廚房，委託民間業者經營，供應該校或鄰近學校學生及教職員工。（四）學校以外訂盒餐或團膳方式供應學生午餐。」、「學校午餐：指下列午餐供應類型：（一）學校設廚房，雇工烹製供應該校學生及教職員工午餐者。（二）學校設廚房，委託民間業者經營，供應該校或鄰近學校學生及教職員工午餐者。（三）學校以外訂盒餐或團膳方式供應學生午餐者。」亦即無論採取何種學校午餐之方式皆係以政府採購之方式辦理。惟將學校午餐完全以政府採購方式運作，在前述之缺失影響下，使得實際運作上衍生出不少弊端。

以臺南市而言，市政府教育局曾於2011年12月20日至2012年3月13日間，針對臺南市所屬中小學外訂桶餐合計23所學校辦理專案稽查，稽查結果除發現有部分學校以合作社人員兼任廠商代表外，某些團膳業者承諾或於採購契約中明定給付學校「增值服務或優惠方案」（或稱之為「創意回饋方案」），甚至將該方案列為採購評選委員會的評選項目之一，因而引發爭議。對此，就第1項爭議而言，本文認為員生消費合作社係指各級學校教職員工、學生依合作法成立之法人組織，並以銷售學生生活用品及正餐等食品為主（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第2條第3款、第13條第1項前段），實與廠商僱用相關人員之職務顯不相同。至第2項爭議則係造成近來新北市營養午餐弊案的主要原因，蓋目前各學校午餐招標多要求廠商提供創意回饋以作為「有利標」的條件之一，而創意回饋最初是希望廠商在餐點上回饋學生，惟實施最後卻演變成補貼各種費用、贈品，或成為學校經費之一，甚至成為校長或評選委員的酬庸，進而演變成弊案。尤其在現行制度下，校長除係擔任學校午餐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外（依據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更作為學校午餐工作推行委員會之主任委員，如此監督者與被監督者合一的環境中，實難保弊端不再發生。另各義務學校因在執行上多以外訂盒餐或團膳方式採購辦理，義務學校與業者除受採購契約之拘束外，亦常因監督不易而引發諸多食品衛生安全疑慮及執行弊端。基此，本文認為，將學校

午餐完全以政府採購方式運作，除使得實施學校午餐成爲採購招標之代名詞外，在廠商利益、學校利益、個人利益的糾葛下，學童營養午餐之食品品質與飲食安全將不再被重視，更遑論期待如此制度運作能與「飲食教育」或「國民教育」相接軌。

肆、代結論——對於我國學校午餐法制之建議

從法學的觀點來看，鑒於國家資源有限，有關給付行政之立法，必須考量國家之經濟及財政狀況，依資源有效利用之原則，注意與一般國民間之平等關係，就福利資源爲妥善之分配（參閱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85 號解釋文），亦即基於「國家資源的有限性」，給付行政之實踐常都要視「國家財政」能力的優劣，藉由立法機關掌握「政策形成」以及「預算」的權限，並在兼顧國家經濟發展的前提下，來衡量推動相關授益行政，因此權力分立中立法者實有形塑制度之功能最適性。另一方面，憲法上之法律保留原則乃現代法治國原則之具體表現，不僅規範國家與人民之關係，亦涉及行政、立法兩權之權限分配（參閱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14 號解釋文），關於給付行政措施，其受法律規範之密度，自較限制人民權益者寬鬆，倘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者，應有法律或法律授權之命令爲依據之必要，自屬當然（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43 號解釋理由書定有明文），亦即給付行政措施，若遇及與公共利益有關之重大事項，實有制定法律之必要。基此，本文認爲營養午餐之開辦與其品質之確保，除可謂係我國重要的「給付行政」事項外，更與「國民教育」之憲法保障、人民之受國民教育之平等要求，乃至於教育資源之合理分配等層面息息相關，若參照日本學校給食制度的經驗，對於我國學校午餐法制之建議如下：

一、建議制定「學校午餐法」因應，且費用負擔宜公平合理

按受國民教育，乃係憲法保障人民之基本權利（憲法第 21 條），且憲法亦要求各國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憲法第 159 條）並在憲法要求國家應注重各地區教育之均衡發展（憲法第 163 條），及明定

教育預算應優先編列（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0 款）之前提下，實施營養午餐可視為落實國民教育的重要基礎，因而可視為涉及公共利益有關之重大給付行政事項，自有制定相關法律之必要。因而本文認為，若借鏡日本之法制及依照憲法及相關憲法解釋，我國如制定「學校午餐法」，實有其法理上之基礎。

而中央如制定專法，該法律規範應至少包括：「學校提供營養午餐之立法目的、目標與實施對象」、「課予相關機關學校之法定任務」、「提供營養午餐之法定設施」、「設置專業之營養教師並提供營養午餐之飲食指導」、「相關費用之法定負擔」，及授權行政機關制定相關之「法規命令」，使中央主管機關制定相關行政命令有其法律上之依據。同時就學校午餐之費用負擔面而言，中央政府應努力擬定相關國家資源之合理分配及有效消弭地方財政困難之具體方案以作為配套措施，以免地方政府無力負擔經費而又要求各學校開辦營養午餐，反使各學校到處尋求援助，致使營養午餐制度又陷入另一難題。相關細節費用之負擔（例如營養午餐費、營養教師之營養指導費）金額多寡，亦應以公平性為前提作妥適的通盤考量。基此，本文認為如中央能制定專法因應，並搭配公平合理之費用負擔制度下，開辦學校午餐將成為中央政府、地方政府、各義務教育學校間之共同法定任務，並在憲法要求下及相關費用之法定負擔與補助以法律公平合理的明定，如此學校午餐才較能與國民教育相接軌，進而成為優良教育文化的一環，學校午餐制度始能得以良性的開展。

惟若中央並未有制定專法之考量，至少也應將開辦營養午餐之目的與目標透過行政規則方式呈現，亦即將「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屬中小學校辦理學校午餐應行注意事項」第 1 點修正為明確的制訂目的與目標條款，使各地政府、學校以及學生家長了解到政府開辦營養午餐之教育意義。另針對學校衛生法已於第 23 條明訂營養師之設置以實施營養教育，是否於該條中或另訂 23 條之 1 就「專業營養教師」及「營養教育」或「營養指導」具體內容予以明定，亦係值得思考的立法政策方向。

二、建議設置具公益性財團法人性質之「學校午餐協會」

針對我國近來發生多個縣市之中小學校長因收取回扣，涉入營養午餐弊案而遭檢察官起訴之相關案件，目前教育部於 101 年 2 月 23 日邀集相關機關及地方政府召開「研商學校午餐相關事宜會議」全面檢討學校午餐制度與研擬弊案防弊措施，會議結論除在政策面上要求各縣市政府鼓勵及協助學校逐年提高學校「自設廚房比例」（預計 5 年內自設廚房及他校廚房供應午餐之學校比率由 81% 提高至 90%）與「集中式午餐廚房聯合供應數校學校」外，制度面則以「改進學校評選制度」（包括：增加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人數、增加家長代表、要求各縣市明訂學校午餐廠商評選項目及標準、如與提升學校午餐品質無關建議取消「創意回饋」評選項目、建議採多校聯合發包或分區發包、檢討學校午餐契約罰則、建議校長不宜擔任其他學校午餐評選委員、建議營養師不宜擔任本縣市學校午餐評選委員）及研訂「學校午餐契約參考範本」，管理面則強調「設置學校午餐防弊端線」、「教育部加強督導、監測縣市學校午餐供餐品質」、「辦理中央聯合稽查」及「教育部主動辦理午餐食材查驗工作」等，而有不少討論成果。

對此，目前的確因學校午餐採購弊案引起中央對學校午餐制度缺失之重視，諸如在「改進學校評選制度」、強化「中央聯合稽查」及由中央主動辦理學校午餐之查驗，皆值讚許，同時正如許銘欽（1995）所言，國內學校規模較大，學生數較多，且校地狹隘，以及考量經濟成本效益，成立「共同調理場」（即教育部所稱之「集中式午餐廚房聯合供應數校午餐」），亦即透過教育部建議各縣市政府鼓勵及協助各學校以共同調理場執行學校午餐，無疑是一個正確的方向。畢竟實施營養午餐制度並非僅係地方政府之教育主管機關及各義務教育學校之責任，尚包括中央與地方相關之衛生主管機關及糧食主管機關，因此無論中央或地方應成立相關之跨部門小組有效因應，為求確保營養午餐之供應品質與維繫營養午餐制度而努力。惟本文認為上述之改進方向仍維持以政府採購之角度來看待學校午餐制度，雖可治標，但仍非治本之方法，亦即學校午餐完全以政府採購方式運作，即便要求招標過程再公開透明，而無建立起完整之監督及分權制度（如日本學校

給食會之相關法定組織），若再加上現行實施營養午餐，中央主管機關關係採取較為消極之態度，僅透過制定原則性之行政規則要求地方政府遵守，唯一較為具體之主動管控措施僅有「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屬中小學校辦理學校午餐應行注意事項」第14點第3項規定：「教育部得辦理地方政府所屬學校執行補助困學生午餐情形之抽查，抽查結果函送地方政府作為獎懲之參考」，其餘多將營養午餐之具體實施規定交由地方政府自行決定，即使規範限制校長不得擔任其他學校午餐採購評選委員會，地方政府如容忍相關學校之校長擔任其午餐工作委員會之主任委員，若未有相關之具體監督措施，則校長與廠商為招標程序外不法接觸的機會仍屬極大。

基此，本文建議仿照日本法制，設置具公益性財團法人性質之「學校午餐協會」，並將提供營養午餐之學校、營養午餐營運主體之校長及對於營養午餐之營運參與規劃之「學校提供飲食協會」三角色之定位作明確區分，避免使實施學校營養午餐僅係採購招標之代名詞，藉以徹底降低弊案之發生機率肯定將大大的降低，並確保學童營養午餐之食物品質與飲食安全。

三、如中央未能制定專法，地方自治團體仍可制定自治條例作為母法以資因應

以現階段來看，如中央未能考慮仿照日本制定學校午餐專法或設置「公益午餐協會」，則開辦及經營學校午餐之主要權責仍落於各地方政府及其所屬之義務教育學校上，在中央法令不備之前提下，地方政府若仍依循中央行政規則之框架下擬訂「學校午餐計畫工作手冊」及「所屬中小學午餐委外招標服務規範說明書」所為開辦依據，已有不足。按地方制度法第28條規定：「下列事項以自治條例定之：（一）法律或自治條例規定應經地方立法機關議決者。（二）創設、剝奪或限制地方自治團體居民之權利義務者。（三）關於地方自治團體及所營事業機構之組織者。（四）其他重要事項，經地方立法機關議決應以自治條例定之者。」則本文認為，開辦營養午餐乃係落實憲法國民教育目標之最重要基礎，亦即為各地方自治團體之重要事項，則地方自治團體在不抵觸中央法令下，自可參考日本學校給食法之部分規範

制定自治條例作為母法規範，並考慮將日本之「學校給食會」視為是「地方自治團體及所營事業機構之重要組織」而納於規範中，以資因應。

另從實例來看，目前臺南市政府擬針對學校午餐制定「臺南市學校營養午餐自治條例」，除將食育列入教育政策以作為「第六育」，藉以推動以營養教育為中心的營養午餐制度外，並綜整飲食禮儀、食品安全衛生、產地產銷與產地來源證明與低碳飲食資源回收，進而採用低碳里程食材以教育學童政策，雖仍有待解決之困境（如現行多以外訂餐盒或團膳午餐之採購方式，要求業者提供產證明仍有困難、又如無強力監督學校興辦營養午餐之專門機構是否能有效達到上述目標等），但整體而言，就彰顯政府建立制度之決心上，仍可視為係一大進步。

總而言之，目前政府部門與相關義務學校實有責任徹底改變國人對學校實施營養午餐僅係由家長準備午餐或照顧弱勢學童之替代方案的錯誤觀念，而將之導正為國民教育的最重要基礎，又當前相關單位多將學校午餐全以政府採購方式運作之同時，建議有關當局應在採購防弊之外，應提升為將學校午餐之實施結合營養教育、健康教育、群育教育、環境教育、品德教育、傳統文化教育等教育思維，重新賦予學校營養午餐之全新的教育意義，而如此教育文化的思維，亦可與我國憲法第 158 條（「教育文化，應發展國民之民族精神，自治精神，國民道德、健全體格、科學及生活智能」）所宣示的國家發展目標相結合，而為所有政府部門所應遵守。也惟有營養午餐之中遠程目標皆能達成時，所謂「國民教育」之實質憲法價值，才能得以有效、徹底的體現。

參考文獻

- 小野尚美（2007）。学校給食実施基準第 2 条の批判的検討序説。
岡山大学社會文化科学研究紀要，23，47-61。〔Ono Hisami
(2007). The review of the third rule of School Lunch Implementation

- Standard. *Okayama University of socio-cultural scientific research*, 23, 86-72.]
- 本図愛実(2007)。学校運営における「食」の意味と課題—学校給食システムと食育の関連から。宮城教育大学紀要, 42, 193-203。 [Honzu Manami (2007). Meaning and issues on school management concerning dietary in school : The relation between school lunch system and dietary education. *Bulletin of Miyagi Education University*, 42, 192-203.]
- 京都市学校給食協會(2012)。取自 <http://www.kyoto-gk.or.jp/jigyو.html>。 [*Kyoto City School Lunch Association*. (2012). Retrieved from <http://www.kyoto-gk.or.jp/jigyو.html>]
- 許銘欽(1995)。兒童午餐何去何從——從日本的學校給食制度談起。教師天地, 79, 38-41。 [Hsu, M. C. (1995). Children's lunch: Japanese school lunch system. *Teachers World*, 79, 38-41.]
- 曾坤暘(1985)。日本的學校給食。師友月刊, 212, 36-39。 [Zeng, K. Y. (1985). Japanese school lunch. *The Educator Monthly*, 212, 36-39.]
- 廖文科(2001)。日本學校營養午餐的沿革與現狀。中國學校雜誌, 22(1), 5-6。 [Liao, W. K. (2001). History of Japanese school lunch. *Chinese school magazine*, 22(1), 5-6.]
- 藤澤宏樹(2008)。学校給食費未納問題の現狀と課題——近年の市町村の対応を中心に, 大阪經濟論集, 59(2), 199-214。 [Fujisawa Hiroki (2008). History of Japanese school lunch. *Journal of Osaka University of Economics*, 59(2), 199-214.]
- Bailey, S. J. (1999). *Local government economics: Principles and practice*. Houndmills, Basingstoke, Hampshire: Macmillan Press.
- Howard, J. W. (1991). *New directions in comparative politics*. Boulder: Westview Press.
- Sandel, M. J. (1998). *Liberalism and the limits of justice*, Cambridge, UK;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臺灣高等教育評鑑制度與 實施之分析研究

秦夢群* 陳遵行**

摘要

為確保高等教育機構之教育品質，近年臺灣教育當局積極推動相關評鑑制度之建立與實施。2005年大學法修正條文之第5條第2項指出「教育部為促進各大學之發展，應組成評鑑委員會或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定期辦理大學評鑑，並公告其結果……」，確立辦理高等教育評鑑法源之依據，後經教育部發起並宣導，並與全國各大專校院共同捐助成立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其後教育部於2007年1月發布「大學評鑑辦法」，建立辦理「校務評鑑」及「院系所及學程評鑑」，以每5年至7年辦理一次之循環週期機制。運作至今，已產生一定之評鑑功能，但仍遭遇許多問題。在參閱相關文獻與研究後，本文即先就臺灣高教評鑑之背景與沿革加以說明，其次再就臺灣高等教育評鑑之機制及計畫內容進行分析，以突顯目前所面臨待改善之問題，最後提出相關因應策略與建議。其中包括積極宣導認可制觀念、規劃委員培訓制度、建立評鑑結果的決策運用共識、研擬大學系所分類評鑑指標、落實大學自我評鑑、加強改進系所評鑑的申復與申訴制度、定期評鑑高等教育評鑑中心的評鑑運作機制、區別不同系所之改進建議、與安排後設評鑑的規劃與實施等項目，以供相關教育主管機關參考。

關鍵詞：高等教育、教育評鑑、臺灣教育

*秦夢群，國立政治大學教育行政與政策研究所所長

**陳遵行，國立政治大學教育行政與政策研究所碩士生

電子郵件：mcchin@nccu.edu.tw；zunshing@gmail.com

來稿日期：2012年3月29日；修訂日期：2012年4月30日；採用日期：

2012年7月4日

Examining and Reconstructing Higher Education Evaluation Programs in Taiwan

Joseph Meng-chun Chin* Zun Shing Chen**

Abstract

Evaluation has become the main means of assessing the quality of higher education in Taiwan. In the last decade, the Higher Education Evaluation and Accreditation Council of Taiwan (HEEACT) has set out higher education evaluation policies and mechanisms, and conducted evaluations since 2005. Evaluation is based on schools' self-evaluation and on a committee's fact-findings report. Such evaluation serves as a basis on which the government would allocate subsidy, issue reprimands, or suggest for adjustment. Evaluation's main items include institutional self-identification, administration and operation, teaching and learning resources, accountability and social responsibility, and self-enhancement and quality assurance mechanism. As result, any institution may be classified as accredited, conditionally accredited, or non-accredited, respectively. To force academic institutions to be in good shape, evaluation is taken every five years. In our view, since Taiwan's higher education evaluation programs follow the accreditation system of the United States, they do not fully correspond to the core spirit of self-improvement of accreditation. The items and index, implemented by HEEACT evaluation programs, do not reflect the diversity of universities and colleges. As consequence, such system may provide less than we expect. It does help not much in encouraging schools to strive for maximum efficacy. Hence, it is suggested here that evaluation content should be more open with

multifacial items and indexes that reflect the richness and diversity of schools.

Keywords: higher education, educational evaluation, Taiwan education

*Joseph Meng-chun Chin, Chairman, Graduate Institute of Educational Administration and Policy, Chengchi University

**Zun Shing Chen, Master Student, Graduate Institute of Educational Administration and Policy, Chengchi University

E-mail: mcchin@nccu.edu.tw; zunshing@gmail.com

Manuscript received: March 29, 2012; Modified: April 30, 2012; Accepted: July 4, 2012

壹、緒論

教育長久以來被視為人力資本素質提升的重要因素，其中高等教育更背負著培育高等人材、提升學術專業功能之使命，而相關實證研究亦顯示，高等教育人力資本對國家經濟成長有正向貢獻（Chuang, 2000; Lin, 2004）。此外，張芳全（2006）進一步指出高等教育的在學率與成就導向對經濟成長有正向顯著影響。故為提升國家經濟實力與人力素質，各國皆極為重視教育發展，而高等教育之良窳更是影響國家社會整體發展的關鍵，因此確保高等教育品質便成為各國教育發展的重點之一。

檢視過往教育之發展，為提升高等教育品質，先進各國皆已建構品質控管之相關措施，其中如對大學定期進行評鑑，以維持其一定之學術水準。影響所及，大學評鑑已成為檢視高等教育機構辦學品質之重要策略。美國、加拿大、英國、歐盟各國、澳洲、與日本，其大學評鑑制度皆已行之有年（許媛翔，2006），此外，中國大陸也於 2010 年成立「全國高教質量保障與評估機構協作會」，致力於境內高等教育品質保證組織能力的提升。凡此種種，皆顯示高等教育評鑑制度之重要性。

臺灣高等教育評鑑制度，相較於歐美各國，其建立起步較晚，在計畫實施與心態上仍有改進空間。近 10 多年來，臺灣高等教育院校數量迅速擴充，又因少子化與國際化之趨勢，導致高等教育供過於求。1994 年民間教育團體提出教改四大訴求，其中廣設高中大學政策，明顯影響臺灣高等教育機構數量，截至 2010 學年度，臺灣之大學數量已達到 112 所，若包含科技大學則高達 158 所，相較於 2001 學年度的 69 所呈現驚人的成長。大學數量迅速擴張，一方面稀釋教育資源，也影響各校辦學品質。

在少子化的影響下，許多大學院校系所面臨招生不足甚至無人就讀的窘境，根據人口統計資料顯示，臺灣在 1991 年出生人數為 321,932 人，至 2001 年降為 260,354 人，10 年內減少了 61,518 人，而 2010 年出生人數更驟降為 166,886 人，近 10 年出生人口減少約 10 萬人。由於近年高等教育機構數量迅速擴張，大學錄取率急遽上升，在

出生人口數量越來越少的情況下，導致大學不僅有教育品質低落的疑慮，甚至產生倒閉的危機。此外，國際化的教育交流機會提升，國外高等教育機構紛紛祭出相關獎勵與獎學金策略以吸引優秀學生就讀，使臺灣優秀學生逐漸流失，更使臺灣高等教育辦學品質令人憂心。基於此，如何確保高等教育的實力與品質，已成目前臺灣教育當局所關注的焦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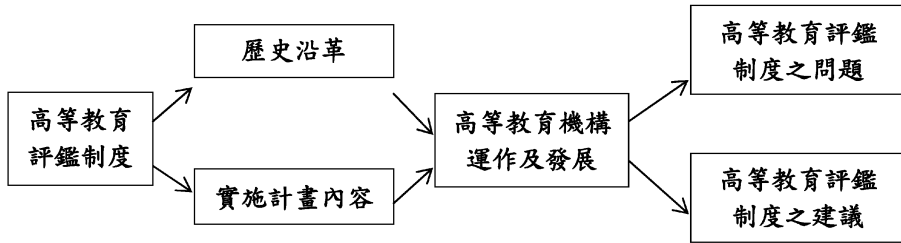
為確保臺灣高等教育之品質，臺灣教育當局開始重視高等教育評鑑，早期階段由教育部辦理，後演變為教育部委託專業學會及民間專業評鑑機構辦理（蘇錦麗，1997），直至 2005 年，考量世界主要國家高等教育評鑑皆由公正、客觀之第三機構辦理，並經過大學法之修訂後，遂由教育部與當時各大專校院共同捐資成立「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負責臺灣高等教育評鑑規劃、研究、執行及考核之一貫化作業（教育部，2010）。然而目前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雖定位為民間財團法人，但在捐資的基金中，教育部捐資之比例超過 50%（教育部會計處，2008），且自 2005 年底成立以來，長期倚賴教育部補助款辦理評鑑事務，歷年募款狀況欠佳，又其歷年度人事費用全由教育部補助，基金會全無自籌款項（總統府，2011），導致在評鑑事務運作上，仍受到政府單位之政策影響，諸如教育部仍主導所有大學校院接受高教評鑑中心基金會之評鑑，以及該基金會之各項評鑑計畫均須陳報教育部備查即可見端倪。檢視高等教育評鑑之精神，應是由大學主動、自發性地申請評鑑，以美國高等教育認可制評鑑為例，即是由大學主動接受民間專業評鑑機構之評鑑，臺灣高等教育評鑑制度的實施，導入認可制的精神值得讚賞，但實際上仍有一些問題存在，確實有待進一步檢討與改善。

臺灣目前的高等教育評鑑，大致可分為一般大學評鑑與技職院校評鑑兩大類。本文主要論述一般大學評鑑，少部分論及技職院校評鑑。為使讀者了解臺灣高等教育評鑑之發展，以下先說明其背景與沿革；其次說明目前臺灣高等教育評鑑之機制及計畫內容；之後分析目前臺灣高等教育評鑑之問題；最後提出建議之因應策略。

整體來說，本研究之研究架構係將高等教育評鑑制度分由歷史沿革與實施計畫內容兩方面，探討高等教育評鑑制度對高等教育機構之

影響，並本此發展高教評鑑實務上的問題並提出制度興革上的建議，前開研究架構歸納如圖 1：

圖 1 研究概念架構圖



貳、臺灣高等教育評鑑發展沿革

臺灣高等教育評鑑發展主要受到英美等國「績效責任」(accountability, 又被翻譯為問責、課責)觀念之啓迪。以往美國大學基於自由傳統，未曾針對大學課程發展出全面性內部績效責任標準，導致辦學績效與教育品質逐年下降。因此，英美於 1970 年代開始倡導績效責任制度，並透過各種評鑑方式，確立高等教育績效責任之建立，進而影響臺灣的高等教育評鑑政策。臺灣教育當局遂於 1994 年修正大學法，其中第 4 條即規定各大學之發展方向及重點，由各校依國家需要與學校特色自行規劃，並需報經教育部加以核備與接受評鑑。自此確立大學評鑑法源依據。再依 1999 年 6 月公布之《教育基本法》第 13 條，規定得視需要進行教育實驗，並加強教育研究及評鑑工作，以提升教育品質。顯示高等教育評鑑已逐漸成為臺灣重要教育政策之一。

《大學法》於 2005 年再度修正公布，其中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大學應定期對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其評鑑規定，由各大學定之。」該條第 2 項亦規定為促進各大學之發展，應組成評鑑委員會或委託學術團體，或委託專業

評鑑機構，定期辦理大學評鑑，並公告其結果，作為政府教育經費補助及學校調整發展規模之參考。之後，依《大學法》訂定之《大學評鑑辦法》，也已於 2007 年 1 月發布，整個臺灣高等教育評鑑法制化至此趨於完備。

高等教育評鑑法源依據確立後，亟需專責單位執行相關評鑑工作。因此，「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於 2005 年正式成立，其係教育主管機關與 153 所大學校院共同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基金會組織，評鑑中心成立後主要業務，為接受高教司委託，辦理 5 年一周期的一般大學系所評鑑，此也是臺灣大學首次辦理以系所為單位的評鑑計畫（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2007），有其特殊之教育意義。

在相關歷史方面，吳清山、王令宜（2006）曾以評鑑類別與內容為標準，將臺灣歷年大學評鑑劃分為 5 個時期。其中包括：一、學門試辦期：1975-1995 年；二、大學綜合評鑑試辦期：1997-2001 年；三、自我評鑑鼓勵期：2001-2004 年；四、大學校務評鑑期：2004-2005 年；五、系所評鑑期：2006 年—迄今。為使讀者清楚了解臺灣高等教育評鑑發展脈絡，以下將綜合相關研究資料，依上述 5 個時期主要特色分類，並額外加上 2011 大學校務評鑑內容，依各時期主要特色說明臺灣高等教育評鑑發展之沿革（王令宜，2005；社團法人臺灣評鑑協會，2004，2005，2006，2007；胡悅倫、陳漢強，1998；秦夢群，1998；教育部高教司，1996，1997a，1998，2002，2003；楊玉惠，2003；鄭海音，2006；蘇錦麗，1995，1997）。

一、學門試辦：1975-1995 年

臺灣高等教育評鑑最初是以學門評鑑為主軸，自 1975 年起，針對數學、物理、化學、醫學、與牙醫等 5 個學門之系所作為評鑑對象；1976 年又擴大辦理農、工、醫等學院的評鑑。1977 年則辦理法、商學院評鑑；1978 年辦理文學院、師範學院評鑑。高教司於 1979 至 1982 年間辦理後續評鑑工作，以了解各校的改善情況，復於 1988 至 1991 年間分別辦理各大學校院及師範學院評鑑；而後為達評鑑標準專業化及評鑑結果客觀化，乃於 1992 至 1994 年間委託電機工程學會、

管理科學學會、及機械工程學會等試辦各該學門評鑑。此時期學門評鑑之標準包含教育目的、教學、師資、課程、圖書刊物、教師研究設備、研究風氣、學生實習（實驗）設備、畢業生就業深造等。評鑑方式主要以查閱書面相關資料，評鑑委員也分別參與師生座談。至於評鑑結果，乃由評鑑委員依照各校實際狀況撰寫書面報告，提交教育部公布評鑑報告，作為各校改進之參考。

二、大學綜合評鑑試辦：1997-2001 年

1994 年起大學法賦予教育部對大學實施評鑑之法源依據，教育部依法辦理校務及各類學門評鑑，依大學法第 4 條第 3 項規定：「各大學之發展方向及重點，由各校依國家需要及特色自行規劃，報經教育部核備後實施，並由教育部評鑑之。」；同法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本法第 4 條第 3 項關於各大學發展方向及重點之評鑑，由教育部組織評審委員會評鑑之。」據此，高教司始於 1997 年試辦全面性大學校務綜合評鑑，當時召集各界專家學者召開「研議成立大學評鑑事務之財團法人專責單位座談會」，與會學者皆認為全面性大學教育評鑑勢在必行，並決議於 1997 至 1998 年度開始試辦，首次實施以大學整體校務為主之大學綜合評鑑，其評鑑對象以全體大學院校（包含軍警校），但新設校院及改制未滿 3 年之學校得自行決定是否參與，總計參與受評之學校達 62 校。

此次評鑑總計分為 4 類 6 組（綜合類第 1 組、綜合類第 2 組、綜合類第 3 組、師範教育類、醫護教育類、其他類），原則上按各校之性質及意願選擇受評之組別。至於評鑑項目包括教學、研究、服務、行政及總結（績效）5 大項，以質的評鑑為主。評鑑過程包括各校自我評鑑及實地訪評，實地訪評則從 1997 年 11 月開始至 1998 年 1 月中旬結束，實地訪評在校停留時間為 1 天，訪評委員除聽取學校簡報外，並檢視相關資料，了解學校特色，與教師、學生、及行政人員代表分別座談，最後並與學校相關主管進行意見溝通。各項評鑑結果於 1998 年公布於「1997 學年度大學綜合評鑑試辦計畫評鑑報告」，評鑑報告包含綜合報告與各校報告兩部分，綜合報告主要就評鑑過程基本資料、該類組學校屬性背景、共同特色與改進事項做概括性陳述；

各校報告則是按教學、研究、服務、行政與總結 5 大部分，分列受評學校特色與改進建議，藉此提供各校專業的建議與協助，並且將評鑑結果全部對外公布（教育部高教司，1997b）。而同一時期在學門評鑑部分，教育部依據法令開始進行分類學門評鑑，但較正式之學門評鑑應自 1999 年委託國家衛生研究院規劃辦理醫學院評鑑工作開始。

三、鼓勵自我評鑑：2001-2004 年

此階段仍然延續前一期大學綜合評鑑時期的評鑑工作，但自 2001 年起改以校為單位辦理各系、所、科評鑑；而在學門評鑑部分，教育部於 2002 年委由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推動「大學管理學門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2003 年則委託中國化學會進行「大學化學學門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

分析大學綜合評鑑時期，實際上仍是外部評鑑為主，大學在評鑑中的角色處於被動，主動改善的積極程度並不高。此外，綜合評鑑其機制複雜，動用之人員及經費往往超過負荷，因此高教司開始鼓勵各公立大學辦理自我評鑑、建立自我管制機制，並於 2001 年起連續 2 年編列相關經費預算，訂定「大學校院實施自我評鑑計畫補助申請要點」，通函各大學提出自我評鑑計畫申請。2001 年度共有 40 所學校提出申請，經審查後計有 34 所學校獲得不等之經費補助，總補助經費 1,900 餘萬元；2002 年度擬再申請者應一併提報前 1 年自我評鑑計畫執行成果審查。2002 年度計有 43 校申請，21 所學校通過不等之經費補助，總補助經費為 1,400 餘萬元。

四、第一週期大學校務評鑑：2004-2005 年

此時的大學評鑑又回到以校務為主體的評鑑，從 2002、2004、2005 年起分別辦理技術學院、專科學校及科技大學的校務綜合評鑑，並以等第制的精神，結合改制與停招的獎懲機制。在 2004 年 7 月開始大規模的大學校務評鑑計劃，與綜合評鑑試辦期不同的是，此項評鑑委由「社團法人臺灣評鑑協會」負責辦理。其評鑑對象包含 76 所大學校院，依學校性質分成國立一、國立二、私立一、私立二、私立三、師範、醫學、藝體、軍警等 9 大類校務類組。過去校務評鑑未考

量各學門分類，因此，本次評鑑特別將性質相近學門之系所整併為「人文藝術與運動領域、社會科學（含教育）領域、自然科學領域、工程領域、醫藥衛生領域、農學領域」等6大專業類組。評鑑項目包含「校務類組」與「專業類組」兩部分之評鑑，校務類組評鑑項目分別為教學資源、國際化程度、推廣服務、訓輔（學生事務）、通識教育、行政支援等6個項目；專業類組評鑑則就師資、教學、研究等3個項目進行評鑑。校務類組與專業類組均各設有量化與質化指標，各項評鑑指標共計165項。於2005年3至6月間接受為期2天的實地訪問評鑑，並於2005年8月17日公布評鑑結果，為避免誤導評鑑結果，評鑑報告將只公布各校等第成績，並不公布原始分數。

五、系所評鑑：2006年之後

全面性大學校務評鑑的結果，確實增強了當時大學院校改善辦學績效及提升教育品質的想法，也間接鼓勵大學院校進行自我評鑑與改進。藉由評鑑結果，大多數學校可以了解自身的優缺點；然而，由於各校專業領域發展不一，整體學校評比只能督促其自行改進，無法說明各學門之缺失，也無法提供適當改善策略對症下藥。因此，自2006年起，評鑑對象由各大學校院轉變為各系所，預定以5年完成臺灣70所大學所有系所之評鑑。至2010年底，已完成全部79所學校（含70所一般公私立大學與9所軍警校院）共1,908個系所的評鑑工作，所有一般公私立大學系所評鑑結果，已於2010年底全數公布。目前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正在進行第二週期的系所評鑑，評鑑重點從校級往下延伸至系所層級，開始全面檢視各系所是否依據學校所建立的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機制，落實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以確保系所學生的學習成效。因此，第二週期系所評鑑以確保學生學習成效為主軸，預計自2012年至2016年分5年完成84所大學校院的系所評鑑（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2011）。

六、第二週期大學校務評鑑：2011年之後

2010年2月26日教育部核備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所提的第2次「大學校務評鑑實施計畫」（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

會，2010），已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實施完畢。本次大學校務評鑑承續 2006 年至 2010 年系所評鑑的「認可制」實施方式，採取自我評鑑及專業同儕訪視，以 1 年的時間（分上、下半年）對 81 所大學校院（含軍警校院與空中大學）進行實地訪評。

評鑑項目主要分為 5 項，包括：學校自我定位、校務治理與經營、教學與學習資源、績效與社會責任及持續改善品質保證機制等。此外，針對一般大學校院、國防校院、警察校院與空中大學等性質不同的學校設計有不同的參考效標；且為有效降低各校準備資料之行政負擔，本次評鑑特別整合了「大專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訪視」、「大學校院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績效評鑑」、「國立大學校務基金訪評」、「交通安全教育訪視或評鑑」、「大專校院數位學習訪視與認證服務」以及「大專校院體育專案評鑑」等 6 項與校務行政相關之專案評鑑及其訪視項目，另將近年與校務評鑑性質相似的「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和「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2 項計畫之標準與本次評鑑 5 個評鑑項目參考效標臚列對照，以利學校準備。每校以接受 2 天訪評為原則，依據各校自評報告，做為實地訪評的主要依據，訪評採取觀察、晤（座）談、資料檢閱及問卷調查方式，向各校主管、教師、行政人員、學生及畢業校友等蒐集資料。評鑑結果將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未通過」3 種。

綜上所述，臺灣 30 年來大學評鑑的發展歷程，最初是由學門評鑑開始，中間幾經不斷修正，最後發展為系所評鑑與校務評鑑並重之型態。就其發展之歷程而言，臺灣高等教育評鑑隨著時代浪潮不斷改變。實務上，目前制度已從一般性校務評鑑發展成為專業性教學評鑑（吳清山，2010），尤其第二週期的系所評鑑更強調學生學習成效。根據美、英、德等主要國家高等教育評鑑相關機構之建議，指出評鑑應以「教學」與「學習」為主（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2009b），目前走向大致符合國際評鑑之趨勢。從評鑑單位的穩定發展、被評鑑單位的接受度、相關決策之成熟度，與社會大眾的認可度各方面而言，臺灣高教評鑑制度目前確實已產生明顯成效。

參、臺灣高等教育評鑑（第一週期系所評鑑）計畫內容

臺灣高等評鑑機制係採雙軌制進行，一是一般大學評鑑；二是技職校院評鑑。前者是由高教司委託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辦理；後者則委託社團法人臺灣評鑑協會（負責科技大學）及雲林科技大學技職教育中心（負責技術學院）加以辦理。目前臺灣高等教育評鑑的實施方式，一般大學與技職院校是有所差異的。一般大學主要展現認可制（*accreditation*）精神，認可制評鑑的目的在強化學校自我評鑑與自我改善能力；而技職院校則重視績效式評鑑，評鑑結果採用等第方式呈現，其目的是為了總量管制與作為獎勵補助之依據。

除了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與社團法人臺灣評鑑協會進行一般大學及技職院校的評鑑外，原隸屬於國家衛生研究院下的「醫學院評鑑委員會」（TMAC）也併入評鑑中心，專責醫學系評鑑事宜。此外，為辦理護理科系評鑑成立之「臺灣護理教育評鑑委員會」（TNAC），也同時併入評鑑中心。在2006年之後，大學評鑑主要以「系所評鑑」為主，按照系所學門種類，依年度分別進行評鑑，其實施計畫概如下所述（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2009a）。

一、評鑑目的

- （一）了解各大學系所品質之現況。
- （二）判斷與建議大學各系所品質之認可地位與期限。
- （三）促進各大學系所建立品質改善機制。
- （四）協助各大學系所發展辦學特色，邁向卓越。
- （五）根據評鑑結果，做為政府擬定高等教育相關政策之參考。

二、評鑑對象與系所分類

評鑑作業採取一所大學所有系所同時接受評鑑方式進行，並以學門為分類單位，共計有44個學門，2010年度考量軍事校院之特殊性，增設國防學門與警政學門，全國公私立大學校院之系所共分為49個學門，以因應大學校院所性質之多樣性，並做為遴聘評鑑委員之依據，確實做到「專業同儕」訪視評鑑之基本原則。2010年度大學校院

系所評鑑對象為 2009 學年度已招生之 4 年制學系及研究所均接受評鑑。此外，自 2009 年度開始，各大學凡符合教育部「專業學院」政策之系所，可申請以「專業學院」之方式進行評鑑。

三、評鑑原則

(一) 明確性：系所評鑑的評鑑程序強調正式之書面文件公布，以明確與一致之文字敘述，讓受評鑑單位清楚地了解整個評鑑之流程、效標、檢核方法、結果評定等資訊。

(二) 一致性：系所評鑑之結果評定，係與相同學術性質之國際卓越標準一致。

(三) 可信性：為使評鑑結果能做為政府擬定相關政策之有效依據，因此系所評鑑之評鑑方法論、格式及過程，均強調能獲得受評鑑單位之信賴。

(四) 自我管制：系所評鑑旨在藉由評鑑，協助各大學校院系所根據設立宗旨與目標，進行品質改善以邁向卓越，因此整個評鑑歷程強調大學之學術自主性。各大學校院系所應根據設立宗旨、願景、與目標，參照評鑑項目，規劃與設計符合本身需求之自我評鑑機制，以落實大學自我管制之評鑑精神。

(五) 統整性：為符應系統化評鑑之國際潮流，並適合各大學校院系所設立宗旨與目標之獨特性，系所評鑑項目強調系統化與統整性之取向，採用參考效標方式設計評鑑項目，由受評系所根據本身實況，因應性質之個別差異，提出證據說明品質，以落實評鑑項目之統整性。

(六) 中立性：為能公正評鑑各大學之教學品質，系所評鑑的評鑑過程不鼓勵任何特定形式之準備、研究活動，同時也不對各系所整體品質之判斷，提供任何刺激或線索，而由受評系所自行設計適合本身條件與脈絡之自我評鑑機制，以確保評鑑作業之中立性。此外，在某些系所亦導入國際知名學者，確保作業之中立與公正。

(七) 等值性：系所評鑑不因受評大學校院之型態、規模、過去聲望、或產出之形式、格式不同而有任何個別差異之評鑑，使各大學校院立於相同立足點之上，純就「品質」進行評鑑。

(八) 透明性：系所評鑑之可信性，會藉由整個過程之透明性而獲得增強。包括評鑑前之作業規劃、系所分類、評鑑方法論、實地訪評小組組成、評鑑結果公布等均強調透明性。

四、評鑑內容與標準

- (一) 目標、特色與自我改善。
- (二) 課程設計與教師教學。
- (三) 學生學習與學生事務。
- (四) 研究與專業表現。
- (五) 畢業生表現。

以上 5 個評鑑項目係做為學門相關系所進行自我評鑑之依據，每一評鑑項目均包括內涵、實務、參考效標、與建議準備之參考資料。

五、評鑑時程

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以 5 個年度為一循環週期。原則上，每年以 36-37 所學校為主，分為上、下半年評鑑，上半年辦理時間為每年 3-5 月，下半年為每年 10-12 月。每一個年度整體之評鑑時程計分為：(一) 前置作業階段；(二) 自我評鑑階段；(三) 實地訪評階段；(四) 結果決定階段；與(五) 後續追蹤階段。以 2009 年為例，前置作業階段自 2009 年 6 月至 8 月，共計 3 個月；自我評鑑階段自 2009 年 9 月至 2010 年 2 月，共計 6 個月；實地訪評階段自 2009 年 3 月至 5 月；結果決定階段自 2010 年 9 月至 12 月；後續追蹤階段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

六、自我評鑑

各受評大學校院之系所應根據所屬學門之 5 個評鑑項目，充分了解各項目之內涵、最佳實務、參考效標、及建議準備參考資料，根據校務整體發展計畫與系所發展策略規劃之需求，利用量化的數據或質性文字的描述，根據系所特性並參考評鑑項目之參考效標，以便能對系所在每一個評鑑項目的現況做完整描述，進而進行優勢與缺失之分析，確認品質上之特色，並提出未來改善之建議。而各受評系所應填

報「大學校院系所評鑑基本資料表」，協助評鑑委員對系所之了解，以能在實地訪評時對系所品質做出客觀、可信、公平之判斷。

七、實地訪評

每一系所接受 2 天之實地訪視評鑑，大學部 3 班以上之系所訪視評鑑則為 4 天；每一系所訪評委員共 5 人，包括學界代表 4 人及相關業界代表 1 人。訪視對象包含系所主管與行政人員、教師、學生、與畢業校友；訪視方法包含設施參訪、座談、問卷調查、與教學現場訪視。

八、評鑑認可程序

評鑑結果將根據受評單位自我評鑑報告以及實地訪評結果，由實地訪評小組綜合相關資訊後做出結果建議，經學門認可初審小組審議後，提交認可審議委員會決議，並在本會董事會通過報告案後，報教育部備查。

九、評鑑認可結果

根據受評單位自我評鑑報告及實地訪評結果，由實地訪評小組綜合相關資訊後做出結果建議，並提交相關會議確認，評鑑結果送教育部，供決策之依據；評鑑結果將分為「通過」、「待觀察」、與「未通過」3 種認可結果，認可通過有效期限為 5 年。評鑑結果為「通過」之系所，仍須提出自我改善計畫與改善結果並報備審查。評鑑結果為「待觀察」之系所，提出自我改善計畫與改善結果，針對問題與缺失接受追蹤評鑑。評鑑結果為「未通過」之系所，下一年度接再評鑑（全部標準重新評鑑）。自我改善作業均以評鑑結果正式公布日起 1 年為期。

肆、臺灣高等教育評鑑（第二週期系所評鑑）現況分析

高教評鑑中心目前已開始第二週期的系所評鑑，在過去第一週期

的系所評鑑中，雖然絕大多數校院認為系所評鑑有其必要，但實施後產生的爭議極大，系統性檢討過去系所評鑑之問題並研擬改進方案有其迫切需要，目前第二週期系所評鑑與過去是否有所改變，是值得關注的焦點。因此以下擬就大學校院第二週期系所評鑑的計畫內容、大學校院第二週期系所評鑑實施的現況，與第一週期系所評鑑計畫內容進行比較及探討。

大學校院第一週期系所評鑑與第二週期系所評鑑計畫內容皆共計9大項，以下就各項目之主要重點比較其異同，以下為第二週期系所評鑑計畫之內容（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2011）。

一、評鑑目的

（一）了解各大學之系所在確保學生學習成效之機制與運作成果。

（二）判斷與建議各大學之系所在落實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機制之認可地位與期限。

（三）促進各大學之系所建立品質改善機制。

（四）協助各大學之系所發展辦學特色，邁向卓越，同時促進在職專班發展辦學特色，以符應業界實務需求。

（五）根據評鑑結果，做為政府擬訂高等教育相關政策之參考。

基本上，第一週期與第二週期的評鑑目的之大方向仍然相同，惟第二週期的規劃較具體明確。例如，第一週期提到「了解各大學系所品質之現況」、「判斷與建議大學各系所品質之認可地位與期限」等目的，其較為抽象且過於廣泛，不易釐清評鑑的重點。因此，第二週期特別強調學生學習成效的部分，也就是以學生學習成就為主的評鑑，其能夠聚焦評鑑的核心，再者，第二週期開始加強在職專班辦學特色之評鑑，為第一週期所未見者。由此可見，高教評鑑中心逐漸重視在職專班對業界及社會的重要性。

二、評鑑對象與系所分類

第二週期系所評鑑對象為學士班，其係指日間學士班、夜間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與大學2年制在職專班）、學士後學士班、4年制

技術系；碩士班（含設立於系所下或院級下之夜間、週末、暑期授課之碩士在職專班）；與博士班。技術學院之二專班及二技班則比照大學校院之學士班接受評鑑。另各校依大學法第 11 條及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設立頒授學位之對內或對外招生學位學程，則分別依其授予學位比照大學校院之學士班、碩士班或博士班接受評鑑。此外，有關各校實施通識教育之成效，亦將於進行系所評鑑時併同辦理通識教育評鑑。

第一週期大學校院系所評鑑以學門為分類單位，全國公私立大學系所共分為 44 個學門，同時為因應大學校院系所性質之多樣性，在每一學門下將進一步分為各種次學門，以做為遴聘訪視委員之依據，確實做到「專業同儕」訪視評鑑之基本原則。至於第二週期大學校院系所評鑑則增為 49 個學門（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2009b；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2011）。因此在第二週期的評鑑對象原則上相差無幾，只在系所分類上區分更為精細。

三、評鑑原則

第二週期大學校院系所評鑑的評鑑原則包括：（一）學生本位；（二）專業認可；（三）明確公正；（四）系統整合；（五）誠信透明；（六）自主彈性；（七）自我管制；與（八）績效責任。其中幾乎涵蓋第一週期的評鑑原則，但更突顯了「學生本位」、「專業認可」、「自主彈性」及「績效責任」等 4 項原則。

基本上，第二週期的「學生本位」訴求，希望建立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機制並加以落實；第二週期的「專業認可」則超越了第一週期的「一致性」，除希望與國際標準一致外，更由學門推薦符合系所專業之專家學者組成實地訪評小組，且評鑑委員均經過嚴謹的研習課程，並簽署評鑑倫理與利益迴避書，確實做到「專業同儕」評鑑之精神；第二週期的「自主彈性」則以「學門」為評鑑單位，每一個系所可依設立宗旨與教育目標自行選擇學門歸屬，不再由學門規劃委員會逕予指定，以尊重系所之自主性；第二週期的「績效責任」旨在引導系所能建立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機制並加以落實；同時在系所運作過程中，能建立自我改善之品質保證機制，以確保績效責任，發展辦學特色。

此外，第二週期的「明確公正」大致涵蓋第一週期的「明確性」、「中立性」；第二週期的「系統整合」大致涵蓋第一週期的「統整性」、「等值性」；第二週期的「誠信透明」大致涵蓋第一週期的「可信性」、「透明性」；第二週期與第一週期皆有「自我管制」，惟內涵稍有不同，但均以品質改善為其核心。

四、評鑑內容與標準

第二週期大學校院所評鑑的評鑑內容與標準涵蓋：

- (一) 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
- (二) 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
- (三) 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
- (四) 學術與專業表現
- (五) 畢業生表現與整體自我改善機制

第一週期大學校院所評鑑的 5 個評鑑項目之設計係植基於系統化與統整性之原則，首先闡述評鑑項目之內涵、並說明表現之最佳實務；其次，進一步根據內涵與最佳實務提出評鑑項目之「參考效標」，以及建議準備參考資料，做為系所進行自我評鑑之依據。

第二週期大學校院所評鑑的 5 個評鑑項目之設計亦以系統化與統整性之原則，採標竿方式設計評鑑項目。每一評鑑項目之設計，包含有內涵、最佳實務與參考效標（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2009b；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2011）。原則上，第一週期與第二週期的評鑑內容與標準涵蓋的面向大致相似，更動的幅度沒有太大改變，最主要的改變乃是關注「以學生學習成效為主」作為評鑑的核心重點之一。

五、評鑑時程

整個評鑑時程自 2011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整體之評鑑時程分為：

- (一) 前置作業階段，每年 3 月 1 日起至每年 8 月 31 日。
- (二) 自我評鑑階段：
 - 1. 上半年度：自前一年 9 月 1 日起至受評年 2 月 28 日。

2. 下半年度：自前一年 9 月 1 日起至受評年 8 月 31 日。

(三) 實地訪評階段：

1. 上半年度：自每年 3 月 1 日起至 5 月 31 日。

2. 下半年度：自每年 10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

3. 暑期之在職專班：自每年 7 月 1 日起至 8 月 31 日止。

(四) 結果決定作業階段：

1. 上半年度：自每年 6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

2. 下半年度：自次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

(五) 自我改善階段：

1. 上半年度：自受評年之次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

2. 下半年度：自受評年之次年 7 月 1 日起至隔年 6 月 30 日。

(六) 追蹤與再評鑑階段：

1. 上半年度：自我改善年之次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

2. 下半年度：自我改善年之次年 7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

第二週期之大學校院系所評鑑時程，與第一週期相同的是仍預定以 5 年為一週期完成所有大學校院之系所評鑑，而相異的部分則在前置作業階段時間延長為 6 個月，在決定作業階段亦延長至 6 個月，使得受訪學校或評鑑委員能有更多時間預備或處理評鑑工作。另外，在第一週期中「後繼追蹤階段」中內含系所自我改善之流程，於第二週期獨立成為一個階段，強調透過評鑑而使系所自我改善之機制。

六、自我評鑑

第二週期之自我評鑑其內容與第一週期大致相同，惟第一週期是根據系所特性並參考評鑑項目之參考效標，而第二週期是在結合核心能力及「確保學生學習成效」架構下，根據系所特性並參考評鑑項目之參考效標，這其實也呼應了評鑑目的中「以學生學習成就為主」的評鑑。

七、實地訪評

實地訪評計畫以 4 天評鑑一所大學校院之全部系所，每一個系所以接受 2 天之實地訪評為原則，每一受評系所由評鑑委員 4 至 6 人組

成爲原則。其內容實質上與第一週期無異，惟第二週期增加了在職專班或夜間上課之實地訪評行程，依據各校在職專班上課時間與地點之不同，彈性調整在職專班受評時間及流程。

八、評鑑認可程序

第二週期評鑑認可程序，實質上與第一週期相同，其評鑑結果仍根據受評單位自我評鑑報告以及實地訪評結果，由實地訪評小組綜合相關資訊後做出結果建議，經學門認可初審小組審議後，提交認可審議委員會決議，並在本會董事會通過報告案後，報教育部備查。

九、評鑑結果評定

評鑑結果之處理，將針對受評系所之班制分別給予「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3種認可結果。各種評鑑對象其認可結果之處理說明如下：

申請「學門評鑑」之系所將依據其接受評鑑之班制分別給予「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3種認可結果。至於「學院評鑑」之認可結果，將依據全院接受評鑑之班制給予全院性之認可結果，例如：全院學士班、全院進修學士班、全院碩士班、全院博士班、全院在職專班、或全院學位學程等6種方式分別認可。有關通識教育評鑑之評鑑結果則分別給予「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3種認可結果。

而新設立（不含新整併）之系所或學位學程可選擇於成立未滿3年時與其學校受評年度一同接受評鑑或是於本次評鑑週期內屆滿3年時接受評鑑，其評鑑結果僅給予「通過」、「有條件通過」兩種之認可結果。若新設立之系所或學位學程成立已滿4年以上，則評鑑結果將給予「通過」、「有條件通過」、「未通過」之3種認可結果。而針對停止招生之班制，若於評鑑結果公布年度僅剩最後一屆在學學生，則可免接受評鑑；仍需接受評鑑之停止招生班制，則僅給予改善建議不給予認可結果。

分析評鑑結果評定，第一週期與第二週期計有三處不同點，首先爲將「待觀察」之認可結果改爲「有條件通過」，修正了原先「待觀

察」令人聯想至「留級察看」之負面形象；其次為針對新設立或停招之班制或系所之評定作法有更彈性之調整，避免第一週期評鑑新設或停招系所產生的浪費人力與資源之問題；最後三種認可結果之認可有效年數由第一週期所定之 5 年改為第二週期之 6 年，以期至下一週期之評鑑過程，系所的安排上更有彈性。

有關第一週期與第二週期系所評鑑九大項目之比較，如表 1 所示：

表 1

第一週期與第二週期系所評鑑實施計畫項目比較表

實施計畫項目	第一週期系所評鑑	第二週期系所評鑑
評鑑目的	(一) 了解各大學系所品質之現況 (二) 判斷與建議大學各系所品質之認可地位與期限 (三) 促進各大學系所建立品質改善機制 (四) 協助各大學系所發展辦學特色，邁向卓越 (五) 根據評鑑結果，做為政府擬定高等教育相關政策之參考	(一) 了解各大學之系所在確保學生學習成效之機制與運作成果 (二) 判斷與建議各大學之系所在落實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機制之認可地位與期限 (三) 促進各大學之系所建立品質改善機制 (四) 協助各大學之系所發展辦學特色，邁向卓越，同時促進在職專班發展辦學特色，以符應業界實務需求 (五) 根據評鑑結果，做為政府擬訂高教相關政策之參考
評鑑對象與系所分類	以學門為分類單位，全國公私立大學系所共分為 44 個學門，在每一學門下將進一步分為各種次學門增加為 49 個學門	
評鑑原則	(一) 明確性 (二) 一致性 (三) 可信性 (四) 自我管制 (五) 統整性 (六) 中立性 (七) 等值性 (八) 透明性	(一) 學生本位 (二) 專業認可 (三) 明確公正 (四) 系統整合 (五) 誠信透明 (六) 自主彈性 (七) 自我管制 (八) 績效責任

(續下頁)

實施計畫項目	第一週期系所評鑑	第二週期系所評鑑
評鑑內容與標準	(一) 目標、特色與自我改善 (二) 課程設計與教師教學 (三) 學生學習與學生事務 (四) 研究與專業表現 (五) 畢業生表現	(一) 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 (二) 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 (三) 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 (四) 學術與專業表現 (五) 畢業生表現與改善機制
評鑑時程	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分為 (一) 前置作業階段 (二) 自我評鑑階段 (三) 實地訪評階段 (四) 結果決定階段 (五) 後續追蹤階段。	自 2011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分為 (一) 前置作業階段 (二) 自我評鑑階段 (三) 實地訪評階段 (四) 結果決定作業階段 (五) 自我改善階段 (六) 追蹤與再評鑑階段；前置作業階段時間延長為 6 個月，決定作業階段亦延長至 6 個月；自我改善階段自後續追蹤階段中獨立出來。
自我評鑑	根據系所特性並參考評鑑項目之參考效標，以便能對系所在每一個評鑑項目的現況做完整描述，進而進行優勢與缺失之分析，確認品質上之特色，並提出未來改善之建議。	在結合核心能力及「確保學生學習成效」架構下，根據系所特性並參考評鑑項目之參考效標。
實地訪評	每一系所接受 2 天之實地訪視評鑑，大學部 3 班以上之系所訪視評鑑則為 4 天；每一系所訪評委員共 5 人，包括學界代表 4 人及相關業界代表 1 人。	增加了在職專班或夜間上課之實地訪評行程，依據各校在職專班上課時間與地點之不同，彈性調整在職專班受評時間及流程。
評鑑認可程序	根據受評單位自我評鑑報告以及實地訪評結果，由實地訪評小組綜合相關資訊後做出結果建議，經學門認可初審小組審議後，提交認可審議委員會決議，並在本會董事會通過報告案後，報教育部備查。	同左

(續下頁)

實施計畫項目	第一週期系所評鑑	第二週期系所評鑑
評鑑認可結果	評鑑結果將分為「通過」、「待觀察」、與「未通過」3種認可結果，認可通過有效期限為5年	評鑑結果分別給予「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3種認可結果。認可通過有效年數為6年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2009a）。95年度大學校院所評鑑實施計畫，3-21；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2011）。第二週期大學校院所評鑑實施計畫，4-24；研究者自行整理。

綜合分析第二週期系所評鑑，旨在延續第一週期「確保系所提供學生一個優質學習環境」的精神下，強調以「確保學生學習成效」作為評鑑主軸（郭曉真，2011）。換言之，第二週期系所評鑑延續第一週期強調「教學品質」，但從原本重視「教師本位」轉為強調「學生學習本位」，更加強調學生學習成效的品質保證（王保進，2012）。

此外，第二週期系所評鑑將併同辦理大學通識教育評鑑，並且新增「學門評鑑」及「學院評鑑」之申請。為配合各校推動系所整合與資源共享，凡選擇歸屬同一學門之系所或學位學程，均得申請「學門評鑑」，每一申請案最多以5個系所為限；凡經校務會議通過已設置或設置中之學院，在師資、課程及各項資源均有整合之事實，且歸屬於同一學門，則可申請進行「學院評鑑」（郭曉真，2011）。

伍、目前臺灣高等教育評鑑面臨之問題

臺灣高等教育評鑑雖已發展數10年，逐漸形成一套因地制宜的評鑑機制，但其發展相較於英美各國仍屬短暫，各項制度層面與配套措施尚有待改進。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已完成部份既定的評鑑工作，並在過程中逐漸提升其評鑑專業能力。此外，評鑑結果之公信力也逐漸受到學校與社會大眾之認同。從法制化的前置工作，到成立專責評鑑單位，最後成功完成評鑑工作，臺灣高等教育評鑑確實達成初步結果。然而，細加檢討之下，臺灣高教評鑑仍然有值得改進的缺失。綜合相

關調查與文獻（吳清山，2010；黃政傑、張嘉育，2010；楊智傑，2009；監察院，2010），可歸結目前高教評鑑內容與執行仍面臨以下問題：

一、預期評鑑目的不符合實際運作

學理上，系所評鑑之目的在於蒐集各大學系所辦學表現有關資料，以進行優劣的價值判斷，做為績效判別與改進發展之用。依據高教評鑑中心所列出的具體評鑑目的，分別為：（一）了解各大學系所品質之現況，判斷與建議各系所品質之認可地位與期限；（二）促進各大學系所建立品質改善機制；（三）協助各大學系所發展辦學特色，邁向卓越；（四）根據評鑑結果，做為政府擬定高等教育相關政策之參考（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2009b）。4項評鑑目的實際上可合併為二類，一類是促進大學系所檢視品質現況、定位、發展方向、建立特色及持續改進；另一類是以評鑑結果做為高教決策之用（如招生名額之增減）。前者雖在評鑑方案中被多次強調，但其影響力卻遠不及後者，原因即在評鑑結果運用在高教決策的範圍很廣，其中如對招生名額、學費調增、計畫經費之審核等，使得系所評鑑結果對受評學校之影響力極大，也就使得評鑑目的不符合實際運作（秦夢群、古雅瑄，2008）。

在此可舉一例加以說明。2007年6月，高等教育評鑑中心首次公布系所評鑑結果，其中在受評362個系所中，列「通過」者有279個系所、「待觀察」者有71個、「未通過」者11個。主管高教機關隨即於進一步宣布將對未通過評鑑的系所做出減招50%的懲處，立即引發「未通過」系所的緊張與惶恐（劉維琪，2008）。其中屏東教育大學「應用化學暨生命科學系」逕行向行政院訴願，主張評鑑結果處置之裁量基準，應以合目的性之裁量為之（如協助改進而非一味懲罰）。此案後來訴願成功，撤銷減量50%的懲處，但已使被評鑑之學校系所成為驚弓之鳥。

綜合上述，當系所評鑑的目的兼含「改進」與「績效」兩項時，改進的功能會受到績效功能的抵銷，受評者多半重視的是績效而非改進。畢竟績效關係重大，此是長久以來進行評鑑的難題，但改進又

是評鑑必須重視的核心功能而不能偏廢（王如哲，2005；楊國賜，2005）。此外，未通過及待觀察的系所及其所屬大學，經過公開報導，即產生標籤作用，影響招生時考生選填志願。系所評鑑所宣稱的改進目的，實際上已被績效目的所掩蓋。

二、評鑑委員素質和評鑑標準公平性有待強化

評鑑委員的素質為決定評鑑公信力的關鍵。具有專業客觀又能遵守專業倫理規範的委員參與評鑑，將有助於提升評鑑效果。系所評鑑制度中評鑑者的可信度，其主要問題在於訪評委員與初審小組沒有發揮兩者評鑑者可信度之實質效用。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即在2010年對教育部提出糾正案文，指出高等教育系所評鑑實地訪視之學門召集人、規劃委員、訪評召集人、委員等之遴聘，欠缺客觀之認證機制，訪評委員事前講習及實地訪視準備會議，均未能深入覈實，教育部顯有督導不周之處（監察院，2010）。

而在資格與專業方面，評鑑者的遴聘沒有一套公開透明的機制，評鑑者在某些方面還是缺乏相關專業背景經驗，以及在專長領域方面，評鑑者同質性過高，具有競爭衝突關係。雖其經過推薦擔任評鑑委員，多具備一定專業知能，但因評鑑委員需求量極大（2006年大學系所評鑑即動用757位評鑑委員），很難確保每位評鑑委員皆能勝任。影響所及，難免會讓學校質疑其專業能力。如何建立評鑑委員認證制度，也是未來必須努力的工作之一（吳清山，2010）。

此外，評鑑過程中也會產生城鄉差距之質疑。部份評鑑委員來自資源充沛之大學，即以所屬大學的辦學條件與標準，來評鑑資源較差之受評系所。此舉無視受評大學之辦學條件及特殊處境，常產生「有錢人挑剔貧戶」之質疑，其評鑑標準的公平性應進一步檢討改進。

三、評鑑者與受評者觀念不足，無法確實執行認可制評鑑之精神

系所評鑑採取認可制的特色，但執行上卻未能全面落實認可制精神。其原因包括大學並非自願申請接受評鑑，更無建置輔導與協助大學系所發展的機制（黃政傑、張嘉育，2010）。基本上，認可制度係指透過一定認定程序，使大學系所成為公認具有一定品質的機構。

此一觀念在臺灣並非普遍，要加以落實確實面臨挑戰。此因以往傳統之高等教育評鑑，多以績效導向掛帥，受評學校與評鑑委員多習以為常，完全以「評鑑結果」為依歸。

目前大學系所評鑑仍是採用認可制的評鑑概念，主要是以各系所進行的自我評鑑為主，再由外部評鑑審核是否適當為輔，評鑑過程中強調各系所的主動性，並藉由各系所自我改善的方式來提升系所品質。但在目前系所評鑑運作過程中，由於各系所害怕外部評鑑結果不佳被懲處，導致各系所莫不盡力地力求優良成績，並且著重於高教評鑑中心所進行的評鑑結果，使得各系所產生為評鑑而評鑑的現象。影響所及，導致評鑑觀念的目標錯置。此種強調外部評鑑的現象，造成無法實現認可制度改進與輔導的精神。

四、評鑑資料準備耗時，增加工作負擔

由於系所評鑑的結果，會被用為績效考核之重要指標，故各大學莫不戰戰兢兢，鉅細靡遺進行準備妥善，力求資料能完美呈現。雖然評鑑並未要求各校準備所有檔案資料，而依評鑑計畫所規定資料準備即可，但各校仍花費相當多時間與人力在資料的準備上。此外，各校一方面要準備自我評鑑，一方面又要準備外部評鑑，常導致受評單位人仰馬翻，導致部份學校之抱怨，認為有過度浪費資源之嫌（吳清山，2010）。

五、極度仰賴外部評鑑，自我評鑑觀念及動機不足

大學評鑑依其方式，大致可分為內部評鑑和外部評鑑。雖然教育部積極鼓勵各校辦理自我評鑑，但是部分學校仍是迫於外部評鑑前須先完成自評工作才辦理自我評鑑，而喪失平日自發性評鑑的動機與能力。基本上，外部評鑑涉及人力、時間、與經費等問題，不可能年年舉辦，如果希望提升學校辦學品質，落實自我評鑑應屬較佳方式，可惜近十多年的高等教育評鑑，各大學對自我評鑑的認知與作法仍有不足（吳清山，2010）。

六、大學缺乏適度分類，評鑑指標受到限制

目前臺灣一般大學並未針對學校條件、特性與功能，區分為研究型、教學型、或社區型大學。因此所採用的指標大都一體適用。實務上，對研究型與教學型大學採用同一評鑑指標時不盡公平，透過統一的標準來考核所有學校及系所，未必能確切反映各校發展方向、重點與特色，甚至也未必能深入檢視及找出具體相關因素做為改進教學之依據（吳清山，2010）。假如忽視了大學系所辦學的需求，則將會扭曲整個系所之設立宗旨與目標，以及辦學特色。由於一般大學之分類，目前教育主管行政機關並未有明確政策；因此，要訂定各大學分類評鑑指標，顯然有一定的難度。為求評鑑指標的適當性，未來應針對此問題進行研議。

七、對評鑑結果的申復與申訴程序負擔沉重

系所評鑑成績的運用，在規劃時皆強調旨在做為改進和發展之用，不著重績效考評；然而評鑑之成績結果實際上卻頻頻用於重大決策。影響所及，各校對評鑑結果之申復或申訴個案逐年增加。申復制度之設計，是否接受系所申復意見，完全由委員決定，有些主觀意見強烈的委員，可能不易接受申復意見而改變自己的評鑑結論（監察院，2010）。而申訴結果攸關受評單位之重大權益，審議委員皆必須戰戰兢兢審議各項申訴資料（包括申訴書、辦理評鑑單位回應意見），花費相當多人力和時間，審議委員也負擔頗為沉重（吳清山，2010）。此外，規定申訴學校需繳交 6 萬元申訴基本作業費用，且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退費；評鑑單位也須準備齊全的佐證資料，提供審議委員參考，亦加重其辦理評鑑之負擔。日後如何降低申訴之個案，實應從整體評鑑制度加以檢討。

八、評鑑結果的公布與運用方式值得商榷

系所評鑑成績的運用，在規劃時及實施前均強調旨在做為改進和發展之用，不著重績效考評。然而，一旦成績出爐，卻可能對重大決策如系所招生名額之調整、獎補助款的分配、學費調整、競爭性計

畫的審查、與校系所退場等影響極大（黃政傑、張嘉育，2010）。此外，系所評鑑成績好壞並非皆屬大學內部之責任，至多僅可作為改進之依據，而評鑑報告也未能檢討教育主管機關相關措施的問題及改進之道，未來仍有改進空間。

九、高教評鑑對大學自主之合憲合法問題

目前相關研究文獻對於系所評鑑的合法與合憲性問題探討（楊智傑，2009），主要是以《大學法》中有關系所評鑑的第5條第1項條文內容，《憲法》第11條和162條有關大學講學自由與國家監督教育機構條文內容，以及大法官第380、450、563號對於大學校院課程設計自主權和講學自由的解釋，高等教育評鑑的合法合憲問題，大都由這3種法律條文、解釋內容中進行探討，主要是評鑑報告干涉各系所課程設計與教學自由。

陸、臺灣高等教育評鑑問題之因應策略

世界各國辦理高等教育評鑑工作皆經過長時間的準備，以不斷檢視相關運作制度與問題。要達成有效的評鑑，絕非一蹴可幾。臺灣高等教育評鑑工作正值起步階段，雖然當中遭遇許多問題，但仍產生一定之評鑑功能。為使評鑑能提升教育品質的改進，上述臺灣高等教育評鑑之問題，必須加以正視處理。前述所提及高教評鑑之各類問題，在參閱相關文獻（任俊嫻，2009；邱子葳，2007；吳清山，2010；教育部，2007；黃政傑、張嘉育，2010；監察院，2010）與歸納分析後，茲針對當前高教評鑑提出下列可行之因應策略，以供各界參考：

一、評鑑結果應與高教決策或補助機制脫勾，回歸改善高教機構發展本質

由於過去高等教育評鑑結果往往被當成是大學校院運作績效之表現，而表現之好壞又影響中央補助額度之款項，造成所獲補助資源，經常是優秀學校所瓜分，而形成極不均衡之狀態。除補助款外，中央

依評鑑結果制度高教決策也使受評學校無心改善，可能僅是求安全下莊。回歸高教評鑑之本質，乃是以評鑑為工具，找出學校可能的缺失或盲點，以期學校能自我改善，提升教學與行政運作效能，最終的受益人則是全體學生。因此，評鑑機構不應對外宣布其缺失，造成標籤作用，評鑑結果應與補助機制脫勾，使其作為大學內部改善之參考。而中央主管機關應將評鑑結果作為輔導改善之動機，幫助學校改善其缺失。

二、規劃委員培訓制度，提升評鑑委員素質

評鑑委員通常是由各大學專業領域之教授出任，但其專業知能之高低與評鑑知能好壞卻無必然關係，要提高評鑑知能是需要不斷地經驗累積，也需要經常參與培訓課程。最理想的作法是，每位委員都能夠經過一段時間的培訓課程，始具有評鑑資格，亦即建立委員培訓和證照制度，才有助於提升評鑑委員素質。由於評鑑委員大都是大學教授或位居高層的企業界主管，要求每位委員參加長時間的研習課程，可能陳義過高，不易達成。目前權宜之計，即每位委員必須參加半天至一天的評鑑研習會，才能擔任評鑑委員（吳清山，2010）。而在辦理評鑑前系所說明會及評鑑委員說明會時，應加強評鑑倫理的宣導及訓練，也強調評鑑的目的及重要性，以提升評鑑的客觀公正性（邱子葳，2007）。除要求評鑑委員參與研習會外，評鑑委員之培訓及證照制度，也有待進一步的發展。

三、積極宣導認可制觀念，落實系所評鑑做為改進之目的

對於目前臺灣系所評鑑主要目的仍是「重績效而輕改進」。未來應修正現行方式，重視大學系所改進之成效與追蹤。此因績效結果造成排名之惡風，失去認可制強調自我改進之精神。理論上，認可與排名不同，較為重視品質改進，而排名則是強調其絕對高下。由於各校條件不一，也各具特色，排名就品質改進而言，其意義性不大。目前公布的各種世界大學排名，即產生不少爭議，多數雖有助解世界大學排名，但也僅能視為是一種聲望調查，對教育品質改進仍屬有限。所以，品質保證的認可制對提升大學品質才有積極價值。為使評鑑認可

制能夠讓大眾了解，除透過刊物、媒體宣導外，也應辦理各種研討活動，增進大眾對品質保證認可制的意義、精神、及作法之了解（吳清山，2010）。

四、明確統一評鑑資料，善用科技減少浪費

由於評鑑過程需要受訪學校提供書面資料，而評鑑中心雖有規範需提供之評鑑資料種類，但受訪學校為求完美，仍提供大量且雜亂之審查資料，造成受訪學校準備得人仰馬翻，而評鑑委員則需面對大量之資料，造成無法了解各受訪學校之情況。是以，評鑑中心應要求受訪學校提供有關評鑑核心事務之資料，並公告評鑑資料之種類與數量，拒絕規定以外之資料，也減輕評鑑委員之負擔。另外現代科技輔具的發達，也應善加利用協助評鑑工作，也可減少資源之浪費（任俊嫻，2009）。例如，透過科技建置評鑑電子資料庫、平板電腦取代大量紙張，甚或透過會議視訊進行評鑑訪談工作，省去評鑑委員舟車勞頓之苦。

五、落實大學自我評鑑，發揮學校自我改進功能

大學本身具有學術自主性，理應對自我行政、教學、與研究品質負責。因此，建立完善的品質管理制度實有必要性。自我評鑑應是大學自治中極重要的一項能力，高教評鑑中心只是透過外力，協助大學做好自我評鑑工作。因此，評鑑機構在對大學執行外部評鑑時應有此認知，評鑑重點應放在檢視學校有無建立自我改善的能力，而不要過度侵犯大學的自治權。由於各大學背景、特性、與條件不同，外部評鑑採用一體適用的評鑑機制，難免會有一些缺失。故較為適切的作法，應是學校依自我的特性和需要，建置自我評鑑機制與指標，定期自我檢視與改進，如此方能展現認可制之教育精神（吳清山，2010）。

六、考慮各系所實際狀況與特性，研擬大學系所分類評鑑指標

大學分類主要目的有三：（一）供家長及學生選擇學校之用；（二）作為排名之用；（三）可供評鑑之用。而目前大學已朝向分類發展的

方向，評鑑委員的遴聘是否應考量分類辦理，以免來自研究導向大學的委員，以其系所條件與標準評斷教學導向的系所，反之亦然。大學類型不同，其系所評鑑項目或許相同，但標準宜有所區別，亦應符合其所屬類型。雖然大學皆應重視研究、教學、與服務三方面功能，但不同類型大學之比重，本來就有所不同，但目前評鑑之指標卻一體適用。未來宜組成「專案研究小組」研究分類之可行性，若經過評估可行，再研擬適當的分類評鑑指標（吳清山，2010）。

七、加強改善系所評鑑的申復與申訴制度

高教評鑑中心為系所評鑑最高執行單位，對於申復、申訴事項，宜建立更超然的程序處理之，始能令人信服。申復除了由原先訪視小組審查外，可另組專家學者團隊進行檢視，因申復之各系所提供之資料繁多，訪視小組可能有人力不足或專業程度不一而難以審查之情況，因此可增進公正性和說服力。至於有關大學系所評鑑之申訴評定，除了高教評鑑中心內部現有的組織外，也可研議在教育部成立評鑑申訴組織，以超越該中心自行審議申訴是否通過的格局（黃政傑、張嘉育，2010）。而目前「大學校院系所評鑑申復辦法」及「大專校院評鑑申訴評議準則」規範之申復、申訴等救濟機制，亦遭質疑公開、透明不足。為改善此等問題，教育部允宜思考對大學法等相關法規進行修訂（監察院，2010）。

八、建立評鑑結果的決策運用與運用時效之共識

系所評鑑結果之運用宜明白公告周知，其在教育決策上如何運用，亦應檢討修正，系所評鑑之結果用來做重要決策必須適度，否則難以令人信服。另外，也應注意評鑑獎懲所運用的時效，一次評鑑要多次獎懲或多年獎懲，皆應事前說明清楚，而在公平性上，系所評鑑分年度舉行，較晚受評的大學，在前幾年都不會有系所評鑑不佳而受罰之事，而排在較前面評鑑的大學自不好的成績出來後，卻年年受到懲罰（黃政傑、張嘉育，2010）。此對於受懲罰的大學不盡合理，尤其正值評鑑起步階段，各項措施未臻完善，對於大學和系所仍宜多予協助，才能發揮評鑑的正向作用，而不是用評鑑成績懲罰大學。

九、區別不同系所之改進建議及參考建議以尊重大學自主

大學自主係指大學以其自身條件與處境，自行決定辦學方針，以維護其教育品質與特色。現行系所評鑑的實施，卻往往以優勢大學的系所經營模式，做為全國同一系所的統一辦學標準。此外，評鑑報告中所提的意見，均要求各大學必須遵照辦理，否則再評鑑或追蹤評鑑時，便難以順利通過。為避免大學辦學自主性受到危害，系所評鑑的訪視小組應審慎提出系所改進意見。程序上要先建立評鑑小組委員的共識，並在評鑑過程中與受評系所教師共同討論，產生之建議應細加斟酌，以保留學校辦學的自主空間。

參考文獻

- 王令宜（2005）。我國大學校務評鑑之發展與現況。**教育研究月刊**，**137**，80-92。〔Wang, L. I. (2005). Wo guo da xue xia owu ping jian zhi fa zhan yu xian kuang. *Journal of Education Research*, 137, 80-92.〕
- 王如哲（2005）。高等教育品質管理機制之國際經驗。**臺灣教育**，**632**，22-25。〔Wang, R. Z. (2005). Gao deng jiao yu pin zhi guan li ji zhi zhi guo ji jing yan. *Taiwan Education Review*, 632, 22-25.〕
- 王保進（2012）。第二週期系所評鑑認可關鍵要素解析。取自 <http://epaper.heeact.edu.tw/archive/2012/01/01/5302.aspx>。〔Wang, B. J. (2012). *Dier zhouqi xisuo pingjian renke guanjian yaosu jiexi*. Retrieved from <http://epaper.heeact.edu.tw/archive/2012/01/01/5302.aspx>〕
- 任俊嫻（2009）。大學系所評鑑之檢視與改進策略。**銘傳教育電子期刊**，**1**，73-82。〔Ren, J. X. (2009). Da xue xi suo ping jian zhi jian shi yu gai jin ce lue., *Taiwan Indigenous Studies Review*, 1, 73-82.〕
- 吳清山（2010）。高等教育評鑑議題研究。臺北市：高等教育。〔Wu, Q. S. (2010). *Current issues in higher education evaluation*. Taipei,

Higher Education.]

- 吳清山、王令宜（2006）。**臺灣地區的大學評鑑：回顧與展望**。「2006海峽兩岸教育發展與改革」學術研討會。臺北市：國立政治大學。
〔 Wu, Q. S., & Wang, L. I. (2006). *Taiwan diqu de daxue pingjian: Huigu yu zhanwang*. 2006 Haixia liangan jiaoyu fazhan yu gaige. Taipei: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 社團法人臺灣評鑑協會（2004）。**大學校務評鑑規劃與實施評鑑手冊**。未出版。〔 Taiwan Assessment and Evaluation Association (2004). *Daxue xiaowu pingjian guihua yu shishi pingjian shouce*. (Unpublished).]
- 社團法人臺灣評鑑協會（2005）。**大學校務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評鑑總結報告**。未出版。〔 Taiwan Assessment and Evaluation Association (2005). *Daxue xiaowu pingjian guihua yu shishi jihua pingjian zongjie baogao*. (Unpublished).]
- 社團法人臺灣評鑑協會（2006）。**大學校務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執行成果報告**。未出版。〔 Taiwan Assessment and Evaluation Association (2006). *Daxue xiaowu pingjian guihua yu shishi jihua: Zhixing chengguo baogao*. (Unpublished).]
- 社團法人臺灣評鑑協會（2007）。建立自我改善機制——大學校務評鑑追蹤輔導啓動。**評鑑雙月刊**，7，46。〔 Taiwan Assessment and Evaluation Association (2007). Jian li zi wo gai shan ji zhi: Da xue xiao wu ping jian zhui zong fu dao qi dong. *Evaluation Bimonthly*, 7, 46.]
- 邱子葳（2007）。大學校院系所評鑑之檢視：以後設評鑑觀點視之。**學校行政雙月刊**，51，222-234。〔 Chiu, T. W. (2007). A review of university evaluation by meta-evaluation. *School Administration Bimonthly*, 51, 222-234.]
- 胡悅倫、陳漢強（1998）。1997學年度大學綜合評鑑之後設評鑑研究。載於胡悅倫（主編），**海峽兩岸大學教育評鑑之研究**（3-105頁）。臺北市：師大書苑。〔 Hu, Y. L., & Chen, H. C. (1998). *1997 xuenian du daxue zonghe pingjian zhi houshe pingjian yanjiu*.

In Y. L. Hu (Ed.), *hai xia liang an da xue jiao yu ping jian zhi yan jiu* (pp. 3-105). Taipei: Shi Ta Shu Yuan.]

秦夢群（1998）。臺灣大學評鑑制度的分析與檢討。載於胡悅倫（主編），**海峽兩岸大學教育評鑑之研究**，107-133。臺北市：師大書苑。 [Chin, J. M. (1998). A study of the higher education evaluation system in Taiwan. In Y. L. Hu (Ed.), *Higher education evaluation system of Mainland China and Taiwan* (pp. 107-133). Taipei: Shi Ta Shu Yuan.]

秦夢群、古雅瑄（2008）。認可制高教評鑑與評鑑結果處置之爭議。**教育研究月刊**，174，90-101。 [Chin, J. M., & Gu, Y. X. (2008). Accreditation of higher education evaluation and the issues of the evaluation results. *Journal of Education Research*, 174, 90-101.]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2007）。**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新聞稿：95年度大學系所評鑑結果公布**。取自 <http://www.edu.tw/files/bulletin/B0066/95university%20evaluation.doc> [Higher Education Evaluation & Accreditation Council of Taiwan (2007). Press release from higher education evaluation & accreditation council of taiwan: *95 nian du da xue xi suo ping jian jie guo gong bu*. Retrieved from <http://www.edu.tw/files/bulletin/B0066/95university%20evaluation.doc>]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2009a）。**95年度大學校院系所評鑑實施計畫**，3-21。取自 <http://www.heeact.edu.tw/public/Data/931013203471.doc> [Higher Education Evaluation & Accreditation Council of Taiwan (2009a). *95 nian du da xue xiao yuan xi suo ping jian shi shi ji hua*, 3-21. Retrieved from <http://www.heeact.edu.tw/public/Data/931013203471.doc>]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2009b）。**99年度大學校院系所評鑑實施計畫**。取自 <http://www.heeact.edu.tw/public/Attachment/983117572153.doc> [Higher Education Evaluation & Accreditation Council of Taiwan (2009b). *99 nian du da xue xiao yuan xi suo ping jian shi shi ji hua*. Retrieved from <http://www.heeact.edu.tw/public/Attachment/983117572153.doc>]

- heeact.edu.tw/public/Attachment/983117572_153.doc]
-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2010）。**100年度大學校院務評鑑實施計畫**，5-68。取自 <http://www.heeact.edu.tw/public/Attachment/051111253046.doc> [Higher Education Evaluation & Accreditation Council of Taiwan (2010). *100nian du da xue xiao yuan xiao xiao wu ping jian shi shi ji hua*. Retrieved from <http://www.heeact.edu.tw/public/Attachment/051111253046.doc>]
-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2011）。**第二週期大學校院系所評鑑實施計畫**，4-24。取自 <http://www.heeact.edu.tw/public/Attachment/133015373848.doc> [Higher Education Evaluation & Accreditation Council of Taiwan, (2011). *Di er zhou qi da xue xiao yuan xi suo ping jian shi shi ji hua*. Retrieved from http://www.heeact.edu.tw/public/Attachment/133015_373848.doc]
- 張芳全（2006）。教育對經濟發展貢獻的分析。**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報**，**19**（1），173-210。 [Zhang, F. Q. (2006). *Jiao yu dui jing ji fa zhan gong xian de fen xi*. *Journal of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19(1), 173-210.]
- 教育部（2007）。95年大學系所評鑑的回顧與反思。**高教技職簡訊**，**8**，6-9。 [Ministry of Education (2007). *95nian daxue xisuo pingjian de huigu yu fansi*. *Gaojiao jizhi jianxun*, 8, 6-9.]
- 教育部（2010年8月）。中心議題伍：高等教育類型、功能與發展。**第八次全國教育會議發表之論文**，臺北市：作者。 [Ministry of Education, (2010, August). *Zhongxin yiti wu: Gaodeng jiaoyu leixing, gongneng yu fazhan*. Paper presented at dibaci quanguo jiaoyu huiyi. Taipei: Author.]
- 教育部高教司（1996）。**大學教育評鑑計畫草案**。臺北市：作者。 [Ministry of Education, Department of Higher Education (1996). *Daxue jiaoyu pingjian jihua caoan*. Taipei: Author.]
- 教育部高教司（1997a）。**1997學年度大學綜合評鑑試辦計畫評鑑手冊**。臺北市：作者。 [Ministry of Education, Department of Higher Education (1997a). *1997 xue nian du da xue zong he ping jian shi ban*

- ji hua ping jian shouce*. Taipei: Author.]
- 教育部高教司 (1997b)。1997 學年度大學綜合評鑑試辦計畫評鑑報告。臺北市：作者。 [Ministry of Education, Department of Higher Education (1997b). *1997 xueniandu daxue zonghe pingjian shiban jihua pingjian baogao*. Taipei: Author.]
- 教育部高教司 (1998)。1997 學年度大學綜合評鑑試辦計畫評鑑報告總說明。臺北市：作者。 [Ministry of Education, Department of Higher Education (1998). *1997 xueniandu daxue zonghe pingjian shiban jihua pingjian baogao zongshuoming*. Taipei: Author.]
- 教育部高教司 (2002)。2001 年度大學校院實施自我評鑑計畫補助。高教簡訊，130，10-11。 [Ministry of Education, Department of Higher Education (2002). 2001 niandu daxue xiaoyuan shishi ziwo pingjian jihua buzhu. *Gaojiao jianxun*, 130, 10-11.]
- 教育部高教司 (2003)。21 校獲 2002 年度大學校院實施自我評鑑計畫補助。高教簡訊，142，6。 [Ministry of Education, Department of Higher Education (2002). *21xiaohuo 2002 niandu daxue xiaoyuan shishi ziwo pingjian jihua buzhu*, 142, 6.]
- 教育部會計處 (2008 年 12 月 10 日)。教育部主管由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依新修正預算法規定送立法院審議情形。取自 http://www.edu.tw/accounting/news.aspx?news_sn=2242 [Ministry of Education Department of Accounting (2008, December 10). *Jiaoyubu zhuguan you zhengfu juanzhu chengli zhi caituan faren yixinxiuzheng yusuanfa guiding song lifayuan shenyi qingxing*. Retrieved from http://www.edu.tw/accounting/news.aspx?news_sn=2242]
- 許媛翔 (2006)。由內而外的大學自我評鑑與外部評鑑。評鑑雙月刊，2，19-21。 [Xu, Y. X. (2006). You nei er wai de da xue zi wo ping jian yu wai bu ping jian. *Evaluation Bimonthly*, 2, 19-21.]
- 郭曉真 (2011)。第二週期系所評鑑 101 年起實施。評鑑雙月刊，34，62。 [Guo, X. Z. (2011). Dier zhouqi xisuo pingjian 101 nian qi shi shi. *Evaluation Bimonthly*, 34, 62.]
- 黃政傑、張嘉育 (2010)。我國大學系所評鑑之問題分析與改進方向。

- 教育政策論壇, 13(2), 43-76。[Huang, Z. J., & Zhang J. Y. (2010). Wo guo da xue xi suo ping jian zhi wen ti fen xi yu gai jin fang xiang. *Educational Policy Forum*, 13(2), 43-76.]
- 楊玉惠 (2003)。大學學門評鑑制度規劃之研究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臺北市立師範學院, 臺北市。[Yang, Y. H. (2003). *A study on specialized evaluation on universities*. (Unpublished master's thesis). Taipei Municipal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Taipei.]
- 楊國賜 (2005)。臺灣大學自我評鑑機制與運作之探討。臺灣教育, 632, 2-12。[Yang, G. C. (2005). Taiwan da xue zi wo ping jian ji zhi yu yun zuo zhi tan tao. *Taiwan Education Review*, 632, 2-12.]
- 楊智傑 (2009)。大學系所評鑑對私人講學自由之侵害。臺灣法學雜誌, 130, 50-70。[Yang, Z. J. (2009). Da xue xi suo ping jian dui si ren jiang xue zi you zhi qin hai. *Taiwan Law Journal*, 130, 50-70.]
- 監察院 (2010)。糾正案文。2012年5月10日, 取自 http://humanrights.cy.gov.tw/AP_HOME/Op_Upload/eDoc/%E7%B3%BE%E6%AD%A3%E6%A1%88/99/0990001870992400412.pdf [The Control Yuan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2010). *Jiu zheng an wen*. Retrieved from http://humanrights.cy.gov.tw/AP_HOME/Op_Upload/eDoc/%E7%B3%BE%E6%AD%A3%E6%A1%88/99/0990001870992400412.pdf]
- 劉維琪 (2008)。管制干預或市場機制? 從認可評鑑談大學招生政策。評鑑雙月刊, 14, 4-5。[Liu, W. C. (2008). Guan zhi gan yu huo shi chang jizhi? Cong renke pingjian tan daxue zhaosheng zhengce. *Evaluation Bimonthly*, 14, 4-5.]
- 總統府 (2011)。總統府公報第 6970 期 (編號: 華總一義字第 10000068751 號)。臺北市: 總統府。[Office of the President (2011). *Announcement No.6970. (Number: Hua zong yi yizi di 10000068751)*. Taipei: Office of the President]
- 鄭海音 (2006)。臺灣兩大高教評鑑機構與八種評鑑類別。評鑑雙月刊, 4, 34-35。[Kuang, H. Y. (2006). Taiwan liang da gao jiao ping

- jian ji gou yu ba zhong ping jian lei bie. *Evaluation Bimonthly*, 4, 34-35.]
- 蘇錦麗 (1995) 。大學學門評鑑試辦計畫成效評估之研究。臺北市：師大書苑。 [Su J. L. (1995). *Da xue xue men ping jian shi ban ji hua cheng xiao ping gu zhi yan jiu*. Taipei: Shi Ta Shu Yuan]
- 蘇錦麗 (1997) 。高等教育評鑑：理論與實際。臺北市：五南。 [Su J. L. (1997). *Evaluation system in higher education: Theory and practice*. Taipei: Wu Nan]
- Chuang, Y. C. (2000). Human capital, exports, and economic growth: A causality analysis for Taiwan, 1952-1995.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8(4), 712-720.
- Lin, T. C. (2004). The role of higher education in economic development: An empirical study of Taiwan case. *Journal of Asian Economics*, 15, 355-371.

「臺灣醫學教育實習」的成績評量 方式應用在「國小教育實習」 之可行性研究

許秀玲* 許國忠** 蔡清華***

摘要

本研究旨在探討「臺灣醫學教育實習」的成績評量方式，應用在「國小教育實習」的可行性。研究者先透過文獻探究、文件分析、半結構訪談分別了解「醫學教育實習」與「國小教育實習」的成績評量方式，再運用比較教育研究法，進行兩者之間的並列比較分析，然後轉化成「國小教育實習」成績評量方式的 11 個作法，最後編製成「臺灣醫學教育實習應用在國小教育實習成績評量方式」的調查問卷。研究對象為 98 學年度教育部所補助的國小優質教育實習機構校長、主任、組長、實習輔導教師以及實習生，共計 375 人，回收有效問卷 352 份，有效回收率為 94%。回收問卷以描述統計進行分析，分析各作法的同意度。本研究結論為：一、國小教育實習評量的項目、工具與結果運用的連結不夠詳細周延。二、調查問卷 11 題項中，有 10 個題項達到同意程度，顯示醫學教育實習的成績評量方式在國小教育實習應用的可行性很高。研究建議為：一、國小教育實習宜訂定統一的評量標準，發展「實作評量工具」，以及建立評量項目、評量工具與教師甄選 3 者系統化的緊密連結。二、國小教育實習採用成績評量總表，與成績優良者受聘為學校代理、代課教師，是學習醫學教育實習時可優先考量的作法。

關鍵詞：教育實習、國小教育實習、醫學教育實習、實習成績評量

*許秀玲，高雄市莊敬國小教師

**許國忠，高雄市莊敬國小總務主任

***蔡清華，國立中山大學教育研究所教授

電子郵件：lene831@hotmail.com；shukuochung@hotmail.com；tsaich@mail.nsysu.edu.tw

來稿日期：2011 年 4 月 28 日；修訂日期：2011 年 7 月 27 日；採用日期：2012 年 7 月 4 日

The Application of Assessment in Medical Internship to Apprentice System of Elementary School Teachers in Taiwan

Hsiu Ling Hsu* Kuoch Chung Shu** Ching Hwa Tsai***

Abstract

The purpose of the study is to explore the feasibility of an application of grade assessment of the “medical internship” to “elementary school apprentice” in Taiwan. By ways of literature review, document analysis, and semi-structural interview, the researchers first analyzed the two systems of assessment, and then by means of comparative education research they were compared to each other. Finally, based on findings, the researchers compiled questionnaire about “the assessment of medical internship applied to elementary school apprentice”. As the objects of study, 375 persons of different positions were selected with 352 responses 94%, are collected. They are then analyzed and made known in form of statistics.

Followings are the conclusions: 1. The quantitative assessment items, tools, and applications are not well designed. 2. Of 11 research questions, 10 are responded almost unanimously. One may conclude that the assessment of “medical internship” is accepted by the majority as a model to be applied in the “elementary school apprentice”. From these results we suggest: 1. An establishment of several unified assessment items and standards to improve assessment tools, and assessment index for teacher's qualification examination and recruitment. 2. Nomination, election, award, punishment of teachers should be based on the result of this assessment.

Keywords: practice teaching, elementary school internship, medical internship, grade assessment of internship system

*Hsiu Ling Hsu, Teacher, Kaohsiung Municipal JhuangJing Primary School

**Kuo-chung Shu, Director Of General Affairs, Kaohsiung Municipal, JhuangJing Primary School

***Ching Hwa Tsai, Professor, Institute of Education,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E-mail: lene831@hotmail.com; shukuochung@hotmail.com; tsaich@mail.nsysu.edu.tw

Manuscript received: April 28, 2011; Modified: July 27, 2011; Accepted: July 4, 2012

壹、前言

一、研究背景與動機

「高素質的教育來自高素質的教師。贏得師資，就贏得教育；贏得教育，就贏得孩子、國家的未來（教育部，2006a）。」教師素質的良窳，是影響教育成效的重要因素，先進國家皆致力於培養優良的師資，提升教師素質。爲了培育優質的專業化師資，我國近20年也不斷修正師資培育制度，強化教育實習品質，致力於教師的專業化。然而，在師資培育制度中仍然存有諸多問題。國內學者符碧真（2001）也指出，醫師的專業地位已廣爲大眾認可，而教師的專業化雖已提升不少，但畢竟仍與醫師保有差距，若要提升教師的專業程度，則應從師資培育著手。

符碧真（2001）指出，教師想要走向專業化，首要工作可能要像醫學界一樣，先建立教育界對教師培育過程的重視。醫師和國小教師的培育過程，均包含教育實習與職前教育兩個階段。在職前教育的課程方面，兩者差異甚大，但是在教育實習階段，醫師和教師都要至實習機構（教學醫院和國小教育實習機構）進行教學現場的實習，也都必須接受評量，評量成績及格才能參加證照考試，但相關研究（洪玉燕，2002；范光典，1997；薛梨真，1997）卻指出國小教育實習成績評量流於形式。近年來許多研究（如吳武典、楊思偉、周愚文、吳清山、高熏方、符碧真……陳勝賢，2005；林志成，2004；楊慧玲，2006；薛梨真、朱潤康，2007）建議國小教育實習可規劃類似醫學教學醫院的專業發展學校。因此，醫學院和教學醫院夥伴關係中的實習成績評量方式，是否可應用至師資培育大學和教育實習機構，是非常值得探討的課題。

許秀玲（2011）曾探討臺灣醫學教育實習制度在國小教育實習的應用，應用的面向包含組織架構、輔導成員、輔導內容、輔導方式、成績評量、資格取得等6個面向。本研究爲許秀玲（2011）研究中成績評量面向改寫，以下分述此面向的研究問題、名詞釋義與研究方法。

二、研究問題

(一) 臺灣醫學教育實習的成績評量方式為何？

(二) 臺灣國小教育實習的成績評量方式為何？

(三) 臺灣「醫學教育實習」與「國小教育實習」的成績評量方式有何異同？

(四) 臺灣國小教育實習輔導相關人員，對於「臺灣醫學教育實習」成績評量的方式，應用在「國小教育實習」同意度的看法為何？

三、名詞釋義

(一) 醫學教育實習

我國現行的醫學教育制度為 7 年制醫學系，或 5 年制學士後醫學系。本研究的醫學教育實習係指 7 年制的醫學系第 7 年的實習醫學生，業已修畢正式醫學課程的最高年級學生，在醫院透過醫師的指導，從事有限的醫療工作，且在 1 年內必須在數種必修與選修專科之間輪流實習，以達到醫學通才之目的（謝博生，1997）。

(二) 國小教育實習

本研究所指的「國小教育實習」，係指根據 91 年修訂之《師資培育法》第 8 條規定：「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含其本學系之修業期限以 4 年為原則，並另加教育實習課程半年」。這裡所謂的教育實習課程半年，即是所謂的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係為《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教育部，2003）第 3 條：「為培育教師之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一般稱之為大五實習。

(三) 國小教育實習輔導相關人員

本研究所指國小實習輔導相關人員，為獲得教育部 98 學年度補助的優質教育實習機構（教育部，2009）之國小校長、主任、組長、實習輔導教師與實習生。

四、研究方法

本研究依據研究問題以 4 種研究方法進行探討，分別為半結構訪談法、文件與文獻分析法、比較研究法、調查研究法，茲分述如下。

(一) 半結構訪談法

由於醫學教育與師資培育在專業背景上有極大的差異，因此，研究者事先透過訪談，進行醫學教育實習制度的理解，以回答研究問題一；並在問卷編製時，藉由醫師的訪談，加強「醫學教育實習」與「國小教育實習」之間的連結。訪談對象為南臺灣3所教學醫院：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以及高雄榮民總醫院。受訪對象如表1所列。

表1

教學醫院受訪者資料彙整表

序號	受訪者職稱	次數	訪談日期	訪談時間	訪談地點
01	臨床教育訓練部 實習醫師訓練室 行政助理	2	(1) 97/12/29 (2) 98/01/15	(1) 60分鐘 (2) 15分鐘	(1) 高雄醫學大學 附設醫院 (2) 電話訪談
02	教學中心 副主任	1	99/01/22	15分鐘	成功大學醫學院 附設醫院
03	教學中心 行政助理	1	99/01/22	60分鐘	成功大學醫學院附 設醫院
04	主治醫師 (兼實習醫師教 學課程召集人)	2	(1) 99/01/26 (2) 99/02/02	(1) 60分鐘 (2) 15分鐘	(1) 成功大學醫學 院附設醫院 (2) 電話訪談
05	醫學大學 助理教授	1	99/02/01	50分鐘	高雄醫學大學
06	主任醫師	2	(1) 100/01/18 (2) 100/02/11	(1) 60分鐘 (2) 120分鐘	某交誼廳

作者自行整理

(二) 文件與文獻分析法

本研究蒐集臺灣醫學教育實習與國小教育實習制度中有關成績評量方式的資料，內容涵蓋研究報告、法規條文、組織手冊、官方網站、出版書籍、報章雜誌、期刊報告、論文著作等，再佐以前述之兩所教學醫院：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和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的訪談內容，加以分析歸納整理，以回答研究問題一和二。

（三）比較研究法

本研究透過 Bereday 比較教育研究法四步驟：描述、解釋、並列、比較（楊思偉，2007），進行臺灣「醫學教育實習」成績評量方式，與「國小教育實習」成績評量方式之比較，以回答研究問題三。研究者經由比較分析，進而轉化出「醫學教育實習」成績評量方式，應用在「國小教育實習」的作法。

（四）調查研究法

根據上述之比較與轉化結果，編製「臺灣醫學教育實習」應用在「國小教育實習」的調查問卷初稿，再透過專家審查、預試、項目分析形成正式問卷，最後調查國小教育實習輔導相關人員的意見，以回答研究問題四。「問卷內容」則是採用「李克特式」（Likert-type）四點量表，計分方式則依序為「非常同意」、「同意」、「不同意」、「非常不同意」，分別給予 4 分、3 分、2 分、1 分之分數，故填答者在問卷所得分數愈高，代表其對本研究所擬的題項感到可行性越高。原許秀玲（2011）問卷共計 46 題，其中成績評量方式題項有 11 題。

問卷調查對象為獲得 98 學年度優質教育實習機構（教育部，2009）的國小校長、主任、組長、實習輔導教師、實習生。98 學年度所遴薦的的國小優質教育實習機構，通過教育部核定者，共計 23 所，其中 5 所為預試問卷施測對象，18 所為正式問卷施測對象。正式問卷共發出 375 份問卷，回收有效問卷 352 份，有效回收率為 94%，研究者將研究對象分為兩類，一類為正式教師，包含國小校長、主任、組長與實習輔導教師，一類為實習生。回收資料運用描述統計進行兩者的比較分析。

研究者選擇此研究對象，乃是因為並非所有學校皆有實習生。另者，吳武典等（2005）和林志成（2004）均指出特約的實習學校應朝向專業發展，彷彿醫學專業的教學醫院，具有醫師實習，醫學研究，醫療服務等功能，以及相關配套措施。優質教育實習機構因為須符合遴薦指標，並給予經費補助及規劃完善的遴薦計畫，與教學醫院有規劃的的支援體系較能呼應，在填答問卷時較能深切感受「教育實習制度」系統化規劃的重要性。

貳、臺灣醫學教育實習的成績評量方式

評量是醫學教育的重要課題之一，目的在探討醫學生的學習成果以確保教學成效。醫學生在臨床醫學的學習評量，除了測驗醫學知識的學習程度外，更重要的是要測驗醫學生將醫學知識應用在臨床個案的能力。醫學教育界對於醫師臨床技能包含的項目有許多不同的看法，傳統上將臨床技能概分為醫學專業知識（knowledge）、臨床技術（skills）及專業態度（attitude）（David & Robert, 1994），其評量方式、評量比例、評量者與評量結果運用，分述如下。

一、醫學教育實習的評量方式

實習醫師的評量考核多為教學醫院負責，各教學醫院皆訂有規範實習醫師之權利義務、教學目標、訓練方式、評量考核等相關規定的「實習醫師訓練手冊」（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醫院，2008a）。實習醫學生在各階段訓練的評量，依據各部科的教學目標而訂，學生每實習一個單位，即有一份考核表，考核以部科為單位，每一個月考核一次，實習不滿一個月亦得考核一次，考核表送至各教學醫院的實習訓練單位審查彙辦，大七實習結束後，將各科部成績及操行成績提交所屬醫學院之教務處（臺中榮民總醫院，2004；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2008）。研究者根據各教學醫院的實習醫師訓練計畫以及相關文獻，將臨床醫學教育使用的成績評量方式分敘於後：

（一）口試（oral examinations）

利用受試者記載的病歷，針對該個案的醫療記錄，詢問做抉擇的經過及想法，口試除了學識外，尚能測試思維途徑及解決問題的能力，但較費時，而且無法評量臨床技能。通常於各部科離站前由各部科統一舉行（例如：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醫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王維典，2003；陳偉德、蔡長海、黃崑巖，2005）。

（二）選擇題紙筆測驗（multiple-choice questions, MCQ）

選擇題式紙筆測驗自1950年代以來即被廣泛使用，此方式容易應用且經證實可測驗具體知識的記憶與判讀能力，並適用於廣大的臨

床領域 (Neufeld & Norman, 1985)。幾乎在每一階段的醫學教育過程都會使用此種評量方法，實習醫學生於每一個專科（例如：大內科）結束前，進行 final 紙筆測驗，由各次專科成立題庫及歷屆國考題挑選，每次 100 題，考試時間 100 分鐘，題型可包括選擇題、狀況題及幻燈片（王維典，2003）。

（三）標準化病人 (standardized patient, SP)

在 1964 年，美國 Dr. Barrow 與 Dr. Abrahamson 首先提出以「規格化病人 (programmed patient)」來評估及教導醫學生的臨床技能，隨後於 1971 年改名「模擬病人 (simulated patient)」，此名稱後來又被 Dr. Norman 與 Dr. Tugwell 改稱為「標準化病人 (standardized patient)」(引自劉克明、黃裕勝，2003)。標準化病人是指在接受適當訓練後，能供醫學教育教學或評量模擬扮演的臨床個案，可能為健康的人、病情穩定的慢性病患、或曾生過病已經康復的人。此人依照個人本身疾病或其他真實病歷所撰寫好的教案劇本，藉由標準化病人訓練者的訓練，融入病例角色中，不但能將臨床個案做完整、正確、重複的演出，也具有互動、評估及給予醫學生回饋的能力（高勝博、吳坤佑、朱紹盈、謝明蓁、陳宗英、劉鴻文，2009）。

使用標準化病人提供受試者特定且一致性的臨床個案，並可事先設定評量標準 (agreed-upon standard)，以避免使用真實病人，因為病癥難易度不同 (different challenge) 及隨時間改變 (change over time) 而產生不確定性；另一方面，可以使受試者在不知情的情況下接受評量，免除提示作用。其目的在於評量學生的思考推論能力，用來鑑別表現不佳的醫學生，判斷醫學知識上的欠缺，或是在推論上有困難。標準化病人於 1998 年首見於我國醫學教育期刊，隨後，各教學醫院已紛紛推展（王維典，1998、2003）。此外，根據王維典、陳慶餘與梁繼權（2007）的研究結果顯示，以撰寫個案之住院醫師同時擔任評量時之個案飾演，可以省去訓練標準化病人的額外時間，亦能使資深住院醫師更加了解學習者的學習成就，此經驗可供改進臨床教學品質之參考。

（四）客觀結構式臨床技能測驗 (objective structured clinical examination, OSCE)

OSCE 是使用標準化病人的一種測驗方法，1975 年由英國 Dr.Harden 等所提出 (Harden, Steven, Downie, & Wilson, 1975)，其目的在評估學生在照顧病人時應具備的臨床技術、態度及行爲。依照所需測驗的內容，規劃在數個主題測驗站 (multiple-station) 中進行醫學生測驗。每個站由標準化病人提供一個臨床情境，可使用模型標本或影像判讀，以及臨床檢驗數據，受試者依試題要求逐站與標準化病人進行互動，完成指定臨床技術演練。臨床技術可以是對頭痛病人進行面談，或對腹痛病人進行身體理學檢查，或判讀一份心電圖，或傷害評估及給予石膏包紮等等。學生除了繳交病歷記錄、由主試者評量外，亦可由標準病人就檢核表 (checklist) 參與評量及給予建設性回饋，並紀錄臨場表現錄影片段供所有參與評量者做立即之學習使用。每一個測驗站，依題目內容及測驗項目的不同，所需時間的長短不一，一般而言平均約為 10 至 30 分鐘 (王維典，1998，2003；劉克明、黃裕勝，2003；Reznick, Blackmore, Cohen, Chalmers, Swanson, Dufresne, Lacombe, Baumber, Poldre, Levasseu, 1993)。

OSCE 是實作評量臨床技能的有效方法，兼具有回饋 (formative feedback) 及總結性評量 (summative examination) 的效果。一般而言，教學醫院於各部科實習結束前會進行 OSCE 客觀臨床結構測試；高雄榮民總醫院則於每月月底時，由各科一資深主治醫師及總醫師對受訓學員進行一次 OSCE，在測驗前先選擇一位「模擬病患」，而後再由學員進行診療 (高雄榮民總醫院，2006)。

(五) 電腦臨床模擬測驗 (computer-based clinical simulations, CCS)

電腦模擬病人問題測驗早在 20 幾年前即已被採用 (Swanson, Norman, & Linn, 1995)，近年來由於電腦在資料處理及逼真度上的突飛猛進，電腦臨床模擬測驗的試題內容因為與真實個案相去不遠，包括各種臨床表徵及影像檢查結果，使得此類試題所能使用的病人資料大為增加，互動的範圍更為廣泛。根據個案的複雜度、測試的項目及互動程度的不同，一個電腦模擬病人問題測驗所需使用的時間約為 15 至 60 分鐘。隨著實作經驗的累積以及電腦科技的進步，這種測驗模式預計在不久的將來會被廣泛使用 (王維典，2003)。

(六) 迷你臨床演練評量 (mini clinical evaluation exercise, Mini-CEX)

Mini-CEX 是 1995 年美國內科醫學會 (American society of internal medicine, ABIM) Norcini 等人 (1995)，修訂較為冗長費時之 CEX 所發展的新評量方法，為迷你型的多次重點式評量，由學生與臨床指導教師協商適合之評估時段，直接在病房中找住院病人做演練。在 10-15 分鐘學生與病人互動中，學生必須利用「有限」的時間針對「相關」(relevant) 的病史詢問及「重點式」(focused) 理學檢查，並在檢查後必須告知病人可能診斷及後續的診治計畫，臨床指導教師即時給予回饋，再於結構式表單上評分 (葉建宏，2006)。其特點是與臨床例行工作同步進行，全程僅需 20-30 分鐘，且經由不同主治醫師評量，其信效度皆高 (陳偉德、蔡長海、黃崑巖，2005)。

Mini-CEX 於 2004 年由中國醫藥大學獲得授權引進臺灣，於 2006 年起要求大七的實習醫學生於每一個次專科的課程中以 Mini-CEX 方式做整體的技能評估，目前各大教學醫院也已陸續實施 (賴明美、陳偉德、陳信水、白培英、陳安琪、蔡宗璋、劉秋松，2008)。

(七) 學習護照 (case logs)

每位實習醫學生均有一本「學習護照」的小冊子，實習醫學生在訓練期間應隨時攜帶，在每次的教學後，實習醫師須完成「學習護照」上所列之學習項目及其他課程，並具體記載學習過程及提醒尚須加強的項目，再委請該次專科的臨床教師核章簽名、加註評語，指出其優缺點，並於回饋意見表中填入需加強部分，學習護照完成度列入期末實習成績之考核，最後登錄於「實習醫師考核表」。學習護照面積小易攜帶便於隨時記錄，使師生更清楚應該教或學的核心課程，藉以呈現學習的結構面 (structure) 與過程面 (process)，作為改進依據；另一方面，透過不同臨床教師的評量，可以增加評量的客觀性；成功大學附設醫院更設計從大五連貫至大七的學習護照，在這 3 年期間，臨床教師及醫學生可以透過之前的記錄歷程，針對不足之處進行補強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醫院，2008a，2008b；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2009b，2009c；蔡淳娟、邱文達、王先震、連吉時、栗發滿、郭雲鼎、徐明義，2008)。

（八）學習歷程檔案（learning portfolio）

學習歷程檔案是科學教育界使用的一種教、學與評量方法。一個有意義的學習歷程檔案，不是單純的將個人學習過程中的所有成果集合成冊（work folder），而是經過深思熟慮後，有計畫、有選擇地將各種學習活動過程、自省自評的心得、感想及學習成就，依時間先後順序，有條理地匯整記錄，用來表示學習的成長過程及顯現學習活動與成就間的相關情形（Collins, 1992; Wagenen & Hibberd, 1998）。其內容包括病情資料登錄表、學習紀錄、回饋紀錄，評量考核、個案報告錄影帶、OSCE 表現光碟記錄等等，學生自行設定學習目標，並訂定計畫以達成之。檔案內容不但可作為達成評量基準的依據，也可供自我學習反覆使用，具有後設認知的學習效果。

學習歷程檔案的目的在於訓練醫學生自我反省與自我主導學習的能力，並能具體呈現學習成效（outcome），其品質決定於個人及指導老師的參與熱忱。於醫學教育上的應用已有許多成功的國外經驗，國內也有部分教學醫院試行中，若能將此學習及評量模式列為考評計分，或者在未來的專科考試列為評量項目之一，並且有完善的配套及監督機制，則能達到更大的訓練效果（王維典，1998，2003；蔡淳娟等人，2008）。

（九）平時成績

視各教學醫院各專科的教學目標及評量標準而定，可含括的項目彙整如下：1. 出席勤惰：包含晨會、演講、研討會、相關課程及會議，如有缺席或遲到者，核扣每科實習成績，登錄於「實習醫學生考核表」；2. 繳交報告：依據各次專科的評量項目及規定，按時完成學習紀錄、心得報告、會議報告、教學病歷記錄表、實證醫學學習單、Mini-CEX 評量表，並交由指導的主治醫師評分批改，登錄於「實習醫學生考核表」，作為考核成績之一。

（十）實習醫學生考核表（internship checklist）

屬於整體考核（global rating），各次專科結束時，由各次專科教學團隊之主治醫師、總醫師、住院醫師、護理師共同評比，包括：基本臨床技能、工作態度與責任感、學習動機、醫病關係、溝通技巧、團隊精神、生活規範、服裝儀容、科內活動表現、各科特殊要求、學

習護照完成率、病歷報告繕寫能力等等（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醫院，2008a；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2009a，2009b；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2008）。

（十一）雙向回饋補強機制

實習醫學生填寫「臨床教師評量表」，評量臨床教師及導師之教學表現，其結果將告之該臨床教師自我改進，並作為評核優良醫師及升等時之參考；另外，透過「導師面談記錄表」、「實習意見調查表」，可以傳達實習醫學生的心得與建議，教學醫院藉此檢討改進（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醫院，2008a；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2009b）。

二、醫學教育實習的評量比例

整體來說，醫學教育評量的方式多元化，並且各具特色及優缺點，各教學醫院各部科的評量方式並無一致性的規定，無論是評估方式、評估內容、評估表單的設計與回饋方式，主要仍以各部科的教學目標來制定，其配分比例亦由各單位決定。以成大醫院內科部為例，臨床技能同儕評估表占 50%，筆試占 25%，OSCE 占 15%，護照填寫狀況占 10%，導師有 2 分以內潤飾之權利（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2009b）。針對評估結果不理想之實習醫學生，各教學醫院另有補強機制，例如：臺中榮民總醫院分科實習成績不滿 70 分者，記告誡 1 次，不滿 60 分者，除列記告誡 2 次，並須補行實習，告誡達 4 次者退訓；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規定學業與操行成績未達 80 分（含）者除加以說明外需加強輔導，69（含）分以下送教委會複審（臺中榮民總醫院，2004；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2008）。

三、醫學教育實習的評量者與評量結果的運用

由教學醫院的團隊醫療小組擔任評量者，是醫學教育實習制度的特色，評量的成員包含各科部的住院醫師、總醫師、主治醫師、部主任、課程負責人、護理長或單位主管，可增加評量的信度。另則，實習醫學生的評量結果亦具有督導激勵作用，例如：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臺南奇美醫院設有優良實習醫學生的選拔，可榮獲獎狀、獎

金或獎品；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擔任實習代表或組長，每科實習成績加2至3分，優良實習醫學生之前3名亦有實習優先選科權。近幾年開始，實習成績已納入住院醫師申請之成績考量依據，爲了網羅績優實習醫學生，臺中榮民總醫院訂定優良實習醫學生前3名者，可擇優錄取爲該院之住院醫師；臺南奇美醫院對於長期的實習醫學生設有住院醫師保障名額的評估制度。如此一來，不但能使醫學生重視實習的學習歷程，提升全方位的醫療能力，亦能培養出稱職而適任的醫師。

綜觀上述評量方式，可看出國內對於醫師專業技能的評量項目，已逐漸由過去單純對醫學知識的評量，擴展到對臨床專業實作技能的評量（performance assessment）。根據 Miller 的能力金字塔（pyramid of ability）理論，要達到完整臨床能力的養成，內容必須包括：（一）知識（knowledge, knows）；（二）知行（performance, know how）；（三）實作（competence, shows）；以及（四）實境（action, does）等四個層級（Miller, 1990）。要落實完整臨床能力的教學，必須搭配上上述不同特性的評量方式激勵醫學生學習，藉以達成教學成效，其中實作與實境層級的教學與評量，必須與臨床訓練相結合，將病人的互動列入考量。而評量的方式應著重在師生互動式的學習歷程與雙向回饋，藉由實境或實作討論引導醫學生自我反省與自主學習的能力。評量的內容則涵括實習醫學生的醫學人文與倫理，並落實以「病人爲中心」的醫療主張。進而探討各方法的優缺點，發展有效的評量工具及方式。

參、臺灣國小教育實習的成績評量方式

我國教育實習實施辦法，自92年8月修正公布「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授權由各師資培育大學訂定後，各師資培育大學會再依教育部（2005）制定之「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簡稱：教育實習作業原則）」爲依據訂定。因此，有關我國國小教育實習的成績評量方式，可從此作業原則，以及各師資培育大學（簡稱：師培大學）之教育實習相關實習辦法來探討（一般包含在實習輔導教師手冊內）。所以研究者主要擬從「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教育部訂

定的教育實習作業原則」、「各師培大學訂定的教育實習辦法與實習輔導教師手冊（文藻外語學院，2009；東華大學，2009；屏東教育大學，2009；新竹教育大學，2005；嘉義大學，2009；臺北教育大學，2009；臺南大學，2009；臺東大學，2009）、來探討國小教育實習的成績評量方式。

根據「教育實習作業原則」第 34、35、40 條，對實習學生的評量規範為：

三十四、實習學生實習成績評量，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共同評定之，採百分法，以 60 分為及格。師資培育之大學實習指導教師評量占 50%，教育實習機構評量占 50%。

三十五、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對實習學生之評量項目及比例如下：

1. 教學實習（含至少一次教學演示）成績占總成績 40%。
2. 導師（級務）實習成績占實習總成績 30%。
3. 行政實習成績占實習總成績 20%。
4. 研習活動成績占實習總成績 10%。

四十、實習成績不及格者，得重新申請教育實習及繳費。

從作業原則來看，實習學生的成績評量和實習內容的比例是一致的，且由師培大學和教育實習機構共同評定，各佔 50%。一般師培大學（臺南大學、嘉義大學、臺東大學）根據作業原則訂定的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有關實習學生成績評量亦是採取相同內容與比例。不過有些師培大學（如臺東大學和臺中教育大學）會再另訂有關評量的要點或原則，將評量內容做較詳細的說明。如臺中教育大學將師培大學實習指導教師的評量比例再區分為：教育實習計畫 20%、出席定期輔導與作業 20%、專題報告（或實習心得）20%、教學演示 20%、實習檔案 20%。

根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教育部，2005），成績及格者才能取得參加教師資格檢定的資格。評量成績若不及格，得重新申請教育實習及繳費。

另外，關於實習成績的評量者，根據各師資培育大學的教育實習輔導辦法和實習機構的實習輔導計畫，大學師資培育大學的評量人

員，一般由實習指導教師負責。國小教育實習機構，教學與導師實習主要評量者為實習輔導教師，行政實習與研習的評量則由行政人員負責。評量的方式綜整如下：

- 一、觀察評鑑：針對實習學生的各項表現如省思態度、敬業精神、溝通能力，具體描述或以完全做到沒有做到的等級量表進行勾選。
- 二、書面報告：撰寫各種參與活動的心得或省思報告，如見習報告、教學實習報告、行政實習報告、教育實習計畫等。
- 三、教學演示：實習學生應於實習期間擇期自選領域進行一次大多為1節課的教學演示，由師資培育機構之實習指導教授與教育實習輔導教師分別予以評量，一般為三等第或五等第量表。評量項目一般包括教學態度、教學設計、教學技巧等。
- 四、實習歷程檔案：「實習檔案」內容一般包含：基本資料（含個人學經歷、興趣與未來任教期望等）、成長紀錄（含實習期間專業學習計畫、實習心得、專題研究、進修活動等）、教學資料（含實習期間教室佈置、親師溝通與學生輔導等）等。
- 五、專題研究：可以採用「行動研究」或「個案研究」兩種方式之一，內容一般包含：研究主題、研究動機、研究目的、研究範圍或性質、文獻探討、研究方法、研究結果與建議等。

此評量制度，根據相關研究指出，由於評分人員與實習生關係密切，實習輔導教師與實習指導教師基於愛護學生的立場，常使評分從寬，最後形成人人及格，實習成績的評定恐將流於形式（洪玉燕，2002；范光典，1997；薛梨真，1997）。此外，有人認為實習生大部分的時間都在實習機構實習，因此，最了解其學習狀況的是實習輔導教師，但實習機構對其成績評量只占50%，顯然不足，有待調整。

肆、臺灣醫學教育實習與國小教育實習的成績評量方式比較分析

教育實習成績評量方式，會影響實習學生的學習動機，亦會影響輔導教師的指導方式。因此，以下茲針對負責評量的機構、評量依據、目標、項目、方式、配分比例，評量者與結果運用進行比較分析，如表2：

表 2

臺灣醫學教育實習與國小教育實習成績評量之比較表

比較點	醫學教育實習	國小教育實習
負責評量的機構	教學醫院。	1. 師資培育之大學。 2. 國小教育實習機構。
評量依據	依據教學醫院各部科「實習訓練手冊」的教學目標而訂，每實習一個部科有一份考核表，最後送至實習訓練單位審查彙辦，大七實習結束後，將各科部成績及操行成績提交所屬醫學院之教務處。	依據各師資培育大學所訂定的「教育實習課程評量方式」進行，列為教育實習課程成績。
評量目標	以美國 ACGME 六大臨床核心技能為醫學生評量考核目標。	各師資培育機構根據評量項目訂定評量目標。
評量項目	專業知識 (knowledge)、臨床技術 (skills)、專業態度 (attitude)	師資培育大學與國小教育實習機構的評量項目皆為： 1. 教育實習 2. 導師（級務）實習 3. 行政實習 4. 研習活動 部份師資培育之大學將其評量項目修改為： 1. 教育實習計畫 2. 出席定期輔導與作業 3. 專題報告（實習心得、省思札記） 4. 教學演示 5. 實習檔案。
評量方式（常見方式如右所列）	1. 口試：針對醫療記錄，詢問做抉擇的經過及想法，可測試思維 2. 途徑及解決問題的能力。 2. 選擇題紙筆測驗：於每一個專科（例如大內科）結束前，進行 final 紙筆測驗，每次 100 題，考試時間 100 分鐘，可測驗具體知識的記憶與判讀能力。	1. 觀察評鑑：針對實習學生的各項表現如省思態度、敬業精神、溝通能力具體描述或以完全做到沒有做到的等級量表進行勾選。 2. 書面報告：撰寫各種參與活動的心得或省思報告，如見習報告、教學實習報告、行政實習報告、教育實習計畫等。

(續下頁)

比較點	醫學教育實習	國小教育實習
評量方式 (常見方式 如右所列)	<p>3. 標準化病人 (SP)：標準化病人依照個人本身疾病或其他真實病歷所撰寫好的教案劇本，藉由訓練融入病例角色中，將臨床個案做完整、正確、重複的演出，並且給予醫學生回饋，</p> <p>4. 客觀結構式臨床技能測驗 (OSCE)：在數個主題測驗站進行評量，每一站由標準化病人提供臨床情境與受試者互動完成指定臨床技術，再由標準化病人就檢核表評量及給予回饋，並錄影記錄供主治醫師評分及教學使用。</p> <p>5. 電腦臨床模擬測驗：電腦臨床模擬測驗的試題內容因為與真實個案相去不遠。</p> <p>6. 迷你臨床演練評量 (Mini-CEX)：由學生與臨床指導教師協商適合之評估時段，直接在病房中找住院病人做演練。學生利用有限的時間詢問病史及理學檢查，並告知病人後續的診治計畫，由臨床指導教師即時回饋評分。</p> <p>7. 學習護照：在訓練期間須隨身攜帶「學習護照」，在每次教學後，完成「學習護照」上所列之學習項目，具體記載學習過程，再委請臨床教師核章簽名、加註評語，並於回饋意見表中填入需加強部分。</p>	<p>3. 教學演示：實習學生應於實習期間擇期自選領域進行一次大多為 1 節課的教學演示，由師資培育機構之實習指導教授與教育實習輔導教師分別予以評量，一般為三等第或五等第量表。評量項目一般包括教學態度、教學設計、教學技巧等。</p> <p>4. 實習歷程檔案：「實習檔案」，內容一般包含：基本資料 (含個人學經歷、興趣與未來任教期望等)、成長紀錄 (含實習期間專業學習計畫、實習心得、專題研究、進修活動等)、教學資料 (含實習期間教室佈置、親師溝通與學生輔導等)。</p> <p>5. 專題研究：可以採用「行動研究」或「個案研究」兩種方式之一，內容一般包含：研究主題、研究動機、研究目的、研究範圍或性質、文獻探討、研究方法、研究結果與建議等。</p>

(續下頁)

比較點	醫學教育實習	國小教育實習
	<p>8. 學習歷程檔案：有計畫、有選擇地將各種學習活動過程、心得、感想及學習成就，依時間先後順序，有條理地匯整記錄，用來表示學習的成長過程及與成就間的相關情形。</p> <p>9. 平時成績：視各教學醫院各專科的評量標準而定，可含括（1）出席勤惰：包含晨會、演講、研討會、相關課程及會議。（2）繳交報告：依據各次專科的評量項目及規定，按時完成並交由指導的主治醫師評分批改。</p> <p>10. 實習醫學生考核表：各次專科結束時，由各次專科教學團隊之主治醫師、總醫師、住院醫師、護理師共同評比，包括：基本臨床技能、工作態度與責任感、醫病關係、團隊精神、生活規範、科內活動表現、各科特殊要求、學習護照完成率、病歷報告繕寫能力等。各部科可將各種評量方式的成績登入檢核表內，屬於總結性的整體考核表。</p> <p>11. 生活規範、科內活動表現、各科特殊要求、學習護照完成率、病歷報告繕寫能力等等。各部科可將各種評量方式的成績登入檢核表內，屬於總結性的整體考核表。</p> <p>12. 雙向回饋補強機制：實習醫學生填寫「臨床教師評量表」、「導師面談記錄表」、「實習意見調查表」，評量臨床教師及導師之教學表現，可使教學品質改進。</p>	

(續下頁)

比較點	醫學教育實習	國小教育實習
評量的配分比例	配分比例依教學醫院各部門的教學目標制定，並無一致性的規定。	<p>由師培大學和教育實習機構共同評定，各占 50%。評量項目比例一般皆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實習 40% 2. 導師（級務）實習 30% 3. 行政實習 20% 4. 研習活動 10% <p>但有些師培大學會修改項目和比例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實習計畫 20%、 2. 出席定期輔導與作業 20%、 3. 專題報告（或實習心得）20%、 4. 教學演示 20%、 5. 實習檔案 20%
評量者	由教學醫院的團隊醫療小組擔任評量者，包含各科部的住院醫師、總醫師、主治醫師、部主任、訓練課程負責人、護理長或單位主管，成員由各部科決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師資培育大學的實習指導教師 2. 國小教育實習機構的教學（級務）實習輔導老師和行政實習輔導老師
評量結果的運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習成績納入畢業後住院醫師申請之成績考量依據。 2. 評量結果具有督導激勵作用，各教學醫院之運作綜整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選拔優良實習醫學生，可榮獲獎狀、獎金或獎品。 (2) 擔任實習代表或組長，實習成績可加分，或有實習優先選科權。 (3) 優良實習醫學生，可擇優錄取為該院之住院醫師。 (4) 設有住院醫師保障名額的評估制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習成績及格，始得參加教師資格檢定考試。 2. 實習成績不及格者，得重新申請教育實習及繳費。

由表 2「教育實習成績評量」方式的比較歸納教育實習和醫學實習的差異，與可供教育學習之處有下列 3 點：

一、負責評量的機構、評量依據、目標、項目

醫學實習和教育實習皆有負責評量的機構、評量依據、目標、項目，不同的是負責教育實習的評量機構為教育實習機構和師培大學兩個，醫學教育實習的機構只有教學醫院一個。教學醫院，可依實習目標訂定自己的評量項目，但國小教育實習機構的評量項目和依據是由師培大學所訂定，各師培大學所訂定的評量項目又不一致，導致實習學校無法依評量目標訂定統一的評量方式，而且實習學生主要時間皆在實習學校，評量標準由師培大學訂定也有不妥，因此醫學實習主要由實習機構訂定評量標準的作法，可值得學習。另外，在評量依據、目標，宜由教育部訂定之，供教育實習機構有統一的依循標準。再者，醫學實習的目標以六大核心能力為依據，比教育實習的目標更明確，未來在訂定時，應更加明確聚焦於教師專業核心能力。除此之外醫學實習評量項目廣泛，包含知識、技能、態度，亦是教育所缺乏之處。

二、評量方式

兩者皆採用多元評量方式，不同的是醫學實習的評量是在落實以「病人為中心」臨床訓練的醫療主張，強調實習醫學生與病人的互動，發展出有效的評量工具及方式，如標準化病人、客觀結構式臨床技能測驗、電腦臨床模擬測驗、迷你臨床演練評量等評量方式，皆強調如實際醫療的評量情境，並將評量客觀化，促使實習醫學生的學習隨時聚焦在病人的診療上。反觀教育實習，雖然也強調以「學習者為中心」，但在目標中並未彰顯，所以也未發展出與此理念相關的評量方式。由此觀之，教育實習對於如何促使實習生增進學生學習的評量方式較為缺乏，這部分醫學實習的評量非常值得教育實習學習與參考。另外，每一位學生領取學習護照，學習護照從大五延用至大七，可以看出此位實習醫學生之前的實習表現，並且使學習內涵不重複，亦值得教育實習參考。除此之外，每個實習醫學生每個科部皆有考核表，分階段給予評量回饋，促使實習醫學生隨時調整自己的學習，教

育實習過度重視總結性評量的方式實需改進。最後，實習學生可對輔導成員進行評量，這種以學習者為中心的評量取向，亦可供教育實習參考。

三、評量者與評量結果的運用

教育實習和醫學實習皆有評量者，並對評量結果進行應用，其中差異為醫學實習的評量者是整個教學醫療團隊，相對於教育實習只侷限於少數評量者，醫學實習的成績評量效度較高，也較為客觀。至於評量結果的運用，醫學實習除了成績優良可參加實習醫師選拔獲得獎勵外，整個實習成績可作為未來申請住院醫師的參考，部分醫院亦會留下優秀的實習醫學生擔任住院醫師，將成績評量和人員聘用結合，有助於實習醫學生的實習品質，反觀教育實習學生對成績評量的不夠重視，實須建立一套規準，不但可以激發實習學生的動機，也可為實習機構網羅優秀的人才。

伍、調查研究結果與討論

本研究以調查研究法，針對 98 學年度的國小優質教育實習機構的教育實習輔導相關人員進行同意度問卷調查，調查研究結果如表 3，研究結果與討論如後。

表 3

實習輔導相關人員對於「實習成績評量」各題項之同意度分析

題 項	全 體		正式教師		實習生	
	平均數 (排序)	標準差	平均數 (排序)	標準差	平均數 (排序)	標準差
1 由教育部統一訂定實習評量的項目，供特約國小教育實習機構依循。	3.25 (5)	.53	3.29 (3)	.527	3.13 (5)	.51

(續下頁)

題 項	全 體		正式教師		實習生	
	平均數 (排序)	標準差	平均數 (排序)	標準差	平均數 (排序)	標準差
2 實習輔導教師有一份統一，且詳細的評量項目總表，做為評量的依據。	3.30 (3)	.52	3.33 (2)	.512	3.19 (4)	.51
3 評量總表的評量項目多元，包含：教學現場的實務知能、班級經營技巧、實習態度、研習心得、平時成績等。	3.40 (1)	.50	3.41 (1)	.509	3.35 (2)	.48
4 評量的細目與比例分配，由已認證的特約國小教育實習機構訂定。	3.16 (8)	.54	3.22 (5)	.551	3.00 (10)	.46
5 每位實習學生有一本可以隨身攜帶的「迷你學習護照」，詳列實習項目與評量項目，可供實習輔導團隊隨時登錄評量成績，使評量者得知實習生之前的表現，以及欠缺的技能，以做為補強的依據。	3.17 (7)	.57	3.20 (7)	.550	3.08 (8)	.61
6 進行形成性客觀化的評量，如：實習生針對學生行為問題（如：爭執、說謊等），進行 10-15 分的指導，實習輔導教師在旁邊，以客觀的標準進行評量，並給予回饋。	3.14 (9)	.58	3.17 (8)	.556	3.06 (9)	.63
7 運用電腦模擬各種領域教學、學生行為問題等不同情境，以評量實習學生的教學與班級經營知能。	2.96 (11)	.69	2.98 (10)	.705	2.91 (11)	.65

(續下頁)

題 項	全 體		正式教師		實習生	
	平均數 (排序)	標準差	平均數 (排序)	標準差	平均數 (排序)	標準差
8 依實習的時程，給予實習學生各時程的評量回饋，做為學習的調整。	3.29 (4)	.47	3.27 (4)	.452	3.33 (3)	.52
9 實習輔導團隊(包含級任教師、科任領域教師、行政人員)的每位實習輔導教師，皆須對實習生進行評量。	3.19 (6)	.57	3.21 (6)	.557	3.12 (6)	.58
10 教育實習成績，可以作為教師甄試成績的評分項目之一。	3.03 (10)	.79	3.01 (9)	.753	3.09 (7)	.86
11 教育實習成績優良，且由師培機構推薦者，經特約國小教育實習機構教評會的同意，可優先受聘為學校之長期代理、代課教師。	3.35 (2)	.67	3.29 (3)	.694	3.49 (1)	.58

作者自行整理

由表 3 得知，全體實習輔導相關人員，各題項的平均數值介於 2.96~3.30 之間，顯示多介於同意到非常同意之間。其中，全體受試者最同意的前 3 項題項，如下所列：

- 一、題項 3「評量總表的評量項目多元，包含：教學現場的實務知能、班級經營技巧、實習態度、研習心得、平時成績等。」(正式教師 $M = 3.41$ 、實習生 $M = 3.35$)。
- 二、題項 11「教育實習成績優良，且由師培機構推薦者，經特約國小教育實習機構教評會的同意，可優先受聘為學校之長期代理、代課教師。」(正式教師 $M = 3.29$ 、實習生 $M = 3.49$)。
- 三、題項 2「實習輔導教師有一份統一，且詳細的評量項目總表，作為評量的依據。」(正式教師 $M = 3.33$ 、實習生 $M = 3.19$)。

上述 3 個題項，正式教師和實習生在題項 3 與 11 的看法具有相

當的一致性。題項 3「評量總表的評量項目多元，包含：教學現場的實務知能、班級經營技巧、實習態度、研習心得、平時成績等。」此作法的轉化應用源自於「醫學教育實習」，實習醫學生在臨床醫學的學習評量，除了測驗醫學知識的學習程度外，更重要的是要測驗將醫學知識應用在臨床個案的能力，包含醫學專業知識（knowledge）、臨床技術（skills）及專業態度（attitude）。楊慧玲（2006）提出應訂定明確的實習成績評量標準，以落實實習生的成績考核，目前各師培大學的評量項目，主要包含導師實習、教學實習、行政實習與研習活動等 4 項，至於各項目的評量標準為何，卻未有具體規劃。若依本研究結果觀之，根據教育實習目標訂定明確評量項目總表，是落實成績評量的首要工作。

題項 11「教育實習成績優良，且由師培機構推薦者，經特約國小教育實習機構教評會的同意，可優先受聘為學校之長期代理、代課教師。」此作法的轉化應用源自於「醫學教育實習」，近幾年部分教學醫院為了網羅績優實習醫學生，將實習成績納入住院醫師申請之成績考量依據。根據研究者所蒐集的教育實習相關文獻未曾有人提及。目前教育界的實務作法，是將教育實習成績和教師甄試成績分開處理並無連結，不過教育部（2006b）所辦理的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試辦計畫，甄選優秀大學生成為師資生，在學期間給予每月 8,000 元獎學金，通過各項標準後（含教育實習、教師檢定），由教育部頒發「卓越儲備教師證明書」，並函知各縣（市）政府轉知所屬學校辦理遴選教師參考。教育部此作法未來可進一步和教育實習成績再緊密結合，如此可協助學校甄選到更優質的教師。

題項 2「實習輔導教師有一份統一，且詳細的評量項目總表，做為評量的依據」，此作法的轉化應用源自於「醫學教育實習」，實習醫學生在各階段訓練的評量，依據各部科的教學目標而訂，學生每實習一個單位，即有一份考核表。目前各師培大學的評量表不僅不一致，沒有統一的標準，而且項目亦不夠明確。依本研究結果而論，必須提供每位實習輔導教師一份統一詳細的評量項目總表，才能在有所參照的標準下，進行公正的成績檢核。

另則，李麗玲（2009）指出教育實習評量方式常流於形式，本研

究學習醫學實習的評量方式，提出題項5 (M = 3.17)、6 (M = 3.14) 有關教育實習評量的具體作法，平均數皆超過3，達到同意程度，顯示未來教育實習的評量可參考此作法，兩題項分析討論如下：

題項5「每位實習學生有一本可以隨身攜帶的「迷你學習護照」，詳列實習項目與評量項目，可供實習輔導團隊隨時登錄評量成績，使評量者得知實習生之前的表現，以及欠缺的技能，以作為補強的依據。」此作法的轉化應用源自於「醫學教育實習」的學習護照 (case logs)。學習護照可改善目前教育實習學習與評量不連結與不明確的缺失，藉由學習護照的使用，每位實習生和實習輔導教師，可以了解每個時程已具備或欠缺的能力，以作為後續實習輔導人員共同努力的目標，讓教育實習的時間運作更有效率。

題項6「進行形成性客觀化的評量，如：實習生針對學生行為問題 (如：爭執、說謊等)，進行10-15分的指導，實習輔導教師在旁邊，以客觀的規準進行評量，並給予回饋。」此作法的轉化應用源自於「醫學教育實習」的迷你臨床演練評量 (mini clinical evaluation exercise, Mini-CEX)。目前未曾有教育實習相關文獻提及此作法。形成性評量可以促進實習生隨時了解自己的學習狀況，但教育實習的形成性評量往往缺乏客觀的評量規準，導致實習生對自己的學習成效不甚清楚。根據本研究結果，未來教育實習的評量作法，教育部可陸續將重要的教學或班級經營的技能，建構出客觀的評量標準，供實習輔導教師運用。

題項8「依實習的時程，給予實習學生各時程的評量回饋，做為學習的調整。」此作法的轉化應用與題項2相同，源自於「醫學教育實習」，實習醫學生在各階段訓練的評量，依據各部科的教學目標而訂，學生每實習一個單位，即有一份考核表而定。定期的評量可促進實習生隨時檢視自己的學習成效，以作為後續的學習調整。但目前教育實習一般僅給予教學演示的評量回饋，很少將教育實習區分時程，再給予形成性的評量回饋。本研究結果提出依各時程的實習目標給予評量回饋，以便實習生調整自己的學習方式，確實有其必要性。

伍、結論與建議

一、研究結論

(一) 國小教育實習評量的項目、工具與結果運用的連結不夠詳細周延

根據臺灣醫學教育實習與國小教育實習比較發現，醫學教育實習評量的機構只有教學醫院。教學醫院以六大核心能力為目標，落實以「病人為中心」的臨床訓練，訂定自己的評量項目，評量項目廣泛，包含知識、技能、態度，並發展出有效的評量工具及方式，如標準化病人、客觀結構式臨床技能測驗、電腦臨床模擬測驗、迷你臨床演練評量等評量方式。另外，每一位學生有一本迷你學習護照，可以得知實習醫學生的整個實習歷程的表現，並且使學習內涵不重複。再者，每個科部皆有考核表，由整個醫療教學團隊擔任評量者，分階段給予評量回饋。至於，評量結果的運用，成績優良者可參加實習醫師選拔獲得獎勵外，或作為未來申請住院醫師的參考，部分醫院亦會留下優秀的實習醫學生擔任住院醫師。

相對而言，國小教育實習評量項目細項，是由師培大學所訂定，所以內容無法一致，雖然也強調以「學習者為中心」，但未發展出與此理念相關的評量方式，並且實習成績也沒有和教師聘用結合。由上述歸納，由於教育實習的評量項目、工具與結果的運用連結不夠詳細周延，導致實習生對成績評量的不夠重視，影響教育實習品質

(二) 調查問卷的題項幾乎皆達到同意程度以上，顯示可行性很高

本研究之調查問卷共 11 個題項，根據研究結果顯示，全體受試者看法介於「同意」至「非常同意」之間，平均數超過 3 分，達到同意程度以上的題數共有 10 題，顯示本研究轉化「臺灣醫學教育實習制度」成績評量方式將其應用在「國小教育實習制度」的作法得到高度的認同，具有相當的可行性。

二、研究建議

(一) 國小教育實習宜訂定統一的評量標準，並發展「實作評量工具」，以及建立評量項目、評量工具與教師甄選 3 者系統化的緊密連結

由於國小教育實習的評量項目、評量工具與評量結果的運用連結不夠周延，導致教育實習學生對成績評量的不夠重視，影響教育實習品質。依據本研究結果，建議國小教育實習可仿效醫學教育實習，由教育部訂定統一的評量標準與項目，或以教師專業能力評鑑指標為基準，發展可供教育實習機構輔導教師運用的「實作評量工具」，同時，每位實習輔導教師皆有一份詳細的評量項目總表。

繼後，可將實習成績評量的結果，以教育實習成績優良認證的方式，和教師甄選（包含代理、代課教師）連結，如此不僅增進實習成效，亦可協助學校甄選到更優質的教師，提升國小教學效能。

(二) 國小教育實習採用成績評量總表，與成績優良者受聘為學校代理、代課教師是學習醫學教育實習時可優先考量的作法

從問卷調查結果顯示，題項 3 的評量項目多元、題項 2 的成績評量總表，以及題項 11 實習成績評量結果的運用，是同意度最高的前 3 項。建議國小教育實習若要學習臺灣醫學教育實習的成績評量方式，可從此 3 項作法優先實施。

參考文獻

- 王維典（1998）。臨床醫學教育：以標準病人為教、學及評量工具。
醫學教育，2（4），378-385。〔Wang, W. D. (1998). Clinical medical education: Using standardized patients as a teaching, learning and assessment tool. *Journal of Medical Education*, 2(4), 378-385.〕
- 王維典（2003）。透過醫療面談培育具有 BPS 專業能力的醫學生（未出版之博士論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生物學系，臺北市。
〔Wang, W. D. (2003). *Cultivating BPS literate medical students*

through medical interview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Department of Biology,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Taipei.]

王維典、陳慶餘、梁繼權（2007）。**醫學生與住院醫師臨床能力的訓練與評估——以四階段師徒教學法及學習歷程檔案促進住院醫師的臨床技能（2/2）研究成果報告（完整版）**。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編號：NSC 95-2516-S-002-006）。臺北市：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社會醫學科。〔Wang, W. D., Chen, C. Y., & Leung, K. K. (2007). *The training and evaluation of clinical competence in medical students and residents-using four-step apprentice teaching method and portfolio to improve residents' clinical skills*. (NO. NSC95-2516-S-002-006). Taipei: Department of Social Medicin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College of Medicine.]

文藻外語學院（2009）。**98學年度第1學期教育實習課程實習輔導手冊（實習輔導教師暨指導教授用）**。高雄市：文藻外語學院師資培育中心。〔Wenzao Ursuline College of Languages (2009). *98 Xuenian du di 1 xueqi jiaoyu shixi kecheng shixi fudao shouce*. Kaohsiung: Teacher Training Center, Wenzao Ursuline College of Languages.]

吳武典、楊思偉、周愚文、吳清山、高熏方、符碧真、陳木金、方永泉、陳勝賢（2005）。**師資培育政策建議書**。臺中市：中華民國師範教育學會。〔Wu, W. T., Yang, S. W., Chou, Y. W., Wu, C. S., Kao, H. F., Fwu, P. C., Chen, M. C., Fang, Y. C., & Chen, S. H. (2005). *The teachers cultivate the policy letter of proposal*. Taichung: Zhonghua minguo shifan jiaoyu xuehui.]

李麗玲（2009）。**師資培育政策回顧與展望研究報告**。臺北市：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Lee, L. L. (2009). *The teachers cultivate the policy review and the forecast memoir*. Taipei: National Academy for Educational Research Preparatory Office.]

東華大學（2009）。**國立東華大學（美崙校區）教育實習課程輔導計畫**。花蓮縣：東華大學師培中心。〔National Dong Hwa University

- (2009). *The state-run Donghua University (beautiful logical sequence school district) the practice teaching curriculum counsels the plan*. Hualian: Center of Teacher Education, National Dong Hwa University.]
- 林志成 (2004) 。實習教師之專業發展。取自 <http://192.192.169.101/93/930705/05.pdf> [Lin. Z. C. (2004). *Teacher trainee career development*. Retrieved from <http://192.192.169.101/93/930705/05.pdf>]
- 屏東教育大學 (2009) 。實習輔導教師手冊。屏東市：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2009). *Practice helping teacher handbook*. Pingtung: Center of Teacher Education,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 洪玉燕 (2002) 。我國國民小學現行實習教師制度之研究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屏東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屏東市。 [Hone, Y. Y. (2002). *The research of the present educational intern system of the elementary school in Taiwan* (Unpublished master's thesis). Graduate Institute of Elementary and Secondary Education, National Pingtung Teacher College, Pingtung City.]
- 范光典 (1997) 。淺談「高中級中學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實習辦法」。竹市文教，14，67-74。 [Fan, G. D. (1997). Discusses "below shallowly the high and middle middle school the school and the preschool teacher qualifications examination and the practice means". *Zhishi wenjiao*, 14, 67-74.]
- 高勝博、吳坤佶、朱紹盈、謝明秦、陳宗英、劉鴻文 (2009) 。標準化病人訓練師資培育之週末短期工作坊。醫學教育，13 (2) ，50-57。 [Kao, S. P., Wu, K. C., Chu, S. Y., Hsieh, M. C., Chen, T. Y., & Liu, H. W. (2009). A two day weekend training workshop for the educators of standardized patients. *Journal of Medical Education*, 13(2), 50-57.]
- 高雄榮民總醫院 (2006) 。教學醫院畢業前一般醫學訓練計畫書。高雄市：作者。取自 <http://www.vghks.gov.tw/erli/> 實習醫師專區

- /new_page_3.htm [Kaohsiung Veterans General Hospital (2006). *Before the Teaching hospital graduates, the general medicine training plan book*. Kaohsiung: Author. Retrived November 10, 2009. Retrieved from <http://www.vghks.gov.tw/erli/> 實習醫師專區 /new_page_3.htm]
-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2008a)。實習醫師訓練手冊。高雄市：高雄醫學大學。[Kaohsiung Medical University Chung-Ho Memorial Hoapital (2008a). *Interne training manual*. Kaohsiung: Kaohsiung Medical University.]
-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2008b)。九十七年度外科實習醫師學習護照。高雄市：高雄醫學大學。[Kaohsiung Medical University Chung-Ho Memorial Hoapital (2008b). 97 year surgical department interne studies the passport. Kaohsiung: Kaohsiung Medical University.]
-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2009a)。98學年度外科部實習醫學生 (intern) 教學訓練計畫書。臺南市：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Hospital (2009a). 98 school year surgical dept practice medico (intern) teaching training plan book. Tainan: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Hospital.]
-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2009b)。98學年度內科部實習醫學生 (intern) 教學訓練計畫書。臺南市：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Hospital (2009b). 98 school year medical dept practice medico (intern) teaching training plan book. Tainan: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Hospital.]
-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2009c)。98年度實習醫學生外科學習護照。臺南市：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Hospital (2009c). 98 year practice medico surgical department study passport. Tainan: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Hospital.]
- 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 (2008)。陽明大學附設醫院實 (見) 習作業實施要點及細則。取自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教學研究

部 <http://www.ilanh.ym.edu.tw/Education/Default.asp> [Yang-Ming University Hospital (2008). *The Yang-Ming University Hospital sets up as an attachment the hospital solid the custom work implementation main point and the regulation.* Retrived from <http://www.ilanh.ym.edu.tw/Education/Default.asp>]

教育部 (2003) 。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取自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50007> [Ministry of Education (2003). *Teacher education act enforcement rules.* Retrived from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50007>]

教育部 (2005)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 [公告] 。取自 http://www.edu.tw/files/site_content/B0036/94年一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doc [Ministry of Education (2005). *Teacher education of the university of operating principles for educational practice.* Retrived April 20, 2010, from http://www.edu.tw/files/site_content/B0036/94年一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doc]

教育部 (2006a) 。師資培育素質提升方案。取自 http://www.edu.tw/files_temp/regulation/B0037/5668950307.doc [Ministry of Education (2006a). *Enhance the quality of teacher education program.* Retrived from http://www.edu.tw/files_temp/regulation/B0037/5668950307.doc]

教育部 (2006b) 。教育部核發卓越儲備教師證明書作業規範。取自 http://www.edu.tw/files/site_content/B0036/教育部核發卓越儲備教師證明書作業規範.doc [Ministry of Education (2006b). *Ministry of Education issued a certificate of outstanding teachers in the job specification reserves.* Retrived from http://www.edu.tw/files/site_content/B0036/教育部核發卓越儲備教師證明書作業規範.doc]

教育部 (2009) 。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實施要點。臺北市：作者。 [Ministry of Education (2009). *Ministry of Education of the university teacher education grant to implement elements of the limplementation of educational practice counseling.*

Taipei: Author.]

符碧真 (2001)。教師與醫師專業化之比較研究——職前教育。國家科學委員會研究彙刊：人文及社會科學，11(3)，292-300。[Fwu, B. J. (2001). A comparison study of teacher education and medical education. *Proceedings of the National Science Council, ROC. Part C: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11(3), 292-300.]

許秀玲 (2011)。臺灣醫學教育實習制度在國小教育實習應用之研究 (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中山大學教育研究所，高雄市。[Hsu, H. L. (2011). *A study of Taiwan's medical internship and its application to internships system for elementary school teachers* (Unpublished master's thesis). Institute of Education,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Kaohsiung.]

陳偉德、蔡長海、黃崑巖 (2005)。臨床醫學教育與 Mini-CEX。醫學教育，9(4)，74-81。[Chen, W., Tsai, C. H., & Hung, K. Y. (2005). Clinical medical education and Mini-CEX. *Journal of Medical Education*, 9(4), 74-81.]

新竹教育大學 (2005)。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取自 <http://www.nhcue.edu.tw/~gdece/law/law06.doc> [National Hsinchi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2005). *State-run Hsinchu education college education practice curriculum implementation means*. Retried from <http://www.nhcue.edu.tw/~gdece/law/law06.doc>]

楊思偉 (2007)。比較教育。臺北市：心理。[Yang, S. W. (2007). *Comparative education*. Taipei: Psychology.]

楊慧玲 (2006)。我國國民小學教育實習制度之研究 (未出版碩士論文)。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國民教育研究所，臺北市。[Yang, H. L. (2006). *A study on educational intern system of the elementary schools in Taiwan* (Unpublished master's thesis). Graduate Institute of Elementary and Secondary Education, Taipei Municipal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Taipei.]

葉建宏 (2006)。出席第3屆亞太醫學教育會議心得報告。取自 http://www.med.fju.edu.tw/activity/95_%E8%91%89%E5%BB%BA

%E5%AE%8F.pdf [Yeh, J. H. (2006, February 27). *Attends the 3rd session of Asian and Pacific medical education conference attainment report*. Retrived from http://www.med.fju.edu.tw/activity/95_%E8%91%89%E5%BB%BA%E5%AE%8F.pdf]

嘉義大學 (2009) 。**98 學年度新制教育實習實習手冊**。嘉義市：嘉義大學實習就業輔導處。 [National Chiayi University (2009). *98 Xiaoniandu xinzhì jiaoyu shixi shouce*. Chiayi: Chiayi University practice employment guidance section.]

臺中榮民總醫院 (2004) 。**實 (見) 習醫師生活指引**。取自 <http://www3.vghtc.gov.tw/edu/hpedu1.htm> [Taichung Veterans General Hospital (2004). *Shi(jian)xi yishi shenghuo zhiyin*. Retrived from <http://www3.vghtc.gov.tw/edu/hpedu1.htm>]

臺北教育大學 (2009)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手冊**。臺北市：臺北教育大學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2009). *National Taipei Education University practice student practice teaching handbook*. Taipei: Taipei education university teachers cultivation and vocational guidance center.]

臺東大學 (2009) 。**實習輔導教師手冊**。臺東市：臺東大學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National Taitung University (2009). *Practice helping teacher handbook*. Taitung: Taitung University teachers cultivation and employment guidance section.]

臺南大學 (2009) 。**新制半年教育實習課程輔導手冊**。臺南市：臺南大學教務處實習組。 [National Tainai University (2009). *Newly made a half year practice teaching curriculum counsels the handbook*. Tainan: Tainan University school administration office practice group.]

劉克明、黃裕勝 (2003) 。應用英美醫學生臨床技能測驗模式落實臺灣醫學生臨床技能測驗評估。**醫學教育**, 7 (1) , 15-21 。 [Liu, K. M., & Huang, Y. S. (2003). Using the OSCE of British and American medical students to implement the clinical skills assessment of

- Taiwan medical students. *Journal of Medical Education*, 7(1), 15-21.]
- 蔡淳娟、邱文達、王先震、連吉時、栗發滿、郭雲鼎、徐明義 (2008)。學習歷程檔案於醫學生臨床教育之初期使用經驗。 **醫學教育**，12 (1)，8-19。 [Tsai, T. C., Chiu, W. T., Wang, H. J., Lien, G. S., Suk, F. M., Kuo, Y. T., & Shu, M. I. (2008). The use of internship clinical education portfolios: Preliminary experience. *Journal of Medical Education*, 12(1), 8-19.]
- 賴明美、陳偉德、陳信水、白培英、陳安琪、蔡宗璋、劉秋松 (2008)。執行迷你臨床演練評量 (Mini-CEX) 師生之滿意度與回饋調查。 **醫學教育**，12 (3)，28-33。 [Lai, M. M., Chen, W., Chen, H. S., Pai, P. Y., Chen, A. C., Tsai, T. C., & Liu, C. S. (2008). Stakeholders' feedback and satisfaction with the use of the Mini-CEX to assess medical students. *Journal of Medical Education*, 12(3), 28-33.]
- 薛梨真 (1997)。國小實施新制實習制度的問題與因應。 **高市文教**，59，62-65。 [Hsueh, L. C. (1997). Country small implementation newly made practice system's question and solutions. *Gao shi wen jiao*, 59, 62-65.]
- 薛梨真、朱潤康 (2007)。半年全時實習問題探究。 **教育研究與發展期刊**，3 (1)，209-237。 [Hsueh, L. C., & Chu, J. K. (2007). The problems of 6-month full time internship program. *Journal of Educational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3(1), 209-237.]
- 謝博生 (1997)。 **醫學教育：理念與實務**。臺北市：臺大醫學院。 [Hsieh, B. S. (1997). *Medical education: Idea and practice*. Taipei: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college of medicine.]
- Collins, A. (1992). Portfolios for science education: Issues in purpose, structure, and authenticity. *Science Education*, 76(4), 451-463.
- David, A. D., & Robert, D. F. (1994). *The physician as learner: Linking research to practice*. Chicago, IL: American Medical Association.
- Harden, R. M., Steven, M., Downie, W. W., & Wilson, G. M. (1975). Assessment of clinical competence using an objective structured

- clinical examination (OSCE). *BMJ* 1, 447-451.
- Miller, G. E. (1990). The assessment of clinical skills/competence/performance. *Acad Med*, 65, 563-567.
- Neufeld, V. R., & Norman, G. R. (1985). *Assessing clinical competence* (16-21). New York, NY: Springer Publishing.
- Norcini, J. J., Blank, L.L., & Arnold, G. K. (1995). The mini-CEX (clinical evaluation exercise): A preliminary investigation. *Ann Intern Med*, 123, 795-799.
- Reznick, R., Blackmore, D., Cohen, R., Chalmers, A., Swanson, D., Dufresne, L., Lacombe, G., Baumber, J., Poldre, P., & Levasseur, L. (1993). An objective structured clinical examination for the licentiate: Report of the pilot project of the Medical Council of Canada. *Academic Medicine*, 67, 487-494.
- Swanson, D. B., Norman, G. R., & Linn, R. L. (1995). Performance-based assessment: Lessons from the health professions. *Educational Research*, 24, 5-11.
- Wagenen, L.V., & Hibberd, K. M. (1998). Building teacher portfolios. *Educational Leadership*, 55 (5), 26-29.

教育名詞

同志教育

吳清山 * 林天祐 **

同志教育 (gay and lesbian education) 係指透過教育活動，教導學生認識同性別之間有群友與密友關係之存在，讓學生了解社會有多元性傾向的現象，以養成正確的性別觀念，提升學生性別平等意識。

同志教育在國外的發展比較快，如加拿大在 1997 年在性教育領域就發展出一套教材，此一教材教導所有小學及小學以上的學生，如何正確認識不同的性別認同與性傾向，以補強性別平等教育的觀念。

美國在 1990 年代開始啓動同志聯盟，但是在學校成立的同志聯盟曾受到學校以及當地的教育委員會或社區的反對。例如在 1997 年，猶他州 (Utah) 鹽湖城 (Salt Lake City) 爲了阻止當地的同志聯盟成立，嘗試立法禁止所有學生社團；又如在 1999 年，加州 (California) 橘郡 (Orange County) 的教育委員會，就投票通過禁止當地一所高中 (El Modena High School) 成立同志聯盟。但是學生立即主動依據憲法第一修正案與平權法 (Equal Access Act) 提出控告，最後法官判定橘郡教育委員會必須認可同志聯盟。後來許多公立高中都以此判例來保障同志聯盟。

同志教育在國內的起步比較晚，直至 2005 年政府公布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才明訂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應該包括情感教育、性教育、同志教育等課程，把同志教育正式列入課程中。2011 年 5 月，教育部因應教育潮流發展與時代需求，宣布自民國 100 年開始將把同志教育 (同性戀教育) 納入國中、小的性別教育當中，並配合九年一貫課程逐年實施，國中從 100 年開始實施，國小從 104 年實施，當時曾

* 吳清山，國家教育研究院院長

** 林天祐，臺北市立教育大學校長

引起部分家長與老師的疑慮與反對。

反對者認為政府當前並未充分準備好，不僅沒有同志課綱，也沒有同志教材，僅有性別平等課綱而已，要實施同志教育有過於匆促之嫌，他們也認為國中學生剛從「同性群友期」進入「同性密友期」的階段，如果就學習多元性傾向，容易造成兒童與青少年在「性別認同」及「友伴關係」上的混淆，因而影響身心健康發展。

其實近年來社會已經朝多元、開放的發展邁進，許多同志也已從過去的默默聚會，轉而走出社會公開表達自己的看法，所以同志教育已經成為性別教育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但為了減少部分人士的疑慮，宜先建立起安心的學校性別環境，並以自然的情境讓家長以及學生從認識性別傾向開始，進而了解異性、同性的密友關係，期能正確發展出性別意識、觀念與行為。

教育哲語

女人的智慧 (The Wisdom of a Woman)

溫明麗 *

女人不是天生的，而是社會造就出來的。

～波娃

One is not born, but rather becomes, a woman. ~ de Beauvoir

人的一生不必多言，但需要留下一句箴言。法國哲學家，也是法國存在主義大師沙特（Jean-Paul Sartre, 1905-1980）的情婦——波娃（Simone De Beauvoir, 1908-1986）自 19 歲遇到沙特之後，其一生就只有這個男人真正永遠鏤刻在她的心靈深處；遺憾的是，迄今各種文獻中我們仍難以確立波娃是否也是沙特唯一的「靈性朋友」或甚至是唯一的親密愛人。

記得 2000 年個人以訪問教授之名重回母校（英國倫敦大學）時，由於當時歐洲女性主義相當盛行，同性戀的話題也一一浮出檯面，新馬克斯思想的相關活動每週都會在倫敦的校園和街頭出現，並激起不少年輕人的激情參與，於是激起我再度細讀波娃最著名的女性主義哲學經典之作——《第二性》（The second sex）。隨著波娃於該書中對女性勇於追求自由的期許，我有了感動，也有了感慨：感動的是波娃勇於面對自己、自省自己和挑戰其所處時代「集體思想」的勇氣，也感動其為喚醒女性主體意識，企圖改造女性自我之文化和社會地位所做的努力；感慨的是，波娃的一生並非如其書中所陳述的那般可以獨立自主，若從第二性的描述觀之，說波娃的思想只是沙特的「影子」

*溫明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退休教授暨教育資料集刊總編輯

應該也不為過，因為波娃自傾心沙特後，除了愛沙特而捨棄其家族為她所訂下的良緣外，其生活的喜怒哀樂自其與沙特邂逅之後，就幾乎完全以沙特的思緒和情緒為依歸，沙特簡直就是波娃生存的意義（de Beauvoir, 1984）。然而這種情懷和波娃所倡導的女性應該獨立自主，不應該成為男人附屬品的哲學思想出入頗大：這兩種相互衝突的翻攪情懷隨著《第二性》字裡行間的流動，在我個人心中不斷地辯證著：女人真的可以沒有男人而活得精彩、活得有目標、有意義？抑或男女之間永遠有場打不完的戰爭？

女人無論是為了捍衛身份認同、社會地位、經濟利益或政治權力，或是為了不要淪為男人的附庸，義無反顧地與社會習俗和文化價值對抗，無論結果是否成功，這都是女性彰顯其主體的做法。這種為了主體性而戰的思潮一直延伸至後現代，社會也隨著民主的浪潮和理性的啟蒙，主體理性的個別性、個人化逐漸被強化，同性戀的出櫃也已經不是太陽下的新鮮事兒。同理，學校教育也反應了時代的思潮，早已將兩性平權改以「性別平等」稱之，或許有一天各種填寫個人資料的表格也將隨著主體性對性別認定之意識的更為彰顯而有所改變。有鑑於此，學校對於這方面的教育的確應該及早準備，讓性別不至成為影響學生學習和其參與社會活動的阻礙，但是，主體意識的啟蒙必須要被教育，同時也需要教導每個人對自己的決定和行為負起責任，畢竟任何行動者皆需要為自己決定的行為負起責任，才算得上是真正「自主自律的人」（autonomous person）。

波娃出生於巴黎，來自於中產階級的小康家庭，其父親是位無神論者，而其母親卻是虔誠的天主教徒，父母宗教信仰的歧異大大影響波娃對獨立思想的認同；14 歲那年，波娃終於掙脫母親天主教的宗教情懷，開始並鑽研哲學，由於波娃對哲學的傾心，遂在 19 歲那年醉心於當時紅極一時之沙特的存在主義思想。波娃和沙特兩人因緣際會，男女情愫遂從對存在主義哲學的交手而進入兩人的實質生活之中；在兩人交往的過程中，沙特雖一度向波娃求婚，但後來兩人均認為是否有一紙婚姻的形式，不但未能改變彼此深愛著的「友情和愛情」，更何況一紙婚姻更會範限彼此與其他人交往的自由（Standford Encyclopedia of Philosophy, 2010）。真所謂「真愛」不必範限於外在

的形式，此等對男女之愛的精神就外在形式言之，堪與柏拉圖式戀愛相媲美；但是柏拉圖式戀愛並未有具體的肌膚之親，而波娃和沙特之間除了同居，也有實質的親密行爲（de Beauvoir, 1984）。此與今日的試婚有過之而無不及。

波娃對於男女情感的思想恐怕迄今也不是一般女子可以接受的。若說，真愛不是占有，我個人認爲，波娃做到了；而且波娃和沙特已經做到了所謂的「開放婚姻」的境界（鄭慧玲譯，1994），即彼此都可以隨著姻緣或喜好而各自自由交往（包含性關係），具有婚姻關係的兩人之間彼此沒有「隱密」、沒有「受到愛情或婚姻關係」的任何束縛，故在婚姻關係中可以同時存在「紅粉知己」，甚至也可以和配偶以外的其他人之間有親密關係，只是婚姻關係中的彼此不能對對方有所隱瞞。看起來，波娃和沙特似乎都可以完全將性與愛區分開來，也能將婚姻的責任和個人的（多人）性愛關係完全分離。我個人迄今仍難以理解這樣的「理性」到底如何產生？再者，此是否也是波娃證明自己已經掙脫社會對男女性別束縛差異的吶喊？這也是個人對波娃思想難以完全接納之處。但是，無論男女的情愫如何糾葛，也無論波娃自己是否真的對沙特的其他情愛都能打從心理釋懷？但是她確實已經意識到社會對女性的壓抑，也表現出對枕邊人的其他性愛對象的「接受」，這是何等超脫的情操，故稱其爲近代女性主義的先驅實不爲過，尤其其呼籲女性應該走出社會與文化的歷史壓抑，爲女性留下「女人不是天生而成」的千古名言，已足以被譽爲女性主義的重要代表人物。

波娃在《第二性》一書中開章明義即點出，女性在西方封建社會和男人主義的歷史發展脈絡下被壓抑的地位。她說：女人不是天生的，而是被（社會和文化）造就出來的。（One is not born, but rather becomes, a woman.）（de Beauvoir, 1984）這句簡潔有利的話不僅道出社會對女性的不公平對待，更激勵女性不能認命的主體意識，因爲身爲女人不可以認命地接受宿命，應該意識到女人之所以主權被壓抑、身分認同無法自主、或被範限於某種被賦予的職位和社會角色等，這些都是社會文化的「人禍」所致，因此，女人不僅應該意識到自己可行決定自己的身份地位，更應該覺醒自己和男人一樣，具有「人」的

自由意志、自我抉擇、和自我決定權，因為主體性是人的本能與生活的權力，而非男人的獨有。一言以蔽之，女人不應侷限於自己的生理性別而被貶抑或侷限於其發展。

就波娃的思想言之，她應該會認為，若社會限制同性戀者去相愛，也是貶抑一個人愛的能力和權力，畢竟同性戀者如同異性戀者一般，只要負起應負的責任和義務，就不應該為愛而有所恐懼、有所壓抑（Brainy Quote, 2012）。這也是波娃對女性的期許，她期許每個人都可以完全透明化自我，也唯有如此，人方能擁有完全的、真正的自由。

自己的幸福掌握在自己手中，波娃的主要理念主要強調，每個人都應該擁有追求自己幸福的自由與權力，不僅男性如此，女性亦有此能力和權力，甚至同性戀者亦是斯。一言以蔽之，每個人追求幸福和自由的權力不應該因為性別、社會階級或任何外在的社會或文化因素而有所不同，此才堪稱為活出「具有主體意識」的自我。當然在此彰顯個人主體性的歷程中，理性批判能力亦不容小覷，故學校教育在增進學生自我意識的同時，也需要強化學生的批判性思考能力，俾能兼顧自由的抉擇與責任的承擔。

參考文獻

- 鄭慧玲（譯）（1994）。**開放的婚姻：充滿自由選擇和無限成長的婚姻**（原作者：N. O'Neill & G. O'Neill）。臺北市：遠流。〔N. O'Neill & G. O'Neill (1984). *Open marriage: A new life style for couples* (H. L. Cheng, Trans.). Taipei: Yuan-Liou.〕
- Brainy Quote (2012). *Simone de Beauvoir Quotes*. Retrieved from <http://www.brainyquote.com/>
- De Beauvoir, S. (1984). *The second sex* (H. M. Parshley, Trans.). Harmondsworth, UK: Penguin. (Original published 1949)
- Standford Encyclopedia of Philosophy (2010). *Simone de Beauvoir*. Retrieved from <http://plato.stanford.edu/entries/beauvoir/>

教育法令

王清標 *

法規及政令	資料來源	日期
1. 訂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第 018 卷第 142 期	2012-07-26
2. 修正「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職業證照與專科學校類科對照表」，並自即日生效。	第 018 卷第 141 期	2012-07-25
3. 修正「技專校院提升師資素質實施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第 018 卷第 141 期	2012-07-25
4. 訂定「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辦法」。	第 018 卷第 140 期	2012-07-24
5. 修正「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生效。	第 018 卷第 138 期	2012-07-20
6. 修正「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申請認定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標準」第二條、第五條。	第 018 卷第 137 期	2012-07-19
7. 訂定「教育部試辦認定大學校院自我評鑑結果審查作業原則」，並自即日生效。	第 018 卷第 135 期	2012-07-17
8. 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命題作業要點」第四點，並自即日生效。	第 018 卷第 132 期	2012-07-12
9. 訂定「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特殊教育績效評鑑辦法」。	第 018 卷第 132 期	2012-07-12
10. 修正「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部分條文。	第 018 卷第 130 期	2012-07-12
11. 修正「教育部補助社會藝術教育及本國語文教育活動實施要點」第一點、第五點，並自即日生效。	第 018 卷第 127 期	2012-07-05
12. 修正「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辦法」。	第 018 卷第 125 期	2012-07-03
13. 修正「國家教育研究院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三月三十日生效。	第 018 卷第 122 期	2012-06-28
14. 訂定「國立大學合併推動辦法」。	第 018 卷第 118 期	2012-06-22
15. 訂定「國家教育研究院委託研究計畫作業要點」。	第 018 卷第 112 期	2012-06-14

(續下頁)

*王清標整理，國家教育研究院教育資源及出版中心

法規及政令	資料來源	日期
16. 預告修正「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第 018 卷第 111 期	2012-06-13
17. 預告修正「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任期考評辦法」第六條、第十條草案。	第 018 卷第 105 期	2012-06-04
18. 訂定「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第 018 卷第 103 期	2012-05-31
19. 修正「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經費實施要點」第四點、第五點，並自即日生效。	第 018 卷第 098 期	2012-05-24
20. 修正「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名稱並修正為「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	第 018 卷第 098 期	2012-05-24
21. 訂定「高級中等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進行教育文化交流活動須知」，並自即日生效。	第 018 卷第 097 期	2012-05-23
22. 修正「教育部補助增置國中小輔導教師實施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補助置國中小輔導教師實施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第 018 卷第 095 期	2012-05-21
23. 預告修正「教師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草案。	第 018 卷第 092 期	2012-05-16
24. 訂定「高中高職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作業要點」，並自一百零三學年度起入學高中高職學生適用之。	第 018 卷第 089 期	2012-05-11
25. 修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第 018 卷第 088 期	2012-05-17
26. 修正「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及獎勵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第 018 卷第 087 期	2012-05-09
27. 修正「高級中學教科用書審定辦法」。	第 018 卷第 087 期	2012-05-09
28. 預告修正「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七條草案。	第 018 卷第 084 期	2012-05-04
29. 訂定「幼兒園評鑑辦法」。	第 018 卷第 084 期	2012-05-04
30. 修正「教育部補助推動縮減城鄉數位落差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第 018 卷第 082 期	2012-05-02

(摘錄自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gazette.nat.gov.tw/egFront/index.jsp>)

國內教育輿情

吳雪綺 * 張雅淨 ** 蔡聖賢 *** 吳清明 ****

羅天豪 ***** 李詠絮 ***** 周仲賢 *****

國中會考加考英聽應顧及弱勢學生的學習環境

吳雪綺

教育部公布於 2014 年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以下簡稱十二年國教）的國中教育會考辦法，國中教育會考將於每年五月擇一週六、日舉行兩天，採集中考試，考科包括英語、數學、社會、自然及寫作測驗，除了英文科增加聽力測驗外，數學科另加考非選擇題，其他各科仍維持四選一的選擇題，而數學科非選擇題及英語聽力在 2014 年不納入成績計算，自 2015 年起才正式採計，也就是目前就讀小六這屆學生開始適用。教育部強調，教育會考的每一個科目成績不同於基測，基測成績以常模參照的量尺分數呈現，改採標準參照的方式，透過測驗的標準設定，將五科測驗結果分為「精熟」、「基礎」及「待加強」三個等級，難度則由基測的「中間偏易」調整為「難易適中」；寫作測驗的評分等級則為一至六級分。

國中教育會考規劃英文科將加考英聽，即使教育部信誓旦旦，

* 吳雪綺，桃園縣立建國國中教師

** 張雅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學系博士

*** 蔡聖賢，桃園縣政府教育局督學暨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政策與管理研究所博士候選人

**** 吳清明，桃園縣大竹國中校長暨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政策與管理研究所博士候選人

***** 羅天豪，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博士候選人

***** 李詠絮，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博士候選人

***** 周仲賢，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碩士

強調目前已有高達 95% 國中段考加考英聽，家長團體仍憂心，弱勢學生缺乏師資設備，加考英聽不但增加學生壓力，更容易擴大城鄉差距。全國家長團體聯盟十二年國教民間辦公室執行長謝國清表示，教育部想透過考試引導教學，但推動英聽教育需要設備，更需要專業師資，偏鄉學校英語教師流動率高，對學生自然不利。都市孩子可能因此被送去補習，無法減輕考試壓力；而偏鄉則因缺乏師資，也沒有補習資源，對弱勢學生不利。

嘉義縣立過溝國中校長劉彥碩說，鄉下孩子學習資源本來就不如都會區，幾乎連補習班都沒有，只能靠學校教育，十二年國教免試升學條件又繁雜，恐對偏鄉子弟更不利。原本能上第一、二志願的學生，可能因環境形成的資源落差，反而擠不進去前幾名學校。英聽考試也一樣，反而讓偏鄉孩子更沒競爭力。高雄市偏鄉學校杉林國中校長謝忠保表示，英聽、數學原來就是弱勢學生的弱項，平日雖然重視相關教學，但基於城鄉落差而採取「因材施教」，如果會考門檻太高，絕對不利偏鄉學生。臺東縣立長濱國中校長高清德說，該校還在用舊式的卡帶聽英文，音質不好，常聽不清楚，會考加考英聽，對偏鄉孩子當然不公平。

全國教師會理事長吳忠泰則表示，自實施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後，國中即開始重視英語聽力，至今已有十多年，國中除安排英聽課，段考也有英聽，對學生來說應該不會造成太大負擔，而都市和偏鄉設備並不會相差太多，只是都市可能會有深度優勢，在英聽程度上較為超前。偏遠鄉下地區的孩子，文化刺激較不足，接觸英語的機會和時間都比較少，更需要教師的加強補足。全教會秘書長吳忠泰分析，會考粗分為三等級且採漸進實施，值得肯定，不過，提高難度可能讓補習班有利可圖，應再考量。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秘書長黃文龍則憂心，國中會考已被當成升學的一環，各招生區擬定的特色招生辦法多偏重學校考試，教育部應防止會考出現負作用。

教育部表示，因各科成績僅分三等級，可適度降低考試壓力，而採標準參照測驗之作法則可讓親、師、生明白學生個人之學習狀況，以進行教學與學習方式之調整，另外會考成績之資訊亦可提供教育部及各地方政府制訂政策、分配教育資源之參考。至於加考英聽部分，

宋曜廷強調，去（2011）年九月公布的亞洲國家托福平均成績，臺灣在亞洲 30 國，排名倒數第 10 名，已連續 5 年落後南韓和中國。亞洲鄰近國家如日本、韓國、香港等，也實施多年的英聽測驗，因此，國內的大考中心也開始試辦英聽測驗，考英聽是國際趨勢，倘若我國再不推動之，即會影響學生整體國際競爭力。教育部指出，根據 2011 年的調查資料顯示，目前國中定期評量加考英語聽力的有 95.86%，因此，加考英聽應該不致造成學生困擾，反而可引導國中英語教學注重聽、說、讀、寫能力的培養。教育部長蔣偉寧表示，聽力是學習語文的關鍵，國中各校辦理英聽的相關設備普及率已達一定程度，學生沒必要爲了加考英聽，增長補習風氣。教育部長蔣偉寧強調，會考分爲三等級乃是要避免分分計較，各校英聽設備普遍已達一定程度，教育部亦會關注會考與補習風氣的互動關係。

2012 年亞洲最佳大學排行榜公布

張雅淨

英國高等教育調查公司「Quacquarelli Symonds」（簡稱 QS）於 2012 年五月公布「2012 年亞洲最佳大學排行榜」，今（2012）年臺灣共有 11 所大學進入前百大、31 所進入前三百大，其中臺灣大學排名上升 1 名，排名第 20 名，是歷年最佳成績，且排名上升的大學有 21 所，顯示臺灣的高等教育程度已有提升。

本項調查之指標包括教學、研究論文出版情形、被引用數量、國際化程度、交換學生人數、學術聲望、師生比例、外籍教職、雇主對畢業生評價等 13 項。經評比結果，亞洲前 10 名最佳大學依次爲香港科技大學、新加坡國立大學、香港大學、國立首爾大學、香港中文大學、北京大學、南韓科學技術院、東京大學、南韓浦項科技大學、京都大學。前三名大學在香港及新加坡，其脫穎而出主要是因爲高度國際化，吸引許多外國教師與學生，許多課程以英文授課，研究報告數量及被引用率高。

我國進入百大的大學包括臺灣大學（第 20 名）、清華大學（第 31 名）、成功大學（第 37 名）、交通大學（第 49 名）、陽明大學（第 50 名）、中央大學（第 53 名）、臺灣科技大學（第 54 名）、中山大學（第 60 名）、臺北醫學大學（第 64 名）、臺灣師範大學（第 87 名）、長庚大學（第 92 名）。國內部分學者表示，排名只能作為大學改善的參考依據，不是學校的唯一目標，改善學校體質才是最重要的工作。臺灣大學圖書資訊系教授黃慕萱特別指出，QS 的調查主要是參考專家意見進行評比，但參與的學者並未平均分布在每個國家，致其代表性不足，因此，其認為此評比結果對大學而言，應只能作為學校發展之參考資料。

此外，以往各項大學評比較重視學術聲望，對歷史悠久的學校較為有利，因此，QS 今年首次針對建校未達 50 年的大學進行潛力大學調查，上榜的大學都是在短時間內創造傑出的成績，被認為有能力與哈佛大學、耶魯大學、劍橋大學、牛津大學等名校競爭，前百名大學來自 30 個國家或地區，多數來自東亞國家，臺灣則有 5 所大學上榜，包括中山大學（第 30 名）、臺灣科技大學（第 55 名）、元智大學（第 70 名）、逢甲大學（第 89 名）、陽明大學（第 95 名）。負責本調查的編輯巴提（Danny Byrne）指出，排名前 10 名的大學都有一個共通點，即都有來自政府或企業的補助或資金，臺灣上榜的大學也都曾獲得政府補助。顯示如果想要成為世界一流大學，仍須仰賴政府、企業不斷的投資，以吸引優秀的教職員與學生等頂尖人才。巴提也特別指出，南韓重點扶植的浦項科技大學，建校僅 26 年，但透過鋼鐵業者及政府的投資，使其有良好的表現，且建校時間短讓大學沒有歷史包袱，可以專注研究及發展自身的優勢，在短時間內即會有好的表現。

歷經 14 年推動，幼托整合於 2012 年正式上路

蔡聖賢

以往幼托體系分為托兒所及幼稚園，托兒所招收 2 到 6 歲幼兒、

幼稚園招收 3 到 6 歲兒童，並分屬內政部、教育部監督，但二者招收年齡有所重疊，師資及設置規範卻大不相同。歷經 14 年改革推動，立法院於 2011 年 6 月 10 日完成《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三讀程序，共 8 章 60 條，預計今（2012）年八月起，托兒所、幼稚園整合改制為「幼兒園」，招收 2 到 6 歲的學齡前幼兒，由教育部監督管理。教育部表示，在國內少子女化日益嚴重的趨勢，推動幼托整合制度，除象徵我國與國際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會員國家同步實施學前教育與保育合一的制度，更重要的是，藉由立法程序，得以建構優質、安全的學前教育環境，對於幼兒教保權益事項更有保障。

但民間團體對於即將上路的「幼托整合」，仍有諸多疑慮，如教保人員因新制實施，需要重新再取得證照，擔憂就業權益受損而惶恐不安。對此，教育部國教司司長黃子騰指出，今年是幼兒園改制年，不會有大變動，幼兒園規定 5 歲大班，一班一教師，仍可聘用教保員，預計有 5 年過渡期，可讓想當教師的教保員有時間考取證照。另《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18 條規定，將 2 歲到 3 歲幼兒師生比，由現行的 1:15 降為 1:8，並由可混齡照顧改為不可混齡。外界質疑，此將提高人事、場所成本，加重家長負擔。荳荳園園長盧麗娟則認為，以 2 到 3 歲來說，師生 1:15 過高，導致教師沒有時間細心了解孩子的需求，1:8 較為適量，畢竟教保員等同替代父母提供親密關係，照顧比例縮小，關懷時間增加，才能有效提高幼教品質。

幼托整合後，幼兒園基本設施標準亦存有爭論，包括使用樓層與面積。教育部國教司指出，之前規定幼稚園使用樓層，需以一樓為優先，面積不足才使用二樓及三樓；托兒所則可使用一、二、三樓，但兩者都不能使用四樓以上。而每位幼兒的活動空間，幼稚園規定 3.5 或 5 到 6 平方公尺；托兒所只要 3.5 平方公尺。現幼兒園使用樓層規範與幼稚園相同，活動空間則限制為 5 平方公尺，室內不得少於 2 平方公尺，室外不能少於 3 平方公尺。但直轄市高人口密度行政區的幼兒園不一定要設在一樓，面積可降為 4 平方公尺。全國家長團體聯盟理事長吳福濱對此表示，幼兒安全和幼兒園品質只能堅持、不能打折，不同意其他縣市因土地成本問題，任意降低標準，教育部不應因

為壓力而降低品質，應嚴格把關。教育部表示，五都情況不同，將邀集五都開會討論高人口密度之定義。

教育部預計七月公告「幼兒園教保服務實施準則」，規範幼兒園課程，明訂學齡前兒童應避免全美語或雙語教學，且不得進行以精熟為目的之讀、寫、算教學，注音符號應等到小一前十週才教，且不宜納入握筆寫國字的課程。另為強健幼兒健康體魄，幼兒園應提供幼兒每日 30 分鐘以上的出汗性大肌肉活動時間，且在活動前後，應安排暖身及緩和活動。教育部表示，未來將由縣市展開稽查，若有幼兒園違規，依法可罰新臺幣 3,000 到 30,000 元不等。

完善配套措施為十二年國教成功之鑰

吳清明

馬英九總統於 2012 年 4 月 25 日上午在十二年基本國民教育（以下簡稱十二年國教）的記者會上致詞時表示，十二年國教的實施希望看到的是群星爭輝；馬總統也期許教育部以謙虛及理解的態度，加強與各方溝通及宣導，讓執行上的缺失降到最低，取得大部分民眾的共識，為臺灣的人才培育、人礦挖掘，再創新猷。另外教育部長蔣偉寧重申十二年國教的目標是把每個孩子都帶起來，「扶弱、拔尖、普及」為主要目的，2014 年免試比率將達 75% 以上，以「先辦免試入學、再辦特色招生考試」方式辦理，而高中及五專前三年全免學費。蔣部長同時也指出，國中會考和（the Programme for International Student Assessment, PISA）學生能力國際評量都可作為國中學生之學力監控的機制。升學方式之改革只是十二年國教一部分，更重要是促成國中教學改變，取消國中基本學力測驗才能扭轉被動學習的問題，十二年國教實施希望國中教育發展出培養學生學習的教學模式。

教育部也確認十二年國教朝「先免試、後特招」方向辦理，2014 年各招生區免試入學率達 75% 以上，2019 年單一學校免試至少達 50%，2024 年全面免試的目標沒有改變；特色招生則以「班」為單位，

不能全校都特招，亦即菁英教育採「分散」而非「集中」，應讓每校都有菁英學生。教育部同時也規劃，2019年明星高中也有50%免試，所有管道招收的學生都是入學後再一起編班，一般性課程高中學生一起修讀，而英文數學或特殊課程再分組教學。

新竹教育大學校長陳惠邦表示，推行十二年國教政策以來，爭議多集中在免試升學、特色招生與超額比序、國中會考加測英聽等議題上，少數針對社區高中均優質化加以論述，但未見對十二國教方案的全貌（含所謂配套）及核心價值的理解與討論。他認為十二年國教成功之關鍵，應該是國中教育正常發展需同時關注課程與教學、優良的師資、完善的環境設施。全國家長團體聯盟榮譽理事長謝國清肯定規劃的大方向，但也批評還有許多方案仍未釐清，例如國中教育會考改採標準參照，但沒有說明「標準」之內涵。全國教師會理事長劉欽旭則認為，升學方式改變雖不盡如人意，但大方向是符合十二年國教的精神，變革非一蹴可幾，教育部應多與外界溝通減少疑慮。人本教育基金會則認為，真正的十二年國教應該像九年國教一樣，讓孩子可以真正就近入學，且須增聘專業師資、改進課程內容、投注大量教育資源。

綜合言之，十二年國教之政策要有長期性及延續性規劃，經由理論與實務之辯證後再做審慎的專業判斷，同時教育部也要建構溝通平台形成共識，了解利害關係人（學生、家長及教師等）需求並加強宣導減少疑慮，進而關注課程與教學、培育優質師資及改善教育環境，此乃推動十二年國教成功之鑰。

臺北市「高中職領先計畫」——發展學校特色，提供優質教育

羅天豪

為能培育孩子，並且引導其發展潛能，讓他們在生命中找到適當的位置，馬英九總統於2011年元旦宣布正式啟動十二年國民基本

教育（以下簡稱十二年國教），並自 103 學年度起實施。但是，面對十二年國教的即將上路，家長、學生尤其關注於該政策的「入學管道」（例如免試入學、就近入學、特色招生等方式），並且對於其中的運作方式存有疑慮，是以，臺北市為使全市高中職皆能具備因應十二年國教所帶來的革新與創變，主張推動高中職優質化，今（2012）年 5 月 22 日，臺北市長郝龍斌於市政會議會後記者會宣布，將從 102 年度起至 107 年度止，分三個期程辦理推動「高中職領先計畫」（以下簡稱領先計畫），並編列新臺幣 6 億元的教育補助經費，由臺北市高中職各校提出計畫案爭取之，藉此協助各校有效提升其教學品質以及鼓勵發展特色課程與教學。

由於臺北市為使各級教育階段（從幼兒教育到中等教育）的學生能夠彼此接軌，並且符應十二年國教的教育目標，故提出培養 K-12 的學生所需具備的六大核心能力，包括：一、品格力：學校核心品格之內化與實踐體現；二、知識力：紮實的知識基礎，主動學習的動力，終身學習的熱忱；三、閱讀力：（一）大量閱讀的習慣與能力，以及了解使用與反映文字的內涵，以助達成個人的目標；（二）發展個人的知識潛能以及社會參與；四、思考力：獨立思考及高層次思考，邏輯思考及批判性思考；五、創造力：水平/擴散思考、流暢性、變通性、原創性、精進性及；六、移動力：資訊處理能力、外（英）語能力、異質團體內合作能力及公共性參與。除了培養學生具備上述六大核心能力外，「領先計畫」亦有助於高中職提升教學優質化之教育目標，「領先計畫」乃屬於一種競爭型計畫，新臺幣 6 億元並非平均分配至臺北市公私立高中職，而是希望鼓勵、引導各校能夠主動提出申請，「領先計畫」於 102 年度的十月進行課程計畫初審，一次預計核定 20 所學校，最快十二月公布結果，以不重複補助為原則；另外，通過審核之學校，每校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 500 萬元，可連續 3 年獲得補助，最多可獲得補助新臺幣 1,500 萬元；總計臺北市至少有 2/3 的學校可獲得補助。

十二年國教所推動之特色招生乃是各校需要先行發展特色課程，因此，「領先計畫」乃是幫助各所學校推動特色課程，包括讓高中職添購設備、購買教材和研發教材。質言之，臺北市教育局長丁亞雯認為，在 103 學年度推動十二年國教後，經過免試、特色招生入學的學

生素質比起現在會更為多元、更具差異性，各高中職皆應正視該項趨勢；丁亞雯進一步指出，所謂「特色招生」乃是植基於各高中職所發展出的特色課程內容，並以「聯合辦理」作為基本原則，測驗內容為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包括國文、英文、數學、社會及自然等五大領域，但會和十二年國教中提及的「國中會考」有所區隔；特色招生主要的評量指標為測驗學生的「閱讀能力」、「思考能力」、「邏輯推理」、「歸納演繹」、「推論分析」與「科學探索能力」等。

對於臺北市推動「領先計畫」，教育部常務次長陳益興認為，特色課程不應只是為了「考試取才」服務，也要提供職業、藝術、體育等類別的適性學習課程，他強調高中職可以校校有特色，但不見得校校都辦理特色招生；金甌女中校長童中儀認為，發展特色課程是一門學問，例如發展語文類科，卻和其他學校一樣，這就無法成為特色。另外，她以金甌為例，目前有普通科、職業科和綜合高中學制，每間學校的起跑點不盡相同，所以她呼籲臺北市政府不宜採行「齊頭式平等」，應該提供不同申請補助的條件或指標；全國家長聯盟榮譽理事長謝國清亦表示，5年6億元並非每個縣市能編列此教育預算，北北基雖被劃為共同學區，但是三市存在著歧異性，他擔心基北區的學生都搶著進入臺北市高中職，會造成原本弱勢的基隆市更加欠缺競爭力。簡言之，臺北市「領先計畫」旨在希望學校可以進行適性發展，讓學生在入學前依照自身特質、個性進行選擇，並且每所學校藉由校長主動帶領教師共同訂定學校發展計畫，對課程與教學進行應變、調整與創新，以達成有效能的教學與學習，更進一步構築一個整全的教育環境來迎接十二年國教學生對於現今教育所即將帶來的各類挑戰與革新。

大學校務評鑑出爐，34 所學校有 21 校 5 項全通過

李詠絮

2011 年大學校院校務評鑑由教育部委託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以下簡稱評鑑中心）基金會辦理，共有不含技專校院之 71 所大

學校院接受評鑑。各校評鑑時程以抽籤方式決定，上半年評鑑 37 校，下半年評鑑 34 校。評鑑中心於今（2012）年 6 月 27 日召開記者會公告去年度下半年校務評鑑結果，受評的 34 所公私立大學中，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成功大學等 21 所學校在 5 個評鑑項目全數通過，比率為 61.8%；中華大學、臺灣首府大學、真理大學等 7 校有 1 個評鑑項目評為「有條件通過」，比率為 20.6%；中山醫學大學、中國文化大學、康寧大學等 6 校有 2 個評鑑項目列為「條件通過」或「未通過」，比率 17.6%。

評鑑中心董事長鄭瑞城表示，五項評鑑指標為：學校自我定位、校務治理與經營、教學與學習資源、績效與社會責任、持續改善與品質保證機制，評鑑結果之認定採認可制而非等第制，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評鑑結果公告後，受評學校若對結果有異議，可在收到評鑑結果報告書之後於 7 月 26 日前向評鑑中心提出申訴，而受評學校若有「有條件通過」或「未通過」項目者，應在明（2013）年十月起分別接受追蹤評鑑或再評鑑。

評鑑中心執行長江彰吉指出，中山醫學大學、中國文化大學、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及開南大學各有兩項「有條件通過」，須接受追蹤評鑑；康寧大學在「學校自我定位」項目列為「有條件通過」，而在「教學與學習資源」方面則評為「未通過」，須再評鑑。江彰吉表示，評鑑委員認為中山醫學大學師生對課程地圖、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等功能不清楚，學分學程修習學生數偏低；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則雖有教師評鑑，但部分課程教師評鑑問卷的填答人數比率偏低；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專任教師 71 人，兼任教師 168 人，專兼任教師比率懸殊；中國文化大學的國際移地教學多以中國大陸為目標並集中以國術系等少數學系；開南大學教學評量成績全由學生問卷而來，恐引導教師討好學生；康寧大學副教授以上師資待改善，教師評鑑太寬鬆，幾乎全校通過，且 11 個系系主任由助理教授代理 1 年，主任異動太頻繁不利各系發展。

在接獲評鑑結果後，文化大學強調，校方會針對報告再研議；高雄空大則認為，學校教師、員工偏少等結構性問題，必須從組織及預算解決；中山醫學大學已針對評鑑委員意見加以進行修正；開南大學

副校長林基煌表示，多位受訪教師向評鑑委員抱怨，學校對於教師的研究太過嚴苛，導致評鑑委員輕信教師的片面之詞，才会有此評鑑結果；而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長蘇文仁指出，學校除了 71 位專任教師外，還有近 20 位專任運動教練，也都是正式教師，應該要一併計算才公平，另學校增聘多位兼任教師是希望開設更多課程，讓班級人數下降，達到更好的教學品質，不應列為缺點，因此，一旦收到評鑑報告會立即研究並提出申訴；康寧大學則是 34 所受評學校中，唯一有未通過項目之學校，該校校長楊慕慈無法接受評鑑結果，因為該校定位為教學型大學，擔任助理教授者都是近 5 年取得博士學位之年輕學者，教學積極認真，至於教授與副教授則是專心研究，這項作法也獲得教育部的認可，沒想到竟然成為評鑑的扣分項目，收到評鑑報告會申訴說明理由，希望能獲得平反。她也指出，學校的生師比是 23：1，優於教育部規定的 30：1，而系所部分則是因為有停招和新增系所，系主任的任期較短，但卻成為缺點，所以，她也希望能在申訴時，一併詳細說明學校情況，讓評鑑委員能更了解學校。

評鑑中心回應，學校如有異議可依限提出申訴，評鑑中心申訴評議委員會將給學校答辯機會，如果認為申訴合理，將呈交認可委員會決定是否重新評鑑。

跨部會育才，打造臺灣人才庫

周仲賢

2011 年八月，中央研究院（以下簡稱中研院）由院長翁啓惠發起，廣邀國內跨越學術、藝文、企業、媒體等重要產業 18 位領袖共同簽署之「人才宣言」，直指我國「人才赤字」問題，包括公務與教研體系同軌、高等教育發展失衡致教育體制與國家發展未能契合、政府難以延攬優秀人才使決策品質欠佳，以及外籍人才延攬困難等問題，同時也提出建立自主規範與管理之教研體系、修正法令規章建立友善外籍環境、導正偏頗觀念適度提高對經濟確有貢獻者待遇、通盤檢討高

等教育失衡現象使人才培育契合國家發展、加速建立生技醫療、綠色能源、文創產業等知識密集之領航產業及檢討移民政策等策略。

「人才宣言」建議政府以宏觀態度，檢討不利的法律規章及教育制度，從待遇、居留、退休等方面改善培育人才品質，並建構吸引人才的環境。在教育層面，教育部今（2012）年開始推動「打造國際級人才」策略，除自薪資結構、國際人才退撫制度、在臺工作規定鬆綁等制度面之變革，以延攬留任國際級人才外，更辦理「藝術人才培育策略」、「海外合作計畫」、「開設英語授課學位學制班別及國際學院」、「國際研究生學程」及「萬馬奔騰計畫」等，持續強化國際交流、提升學生外語能力、增強我國學生之國際視野與經驗。

教育部部長蔣偉寧指出，美國西岸 8 所知名大學中生代年輕臺灣學者大量減少，此不利我國未來引進新科技、新觀念，顯示我國海外人才庫面臨斷層，他同時提到，政府未來應有系統推動學生接觸國際事務，而十二年國教更是關鍵作為，落實培養學生的競爭力。中研院長翁啓惠亦表示，學術研究應為社會提出建言，故高等教育評鑑制度應納入社會貢獻等衡量標準，打破現有評鑑方式以增進多元與彈性。

因此，為更積極解決長期以來我國人才出現斷層的現象，中研院、行政院科技會報、教育部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於今（2012）年 6 月 14 日聯合召開記者會，宣布未來共同推動加強國家人才培育之方向及策略如下：

一、推廣國際鏈結：（一）善用院士平臺：選自世界各國的中研院院士為我國社會進步重要推手，將透過這群對全球科學貢獻卓著的院士協助年輕人進入頂尖學術機構，重新充實臺灣海外人才庫。（二）擴大公費育才：建立跨部會工作平臺，並結合我國海內、外院士、學界與海外科技社團之人脈，在傳統公費留學考試之外，自 2013 年起至 2015 年，推動「尖端科技人才國際培育方案」（內容如表 1），針對我國未來科技產業及國家用才所需之尖端技術領域，由中研院、教育部及國科會聯合出資新臺幣 1.5 億元提供 116 名學生公費，推薦申請全球排名前三十之頂尖學府或知名研究機構攻讀博士學位或進行博士後研究，使我國優秀學子有更多的機會進入國際頂尖研究環境，3 年後我國公費在外留學或研究之年輕學子人數預計將成長 34%，而詳

細辦法將於今（2012）年十二月公布。

表 1

尖端科技人才國際培育方案

獎助機關	獎助類別	獎助名額	期程	獎助金額	研修單位	回國服務	研修領域
教育部	攻讀博士學位	每年 30 名	3 年	每年約計新臺幣 130 萬元。	在世界前 30 名（以上海交大和泰晤士報排名系統為準）一流大學或知名尖端科技領域與優質研究機構。	按照公費留學規定，返國服務年數與受領公費年數相同，但回國服務時間可展延至領完公費 15 年後。	以行政院重大產業科技發展項目為主，如：資訊通訊、智慧電子、生物技術與醫學及科技法律等，另有前瞻科技如量子應用、能源、材料等。
國科會	博士後研究	每年 13 名	2 年			原則不需回國服務。	

二、銜接學術研究與社會：（一）引領社會對話：舉辦人才培育會議且建置對話平臺，廣納學界、產業、各方想法凝聚社會共識，同時凝聚產、官、學對人才培育的看法，預定於 2013 年擬定《人才培育白皮書》，通盤規劃執行國家人才培育相關政策。（二）學研產業接軌：為因應過去數年高學歷、高失業率及產業缺乏人才的共存現象，將擬定具體方案解決人才無以致用、學研無法滿足產業所需等問題。

三、鼓勵高等教育多元：（一）推廣博雅教育：為增進學生知識廣度之培養及面對問題之反思能力，兼備人文與科學素養，且具有專業能力及分析、解決問題、溝通、團隊合作之軟實力，教育部將調整大學課程（包括專業與共通課程等），開展學校通識教育之深度及廣度，亦推動彈性學制、延緩分流及學位分流等策略，培育科際整合及跨領域人才，同時配合十二年國教之推動，以大學的力量和資源於課程、教師學習、學生素養及校園服務等方面協助高中學校，使高中學生養成全方位人格奠定基礎。（二）改善高等教育評鑑：在定期性評鑑制度推動下，近年來各大學校院教學品質確有提升與改善，惟評鑑也帶給學校壓力。為避免評鑑指標限制大學校院之發展與需求，教育部與國科會將研議「去指標化」之可能性。目前教育部已成立專案小組，先行檢討目前評鑑制度之缺失，並調整大學評鑑指標，使不同類

型之大學適用不同評鑑指標，且規劃由各大學依自我發展特色自訂評鑑項目指標，發展多元的特色，同時將引導大學建立自我評鑑機制，提升大學對評鑑之主動性與義務性，進而建立多元評鑑管道接軌國際，以提升國內評鑑機構水準及擴大評鑑效益。最後，評鑑結果之運用轉變為獎勵機制，亦整合各類訪視、績效考核與評鑑，減輕大學的負擔，落實大學自主。

人才是立國之本，在競爭激烈的二十一世紀，人才的重要性不言而喻；臺灣的人才流失是漸進式的，發覺態勢不利時，問題往往已十分嚴重，不易解決。一方面，跨部會的方案藉由國際化厚植我國人才的基礎，同時欲打造國內優質之高等教育體制，以培育且吸引各方人才；然另一方面，如何使教育體系培育的人才出路，經濟產業的發展有人才，政府必須加強使兩者無縫接軌，國家資源運用才能達到最大效益。跨部會策略的提出只是起步，未來仍應時時檢討，以更積極的態度與作為改善人才失衡現象。

國外教育訊息

周素咩*

本期國外教育訊息承「駐澳大利亞代表處文化組」、「駐波士頓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文化組」、「駐芝加哥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文化組」、「駐洛杉磯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文化組」、「駐巴拉圭共和國大使館文化參事處」、「駐英國臺北代表處文化組」等駐外人員提供寶貴資訊，謹此致謝。詳細資訊請參考本院「國外教育訊息全文資料庫」，網址為：http://search.nioerar.edu.tw/cgi-bin/edu_message/mhpage?HYPAGE=detail.hpg。

澳洲學者評論政府延長教育年限政策¹

駐澳大利亞代表處文化組

西雪梨大學教育研究中心副教授凱洛·瑞德（Carol Reid）研究發現，數 10 年來延長教育年限的改革政策絕非帶來全面好處。

接受更多的學校教育可以減少代間貧窮（intergenerational poverty）、改善健康、增加收入及均等收入分配。2010 年澳洲新南威爾斯州政府之新離校政策即：如果想在 17 歲前離校，必須安排每週逾 25 小時的工作或訓練。

而新政策的衝擊效益為何？凱洛·瑞德副教授於雪梨西南區的學校、老師、家長和學生展開成果調查。此地區為高多元種族且為新州最貧窮的社區，能做為了解新政策之試金石。凱洛·瑞德副教授調查發現許多不同於一般的觀點如下：

*周素咩整理，國家教育研究院教育資源及出版中心

¹ 本文出自 2012 年 05 月 28 日雪梨晨鋒報，中文摘譯由駐澳大利亞代表處文化組供稿。

一、延長學校教育不必然有益學生

學校常年受到選校、補助不均、學校排名等影響，因此不可能增加學校教育年限或增加教育管道、多元化課程。低就學人數會影響學校開設科目的範圍，然而低社經與文化資本也會限制工作經驗選項，也因此限制被迫留在學校者之未來發展。

二、家長的選擇不見得是加分的

研究調查發現，一般的父母寧可由專家幫他們的子女選擇教育管道、工作及修課選擇。由於現今人力市場變得更不易觀察，新進移民與難民發現人力市場很難掌握，加上新移民與難民因沒有社會資本，所以無法給他們的孩子在職場找到立足點。

三、學校不是機會永遠的提供來源

問題在於機會本來就不多，可利用這些機會的基礎設施又缺乏，例如交通工具不足，造成學生不易參加其他替代教育（alternative education）、訓練或工作經驗，當學生在公立專科技術學院（Technical and Further Education, TAFE）選修課時學校也無法獲得補助，結果造成學生沒有足夠的工作經驗。學校、社區及當地組織共同合作提供機會的理想不是永遠都存在。

四、教育受政治因素影響大

有關補助或是建設公司的選擇、菁英學校的範圍或是哪些學校可以重新整合成不同學區等議題，政治面的影響重大，且通常不在大多數學生與家長關心焦點內。

五、社會階級仍發揮影響

家長參與教育市場與改革的趨勢下，由於有限或不同教育、文化、語言資本風險，反而使得家長處於不利情境，造成社會再製。所有學校、教師、學生及家長都非常努力於新義務教育政策（即延長教育年限），但受阻於逾 10 年來的學校政策，除非這項不利因素能被

認同，否則極可能又要歸咎於受害者的文化，而不是歸咎於政府創造的機會政策所造成。

凱洛·瑞德副教授指出，澳洲須建構學校、臨時工、業界與公立專科技術學院間連結管道，澳洲須繼續補助中學學生在公立專科技術學院選課、須有小型巴士接送學生去公立專科技術學院上課；澳洲須支援小型學校的新進移民與難民，並確保不是製造貧窮的下一代（the next generation of have-nots）。

浸潤式中文課程教師專業進修²

駐波士頓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文化組

一、專業進修領域

所有成功的浸潤式課程教師專業進修領域包括課程與教學方法、課堂管理、人際及情緒的管理、溝通技巧和科技運用。

二、課程與教學方法

為達到高學習成果，完善的課程設計及審慎的單元課程計畫是不可或缺的，但避免千篇一律的教學方式也很重要，最成功的教師運用新鮮的內容為教材來吸引學生。浸潤式中文課程教師必須是能夠讓學生成功的透過學習一門新的媒介語言來了解學科內容。教師還需要知道如何培育華語文為第二語言學習者的語言和識字發展。而雙向語言學習方案（two-way program），也需兼顧在學校以外習得華語文的母語學生，並幫助這些學生在他們的中文能力持續提升。

三、課堂管理和人際及情緒的管理

成功課堂管理的關鍵在於有效地建立一個環境，將可能將學習的行為問題和造成分心的因素降至最低。教師必須隨時有效的解決和處

² 本文出自 2012 年 3 月亞洲協會，中文摘譯由駐波士頓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文化組供稿。

理任何可能讓學生偏離學習目標的問題，包括人際及情緒發展變化。每一代學童都可能帶來新挑戰，成功的教師不僅認知與年齡有關的問題，他們也知道如何處理每個學生身心發展上不同的需求。

四、溝通技巧

除了老師與個別學生之間的溝通，老師也負責管理整個班級、與家長會談、與其他教師合作，並向校長和董事報告。觀察和熟練地運用與學校和社區的溝通方法，將有助教師有效與不同大眾建立共識。而文化差異也影響溝通風格，英語和華語教師了解彼此的文化，有助於避免教師、管理人員和家長之間的誤解情況產生。例如，以中國文化的角度，有人可能會因為尊重和禮貌採取間接的態度。

然而，從美國文化的角度，間接的態度可能被視為含糊不清；在群體中，中國人的行為往往較為保守，而美國人則習慣鼓勵個人積極表達。考慮到這些多元文化差異，教育者和管理者應該依其文化認知設法找到一個平衡的溝通方式。例如，華人教師在一對一的會議較在團體的會議裡更可以充分地表達自己。

五、科技運用

21世紀的教學者需要掌握雄厚的科技力量。如能有一個支援課程所需科技整合系統的設置，將可以幫助教師跟上不斷更新的產品的腳步。例如，一個對科技特別感興趣的教師能帶頭接受相關進修機會，以其所學幫助其他教師學習新的程式或裝置。有用的科技資源能夠給教師極大地幫助並在課堂上協助學生學習，如以科技為基礎的工具可以協助研究和測試。而現有的線上翻譯工具和 iPad 應用程式，可以幫助學生學習漢字和寫作。有計畫的使用科技可以幫助學生視自己的學習經驗為有趣的、有目標的、與他們的未來有關的，並且這種學習可以延伸到課堂以外的世界。

六、如何支持教師參與專業進修

校方保持一致的支持態度是必要的，特別是新推出的浸潤式課程。專業進修應該包括引導的習作、反思及檢討的機會。下面是給予

專業進修的一些建議：

(一) 加入一些如美國外語教學會 (American Council on the Teaching of Foreign Languages, ACTFL)、中小學華語協會 (CLASS) 及華語文教師協會 (Chinese Language Teachers Association, CLTA) 等專業組織。這些組織常舉辦華語教師研討會、工作會議和社交網站。

(二) 公開鼓勵教師學習學區內社區的主流文化，尤其是溝通技巧、學生的需要、成就感、保密問題、行為或學業問題討論的策略，和需要因材施教的程度。

(三) 分配一個資深的指導老師支援課堂教學和溝通。鼓勵培養中文為母語的教師領導能力，幫助協調和改善課程。領導能力可以由華語教師團隊中計劃領導者選出，透過專業進修方式發展培養。

(四) 鼓勵教師參加一年一度的中國語文全國會議並提出論文 (Asia society ORG/ NCLC)。

美國高等教育新嘗試 技職實習計畫可獲學分認證³

駐芝加哥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文化組

美國每年參與聯邦政府登記之技職實習計畫 (apprenticeship programs) 的民眾高達數 10 萬以上，對於他們來說，學習並不是在大學課堂裡發生，反而可能是在核電廠廠房裡。

這種師徒制的技職實習計畫，參與者不僅獲得工資，而且可以直接在職場上學習，增進技術與知識。建築與製造等傳統產業目前仍是此計畫的主力，也是最熱門的選擇，不過健康照護、資訊科技等新興產業已經漸漸加入開辦實習計畫的行列。

業界最近出現一些建議聲浪，認為單靠實習計畫可能無法提供足夠的訓練。勞工專家指出，未來就業市場所需要的，會是教育水準較高的人才，但是目前並沒有任何管道讓參與實習計畫者獲得學士學位或大學學歷認證。有鑑於此，美國勞工部和教育部正在研議新方案，

³ 本文出自 2011 年 5 月 27 日 **高等教育紀事報**，中文摘譯由駐芝加哥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文化組供稿。

希望透過與大專院校的合作，以學分方式計算實習計畫的技能教育，進一步拓展大學教育的新面向，也增加技職實習生求職時的競爭力。

究竟實習生之前的技職學習時數，該如何轉以學分採計仍沒有明確的定論，目前是交由各州高等教育系統或個別的機構決定，而這些學生往往被迫重修與實習所學內容重覆的課程。即使學生順利找到願意承認實習計畫時數的大學，也需要重新註冊、花費漫長的時間完成學分認證程序。

俄亥俄州哥倫布州立社區大學（Columbus State Community College）自動機與應用科技計畫（automotive and applied-technologies program）主任安德魯答汎（Andrew A. Rezin）對這項研議中的新方案表示支持，「因為這樣一來，實習生就不需要擔心學分或重修的問題，可以專心學習」。哥倫布州立社區大學目前與州政府合作開辦訓練課程，與州政府電機產業實習計畫者同時也具有哥倫布州立社區大學的學生身分，實習期間的學習時數便可以直接轉成大學學分。

美國勞工部與教育部主導的「技職實習計畫——大專院校策略聯盟」（Registered Apprenticeship: College Consortium），其成立目的也十分相似，除了將實習教育學分認證的過程加以簡化之外，更希望能進一步建立校際網絡，實習生的修業記錄便可通用於所有屬於策略聯盟內的學校。

勞工部官員表示，這項策略聯盟的建立，對於歐巴馬政府的教育政策也是一項利多。歐巴馬的重要施政目標之一，就是2020年前美國將大幅增加大學畢業生的人數，使美國成為全球大學畢業生比例最高的國家。透過技職實習計畫與高等教育之間的結合，將可以顯著提升美國人平均的教育程度，以及擁有學士學位人口的比例。勞工部技職實習辦公室主任約翰·伍拉德（John V. Ladd）樂觀其成：「這不但可以擴大高等教育的面向，吸引更多人重返校園，更能夠增加美國整體的競爭力。」

然而也有不少人對此表示保留。華府智庫「都市研究中心」（Urban Institute）資深研究員羅伯特·勒曼（Robert I. Lerman）指出，儘管技職實習計畫因此得到了許多關注，但是似乎也強化了社會對於技職教育的刻板印象——技職實習證書的地位不如學士學位。雖然如

此，同時擁有技職實習證書與大學學歷的求職者將會十分搶手，因為他們不僅具有關鍵技術，更具備大學教育所賦予的溝通和解決問題的能力。

美國書院教育的轉變與發展⁴

駐洛杉磯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文化組

許多人主張，大學畢業生的職場發展，向來不是大學存在的目的，或至少不是主要使命；但根據華爾街日報的一篇報導，美國許多以教導學生安身立命和修身養性的大學問為宗旨的文理學院（Liberal-Arts Colleges），也開始注重經世致用之學，也就是就業能力的培養，以為學生未來的生涯發展承擔更多的責任。他們除了說服教授們逐漸調整文理學院的教學，也推出更多與職場發展有關的課程，也能學習實用的商業知識，以因應快速改變的就業市場。

位於北卡羅萊納州、成立於 1834 年的維客森林大學（Wake Forest University）5 年前就開始一項計畫，要求他們的歷史系學生必須副修創新、創造及企業家精神（innovation, creativity, and entrepreneurship）的課程，這已成了該校最受歡迎的副修課程。而要達成這個成果，他們的就業服務中心還必須一一與教授們溝通，鼓勵教授帶學生參加職業服務中心舉辦與成功的畢業學長們視訊討論，雖然教授們接受程度不一，但該校陸續接到 30 餘所大學的詢問，所以便在上個月召開會議，共有包括耶魯、史丹福等 70 餘所學校參加，召集大家以「重新思考成功：從書院教育到 21 世紀的職業發展」為題一起商討，參與的各校職業服務中心主任大多感覺到問題的迫切性。

數 10 年來，書院教育向來以與職業訓練的務實問題牽扯上為恥，即便連承擔職業教育的社區學院及以營利為主的學校，都要面對學生畢業率及對學生職業訓練成效等的質問，但書院教育培養出的學生，

⁴ 本文出自 2012 年 5 月 21 日華爾街日報，中文摘譯由駐洛杉磯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文化組供稿。

具有高度的批判思考能力及溝通技巧，還是受到各界高度的推崇。只是有鑑於高於通貨膨脹率的學費攀升，許多學生背負龐大學貸，又面對糟透的就業市場，學生與家長要求看到投資回報率的訴求越來越明確，於是產生了這波討論。

雖然美國學院及大學協會（American Association of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公共事務主管亨福瑞斯（Debra Humphreys）表示：「這股趨勢代表一種融合書院教育與應用之學新模式的教育正在產生。」不過，究竟文理學院是不是應該納入與該作到何種程度的就業準備訓練，還是引起許多激烈的討論，因此最後演變如何，仍有待觀察。

哥倫比亞教育部宣布啟動中小學師資培育計畫⁵

駐巴拉圭共和國大使館文化參事處

哥國教育部長坎波（Maria Fernanda Campo）5月22日召開記者會宣布，將自即日起至2014年的3年中投入7,200萬美元⁶（折合新臺幣約21億5,020萬元），以提供6,000名大學全額獎學金予成績優異，且有志於日後從事教職的高中學生。她指出教師素質是提升教育品質的關鍵，因之該部擬定這項鼓勵措施的目的在於「替未來播種」，以長遠的戰略眼光挑選出最優秀的中學畢業生來進行師資培育，學科範圍包括學前教育、雙語教育及中小學各個專業科目，以滿足日後的教學需求。

這項獎學金計畫的申請資格為在全國教育評鑑中心（ICFES）舉辦的11年級會考中成績達到百分等級（PR值）80的學生；此外，申請者必須選擇就讀教育部所指定，與培育未來師資目標相符的56個優等學系。給獎方式為由國家教育暨科技留學融資處（ICETEX）將每學期學費直接撥交相關大學，獎學金上限可達相當於法定最低薪資約313美元（折合新臺幣約9,300元）的11倍金額。再者，對於家境

⁵ 本文出自2012年5月28日哥國教育部網站，中文摘譯由駐駐巴拉圭共和國大使館文化參事處供稿。

⁶ 2012年6月18日匯率1：29.864

清寒或是離鄉就讀的學生還會另外發給生活津貼，數額視個別情況而定，每學期至多可提供法定最低薪資 5 倍的補助。至於教育部規定的 56 個學系則分布於全國 28 所大學，均屬與中小學及學前教育需求相關的學門。

坎波部長另外也表示教師的起薪高於平均值，應可吸引優秀的年輕人投入教育事業。依據調查，甫自大學畢業的社會新鮮人平均薪資為 796 美元（折合新臺幣約 2 萬 3,700 元），但教師平均為 815 美元（折合新臺幣約 2 萬 4,300 元），高於土木工程師的 780 美元（折合新臺幣約 2 萬 3,200 元）及心理輔導師的 744 美元（折合新臺幣約 2 萬 2,200 元）。

英國高學費影響熟齡學生進修意願⁷

駐英國臺北代表處文化組

根據英國學生總會（National Union of Student）與大學跨校聯盟（Million +）⁸ 聯合舉辦的一項調查顯示，2012 學年度的學費調漲大幅減低了熟齡學生的求學意願。

這項名為「學習永遠不嫌晚」（Never too late to learn）的調查結果，於 5 月 22 日公布，調查對象共有 4,000 名學生，都是所謂的熟齡學生（mature student）。熟齡學生指的是年紀超過 21 歲才開始大學課程的學生，這個族群在全英國的高等教育體系中，約占有 2 成以上的比例。英國大學部的學費，自今（2012）年以來，調漲到 9,000 英鎊以上，這對就學意願以及實質的申請入學人數，都造成重大衝擊。調查結果顯示，今年截至目前為止，熟齡學生申請入學的人數跟去年相比，降低了百分之十一點四（11.4%），至於年齡在 17 到 20 歲之間的申請人數，也降低百分之六點六（6.6%）。受訪的熟齡學生當中

⁷ 本文出自 2012 年 5 月 21 日 **衛報**，中文摘譯由駐英國臺北代表處文化組供稿。

⁸ 大學跨校聯盟是一個非營利組織，他們的組織宣言，主張運用嚴謹的調查數據與分析，為高等教育界的種種問題提出解決之道。他們出版的報告與政策白皮書，成為國會、政府的參考來源，也為其他組織提供相關服務。

有高達百分之八十三（83%）的人，坦承他們有經濟困難，儘管申請助學貸款可以支付學費，但是畢業後必須長期負債的處境，讓他們有所顧慮。這種償債顧慮的心態，在當今經濟衰退的英國，正蔓延開來；人們必須思考再三，才能決定是否有必要接受高等教育。

衛報的分析指出，熟齡學生族群的組成分子當中多數是女性、身障人士、少數族裔。一般而言他們對上大學懷有期待，而實際就學之後，也對就學經驗帶有正面看法，對校方來說，這群學生會帶給其他學生良好的影響。另一方面，申請入學人數的大幅下降，對以熟齡學生為主要招生對象的學校來說，影響甚大。例如隸屬倫敦大學體系的柏貝克學院（Birkbeck College, University of London）校長大衛萊契曼（David Latchman）表示，該校高達百分之九十六（96%）學生是熟齡學生，他認為目前的問題在於學費調漲的宣導不夠全面，因為政府主要的宣導對象針對年輕學生族群，而非在職進修的學生（part-time），但其實在職生在學費調漲政策下卻是受惠的一方。他認為這項利多因素沒有正確透過宣導傳達給熟齡學生。在柏貝克學院開課講授高等教育政策的教授，克蘭兒錢德勒（Claire Callender）指出，熟齡學生通常都有家庭小孩要養，還要付房貸，可想而知他們對新政策下、大學學費的安排感到憂心，特別是他們面對選擇進修所擔負的風險，比年輕學生來得大。她表示：「助學貸款的攤還壓力將某些弱勢族群壓得喘不過氣，我特別同情那些有心進修、改變困境的單親媽媽，她們在選擇完成大學學業之後，卻面臨更大的經濟壓力。」

這項調查的主辦單位之一，大學跨校聯盟的執行長，派屈克麥基（Patrick McGhee）表示，熟齡學生被混亂的學費調漲制度搞得暈頭轉向，他呼籲政府應該提出配套方案搭配有效宣導，確保熟齡學生不會因為學費因素而減低就學意願。「短程目標而言，我們應該走出去、對大家說明政策的利多因素，長程而言，我們必須清楚解釋，學費政策不只影響的是18歲的全職學生，但也影響兼職學生、熟齡學生。」他憂心表示，熟齡學生是高等教育的指標族群，也是促成社會階級流動的主要動力，因此熟齡學生就學意願降的問題，十分值得重視。

書類資料

傅雅蘭*

本期介紹《「永續教育發展——創新與實踐」2010年國際學術研討會——教育制度及政策論文專輯》及《「永續教育發展——創新與實踐」2010年國際學術研討會——課程與教學論文專輯》二書。此係本院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特邀請海內外學者投稿共襄盛舉，並就「課程變革與教師專業發展」、「課程教學新視域」、「課程發展與教學實踐」、「教育公平相關政策與發展」、「教育改革與政策之創新研究」、「教育領導與企業家精神之教育經營」、「學生表現與評量」、「測驗統計之發展與運用」及「資訊科技與電腦化適性測驗」等9項子議題發表論文。希冀透過學術論述與實務對話，深化創新與實踐相關教育議題內涵，以活化教育思維，開創永續發展的教育新局。會後並就研討會發表頗具創新、挑戰性觀點的論文集結出刊。

茲簡述二書內容如下，提供學術研究及各界參考。

書名：「永續教育發展——創新與實踐」2010年國際學術研討會——教育制度及政策論文專輯
作者：王浩博、石娟、李文富等著
出版者：國家教育研究院
出版年月：2012年六月
G P N：1010100242
I S B N：978-986-03-1707-7

內容摘要：

本論文專輯以「制度及政策議題」為主，收錄研討會相關論文9篇包括：〈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專業發展指標之建構〉、〈民主轉型

*傅雅蘭整理，國家教育研究院教育資源及出版中心

以來我國學校公民教育的理論典範探析〉、〈探討我國建構資歷架構及對高等與技職教育輸出影響之研究〉、〈借鏡中國、日本、香港思索我國學力監測機制〉、〈國中教師對零體罰教育政策的態度與教師效能關係之研究——以臺灣中部地區四縣市為例〉、〈檢視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家庭社經背景與入學管道之關係〉、〈孔孟教育思想與教學方法對當今教學的啓示〉、〈美日臺師資培育政策之考察〉及〈生機無窮：新榮小學在教育實驗脈絡上的創新經營作為〉。

各篇論文除了分析其問題意識在全球化與在地化脈絡下的重要意義，並依不同的方法論展開研究途徑，獲得研究結果後並提出相關論述。

書名：「永續教育發展——創新與實踐」2010年國際學術研討會——課程與教學論文專輯

作者：王浩博、石娟、李文富等著

出版者：國家教育研究院

出版年月：2012年二月

G P N：1010100242

I S B N：978-986-03-1707-7

內容摘要：

本專輯以「課程發展及教學」為範疇，分為三大子題，子題一為「課程變革與教師專業發展」，以探究國小校長知識領導、增進數學教師專業成長之數位課程研發及小學教師資格檢定加考數學教學專業知能。子題二「課程教學新視域」，則研析近期各國中小學社會科課程內涵、博物館跨文化溝通課程實踐途徑、學生經驗課程的研究趨勢與自主規劃課程態度。最後子題三「課程發展與教學實踐」探討探究式教學實踐的關鍵因素，以及提出系統圖像（systematic mapping）作為中小學課程綱要理念與目標後設研究的分析架構。

非書資料

周素咩 *

本院典藏數位影音資源近 35,000 筆，堪稱全國影音教學媒體最豐富的寶庫。此資源旨在提升教師教學效能及改善學生學習成果，歡迎讀者登入本院網站（網址：<http://www.naer.edu.tw>）。

為有效推廣及鼓勵全國教師運用教學媒體資源，另提供教學多媒體隨選視訊（MOD）系統，上載歷年「全國中小學教師自製教學媒體競賽」、「全國優良教育影片徵集」之作品，並不定期薦購國、內外之優質教學影片，供讀者多元利用網路免費點播觀看，各界反應熱絡。教育資源服務及出版中心亦積極執行「外縣市教學媒體『宅急便』免費遞送到校借閱服務」，以利有效推廣及運用，豐富之館藏內容，讀者皆可從本院網站取得相關訊息（網址：<http://www.naer.edu.tw>）。

此外，本院典藏之各系列（含自製）媒體領域；部分影片除配發學校運用，也掛載於本院網站（<http://www.naer.edu.tw/education/t-laguage-1.jsp>）。歡迎讀者上網隨時點播與下載。服務電話（02）3322-5558 轉分機 117，或 E-mail：sue326@mail.naer.edu.tw。

本期適逢暑期，特別推薦各類熱門影片欣賞，介紹單元有：「我的名字叫可汗」、「騎鵝歷險記」、「八千公里的心靈之旅」、「美麗境界」、「天堂赤子心」、「跨世紀天才達文西傳奇的一生」、「送信到哥本哈根」、「童年記趣」、「不要傷害我小孩」等 12 個單元。茲扼要大意介紹如后，以饗讀者：

一、我的名字叫可汗

《我的名字叫可汗》由輝洪公司代理出版的印度電影，內容描述一名在印度的穆斯林教徒同時也是自閉症患者——可汗（Khan）的

*周素咩整理，國家教育研究院教育資源及出版中心

真實故事。可汗生長在印度貧民窟裡，殘缺讓生活面臨許多阻礙，在母親過世之後，可汗移民到了美國。他用努力和善良彌補自己先天的不足，終於在事業上小有成就，也獲得老婆的芳心。但 911 事件發生後，白人對於生活在本土的中東居民，爆發集體非理性的反動情緒。身為印度裔美國人及回徒的他們，因為穆斯林姓氏「Khan」，背上了恐怖分子的罪名，同時面對家庭崩解及失業的雙重危機。為了正名自己的姓氏，可汗執意見美國總統，只想當著總統的面，明確告訴他：「我的名字叫可汗，我不是恐怖分子」……；可汗最後以永不放棄的信念，突破了種族與歧視的藩籬。可汗感人勵志的電影情節，值得大家一看。

二、騎鵝歷險記

本單元為親子教育系列，由明日工作室發行；該影片改編自知名作家賽瑪·拉格洛夫（Selma Lagerlof, 1858—1940）的作品，內容描述：尼爾斯（Niels）是個調皮搗蛋的小男孩，又很喜歡欺負小動物。有一天，尼爾斯在閣樓上抓到一隻小精靈，原本答應要放了他，但是尼爾斯卻不遵守承諾，於是小精靈一氣之下，就將尼爾斯變成小矮人。變小之後的尼爾斯想伸手去拿靠在窗台的獵槍時，卻不小心被彈了出去，掉在家中飼養的大白鵝身上，於是他就跟著大白鵝、領頭阿卡、雁群們，展開了一場冒險刺激的精采旅程。

在這段旅途中，他們遇到狡猾的狐狸、凶狠的烏鴉，以及懷有私心的獨眼；後來尼爾斯的好朋友阿卡、美羽和雁群掉入獵人的陷阱中，為了救出這些好朋友，尼爾斯是否會聽信狐狸的話將大白鵝的頭砍下變回正常人？而如果你是尼爾斯，又會做出怎樣的抉擇呢？這是一部非常具有教育意義的故事，就讓我們一起跟著主角尼爾斯的旅程，學習如何成為一個愛護動物、溫厚善良，並且會為別人著想的人吧！

三、八千公里的心靈之旅

本單元為外購影片（宇昂公司出版），屬於心靈勵志的題材。內容描述主角奧利佛希金斯與梅蘭妮開立爾這對情侶，為期半年的 8,000 公里橫越亞洲的單車探險之旅。從蒙古高原到印度加爾各答，途中穿

越新疆荒涼的塔克拉瑪干沙漠、氣候嚴酷的青藏高原、尼泊爾的低地叢林。他們不僅見識了外在的世界，也同時發現了自己的內心。當影片中兩位主角騎到中尼邊境的最高點（5,200）米的山口，五色風馬旗在山巔飄揚，他們的身心都與環境融為一體……。

奧利佛與梅蘭妮說：「『Asiemut』這個詞是代表著方向和指南針的意思，意謂著我們在探尋世上的平衡、尊敬、愛、友誼、憤怒與喜悅。這不是一次單純的個人探險之旅，這是平等談論各種問題的橋樑，比如文化、傳統、西方社會和對幸福的追求。『Asiemut』也不是道德教條，實際上，我們想要表達每個人都有自己的價值觀和對生活的觀察。」全片情節繞著特殊的對話，引領觀眾進入另一段文化的故事裡……。

四、美麗境界

本影片「美麗境界」原片名為「A Beautiful Mind」，由影傑有限公司發行，是一部真人傳記改編的佳作。故事主角是1994年諾貝爾經濟學得主約翰奈許（John Nash），這名絕頂聰明但是個性偏激的傑出青年，普林斯頓大學數學系研究所就讀時卻成為問題學生。他不但和同學無法相處，而且還時常曠課，他心中只有一個念頭：發明出一個原創理論。他深信這是成功的唯一方法。雖然他的同儕都希望看到他失敗，但是卻在無意間激發出他的鬥志，有一天他們在酒吧閒聊，看到一名身材火辣的金髮美女，於是慫恿奈許去追她，但是這卻激發了他的靈感，促使他發現一個突破性的理論，後來他所寫的論文推翻了現代經濟學之父亞當史密斯150年來牢不可破的經濟理論，從此改變了他的一生。

約翰奈許從名校學生、成為教授到罹患精神病，歷經與精神病的長期抗爭，最後接受自己精神異常的折磨。他的妻子愛莉莎一直守在他身邊，以她的愛包容他的瘋狂行徑，終於在多年的奮鬥後，重返普林斯頓大學教書，並且於1994年獲得諾貝爾獎，贏得眾人掌聲，並成為學術界泰斗傳奇的一生。證明了他不只是擁有一個絕頂聰明的腦袋，同時還擁有一個美麗的心靈。

五、天堂赤子心

本片由東暉國際出版，是導演賈法德·艾達卡尼（Javad Ardakani）的第一部劇情長片。故事敘述 6 歲的莎拉沒有兄弟姐妹，生活得非常孤單。有天下午，她興奮地拿了爺爺的 100 元，買下一隻毛絨的黃色小雞作伴，但卻被鄰居大哥哥一把搶走小雞，還不小心摔斷小雞的腳。治療斷腿的費用非常高，但莎拉不忍見小雞受苦，堅持繼續尋找願意救治小雞的人。寵愛莎拉的爺爺也加入了拯救小雞的行列，因為在他們眼中，生命不應該有價格，每個生命都是獨一無二的！

六、跨世紀天才達文西傳奇的一生

本片由唯翔文化出版，內容描述達文西（Leonardo da Vinci, 1452-1519）是人類史上最偉大的跨世紀天才，也是一位義大利文藝復興時期的建築師、解剖學者、藝術家、工程師、數學家和發明家。他無窮的好奇與創意，使他成為文藝復興時期典型的藝術家，也是歷史上最著名的畫家。全片根據史學家瓦薩里（Vasary）的著作《義大利傑出建築師、畫家和雕塑家傳》拍攝完成，並由義大利國家電視臺以最嚴謹的態度及傲人的國家資源，耗時多年，忠實呈現天才傳奇的一生。

七、柳樹之歌

本部為伊朗電影片，由輝洪開發發行，內容描述在在伊朗的北方，幾乎終年下著雨。一個到新班級報到的男孩，注意到雨正掃進教室裡，原來是教室的玻璃窗戶被另外一位同學打破了。而按照學校的規定打破窗戶的學生必須負責修復它，否則不准進教室上課，而當天是必須修復玻璃的最後期限。友情與現實的考驗，自然與體力的挑戰，兩個小男孩如何克服他們人生中的第一關？

本片主角的一舉一動，都牽動觀眾情緒的起伏。有些片段並非刻意製造情節，而是事件發展中極可能發生的情境，如在風雨中搬一塊大玻璃如何過河等，歡迎大家一同觀賞！

八、送信到哥本哈根

本影片為丹麥電影，係改編自丹麥暢銷小說「北方自由」，由蕨勝國際公司出版。內容描述：1952年，在共產世界保加利亞集中營長大的12歲孤兒「大衛」受人之託，僅帶著一只指南針、一塊麵包和一封信逃出了集中營。他要依照信上的地址，經過希臘、義大利、瑞士到丹麥的哥本哈根，然後把信交給一個人。這是大衛第一次開始接觸到自由的世界，就像是一場充滿無限可能的發現之旅，當他穿越歐洲，展開這趟送信之旅時，同時也逐漸拋開原本對人的防禦心，這趟歐洲之旅為他開啓了心靈的視窗，也給了他嶄新的人生觀……。

九、童年記趣（影傑）

本影片由聯影公司發行，影片以動畫與真人的融合，勾勒出當今最受歡迎電影的有趣力作。11歲的阿歷克（Alex）是個性格孤僻的孩子，他白天的時候總是很想念當隨船大夫的父親，希望像父親一樣四海為家，到處去旅行。有一天，一位陌生人給阿歷克帶來他父親送他的禮物——一包他父親蒐集的蝶蛹卡通畫。第二天清晨醒來，阿歷克發現滿屋子飛舞著五顏六色的蝴蝶，其中之一不同尋常，大大的雙眼，長長的頭髮，她是一個「蝶仙」小精靈，阿歷克稱她為《烏魯咕》，她有著神奇的力量，能使任何東西飛起來。阿歷克和她形影不離，上學、睡覺都帶著她。他與蝴蝶的神奇之旅便展開了……。一部真誠又完美的電影，值得小孩與大人一同觀賞。

十、蝴蝶

本片由天際國際出版，內容敘述一個單親沒有爸爸的麗莎（Lisa），雖年僅8歲，但她並不怕陌生人，她的好奇心比大象還要大。有天中午放學，媽媽又忘了接她回家，她來到鄰居爺爺的家，還打開爺爺的密室。怪脾氣的爺爺，說要去找「伊莎貝拉（Isabella）」，那是全歐洲最稀有的蝴蝶。麗莎怕被送到孤兒院，於是黏著爺爺一起上山找蝴蝶。這趟遠足好辛苦，她半路賴皮、後悔了……，可是，她卻看到滿天飛舞的蝴蝶，和媽媽的愛！在蝴蝶電影裡，有「伊莎貝拉」

長達4分鐘破蛹而出的珍貴畫面，這被譽為全歐洲最美麗、最罕見的蝴蝶，只有3天3夜的壽命，故難得一見。

十一、心靈點滴

本影片由影傑公司發行，內容敘述聰明絕頂的派奇亞當斯（Patch Adams），在進入醫學院之前是有一個輕微憂鬱症傾向的中年男子。在療養院中發現自己幫助人，可以忘卻自己的煩惱與憂愁，也從幫助人的身上得到莫大的快樂，於是決定習醫。進入醫學院後一直秉持著「幫病人看病治療其實是為了治療醫生自己」、「笑是最有效的特效藥」、「醫生並不是高高在上」、「不要怕去接觸病人，要了解病人」的態度，除了知識的了解，他不斷從周遭人的生活中，觀察人們所需要的。透過各種活潑的舉止及設計活動讓病人覺得開心，他相信歡笑就是最好的處方，為了帶給病人歡樂和希望花樣百出，無所不用其極，最後終於成功地拿到醫科學位。畢業後成立一個「健康中心」，徹底實踐他的理念，為病人建立一個充滿關懷和歡笑的醫療環境。有些病人病情漸漸好轉，有些人雖病在困厄中卻露出笑容。派奇亞當斯（Patch Adams）憑著「我要成為幫助人們增進生活品質的醫生，而不只是打敗病菌的醫生」的良善信念，醫生公聽會核准他成為有執照的醫生，讓他完成其良善的醫德。此種醫生正是人類夢寐以求的標竿。

十二、不要傷害我小孩

本節目由輝洪開發出版，內容描述：洛麗（Noni）與戴維（Davy）原本擁有三個小孩，是個幸福的家庭。不過，這一切在可愛的小兒子羅比（Robbie）罹病後，一切都改變了。戴維因為轉換工作以致保險中斷，羅比因癲癇症所需花費的龐大醫藥費，成了全家人的沉重壓力。在耗盡錢財、房子被查封、經濟日漸窘迫之際，羅比的病情不見改善反而日益惡化。面對正統醫學派不斷地以試驗新藥及遊說開刀治療，不忍兒子受苦卻無助於病情，洛麗自行收集資料，發現了尚未受核准但已有多年臨床證明的生酮食療法，於是竭力設法在好友彼特森醫師與護士梅莉莎的陪同下，前往霍普金斯醫院接受生酮食療法的治療，一年之後重獲健康，險些分崩離析的家庭又重拾往日的歡樂與幸福。

教育資料與研究

教育資料與研究

發行者：國家教育研究院

發行人：吳清山

發行地址：23703 新北市三峽區三樹路 2 號

電話：02-8671-1111

傳真：02-8671-1274

網址：www.naer.edu.tw

電子信箱：bimonthly@mail.naer.edu.tw

1994 年 11 月 28 日創刊

2012 年 08 月 28 日出刊（本刊同時登載於國家教育研究院網站，網址為：
<http://pubs.nioerar.edu.tw/periodical/periodical.jsp>）

編輯委員會

召集人：吳清山

總編輯：王如哲

副總編輯：吳政達

編輯顧問：David Bridges（英國）/ William Sweet（加拿大）/ Geoff Whitty（英國）

編輯委員：江愛華/吳明清/邱美虹/施正鋒/段慧瑩/范麗娟/陳文團/黃炳煌
黃能堂/郭工賓/溫明麗/彭基原/劉春榮/劉美慧/歐用生/潘文忠
羅綸新（依姓氏筆劃順序）

編輯小組：謝雅惠（召集人）/陳賢舜/王清標/周素旻/洪意雯/楊永慈/傅雅蘭/郭英慈
楊宏琪

執行編輯：郭英慈/楊宏琪

助理編輯：張雅婷

稿件傳送：<http://bimonthly.nioerar.edu.tw/index.faces>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106）和平東路一段 179 號 8 樓（臺北院區）

電話：02-3322-5558-115

排版印刷：財政部印刷廠

地址：臺中市大里區中興路一段 288 號

電話：04-2495-3126

定價：每期新臺幣一二〇元（不含郵資）

銷售：教育部員工消費合作社

地址：100 臺北市中山南路 5 號 電話：02-7736-6054

五南文化廣場

地址：400 臺中市中山路 6 號 電話：04-2226-0330

網址：<http://www.wunanbooks.com.tw>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地址：104 臺北市松江路 209 號一樓 電話：02-2518-0207

網址：<http://www.govbooks.com.tw>

出版登記：行政院新聞臺誌字第一一四二二號

中華郵政板橋雜字第 174 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交寄

GPN：2008300178

ISSN：1024 - 3058

◎本院保有所有權利。欲利用本刊全部或部分內容者，須徵求本院同意或書面授權◎

第

106

期

Journal of Educational Resources and Research

Publishing House: National Academy for Educational Research

Publisher: Ching Shan Wu

Address: No.2, SanShu Rd., Sansia Dist., New Taipei City 23703, Taiwan, R.O.C.

Tel: +886-2-8671-1111

Fax: +886-2-8671-1274

Website: <http://www.naer.edu.tw>

E-mail: bimonthly@mail.naer.edu.tw

Director: Ching Shan Wu

Chief Editor: Ru Jer Wang

Vice Chief Editor: Cheng Ta Wu

Advisory Consultants: David Bridges (U.K.) / William Sweet (Canada)
Geoff Whitty (U.K.)

Editorial Board: Ai Hua Chiang / Mei Hung Chiu / Hui Ying Duan / Lih Jiuan Fann

Ping Huang Huang / Neng Tang Huang / Kung Pin Kuo / Chun Rong Liu

Mei Hui Liu / Lwun Syin Lwo / Yung Sheng Ou / Ge Yuan Peng

Wen Chung Pan / Cheng Feng Shih / Van Doan Tran / Ming Ching Wu

Sophia Ming Lee Wen (in alphabetic order)

Staff Editors: Ya Hui Shieh / Hsien Shun Chen / Ching Piao Wang / Sue Nien Chou

Yi Wen Hung / Yung Tzu Yang / Ya Lan Fu / Ying Tzu Kuo / Hong Chi Yang

Executive Editor: Ying Tzu Kuo / Hong Chi Yang

Assistant Editor: Ya Ting Chang

Submitting: Website: <http://bimonthly.nioerar.edu.tw/index.faces>

Subscription rates: NT \$120 (one volume, postage excluded)

Retailers

Ministry of Education

Address: No. 5, Jhong-shan S. Rd., Taipei (100), Taiwan, R.O.C.

Tel: +886-2-77366054

WU-NAN BOOKS CO. Ltd. R.O.C. Government Publications.

Address: No. 6, Jhong-shan Rd, Central District, Taichung (400), Taiwan, R.O.C.

Tel: +886-4-22260330

Government Publications Bookstore

Address: 1F, No. 209, Shng Chiang Rd., Taipei (104), Taiwan

Founding Date: November 28, 1994

Publishing Date: August 28, 2012

Journal of Educational Resources and Research
Volume 106

《教育資料與研究》編輯委員會

Journal of Educational Resources and Research Editorial Board

- 召集人：吳清山，國家教育研究院院長
Chair of the Board: Ching Shan Wu (President, National Academy for Educational Research)
- 總編輯：王如哲，國家教育研究院副院長
Chief Editor: Ru Jer Wang (Vice President, National Academy for Educational Research)
- 副總編輯：吳政達，國立政治大學教育行政與政策研究所教授
Vice Chief Editor: Cheng Ta Wu (Professor, Graduate Institute of Educational Administration and Policy,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 編輯委員 Editorial Board：
 - 江愛華，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育研究所退休教授
Ai Hua Chiang (Retired Professor, Institute of Education, National Taiwan Ocean University)
 - 吳明清，淡江大學教育政策與領導研究所教授
Ming Ching Wu (Professor, Graduate Institute of Educational Policy and Leadership, Tamkang University)
 - 邱美虹，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學教育研究所教授
Mei Hung Chiu (Professor, Graduate Institute of Science Education,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 施正鋒，國立東華大學民族發展暨社會工作學系教授
Cheng Feng Shih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Indigenous Development and Social Work, National Dong Hwa University)
 - 段慧瑩，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嬰幼兒保育系副教授
Hui Ying Duan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Infant and Child Care,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Nursing and Health Sciences)
 - 范麗娟，國立東華大學族群關係與文化研究所教授
Lih Juann Fann (Professor, The Graduate Institute of Ethnic Relations and Cultures, National Dong Hwa University)
 - 陳文團，國立臺灣大學哲學系教授
Van Doan Tran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Philosophy,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 黃炳煌，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系名譽教授
Ping Huang Huang (Professor Emeritu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 黃能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教授
Neng Tang Huang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Technology Application and Human Resource Development,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 郭工賓，國家教育研究院主任秘書
Kung Pin Kuo (Secretary General, National Academy for Educational Research)
 - 溫明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退休教授
Sophia Ming Lee Wen (Retired Professor,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 彭基原，國立臺灣大學客家研究中心副執行長
Ge Yuan Peng (Vice Executive, Center for Hakka Studies,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 劉春榮，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副校長兼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教授
Chun Rong Liu (Vice President & Professor, Graduate School of Educational Administration and Evaluation, Taipei Municipal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 劉美慧，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教授
Mei Hui Liu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 歐用生，臺灣首府大學教育研究所講座教授
Yung Sheng Ou (Chair Professor, Graduate Institute of Education, Taiwan Shoufu University)
 - 潘文忠，國家教育研究院副院長
Wen Chung Pan (Vice President, National Academy for Educational Research)
 - 羅綸新，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院長
Lwun Syin Lwo (Dean, College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National Taiwan Ocean University)

教育研究

主題論文：社會正義與城鄉差距

Social Justice and Rural-Urban Gap

教育正義的實踐觀點與個案分析 / 張奕華、劉文章

A Perspective on the Practice of Educational Justice and Cases Analysis / I Hua Chang, Wen Chang Liu

偏鄉人口結構變化與小學教育發展關係—以雲林縣濱海鄉鎮為例 / 陳聖謨
Demographic Structure Change and Its Impact on the Development of Elementary School Education in Yunlin Rural Area / Sheng Mo Chen

我國新移民子女學習母語政策之推動與實踐探討 / 葉郁菁

A Review of the Execution of the Mother-Language Policy among New Immigrants / Yu Ching Yeh

日本學校給食制度及其對我國營養午餐制度化之啓示 / 徐良維

Japan's School Lunch System on the Revelation of Taiwan's Nutrition Lunch System / Liang Wei Hsu

一般論文

臺灣高等教育評鑑制度與實施之分析研究 / 秦夢群、陳遵行

Examining and Reconstructing Higher Education Evaluation Programs in Taiwan / Joseph Meng-chun Chin, Zun Shing Chen

「臺灣醫學教育實習」的成績評量方式應用在「國小教育實習」之可行性研究 / 許秀玲、許國忠、蔡清華

The Application of Assessment in Medical Internship to Apprentice System of Elementary School Teachers in Taiwan / Hsiu Ling Hsu, Kuoch Chung Shu, Ching Hwa Tsai

教育資料

教育名詞：同志教育 / 吳清山、林天祐

Gay and Lesbian Education / Ching Shan Wu, Tien Yu Lin

教育哲語：女人的智慧 / 溫明麗

The Wisdom of a Woman / Sophia Ming Lee Wen

教育法令 / 王清標

Laws and Regulations / Ching Piao Wang

國內教育輿情 / 吳雪綺等

Domestic Events / Hsueh Chi Wu etc.

國外教育訊息 / 周素珥

International Events / Sue Nien Chou

書類及非書類館藏 / 傅雅蘭、周素珥

Educational Materials / Ya Lan Fu, Sue Nien Chou

ISSN 1024-3058



GPN:2008300178

定價：新臺幣120元